國立中山大學第 186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歐教務長淑珍　　紀錄：陳湘芸

出席：歐教務長淑珍、于學生事務長欽平、鄺處長獻榮(王組長聖全代)、許產學長聖彥(林組長梅芳代)、賴院長錫三(徐副院長淑瑛代)、李院長志聰(邱主任政超代)、郭院長紹偉、林院長豪傑(黃副院長明新代)、廖院長德裕、陳院長美華、陳院長彥旭(薛所長佑玲代)、王院長宏仁(許主任家豪代)、黃院長義佑(李所長英杰代)、杜主任佳倫、徐主任淑瑛、林主任雅敘(黃副教授子珊代)、吳主任怡瑱、越所長建東、謝所長榮峯、謝主任淑貞、郭主任建成、李主任哲欣、李主任宗錂、邱主任政超、謝主任耀慶、王主任郁仁(胡教授龍豪代)、陳主任嘉平、蔣主任酉旺、黃主任文堯(吳助理教授昇展代)、陳所長威翔、謝所長東佑、蘇主任健翔、王主任藏億、陳主任妮雲、邱主任敬貿、張所長瓊婷、蔡主任宗霖、鄭主任源斌、李主任政賢、邱所長永盛(李主任政賢代)、林所長秀瑾、廖主任志中、林主任玉詩、王主任俊傑、趙主任恩潔、陳所長宗巖、童所長永年、施所長/主任慶麟、陳主任秀玲(柯副主任瓊媛代)、林主任哲信、郭主任素娥、鄭所長光宏、莊所長承鑫、薛所長佑玲、徐所長志文、羅主任凱暘、劉主任叔秋、蔡主任宗晏、彭主任淦雯、洪所長世謙、宋主任世祥、許主任家豪、黃執行長舒屏、李所長英杰、王所長俊明、魏助理教授君穎、梁副教授家昌、蔡助理教授秉真、戴助理教授昀、陳助理教授俊朝、陳教授英忠、潘學生代表維杰、劉學生代表紘維(林學生代表立炫代)、李學生代表佳軒

列席：郭副教務長建成、莊副教務長豐任、謝簡任秘書佳蓁、蔡組長璦琪、高組長瑞生、黃組長敏嘉、邱主任政超、沈主任尚玉

請假：林研發長宗賢、郭院長志文、曾所長凡碩、徐主任士傑、陳所長寶蓮、周所長軒逸、陳主任冠宇、蔡所長宏政、郭所長/主任育仁、

莊主任雪華、簡主任志彥、王所長昭文、蔡所長潤波、林副教授晉宏、陳教授慶能、李助理教授育諭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18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4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5-32

肆、提案討論：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33-39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40-5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54-69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70-75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提起審議。(提案單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76-9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配合本次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一併檢視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名稱與條文內容，進行必要之修

訂，以確保兩項法規間之銜接一致，並於下次會議檢附修訂後條文，提報執行情形。

六、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98-1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111-115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116-154

決議：照案通過。

九、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155-167

決議：照案通過。

十、擬修訂本校各學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168-22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225-246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247-277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278-293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294-305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306-347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348-63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02 時 06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86 次教務會議
前(18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一)新增之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為提升一般課程與英語課程授課品質，鼓勵一般課程授課教師亦可申請院級教學績優獎勵，惟不予推薦參加校級教學績優遴選。」，並移至第二條第二項。而「申請資格、推薦及遴選方式如附表。」移至第三條第二項。

(二)附表修正如下：

	申請**校/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申請**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申請資格	**年資滿 3 年以上** 且符合**校/院**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	**年資滿 3 年以上** 且符合校/院訂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基本資格(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一、二、四目)：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四）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此外，應具備下列任一項(含以上)： 1. 曾參與協助或執行管理學院主導之院級教學發展計畫，並具推動成效。 2. 曾投入執行管院 USR 計畫具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成果。 3. 曾參與或執行倫理、社會責任(CSR)或永續發展(SDGs)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或競賽等。

		4. 配合推動管院國際化有具體教學行動、實施課程核心能力評量(AoL)等。
推薦方式	[系所推薦] 由系所依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遴選推薦。 每系至多推薦 3 名、獨立所至多推薦 2 名為原則。 學位學程由院長徵詢該學程主任及參考該名教師教學成效予以提名。	
遴選結果	學院召開教學績優審查遴選會議，審議排序推薦予**校級**教學績優。 符合下列任一項(含以上)者優先推薦**校級**教學績優： 1. 曾參與協助或執行管理學院主導之院級教學發展計畫，並具推動成效。 2. 曾投入執行管院 USR 計畫具有社會實踐相關教學成果。 3. 曾參與或執行倫理、社會責任(CSR)或永續發展(SDGs)相關教學研習活動或競賽等。 4. 配合推動管院國際化有具體教學行動、實施課程核心能力評量(AoL)等。	不予推薦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獎勵對象	依據管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 2 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 1 名。 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依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總推薦人數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	

執行情形：業已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修正後條文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上傳更新，另並已周知院內系所相關業務承辦同仁知悉新修訂法規。

二、擬修訂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書香獎篩選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決議：修正為「必須修畢(含抵免)必修科目表所列當學期所有必修課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擬修訂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學位證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訂本校災害應變之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補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醫系大三、大四上下學期成績採計歸屬以及書香獎發放期程需與教務處再討論。

執行情形：依 114 年 10 月 13 日學士後醫學系與教務處召開之必修課程共識會議決議略以，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士後醫學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第 186 次教務會議審議。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醫系三年級學生書香獎一

案，依前述決議重新核計所有實習課程成績後，得獎學生共計 3 名。經教務處另簽提報得獎名單，業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在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86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14學年度各學制及全校新生註冊統計，依教育部規定以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本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包括：總量核定招生名額3,296位及擴充名額193位；全校實際註冊人數3,166人，境外新生註冊人數192人，全校新生含境外新生註冊率：96.61%。各學制總註冊率分別為：學士班96.19%，碩士班101.74%，碩士在職專班82.41%，博士班87.24%。

本處業於11月13日中教發字第1140701307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提供114學年度招生名額內之新生註冊統計資料，作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未來招生策略之參考。

近三個學年度各學制及全校總註冊率如下表：

學制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學士班	101.28%	97.80%	96.19%
碩士班	99.93%	96.27%	101.74%
碩士在職專班	85.31%	82.14%	82.41%
博士班	93.33%	83.67%	87.24%
全校總註冊率	98.06%	94.38%	96.61%

二、截至11月17日，核准修習學分學程之在校學生總數為2,309人，其中學士班學生2,190人，博、碩士研究生119人。114學年度學士班須符合跨域或出國研修畢業門檻之應屆畢業生預估約1,521人(109-111學年度入學)，修讀學程者共1197人，約佔應屆畢業生78.70%。本處已發文提醒本學期(114-1)預計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若於109學年度起入學者，務必檢核是否符合此畢業門檻。

三、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秘(三)字第1140070590號函核定本校證書印信套印格式，為配合教育部核定樣式，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新版學分學程證明書，調整為正面橫式(原為直式)，背面維持直式不變，全文均採中英對照，自本學期起開始核發。

課務組

一、全校開設課程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2403科(不含跨院通識148科)，各類課程統計(含

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不含跨院通識)
114-1	**2177**	**202**	**148**	**24**	**2403**
113-1	2126	207	131	24	2357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803科(佔全校課程33.41%)，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醫學院	半導體學院	國際金融學院	合計
114-1	**82**	**152**	**210**	**71**	**78**	**72**	**44**	**56**	**21**	**17**	**803 (33.41%)**
113-1	65	133	191	75	78	67	52	51	14	16	742 (31.48%)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三、EMI課程數：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EMI課程總數合計745科(佔全校課程31.64%)，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醫學院	半導體學院	國際金融學院	合計
114-1	**41**	**146**	**203**	**70**	**71**	**66**	**59**	**51**	**21**	**17**	**745 (31.64%)**
113-1	32	128	183	71	76	63	54	46	14	16	683 (29.63%)

*EMI統計規定：

1.課程以開課單位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

2.總開課數及EMI課程皆不含碩專班、外文系專業語文類課程、國語文(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跨院EAP、跨院ESP及跨院選修(文)中與外文系專業語文併班之課程。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組業已函文各院、系

所、學程、中心知照，請於114年12月8日～19日至教務處網路開課系統(https://selcrs.nsysu.edu.tw/open_crs/)進行作業。

(二)課程教學大綱安排自115年1月6日中午13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上網完成登錄。

(三)各類課程開設請依本校規定辦理，摘錄重點提醒如下：

1.「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1)第9點第3款規定：「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2)第10點第7款規定:「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採計基本授課時數上限，依本校教師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3)第10點第9款規定略以，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

(4)第10點第10款規定：「日間部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各學制班別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5)第11點第1款規定：「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6)第12點第1項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50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因調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可實施。」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第7條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獨立研究課程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如下，但不列入

超支鐘點數計算。

(1)論文指導：論文指導(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

(2)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

(3)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3小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學校開設EMI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EMI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2.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EMI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EMI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

3.系所開設EMI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2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EMI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五、教學評量統計

(一)課程滿意度：11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6.539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醫學院	西灣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國金研究學院	校平均
113-2	**6.631**	**6.47**	**6.475**	**6.533**	**6.486**	**6.624**	**6.804**	**6.487**	**6.383**	**6.68**	**6.539**
113-1	6.531	6.439	6.394	6.515	6.501	6.616	6.674	6.421	6.379	6.684	6.491
112-2	6.64	6.414	6.415	6.532	6.394	6.636	6.652	6.422	6.345	6.77	6.494
112-1	6.606	6.389	6.329	6.438	6.417	6.587	6.682	6.377	6.329	6.784	6.449
111-2	6.667	6.416	6.373	6.49	6.439	6.582	6.582	6.404	6.511	6.736	6.481
111-1	6.549	6.347	6.338	6.471	6.368	6.57	6.517	6.354	6.466	6.806	6.431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6.412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醫學院	西灣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國金研究學院	校平均
113-2	**6.404**	**6.312**	**6.415**	**6.423**	**6.26**	**6.497**	**6.625**	**6.399**	**6.308**	**6.676**	**6.412**
113-1	6.45	6.348	6.295	6.183	6.414	6.512	6.637	6.288	6.368	6.708	6.374

112-2	6.421	6.281	6.268	6.313	6.375	6.54	6.185	6.314	6.373	--	6.336
112-1	6.253	6.288	6.399	6.249	6.167	6.492	6.353	5.965	--	6.825	6.286
111-2	6.382	6.202	6.307	6.369	6.132	6.34	6.186	6.32	6.641		6.295
111-1	6.431	6.482	6.436	6.356	6.553	6.555	6.462	6.431	7		6.455

(三)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440門課程(296位教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醫學院	西灣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國金研究學院	全校
113-2 課程數 (教師數)	**35 (28)**	**48 (35)**	**104 (73)**	**92 (59)**	**26 (21)**	**20 (17)**	**47 (25)**	**60 (31)**	**7 (6)**	**1 (1)**	**440 (296)**
113-1 課程數 (教師數)	45 (32)	81 (51)	136 (77)	111 (66)	28 (24)	43 (31)	39 (24)	85 (39)	5 (3)		573 (347)
112-2 課程數 (教師數)	40 (30)	56 (41)	118 (75)	113 (69)	33 (24)	39 (32)	23 (16)	93 (41)	3 (2)		518 (330)
112-1 課程數 (教師數)	63 (41)	86 (55)	121 (73)	104 (62)	43 (32)	53 (35)	26 (16)	91 (36)	5 (4)		592 (354)
111-2 課程數 (教師數)	38 (29)	60 (46)	93 (62)	88 (58)	35 (27)	40 (31)	23 (17)	75 (36)	4 (4)		456 (310)
111-1 課程數 (教師數)	53 (34)	70 (46)	107 (73)	115 (61)	37 (28)	57 (38)	15 (11)	87 (36)	3 (2)		544 (329)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2門課程(2位專案/兼任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將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 學制	113-2(113-1)課程科目數		113-2 (113-1)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358 (435)	1009 (983)	0(0)	0% (0%)	0(0)	0% (0%)
大學部	(899)	489 (487)	1(3)	0.12% (0.33%)	1(2)	0.2%(0.41%)
合計	1210(1334)	1498(1470)	1(3)	0.08%(0.22%)	1(2)	0.07%(0.14%)

2.2學期共計3門課程(3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3位均採簡化程序僅需副知系所備查，經檢視3位教師近兩學期教學滿意度均有上升且未有課程列入追蹤。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5門課程(5位專/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其中1位由改善精進教學小組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2位採簡化程序僅需副知系所備查、2位兼任教師由教務處建議系所教評會不予續聘。

3.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4門課程(4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4位均採簡化程序僅需副知系所備查。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3門課程(3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3位均採簡化程序僅需副知系所備查。

招生試務組

一、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總人數5,621人，較去年(5,160)增加461人(8.93%)；115學年度本校首度辦理博士班甄試，計13個系所參與招生，報名總人數22人；114學年度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CSEMBA)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7人，較去年(18人)減少11人(-61.11%)。

以上招生考試榜單業於114年11月25日公告。

二、115學年度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訂於114年11月21日至12月16日報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訂於114年11月26日至12月17日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訂於114年12月2日至12月17日報名。

三、115學年度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申請案，教育部業於114年11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3184A號函核定，外加招生名額共計41名，如下：

(一)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16名。

(二)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25名。

四、112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師資質量未符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業於114年11月7日中教字第1140701280號書函文相關單位，請於115年3月15日前改善師資質量，倘未如期改善者，教育部將可能扣減116學年度招生名額。

112 至 113 學年度連續 2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基準，應於 114-2（115.3.15 前）改善（可能扣減 116 學年度名額)(截至 114.10.27)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育部已追蹤列管	當量生師比 38.91 未符（應低於 35）
2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為 0 名（應為 2 名，113 學年度已停招）
113 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基準，應於 114-2（115.3.15 前）改善			
（一）專任師資不足（截至 114.10.27）			
1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教育部已追蹤列管	113 新設學系，為 4 名（應為 6 名，缺 2 名）
2	教人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部將列管	為 0 名（應為 2 名，缺 2 名）
3	政治學研究所		為 6 名（應為 7 名，缺 1 名）
4	生技醫藥研究所		113 為 6 名（應為 7 名）
（二）生師比不符（截至 114.10.27）			
1	電機工程學系	教育部將列管	當量生師比 39.21 未符（應低於 35）
2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當量生師比 35.41 未符（應低於 35）
3	光電工程學系		當量生師比 36.12 未符（應低於 35）
4	企業管理學系		1.當量生師比 44.57 未符（應低於 35） 2.研究生師比 19.05 未符（應低於 15）
5	資訊管理學系		1.當量生師比 38.40 未符（應低於 35） 2.研究生師比 17.64 未符（應低於 15）
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師比 21.88 未符（應低於 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質量未符基準，應於 114-2（115.3.15 前）改善			
（一）專任師資不足（截至 114.10.27）			
1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教育部尚未列管，但應於 114-2 提報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時改善	為 4 名（應為 5 名，缺 1 名）
2	通訊工程研究所		為 6 名（應為 7 名，缺 1 名）
3	人管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為 1 名（應為 2 名，缺 1 名）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		為 1 名（應為 2 名，缺 1 名）
5	護理學系		114 新設學系，為 3 名（應為 5 名，缺 2 名）
6	生物醫學研究所		為 6 名（應為 7 名，缺 1 名）
（二）生師比不符（截至 114.10.27）			
1	資訊工程學系	教育部尚未列管，但應於 114-2 提報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時改善	1.當量生師比 39.86 未符（應低於 35） 2.研究生師比 15.48 未符（應低於 15）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師比 17.30 未符（應低於 15）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師比 15.86 未符（應低於 15）
4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研究生師比 17.25 未符（應低於 15）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招生專業化校際交流：

1.業於114年10月2日與國立高雄大學進行「招生專業化校際交流會」，分享兩校在招生專業化推動上成果，並針對申請入學宣傳活動進行學習交流。

2.業於114年10月16日與國立中正大學進行「招生專業化與IR應用實務交流會」，包含中正大學「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分析：如何支持招生決策與學生特質對接」專題報告，以及本校「招生策略分析」專題報告，雙方並針對申請入學實施問題進行座談。

(二)業於114年10月22日依「113-114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內容，請相關學系針對審查委員所提意見進行回覆說明，目前各系所已陸續回傳資料，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的協助。

(三)業於114年10月30日完成ColleGo!校系網頁資訊更新，感謝各學系同仁之配合。

(四)業於114年11月10日請各學系使用書審尺規協助工具，並根據測試結果提供回饋。另因應招生專業化申請入學作業規劃書提報作業，併請各學系協助更新115學年度審查尺規資訊。各系所已陸續回傳，感謝各學系師長及同仁之參與。

(五)業於114年11月17日請各系所更新研究所初探資訊，並提供新模板供學系參考，敬請各系所同仁協助更新。

二、國內招生相關活動

近期辦理的國內招生宣導活動如下(114年10月至12月)：

(宣導講座5場；校園開放日1場；蒞校參訪3場)

日期	場次	參與學系/主講人	主題	對象
10/17	聖功女中 蒞校參訪	外文系/徐淑瑛主任； 財管系/黃惟琳同學； 政經系/葉淯文同學	● 學系簡介 ● 在學經驗分享 ● 校園導覽	高二雙語實驗班師生，46 人

日期	場次	參與學系/主講人	主題	對象
10/20	高雄中學 宣導講座	化學系/邱政超副教授兼招生策略辦公室主任、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物理系/郭建成教授兼系主任、副教務長； 電機系/謝耀慶教授兼系主任； 資工系/陳嘉平教授兼系主任	● 專題演講 ● 學系特色與優勢	高二三類組師生，300 人
11/15	OPEN HOUSE 校園開放日	中文系、劇藝系、化學系、應數系、生科系、物理系、電機系、機電系、光電系、材光系、資工系、企管系、海資系、海工系、護理系、人科學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體育發展組	專業課程、體驗課程、工作坊、人科學程專題演講	全國高中生 238 人
11/19	前鎮高中 宣導講座(共 2 場)	❶外文系/李佳容副教授 ❷醫科系/鄭光宏教授	● 學系簡介	社會組與自然組，高一、高三學生， 50 人
11/19	新莊高中 宣導講座	機電系/楊政融副教授	● 學系簡介	自然組高一至高三師生，25 人

日期	場次	參與學系/主講人	主題	對象
12/1	中正高中 宣導講座	材光系/郭哲男副教授	● 專題演講 ● 學系特色與優勢	自然組高一至高三師生，30人
12/3	小港高中 蒞校參訪	外文系； 企管系； 物理系/陳柏全同學 社會系/楊康梓同學	● 學系簡介 ● 在學經驗分享 ● 校園導覽	社會組高一、高二師生，128人
12/8	北門高中 蒞校參訪	外文系； 醫科系/林哲信主任、 李孟娟副教授	● 學系簡介 ● 校園導覽	自然組、社會組高二師生，42人

三、僑生招生試務與招生宣傳

(一)115學年度第一次單招業於本年10月30日結束報名，申請人數為223人，較114學年度211人微幅成長5.68%，申請人數依印尼最多(167人)，其次為香港(17人)、馬來西亞(13人)。

(二)配合年輕學子經常使用Instagram之特性，114年10月起上架一系列【交換生生活】短影片、照片之貼文，以學生視角宣傳本校特色。

(三)以僑生為主角於YouTube頻道經營【僑見中山】專區，114年10月上架【僑港澳生單招懶人包-英文版】，宣傳本校招生資訊。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記者會：教育部於114年11月17日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記者會，宣布啟動「EMI免試托福試辦計畫」。本校推派應數系大四學生傅冠文同學於記者會分享就讀全英專班經驗、提升英語能力影響以及營造海外深造與跨國工作可能性。中山新聞連結：https://news.nsysu.edu.tw/p/406-1120-366887,r2910.php?Lang=zh-

tw 。

(二)EMI免試托福計畫：承上，本校參加學術交流基金會與教育部合作的EMI免試托福計畫，目標是本國學生修習校院EMI課程達成規定數量時，於未來申請美國大學特定校院，得免附托福成績。此計畫包含美方大學代表團來臺訪視四所標竿大學(臺大、師大、成大、中山)EMI課程，並薦送學生於115年1-2月赴美參與交流課程。目前合作的美國學校包含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以及紐約大學，本校114年11月19日歡迎美方大學代表蒞校交流，辦理學生及教師晤談，並推選出5名學生參與全國遴選，學術交流基金會預計114年12月10日(三)公佈正備取學生名單。

(三)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教育部委辦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114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預計115年1-2月與四所美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合作辦理EMI/ ESP培訓課程，本次師訓除延續前期計畫開放本國籍教師申請出國研習外，另補助本國籍博士生申請。本校共7位教師、1位博士生錄取。

教師姓名	職稱	系所	錄取學校
吳美玲	教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馬里蘭大學(ESP)
賴怡芃	副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馬里蘭大學(ESP)
羅珮綺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李孟娟	副教授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何怡璉	副教授	劇場藝術系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張至慶	助理教授	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楊仁豪	助理教授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張親富	博士生	企業管理學系	馬里蘭大學

(四)EMI品保交流會：已於10月23日(四)辦理「2025 EMI品保交流會—成效有憑，品保共行」，匯聚教育部雙語計畫之標竿學校、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共同聚焦EMI品保議題。交流會共吸引

來自27所大專院校的86位教師與行政人員蒞臨。新聞連結：https://news.nsysu.edu.tw/p/406-1120-365133,r3979.php?Lang=zh-tw。

(五)「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配套措施說明：已於10月15日通知系所及開設講授類EMI課程教師「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五條三項方案配套措施說明，摘要如下：

1.參加至少三場EMI教師培訓課程：114-1學期EMI教師培訓計畫課程訊息，請參閱本校雙語計畫網頁(教師增能→培訓認證→辦理中活動)。因應EMI教師培訓計畫架構調整，原【教師社群】活動已併入【增能與共學課程】辦理，教師可依需求報名。115年起跨校教師社群將不再計入EMI教師培訓計畫時數中。

2.當學期參與英語授課教學觀課(一節)一次：觀課指授課教師接受觀課(被觀課)，由授課教師申請本校領航教師、EMI專家或雙語教育資源中心EMI顧問教師進入其EMI課堂觀察一節課，請教師自行提出申請。

3.授課教師當學期參與教務處品保相關計畫，細節請參閱下方(七)EMI課程品保計畫說明。

(六)EMI教師培訓計畫：

1.114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14場增能課程與共學課程，已於11月辦理9場次，其他場次時程如下，歡迎教師至本校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師增能—培訓認證)報名課程：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115年1月8日(四) 09:00-12:00	From Planning to Proof: Ensuring Students' Learning Each Class	陳美華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研究員)
115年1月8日(四) 13:00-15:00	多元評量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Multiple Assessments	施智閔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115年1月8日(四) 15:10-17:00	電機領域 EMI 實作分享 EMI Practices in the Electronic Engineering Discipline	謝東佑 (國立中山大學積體電路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15年1月9日(五) 13:00-15:00	EMI 創新教學經驗分享 Sharing Innovative EMI Teaching Experiences	陳睿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115年1月9日(五) 15:10-17:10	心理領域 EMI 實作分享 EMI Practices in the Psychology Discipline	趙儀珊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2.114年11月辦理9場EMI教師培訓計畫密集課程，共有207人次教師參加。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參加人數
114年11月01日(六) 09:00-12:00	Enhancing Outcomes in EMI and ESAP: Practical Insights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s from Facul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in Taiwan	Meredith Doran, Jacob Reiker (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副教授、助理教授)	24
114年11月01日(六) 13:00-15:00	Researchers as EMI Educators: Teaching Scientific Presentations Skills	Jason Hwang (學術交流基金會 EMI 教學顧問)	30
114年11月01日(六) 15:10-17:10	生物科學的 EMI 實踐 Teaching genes in English: Navigating Core Biology in an EMI classroom	吳長益 (國立中山大學生科系教授)	27
114年11月29日(六) 09:00-12:00	AI 賦能 EMI：更有效率的教與學策略 Empowering EMI with AI: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黃柏源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副教授)	30
114年11月29日(六) 13:00-15:00	Speaking with Clarity: Enhancing Rhythm and Flow in EMI Teaching	Elayna Ah Puck (學術交流基金會 EMI 教學顧問)	31
114年11月29日(六) 15:10-17:10	生醫領域 EMI 實作分享	蔡克勵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生理學科副教授)	23
114年11月30日(日) 09:00-12:00	AI'm in for English Mission Impossible	廖宜虹 (國立屏東大學 資大武山學院副教授)	14
114年11月30日(日) 13:00-15:00	Work with (And Not Against) GenZ as a Unique Cultural Group	Jennifer Weaver (學術交流基金會 EMI 教學顧問)	15
114年11月30日(日) 15:10-17:10	Observation Practices and Procedure	沈尚玉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兼教發中心主任)	13

(七)EMI課程品保計畫：

1.【校級】114-1學期本校教務處EMI課程品保計畫(代稱：公版品保)：已於9月26日辦理說明會，向EMI授課教師與全英專班助理

及行政人員進行施行方式與內容說明，共有84門課程62位教師報名參與。

2.【院級】支援外系之大一共同必修課程品保計畫（代稱：理學院課程品保）：此計畫由理學院統籌，除了大一共同必修課程，也接受各系所中英文對開之課程，共有6門課程參與。

3.【系級】114-1學期全英語專班課程品保經費補助計畫(代稱：系所品保)：總計有8系參與，分別為化學系、物理系、材光系、光電系、機電系、海資系、海工系、生醫系。

(八)EMI TA培訓：為提升EMI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助理知能，教發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EMI TA培訓，共舉辦兩梯次，包含「跨文化溝通」、「課室語言(含發音)」兩門課程：

梯次/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第一梯次(實體)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1.跨文化溝通 2.課室語言(含發音)	學術交流基金會教學人員	圖資大樓 11 樓	校內 43 人
第二梯次(實體)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1.跨文化溝通 2.課室語言(含發音)	學術交流基金會教學人員	圖資大樓 11 樓	校內 76 人 校外 3 人

(九)海軍軍官學校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EMI 師資培訓認證計畫已於11月底前完成結案。

二、「115年共學·實踐計畫」徵件已於114年12月1日截止，本次共有10件申請，萌芽型2件，成長型8件。

三、本校新週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刻正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中，相關評鑑項目、指標及檢核重點參照附件一(P21-P32)，預計115年度1月啟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請各系所預為準備。

四、教師支援系統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教育部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於11月20日(四)上午0時至12月12日(五)中午12時開放線上申請，請轉知所屬教師預為準備並踴躍提出計畫申請。申請網址：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基地辦理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提供各校教師申請，以線上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審查的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協助教師撰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今年度共14件諮詢服務申請案，已於114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線上諮詢。

3.114-1學期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工作坊成果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114 年 10 月 1 日(三)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分享-教學與生命共融之履行	國立中山大學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謝東佑所長	線上研習	83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新進大學老師教學技巧提升工作坊-成效評量與分析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系/段翰文副教授	線上研習	122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教學實踐研究議題的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建甫副教授	線上研習	114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當議題導向學習法撞上生成式人工智慧：PBL 教學此刻的起跑線	國立台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張聖琳副院長	線上	68
114 年 11 月 03 日(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校內分享	佛光大學教發中心/牛隆光主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發中心/許琬甄主任	線上研習	51
114 年 11 月 4 日(二)	AI 助攻全英語教學：從教材設計到課堂實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徐曉萱副教授	線上	57
114 年 11 月 5 日(三)	研究倫理概念與申請審查-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例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 林美嵐執行秘書	線上	101
114 年 11 月 13 日(四)	教師出國研修分享會-多元文化情境下之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工作坊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莊雪華教授/師培中心張宇慧助理教授/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紀博善助理教授	社科院 SS2002-1	14

(二)114-1學期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當議題導向學習法撞上生成式人工智慧:PBL 教學此刻的起跑線	國立台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張聖琳副院長	線上研習	68

114 年 11 月 04 日(二)	AI 助攻全英語教學：從教材設計到課堂實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徐曉萱副教授	線上研習	56

五、114-1學期辦理行政人員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系列工作坊成果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	Canva 圖像設計實戰講座	Abby 老師	線上研習	158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規劃	本校肩負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學術創新研發、實踐社會正義及國際貢獻的重責，以「成為台灣南方的哈佛大學，提供大南方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和創意」為使命。現階段以藝文(Artistic) &包容(Inclusive) x 前瞻(Advanced)& 創新(Innovative)之$(AI)^2$為校園之核心價值，在人文與理工並重的原則下，建構本校成為專業化、國際化、效率化、人文化之大學校園，並配合內外需求與社會變遷與時俱進、滾動修正校務發展計畫。 系所能與上述學校發展特色連結，並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並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與產業需求、校院系所發展方向、辦學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適時檢討回饋調整。 系所能清楚地向教職員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系所訂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1-1-4 系所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辦學特色及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檢討修訂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系所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二、	2-1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發展辦	建立系所發展	2-1-1 系所能與產官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特色與競爭優勢	系所特色、經營與行政支援	學特色與競爭優勢，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重視在地社區及社會產業連結，擴展學生的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所務經營品質。 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主動積極的透過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系友支持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 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	特色，並與產業連結。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2-1-2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2-1-3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2-1-4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2-1-5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 •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 • 系所經費來源(含營運總經費、校內外受補助經費、校外爭取經費)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況(如傳染病、天災人禍、師生問題等)之機制與相關成效資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2-2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學生招生、教師聘用等之參據。 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精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 系所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並 能落實自我評估、改善及精進機制，以提升系所經營效能與永續發展。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2-2-1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2-2-2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2-2-3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行回饋與精進。	•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成效等相關資料。
三、課程	3-1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的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與專題等課程之安排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3-1-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3-1-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	•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		，並開設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 3-1-3 系所課程訂有完整課程大綱，學生能從中了解課程目標、教學進度、使用教材、評分方式、與核心能力之關聯、以及預期之學習成效。 3-1-4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 •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四、師資與教學	4-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系所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能確實執行。 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 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4-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4-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4-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培育需要及辦學特色。	•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滿足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		4-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整表。
	4-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依據系所教育目標、班制特性與學生特質，設計課程、教學方式及學習評量方式，並展現教學成效。 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 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與升等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與鼓勵教學升等。 系所能根據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4-2-1 教師教學方法有足夠多元性，能充分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需求，並有效提升學習成效。 4-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備、人力等支持。 4-2-3 系所具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4-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3-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 •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4-3 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 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	提供教師在學術與專業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4-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4-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4-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 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4-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4-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4-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表現之成效	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教學、學術與專業及服務表現。 教師教學專業表現包括教學創新與成果、師生獲獎成果、教材研發成果、教學相關計畫成果等皆屬之。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無論在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教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4-4-1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4-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4-4-3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能與系所發展目標與學生學習相連結。 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教師之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備緊密連結，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發展特色，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五、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與畢業生生涯追蹤機	5-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 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5-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5-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5-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	• 近三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3-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制		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提供作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		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分析結果與學生後續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5-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例如師資安排、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服務學習、演講或參觀、學習諮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5-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5-2-2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學習。 5-2-3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執行（研究所適用）。 5-2-4 系所具推動學生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論文品質管控作法。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指導教授安排等方面。 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並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 研究生論文是畢業的門檻與學習成效的展現，系所能妥適針對研究生指導教授的選取、論文題目的提出、論文口試委員的組成、論文品質與誠信進行把關，以確保研究生的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系所訂定之教育與人才培育目標。為確保學生學習誠信與達成系所之培育目標，學校（系所）能訂定相關法規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用，應遵守倫理與誠信。		學習誠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3-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2-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圖書/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4-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4-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研究生資格考試、論文品質管控作法及其成效資料。 • 學校（系所）訂定、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5-3	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	能重視學生	5-3-1 系所提供學生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參訪、實習等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如職涯輔導、職能	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5-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5-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5-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達成教育目標。 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如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 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 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如參與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社團服務、志工參與、服務學習等。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以回饋辦學。	5-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5-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5-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

評鑑項目	建議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5-5 畢業生表現追蹤與回饋	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發展動向及產業雇主意見，以回饋辦學。	5-5-1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5-5-2 系所善用畢業生調查，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六、自訂項目	自訂	系所辦學特色於前五項項目中無法明確對應呈現，需額外羅列以表達出系所辦學之相關成效，則將該項目標示，並據以訂出明確指標，以立委員審核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114年10月13日本系必修課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二、 要點明確界定書香獎之評選標準及成績採計原則，考量本系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安排，要點針對各年級之成績採計方式作明確說明：

(一)一、二年級醫學生須修畢當學期必修課程。

(二)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

(三) 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三、 本案業經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14年10月24日)審議通過(附件二)。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草案)說明及條文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必修課程共識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一)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AD6008 室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陳秀玲主任、高瑞生組長、蔡瓊琪組長、柳瑛玉組員、李沛宜辦事員、林欣儀行政二級組員、韓慧琳行政二級組員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實習必修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因課程規劃，需於教學醫院輪訓實習，原必修科目表規劃之課程及開課學年期，因係屬於「學年課」，相關課程於上學期開設；成績統一於下學期核算，考量學生權益（如：書香獎名單推薦、學生修課紀錄等），爰此邀請教務處相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討論合宜規劃，以利本系學生後續課程規劃。

決議：

一、 考量後醫系課程安排規劃，有關書香獎事宜如下：

1. 111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生，三年級下學期(113-2)成績採計需涵蓋實習課程；四年級成績採計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學系將於四年級下學期統一核算，核發四年級書香獎。惟成績提交及統計須注意學生畢業時間，以不影響核發畢業證書為原則。本案請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相關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書香獎事宜，並提報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2.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生，建請後醫系參考他系作法(如：電機系)另訂篩選標準，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二、 三、四年級實習課程依據實際規劃安排調整為上、下學期開課，實習課程成績俟醫學生實習完成後，於下學期末統一核算，並於必修科目表之修課規定新增:「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提送

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後醫系四年級醫學生將於 11 月進行公費體系分發作業，相關成績調閱須填具「電子資料複製同意書」並送教務處辦理。

散會：11:45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三)10:00 至 10 月 24 日(五)17: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柯瓊媛委員、張博智委員、陳貞吟委員、陳德全委員、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劉勃佑委員、趙敏吾委員、陳建良委員、林偉哲委員、張瑋婷委員、學生代表-蔡仁豪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甲、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乙、報告事項：

一、(略)

二、學士後醫學系三、四年級因課程規劃，需於教學醫院輪訓實習，原必修科目表規劃之課程及開課學年期，因係屬於「學年課」，相關課程於上學期開設；成績統一於下學期核算，考量學生權益（如：書香獎名單推薦），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邀請教務處相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討論合宜規劃，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13 日本系必修課程共識會議決議辦理。

二、要點明確界定書香獎之評選標準及成績採計原則，考量本系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安排，要點針對各年級之成績採計方式作明確說明：

- 一、二年級醫學生須修畢當學期必修課程。
- 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
- 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三、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草案)乙份(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10 票同意，4 票未回復)。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7:00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草案)

114.10.24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1.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書香獎設置辦法」訂定。

二、一年級至四年級醫學生，凡頒獎學期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表現符合以下標準者：

(一)必修課程學業成績在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小數點進位）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一、二年級醫學生須修畢當學期必修課程。

(三)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

(四)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書香獎設置辦法」訂定。	依據本校學士班書香獎設置辦法訂定。
二、 一年級至四年級醫學生，凡頒獎學期在校生(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表現符合以下標準者： (一)必修課程學業成績在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名額採小數點進位）且無不及格科目。 (二)一、二年級醫學生須修畢當學期必修課程。 (三)三年級醫學生上學期成績採計當學期必修課程；下學期成績採計包含三年級實習課程。 (四)四年級醫學生成績採計待四年級實習課程完成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末核發四年級書香獎。	明定本系各年級書香獎採計標準。
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二：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二、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推薦本學院專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擬新訂本學院遴選要點。

三、 本案業經114年10月9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院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附件：

(一)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節錄)。

(二)附件二(P48-P49)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三)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

(四)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4年10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院務聯合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節錄)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65265號函同意備查
113.04.03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7　本校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25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6　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40000518號函同意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教授 4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4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4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5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6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7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第　二　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第　三　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　五　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 十六 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 十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 十八 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 十九 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 二十 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五）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當量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前開各項教學當量採計包含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展演類)及體育類等。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

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校規範)，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本校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規定，並須符合本學院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學院平均教學當量之 70%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六條明定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本校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規定，並須符合本學院規定之各項條件。
三、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本學院推薦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三)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明定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並依據第十七條明訂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

條文	說明
明文件及檔案，向本學院申請。 (四)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指標進行遴選，推薦人數以本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本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四、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三十七條明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規定。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校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四十條明定於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相關規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本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校規範)，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本校規範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規定，並須符合本學院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學院平均教學當量之70%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本學院推薦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三)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向本學院申請。

(四)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等指標進行遴選，推薦人數以本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本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四、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校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本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所院務聯合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院務聯合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　　點：本校國研大樓6樓 IR6002K 教室

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ff-ceop-rwv

召 集 人：黃義佑院長　　紀錄：劉駿志

出席委員：李英杰副院長、陳英忠教授(請假)、蔡潤波所長、
王俊明所長、王志逢教授、林明德教授、
林勇志副教授(請假)、鍾秀瑩助理教授(線上)、
謝佳旭助理教授、陳信助助理教授(請假)、黃仲平助理教授

列　　席：丁于婷專員(請假)、洪菱組員、黃薺瑩組員
陳奕慈組員、陳郁方組員、劉駿志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導師生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利用比對系統檢視著作論文，以協助檢查及作為學術原創參考之依據。

教師面：請老師撰寫著作論文後，投稿前請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視比對，以作為日後之參考依據，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網站備有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請多加利用。(本校圖資處網址連結：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15281.php?Lang=zh-tw)

學生面：請各位老師更加重視職業倫理和責任感的培養，加強對學生的職業倫理教育，分享及提醒學生對於知識產權、保密協議及技術保護等相關方面的資訊及職業倫理之責任感。例如，提醒學生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開設之線上學術倫理課程及課堂間明確宣導告知相關資訊，使其瞭解更具體理解技術保護及國家利益之關聯性，亦避免外洩事件發生。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114 年 8 月 11 日(一)召開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院務聯合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學生擬申請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依決議事項辦理，於114-1學期提前增開2門課程(原碩三下學期課程)，並限制僅通過提前畢業申請之學生可選課。
二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學生擬申請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依決議事項辦理，於114-1學期提前增開2門課程(原碩三下學期課程)，並限制僅通過提前畢業申請之學生可選課。

肆、議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04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略)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礎教育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故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二、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因應護理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故，擬比照博雅課程，調整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即可修習，讓學生可提早規劃修課進度，並自11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案經114學年第1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委會(114年10月08日)及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4年10月22日)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二)，及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委會會議紀錄(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6學分。 1. **國家語言**：必修共3學分。 2. 英語文：必修共3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列**國家語言**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門各3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 （二）跨院選修：(略)。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3.(略)。 4. 體驗性課程：必修1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6學分。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共3學分。 2. 英語文：必修共3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門各3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 （二）跨院選修：略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3.(略)。 4. 體驗性課程：必修1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	1、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 2、鼓勵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國家語言」包含原有「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及「本土語言」課程。 3、本項修訂自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1門課程之學分，第2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12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略)。	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1門課程之學分，第2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12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略)。	1.、因應護理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故，擬比照博雅課程，調整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即可修習，讓學生可提早規劃修課進度。 2、本項修訂自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6 學分。

1. 國家語言：必修共 3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共 3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列國家語言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 門各 3 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醫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4.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

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6 學分。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共 3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共 3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 門各 3 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醫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4.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

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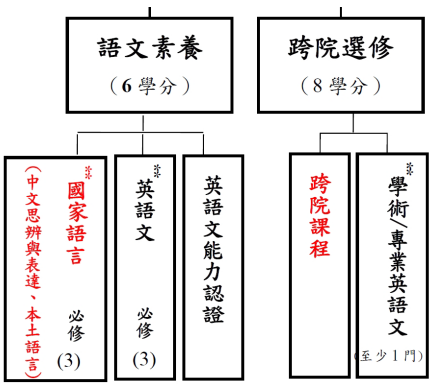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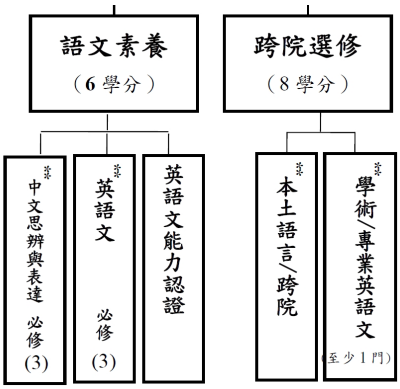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鼓勵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 2、「國家語言」包含原有「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及「本土語言」課程。 3、原「本土語言」課程納入語文素養。 4、本項修訂自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素養 (1)「**國家語言**」3學分、「英語文」3學分，必修共6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2)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抵「**國家語言**」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門各3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文課程。 2.跨院選修：(略)。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 博雅課程：(略)。 (2)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3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6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2)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門各3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文課程。 2.跨院選修：(略)。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14學分。 (1)博雅課程：(略)。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	鼓勵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國家語言」包含原有「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及「本土語言」課程，原「本土語言」課程納入語文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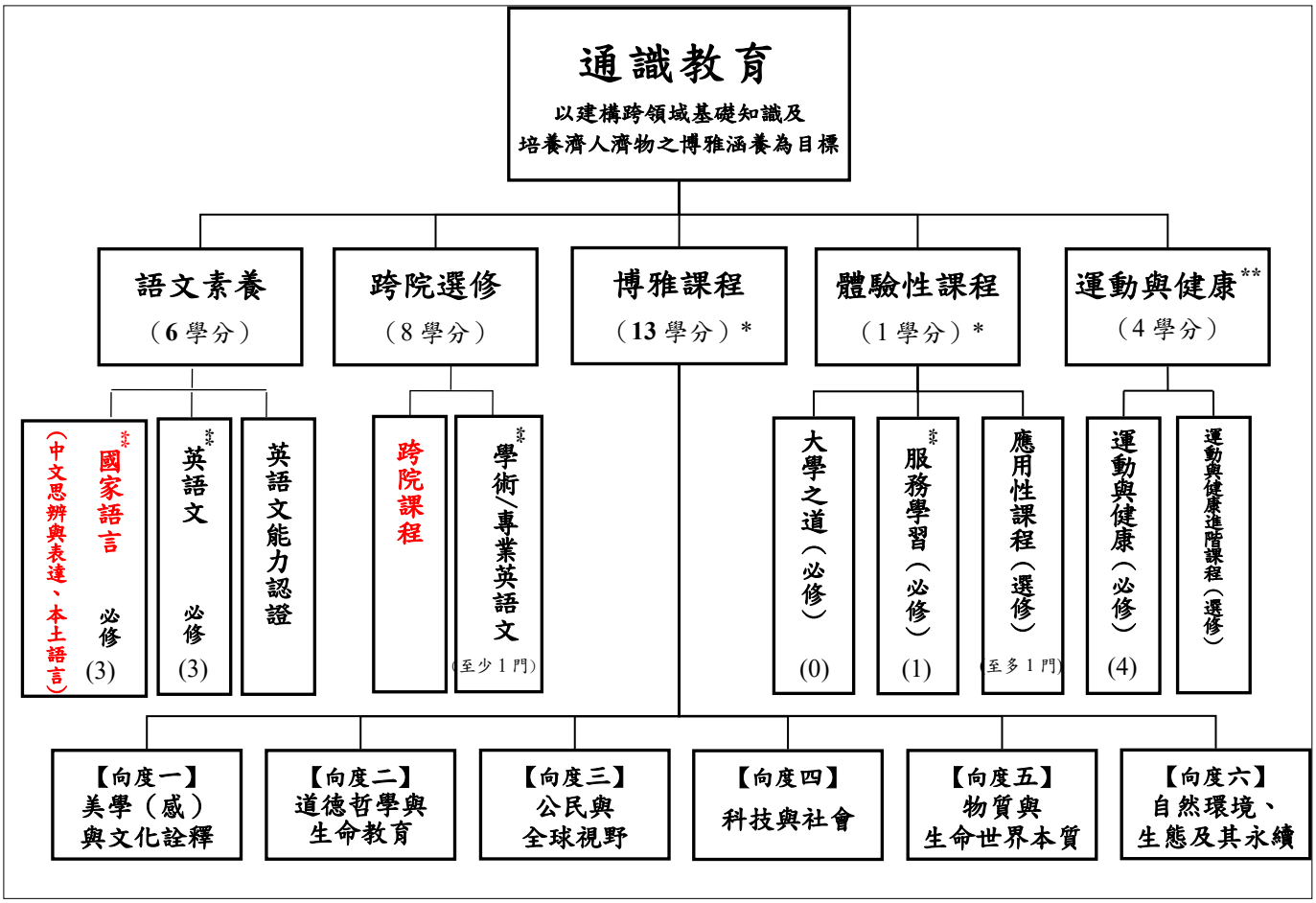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學分），限大二起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1、因應護理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故，擬比照博雅課程，調整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即可修習，讓學生可提早規劃修課進度。 2、本項修訂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備註 3.**國家語言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備註 3.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閔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4.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修畢《國家語言發展法》界定之語言課程 3 學分，得抵免「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1、本土語言課程納入語文素養，故刪除可抵免「跨院選修」課程規定，僅備註說明國家語言之定義。 2、國家語言包含「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故刪除原第 4 點規定。
備註	備註	項次調整。

4.「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5.「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草案)

（11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本校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素養：

(1)「國家語言」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2)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抵「國家語言」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 門各 3 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文課程。

2.**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

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

a.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醫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

b.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及其他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 2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進階帆船」、「初級水域休閒」、「初級衝浪」及「初級水中救生」等相關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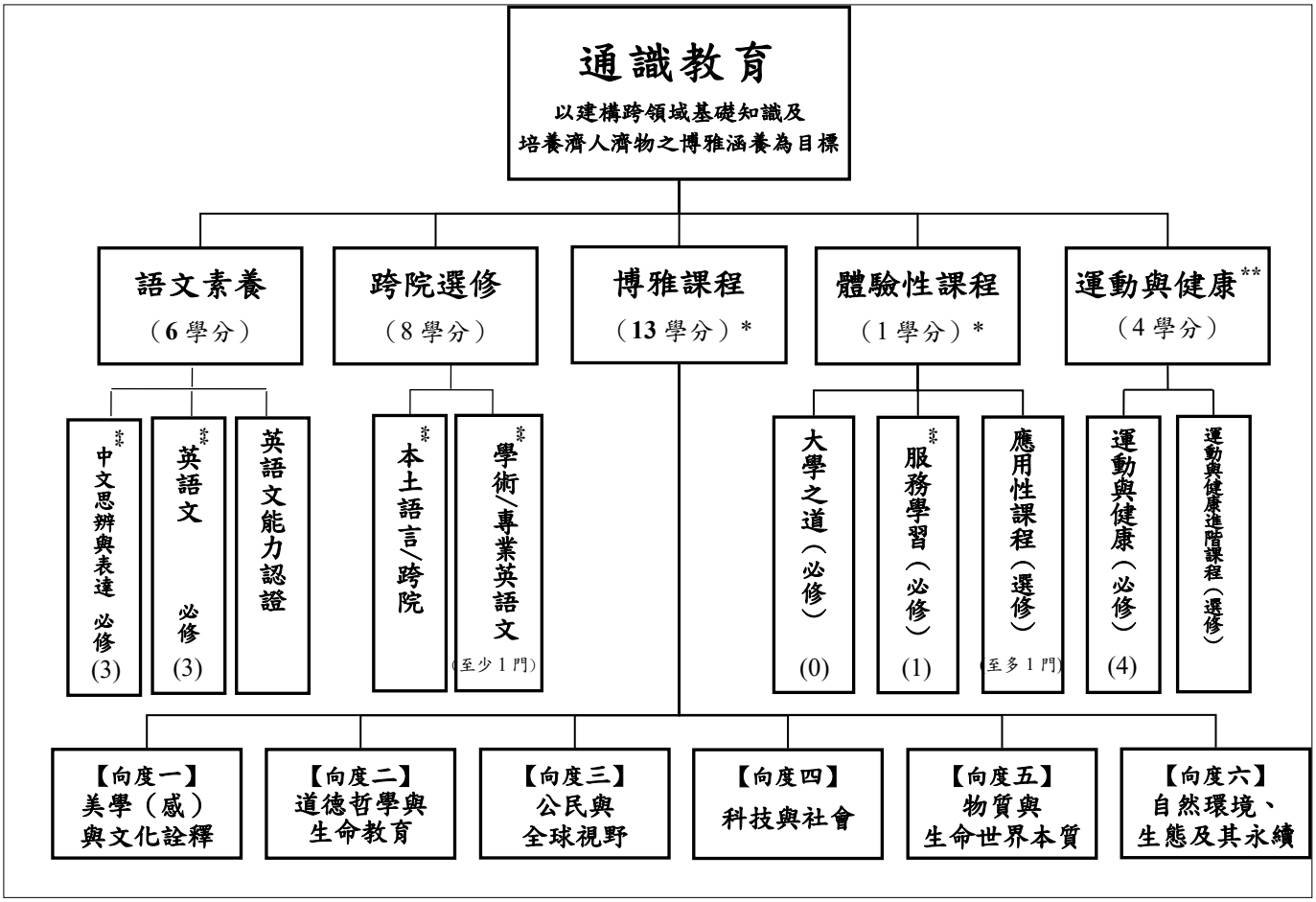
3.**國家語言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4.「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草案)

（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本校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語文素養：

(1)「中文思辨與表達」3 學分、「英語文」3 學分，必修共 6 學分。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2)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青聽文學」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語) 2 門各 3 學分，分別抵認英語文必修及跨院選修學術/專業英文課程。

2.跨院選修：必修共 8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文」或「專業英文」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

a.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醫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

b.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本校全英語專班(分組/班)學生應選修至少 6 學分之全英語博雅向度課程。

(2)**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及其他必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 2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進階帆船」、「初級水域休閒」、「初級衝浪」及「初級水中救生」等相關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3.跨院選修中的本土語言課程，係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界定，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閔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及臺灣手語。已取得官方認證之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跨院選修 2 學分。

4.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選修其中 1 門即可。修畢《國家語言發展法》界定之語言課程 3 學分，得抵免「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

5. 「英語文」及「學術/專業英語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2日(三）下午12時10分
地點：綜合大樓4樓通GE4020教室
主席：王召集人宏仁
委員：謝如梅委員、黃舒屏委員(請假)、羅凱暘委員、劉叔秋委員、蔡宗晏委員、彭淦雯委員、宋世祥委員、洪世謙委員、許家豪委員(李育諭老師代理)、李思嫻委員、李哲欣委員、謝東佑委員、陳寶蓮委員(請假)、張揚祺委員(請假)、周珮儀委員(請假)、郭素娥委員、佘健源委員、林國欽委員(請假)、吳亦昕委員、曾景濱委員、夏晧清委員、賴慧玲委員、王啟仲委員、陳德興委員、鄭光廷委員、學生代表：潘維杰同學(請假)、羅媜昱同學

列席人員：林萃芃秘書、林韋秀專員、夏伊姍副理、蔡婉君組員、廖淑惠組員、鄭玉閔組員、張心瑜組員、陳艾妮職務代理人、孫郁雯組員、屠士豪組員、高學紹組員、陳怡林組員

記錄：陳慧君

壹、 確認前次(113學年第3、4、5次及114學年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貳、 主席致詞暨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基礎教育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故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二、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因應護理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故，擬比照博雅課程，調整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即可修習，讓學生可提早規劃修課進度，並自11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7-1、7-2。

四、案經114學年第1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15)、114學年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08)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查。

第七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

說　明：

一、配合本次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爰併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相關規定。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8。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第 1 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15)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第十二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5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次基礎教育中心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爰併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114學年第1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年10月15日)審議及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4年10月22日)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及修正條文(附件二)及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委會會議紀錄(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11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訂依據或理由）**
四、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國家語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四、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中文思辨與表達：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用語。
五、(二)至多抵免六學分。	五、(二)至多抵免六學分，另取得官方認證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等本土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者，至多抵免二學分，總計上限八學分。	配合「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本土語言課程納入語文素養，故刪除可抵免「跨院選修」課程規定。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0.10.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本校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本校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通識教育課程依「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訂定之課程為範圍。

三、 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

（一）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校際選課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抵免申請。

（二）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均可提出抵免申請。

（三）因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經本校核准修習特別班或一般體育課程者，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抵免「運動與健康」類課程。

四、 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國家語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英語文：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 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至多抵免六學分。

（三）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六、 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原為外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至多抵免六學分。

（三）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或轉系生(含降轉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四）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含)算起，4 年(8 學期)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七、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 大學之道：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

（二） 服務學習課程：原為外校生、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不含訓練時數)，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

（三）應用性課程：

1. 原為本校生入（轉）學本校者可申辦抵免，外校生入（轉）學者不得申辦抵免。
2. 全民國防課程應至原開課學校申請役期折抵。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

（一）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運動與健康 - 初級游泳：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或以游泳會考 50 公尺考試通過者，可申辦抵免。

（三）運動與健康 - 體適能：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四）其他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曾修習體育相關必修課程者，其時數、目標、課程內容、性質與本校課程相符者，可申辦抵免。

九、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審查原則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2日(三）下午12時10分
地點：綜合大樓4樓通GE4020教室
主席：王召集人宏仁
委員：謝如梅委員、黃舒屏委員(請假)、羅凱暘委員、劉叔秋委員、蔡宗晏委員、彭淙雯委員、宋世祥委員、洪世謙委員、許家豪委員(李育諭老師代理)、李思嫻委員、李哲欣委員、謝東佑委員、陳寶蓮委員(請假)、張揚祺委員(請假)、周珮儀委員(請假)、郭素娥委員、余健源委員、林國欽委員(請假)、吳亦昕委員、曾景濱委員、夏晧清委員、賴慧玲委員、王啟仲委員、陳德興委員、鄭光廷委員、學生代表：潘維杰同學(請假)、羅娭昱同學

列席人員：林萃芃秘書、林韋秀專員、夏伊姍副理、蔡婉君組員、廖淑惠組員、鄭玉閔組員、張心瑜組員、陳艾妮職務代理人、孫郁雯組員、屠士豪組員、高學紹組員、陳怡林組員

記錄：陳慧君

壹、 確認前次(113學年第3、4、5次及114學年第1次)會議執行情形：
貳、 主席致詞暨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基礎教育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讓「語文素養」朝向多元及開放性的學習發展，故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二、服務學習教育中心：因應護理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故，擬比照博雅課程，調整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即可修習，讓學生可提早規劃修課進度，並自11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7-1、7-2。

四、案經114學年第1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15)、114學年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08)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查。

第七案：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礎教育中心）

說　明：

一、配合本次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爰併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相關規定。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8。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第 1 次基礎教育中心課委會(114.10.15)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第十二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5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提起審議。

說明：

一、檢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草案(附件一)。

二、本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14年8月20日)審議通過，檢附通過會議記錄(附件二)。

三、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專長加註標籤之取得方式，採以整合學程、跨域課程模組或相關修課成果作為申請依據。

(二)調整加註標籤審核時間節點，改於「專題指導同意書」階段即確認擬申請之專長標籤，以利後續修課規劃與輔導。

(三) 增列相關修課學分數規範，明定每一專長標籤須修畢4至6學分，兩項專長加註合計修畢9-12學分。

(四)修正審查及核發程序，明確列示由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申請資格，並報請教務處備查。

四、檢附本審核規定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審核規定內提到相關資料(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配合本次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一併檢視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名稱與條文內容，進行必要之修訂，以確保兩項法規間之銜接一致，並於下次會議檢附修訂後條文，提報執行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

（適用對象：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以專題為導向之跨域自主學習課程架構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以專題導向為本位，依學生學習興趣、專題、職涯方向，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積極參與其他院系所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及專業能力，經下列流程審核通過後，得在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二、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審核規定

本學程學生需完成以下課程並通過審核流程，始得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專題必修課程須先覓得專題指導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加選（詳見本學程專題課程實施要點），簽署「指導同意書」時即確認學生擬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以利後續修課及成果審查；進入專題後，欲修改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者，最遲於專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審核。

（一）修畢專題必修課程（共 5 門課 13 學分）

1. 跨領域探索（1 學分）
2.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學分）
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學分）
4.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3 學分）
5.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3 學分）

（二）修畢專業相關專業課程（共 9-12 學分）

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據本學程「學位證書專長加註課程對應表」，選修 9-12 學分專題相關專業課程，包括跨域校內外選修課程、微學程、整合學程、個人化學程等課程，每項專長加註至少須修習相關課程 4-6 學分，共兩項跨域專長加註。

以個人化學程取得專長加註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交課程規劃表至學程辦公室審查，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個人化學程申請審核。

（三）通過專題口試審查

1. 須完成前述（一）、（二）條件後，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
2. 須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參加競賽或研討會證明。
3. 須提出與專題、加註專長能力對應之修課證明，並說明課程與能力間之關聯性，經由口試委員審查。其課程來源包含但不限於整合學程、微學程、個人化學程等。
4. 專題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四）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二）、（三）條件，並於口試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提交前述佐證資料，至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通過後亦可選擇不加註）。

（五）延畢或上述例外狀況者，須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交申請至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後決議。

三、本審核規定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本學程第3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本學程第5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學程第6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11月1日本學程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03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09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程核心課程

大一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文化人類學(3)
基礎程式應用(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客基礎(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大二

跨領域探索(1)
設計思考(3)
科學應用(3)
基礎研究方法(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大三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3)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3)

通識課程(32)

國語文(3)
英語文(3)
博雅課程(13)
跨院選修(8)
大學之道(0)
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

專題核心必選修課程(9-12)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必選課程(1-3)

1.國際學習(3)
2.國際志工服務(1)
3.在地國際化服務(3)

附註：上述課程任選1門修讀

選修課程

跨領域選修課程

視覺設計(3)
創意激發(3)
關懷設計(3)
創意設計方法(3)
設計心理學(3)
大人學(3)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運輸規劃與管理(3)
永續工程與管理(3)
綠色創新設計(3)
永續工程與智慧城市實踐(1)
永續發展實務(3)
創客進階(3)
程式應用(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精實創業(3)
商業策略與管理(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管理與領導實作(3)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2)
批判思辨與寫作(3)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創新主題工作坊(1)
[中山x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3)
[中山x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3)

共學群與學程支援課程

(參照教務處)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 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4.學位證書註記條件(畢業專題專長領域)請詳見網站：https://pis.nsysu.edu.tw/p/412-1067-25645.php。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2:00-15:00
地點：圖資十樓會議室
主席：宋學程主任世祥　　記錄：陳艾妮
委員：謝如梅副教授、宋世祥副教授、張淑美助理教授、夏晧清助理教授、鄭南玉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陳艾妮職代、潘彥琳計畫助理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提起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學程課程架構之調整及未來與「整合學程」制度之接軌，修訂現行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以使專長加註之申請及審查流程更臻明確，並符合同學多元跨域修課需求。

二、修訂重點如下：

1. 明確規範專長加註標籤之取得方式，採以整合學程、跨域課程模組或相關修課成果作為申請依據。
2. 調整加註標籤審核時間節點，改於「專題指導同意書」階段即確認擬申請之專長標籤，以利後續修課規劃與輔導。
3. 增列相關修課學分數規範，明定每一專長標籤須修畢 4 至 6 學分，兩項專長加註合計修畢 9-12 學分。
4. 修正審查及核發程序，明確列示由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申請資格，並報請教務處備查。

三、本修訂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以專題為導向之跨域自主學習課程架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以專題導向為本位，依學生學習興趣、專題、職涯方向，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積極參與其他院系所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及專業能力，經下列流程審核通過後，得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一、以專題為導向之跨域自主學習課程架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以專題導向為本位，依學生學習興趣、專題、職涯方向，鼓勵學生鏈結專業所學，積極參與其他院系所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及專業能力，經下列流程審核通過後，得在畢業證書學位授予加註專長。	參考學位授予法更改用詞。
二、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審核規定 本學程學生需完成以下課程並通過審核，始得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專題必修課程須先覓得專題指導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加選(詳見本學程專題課程實施要點)，簽署「指導同意書」時即確認學生擬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以利後續修課及成果審查；進入專題後，欲修改加註之跨域專長領域者，最遲於專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至學程辦公室審核。	**二、畢業證書學位授予加註專長審核規定** 本學程學生需完成以下課程與審核，使得進行畢業證書加註專長。專題必修課程須先找到專題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加選(詳見本學程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流程。
（一）修畢專題必修課程（共 5 門課 13 學分） 1. 跨領域探索（1 學分） 2.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學分) 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學分) 4.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3 學分) 5. 創新設計或創業研討（3 學分）	（一）修畢專題必修課程（共 7 門課 13 學分） 1. 跨領域探索（1 學分） 2.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學分) 3. 跨領域實作（1 學分） 4.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學分) 5.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學分) 6. 跨領域產業合作（1 學分） 7.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學分)	依據 113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課程結構圖修正必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畢專題相關專業課程(共 9-12 學分) 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依據本學程「學位證書專長加註課程對應表」，選修 9-12 學分專題相關專業課程，包括	（二）修畢專業必選修課程（共 9-12 學分） 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本學程學生須選修 9-12 學分的專題專業必選修課程，可選擇修習跨域校內外選修課、微學程、整合學程。	新增「學位證書專長加註課程對應表」及依

跨域校內外課程、微學程、整合學程、個人化學程等課程，每項專長加註至少須修習相關課程 4-6 學分，共兩項跨域專長加註。 以個人化學程取得專長加註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交課程規劃表至學程辦公室審查，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個人化學程申請審核。		現有課程、學程修正。
（三）通過專題口試審查 1. 須完成前述(一)、(二)條件後，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 2. 須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參加競賽或研討會證明。 3. 須提出與專題、加註專長能力對應之修課證明，並說明課程與能力間之關聯性，經由口試委員審查。其課程來源包含但不限於整合學程、微學程、個人化學程等。 4. 專題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三）專題口試審查條件 1. 須完成前述（一）、（二）條件後，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 2. 須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參加競賽或研討會證明。 3. 須提出與專題、加註專長能力相關的修課證明，經由口試委員審查通過。 4. 專題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強化專長加註之價值。
（四）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二)、(三)條件，並於口試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提交前述佐證資料，至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通過後亦可選擇不加註)。	（四）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二）、（三）條件，並於口試完成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後一個月內，提交前述佐證資料，至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加註(通過後亦可選擇不加註)。	
（五）延畢或上述例外狀況者，須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交申請至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後決議。	（五）延畢或上述例外狀況者，請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交申請至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處理方式後決議。	用詞修正。
三、本審核規定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無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必修「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 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跨領域專題（二）」、「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與創業專題（二）」課程之學生。

三、本學程「專題」課程由本學程專任、合聘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學程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組別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為原則，每組專題學生人數至多 3 人。

四、指導老師在考量自身能力與負擔後，若願意增加指導學生組別，不受第三條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之限制。

五、專題進行形式：

（一） 專題進行期間（含寒暑期），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

（二） 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第 10 週開始至 18 週（週五 17:00 前），攜帶專題計畫書找老師預約時間洽談及簽署同意書，並繳交指導老師確認單（含專題題目與指導老師簽名）至系辦(表單一、二)，未於期限內獲專任（含合聘）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師，並簽署專題申請單者，則無法修習與取得後續專題系列課程之學分，須於下一學年之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

（三） 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始前，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競賽或研討會成果（電子檔）。

（四） 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前，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畢業專題須經過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電子檔）。

（五） 通過本條(一)～(四)款後，將於畢業證書加註專長能力主題。

（六） 若有上述狀況例外者，經由學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六、指導老師資格與更換

（一） 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專任含合聘師資為限。

（二） 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填具「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表單三)，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能生效。在跨領域創新專題（二）課程結束後，學生不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

（三） 若專題執行涉及校外活動，學生須依規定請假。

七、專題委員會：

（一） 針對學生跨域需求，每組專題需成立專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低三人，一人必須為人科專任(含合聘)教師，另外兩位為跨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成員需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 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協助專題學生修課方向，畢業專題成果口試及專長認定。

（三） 同學須於大四上學期第十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全文初稿，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始可參加口試提報。

八、進度報告：

（一） 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進行進度報告。

（二）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學程公布之「專題製作」討論進度表，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於本學程公布之日期前繳交至系上承辦人員。

（三） 未依規定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繳交進度報告者，將扣除平常作業成績。

九、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一）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的格式可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

（二）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三）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四）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回覆表，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

（五）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評分原則

甲、創新性(20%)。

乙、跨域整合性(20%)。

丙、人文社會問題(20%)。

丁、科技應用或研發(20%)。

戊、可行性評估(20%)。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架構

一、畢業專題發展動機與目標

（一） 論述畢業專題發展的脈絡，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二） 想要達成的目標，想要實質產出的效益

二、畢業專題發展歷程：

（一） 整體修課歷程

（二） 文獻回顧與啟發（選）

（三） 整體專題發展歷程

三、畢業專題成果與效益評估

（一） 畢業專題成果簡述

（二） 畢業專題實際成效評估：量化與質性，主觀與客觀

（三） 畢業專題效益反思：實質上碰到的問題、如何可以優化

四、結語

（一） 完成畢業專題整體心得與反思

（二） 專題製作與課程地圖自主決定的心得與反思

（三） 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

（表單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老師及專題題目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專題題目			
加註專長名稱	_____領域_____（加註專長名稱） 與 _____領域_____（加註專長名稱） （請填寫領域及加註專長）		
是否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是　　□否		
指導老師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主任		承辦人員	
備註			

（表單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原指導老師			
更換之指導老師			
說明			
指導老師蓋章	原	新	
主任蓋章			

收件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長加註課程對應表

加註專長名稱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加註專長名稱經 11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目錄

一、 人文藝術領域

二、 基礎科學領域

三、 工程領域

四、 管理科技領域

五、 永續生態領域

六、 社會創新領域

七、 人工智慧領域

八、 半導體領域

一、人文藝術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1	社會策展 Social Curation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2	樂齡學習 Active Aging Studies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3	心理關懷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tudies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4	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日本研究學程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國際漢學微學程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全英語學程】
		西洋經典文學與文化學程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
5	社會分析 Social Analysis	日本研究學程
6	人文創新 Humanities Innovation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國際素養微學程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全英語學程】
7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Studies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8	視覺傳達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9	藝術管理 Arts Management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音樂劇學程
10	高齡照護 Elder Care Studies	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智慧長照微學程

11	藝術創作 Artistic Practice	音樂劇學程
12	地方創生 Local Revitalization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13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國際素養微學程
		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二、 基礎科學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14	科普傳播 Science Communication	無對應符合之學程
15	科學應用 Applied Science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應用數學學程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
16	生醫應用 Biomedical Application	生物技術學程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17	醫療科技創新 Medic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醫師工程師微學程
18	生物技術應用 Biotechnology Application	生物技術學程
		海洋生物資源與實務應用微學程
		海洋微生物及應用推廣微學程
19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學程
20	預防醫學 Preventive Medicine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學程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21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學程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22	化學應用 Chemical Application	有機和材料合成學程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應用數學學程
23	醫務管理 Healthcare Management	無對應符合之學程

三、 工程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24	工程設計 Engineering Design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海事工程學程
		智慧港埠微學程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太空科技微學程
		矽光子微學程
25	程式設計 Software Programming	軟體工程學程
		資通安全學程
26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跨領域智慧製造學程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矽光子微學程
27	綠色設計 Green Design	永續能源學程

四、 管理科技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28	新媒體應用 New Media Application	城市行銷微學程
29	科技藝術 Technology and Art	無對應符合之學程
30	科技創新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31	服務創新 Service Innovation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32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非營利事業及社會創新微學程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
33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34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行銷管理學程
		城市行銷微學程
35	商業模式創新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36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金融科技學程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
37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巨量資料分析學程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五、 永續生態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38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
		STREAM 永續發展培力微學程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生物多樣性學程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
39	永續農業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地方發展與永續農業微學程
40	綠色創新設計 Green Innovation Design	綠色港市微學程
		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
41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環境教育學程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
		氣膠科學環境教育微學程
42	永續海洋 Sustainable Oceans	擁海學程
		海洋生產模式整合學程
		永續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學程
		熱帶海洋微學程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印象海味微學程
		探索海洋國家公園微學程
43	永續生態 Sustainable Ecology	生態想想微學程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
		生物資訊與演化生態微學程
		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學程
		生物多樣性學程
44	永續水資源 Sustainable Water Resources	氣膠、大氣與海洋微學程
45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海洋循環經濟學程
46	低碳設計 Low-Carbon Design	碳流資訊盤查與低碳設計微學程
		工業污染防治及減排微學程

六、社會創新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47	體驗創新 Experience Innovation	無對應符合之學程
48	教育創新 Educational Innovation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全英語學程】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全英語學程】
49	服務創新 Service Innovation	創新創業微學程
		公共交通行動服務微學程
50	規劃科學 Planning Science	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數據科學微學程
51	社會設計 Social Design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社區文創微學程
52	地方創生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
53	藝文創作 Artistic and Cultural Creation	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
		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飲食文化微學程
54	智慧長照 Smart Long-Term Care	智慧長照微學程
55	智慧運輸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學程
		運輸管理微學程
		公共交通行動服務微學程
56	社會平權 Social Equity	性別研究學程
		性別與社會微學程
		人權研究整合學程【全英語學程】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
57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創新創業微學程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微學程
		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
58	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公民參與微學程
59	都市規劃 Urban Planning	都市永續規劃與管理微學程
		城市行銷微學程

七、 人工智慧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60	資訊應用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機器學習與應用微學程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61	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機器學習與應用微學程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
		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
		計算物理及人工智慧微學程
62	智慧製造 Smart Manufacturing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機器學習與應用微學程
63	數據科學 Data Science	製造與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八、 半導體領域

	加註專長名稱	對應學程
64	晶片設計 Chip Design	數位 IC 設計學程
		類比射頻 IC 設計學程
65	產品開發 Product Development	半導體化學學程(跨基礎科學領域)
		半導體設備工程學程
		半導體製程模組學程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本校近年積極推動多項出國研修計畫，113學年度出國研修學生人數已突破300人，創歷年新高。為使學生於出國期間之學業與學籍處理更為周延一致，本案針對修課、註冊繳費、學分計算及成績認定等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視與調整，以確保相關規範更臻完備，並更能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二、請參見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0.28 組長會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依規定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繳費事宜，本校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之標準辦理；兩校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僅須繳交學分費者，其學分費依實際於境外修習之學分數計算。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四、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一、修訂文字使註冊手續及繳交學雜費規定更為明確，並明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之依據。 二、考量部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生僅需繳交學分費而非全額學雜費，且各國學分換算方式不同，爰明訂其學分費以國外實際修習之學分數為準。 三、明定出國研修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課之規定，以對應本校「學生出境申請表」備註事項，完備制度規範。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超過二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出境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學生如欲抵免或認列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學生如欲抵免或認列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	一、酌修文字，使辦理返國手續更為明確。 二、酌修文字，使出國進修之年限及在本校修業年限之計算更為明確。 三、明定學生已畢業、休學、退學者，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計。 四、酌修文字，使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及交換校成績轉換，有明確之參考表。 五、增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成績規定。

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返校手續，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原則，其出國之學期數應併入修業年限計算；惟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如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畢業、休學或退學完成者，其在國外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概不予採計。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	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	

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得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經公告周知後，從其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27 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2943號函准備查第5、9條
107.5.24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8 組長會議

一、 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 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依規定分別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繳費事宜，本校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之標準辦理；兩校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僅須繳交學分費者，其學分費依實際於境外修習之學分數計算。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超過二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出境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

五、 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

(二)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返校手續，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原則，其出國之學期數應併入修業年限計算；惟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如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完成者，其在國外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概不予採計。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經公告周知後，從其規定。

六、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1]	大洋洲	美洲[2]	歐盟 ECTS[3,4]	英國	中國大陸[5]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附表2：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德國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A+/S	A	90-100	1.0-1.5	6	14.25-20	1
A/A-	A	B	80-89	1.6-2.0	5.5	13-14.24	2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B	C	70-79	2.1-2.5	5	12-12.99	3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C	D	60-69	2.6-3.5	4.5	10-11.99	4
D	D	E	50-59	3.6-4.0	4	0-10	4
E/F/X	F	F	0-49	4.1-5.0	3.5-1.0		5

臺灣	美國、加拿大	韓國	荷蘭
A+	A+ / A / 4	A+ / 4.5	9
A+	A- / 3.7	A / 4.0	8
A	B+ / 3.3	B+ / 3.5	8
A-	B / 3.0	B / 3.0	8
B+/B	B- / 2.7	C+ / 2.5	7
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C+ / C / 2.0-2.3	C / 2.0	7
C+/C	C- / 1.7	D+ / 1.5	6
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D+ / D / 1.0-1.3	D / 1.0	6
D/E/F/X	D- / 0-0.9	F / 0.0	0-5

臺灣	澳洲
A+/A/A-	7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6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5
D	4
E/F/X	1-3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90.11.16 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2.27 教育部臺（90）高（二）字第90182119號函准予備查
102.2.27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8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2943號函准備查第5、9條
107.5.24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本校甄選為交換生或自費選讀生前往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學校或機構者。

(二)從事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者。

(三)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就讀雙學位者。

(四)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國研修者。

(五)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者。

三、 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生出國期間相關事項如下：

(一)出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二)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者(如疫情、政局、天災等)，得申請提前返校；返校後學籍及選課事宜由教務處協助辦理；返校相關事宜及於國外修課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五、 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及返校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學生所屬系所無名稱、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可辦理抵免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申請認列學分。學生如欲抵免或認列本校學分，應事先辦理完成出國申請之相關程序。

(二)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國外交換學校或機構修習科目之成績單正本(或成績證明書)及相關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之科目為大學

部或研究所)併同返校手續單辦理返校手續；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審核作業，逾期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

(三)學生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四)因第四點第二款提前返校者，於完成返校手續後，得經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協助其加修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不受當學期選課期程之限制，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五)境外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得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如附表1）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由學生檢附修習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等，由系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認定(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分轉換若遇有小數部分，得經系所認定後以四捨五入方式採計學分。

(六)境外修習科目之成績及格標準認定，得依本校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如附表2）辦理。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所同意後採計學分。

六、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八、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1]	大洋洲	美洲[2]	歐盟 ECTS[3,4]	英國	中國大陸[5]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附表2：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德國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A+/S	A	90-100	1.0-1.5	6	14.25-20	1
A/A-	A	B	80-89	1.6-2.0	5.5	13-14.24	2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B	C	70-79	2.1-2.5	5	12-12.99	3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C	D	60-69	2.6-3.5	4.5	10-11.99	4
D	D	E	50-59	3.6-4.0	4	0-10	4
E/F/X	F	F	0-49	4.1-5.0	3.5-1.0		5

臺灣	美國、加拿大	韓國	荷蘭
A+	A+ / A / 4	A+ / 4.5	9
A+	A- / 3.7	A / 4.0	8
A	B+ / 3.3	B+ / 3.5	8
A-	B / 3.0	B / 3.0	8
B+/B	B- / 2.7	C+ / 2.5	7
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C+ / C / 2.0-2.3	C / 2.0	7
C+/C	C- / 1.7	D+ / 1.5	6
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D+ / D / 1.0-1.3	D / 1.0	6
D/E/F/X	D- / 0-0.9	F / 0.0	0-5

臺灣	澳洲
A+/A/A-	7
B+/B/B- (B-研究所及格標準)	6
C+/C/C- (C-學士班及格標準)	5
D	4
E/F/X	1-3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184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故配合修正學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程序，並酌修文字，使條文更加明確。

二、請參見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0.28 組長會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應先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如仍有異議，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二周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到成績單後14日內，向開課單位再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酌修文字。 二、依第184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寄送紙本「學期成績通知單」，爰配合修正申請複查程序。
二、學生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時，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任課教師已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原始評分資料交付學生，學生於申請複查時應一併提出。	二、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	酌修文字。
三、開課單位受理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10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及任課教師，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複查	三、開課單位收件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10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	一、酌修文字。 二、處理結果增列通知任課教師，使程序更臻周延。

結果若需更正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程；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四、學生對開課單位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對開課單位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原條文「相關資料」欠缺明確性，為使學生檢附之佐證資料有所依循，爰修正文字，使其範圍與內容更為具體明確。
五、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七～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裁定。裁定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 學生對裁定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五、 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七～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再進行裁定。	原條文未明確規範裁定結果之後續通知程序，爰增訂申訴裁定結果通知程序，以資周延。並增訂對裁定結果有異議之救濟管道。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
（修正後條文）

90年10月5日 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 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8 組長會議通過版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義者，應先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如仍有異議，得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二周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時，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任課教師已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原始評分資料交付學生，學生於申請複查時應一併提出。

三、開課單位受理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10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及任課教師，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四、學生對開課單位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七～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裁定。裁定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

學生對裁定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由「成績複查小組」或「成績申訴評議小組」提教務會議議決，始得更正成績。

七、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八、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

90年10月5日第8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如仍有異議，得於收到成績單後14日內，向開課單位再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二、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若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

三、開課單位收件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10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四、學生對開課單位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代表組成七～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再進行裁定。

六、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由「成績複查小組」或「成績申訴評議小組」提教務會議議決，始得更正成績。

七、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八、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依公告申請資格及時間，向擬就讀碩、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 本校目前參加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之系所：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資工系資訊安全碩士班、通訊所、光電系、材光系、資管系、海資系、海工系、海工系離岸碩士班、海科系、海下科技所、海保所、政治所、亞太所、教育所、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共26系所。

三、 本次生科系、資管系、海科系、海下科技所、海保所、政治所、生醫所、精準所等8個系所提出修正，審查標準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材光系前瞻碩士班114學年度不再受理申請；其餘系所無修正，彙整參加系所修正後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分)(含)以上者。**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學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請事先於大三上、下學期修習。(選本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不受理申請**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不受理申請**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修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中之修課要求。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不受理申請**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材光系。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管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含成績單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書、課外活動、競賽資料等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資訊管理個案研討」，請事先於大三上學期修習。 (選修以上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同 113 學年度】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資訊管理個案研討」、~~「資管實務專題研討」~~，請事先於大三上學期修習。 (選修以上~~二門~~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 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班多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資訊科技研究」，請事先於碩一修習。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 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百分制76分)(含)以上者**。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學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學士班階段	3 年	除必修課程外，四個領域課程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其餘領域最低需各修習 6 學分以上。	大三須選定指導教授，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專長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分)(含)以上者**。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30 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碩士班階段	1 年	於本所就讀期間，最低修習學分為**23 學分**，其中講授課程學分數最低為 17 學分（不包含專題研究類課程）。每學期至少修**2 學分**「海下科技研討」，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必修課程： (1)海下科技研討（一）、（二）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選課程： (1)海上實習（一）、（二） (2)選修海洋科學學院核心課程「海洋基礎科學」或「海洋應用科學」任一門	【同 113 學年度】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於本所就讀期間，最低修習學分為 21 學分，其中講授課程學分數最低為 17 學分（不包含專題研究類課程）。每學期至少修 1 學分「海下科技研討」，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必修課程： (1)海下科技研討（一）、（二）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選課程： (1)海上實習（一）、（二） (2)選修海洋科學學院核心課程「海洋基礎科學」或「海洋應用科學」任一門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1.合作系所需共同規畫七學年預研生之培育計畫。 2.其他：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百分制76分)(含)以上者**。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有利於審查之資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需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無**	**無**	1.資料審查： (1)本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3)**推薦信函 1 至 2 封**。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2. 面試	1.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2.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113	~~申請前修習「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 (含)以上者。「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至少2科~~	1.資料審查： 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2. 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2.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畢業前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博士學位論文須先經「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細胞分子生物學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114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精準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14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同113學年度】
113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14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博士班階段	3 年	【同 113 學年度】	【同 113 學年度】
113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學年度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114	【同 113 學年度】
113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二)，請事先於大三上、下學期修習。(選本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化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依本系建議之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課 2.學業成績優異，能在第三年結束取得學士學位為原則。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系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系建議之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需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物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學業成績優異，能在第三年結束取得學士學位為原則。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滿足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應用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電機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教授推薦函兩封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自 112 學年度起電機系必修課已調整為至大三可修畢應修必修學分。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1.碩一時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經系所評定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3.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入學四學期內完成。	1.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2.資格考核通過。 3.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系上畢業規定。 4.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 5.閱讀國內外期刊。 6.參加國際會議。 7.提升英語能力。 8.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76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自 112 學年度起機電系必修課已調整為至大三可修畢應修必修學分。	1.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2.需事先與導師討論訂定可行之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1.碩一時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經系所評定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3.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1.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班已修的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不受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 2.選修組內講授類 4 門核心課程。 3.資格考核以修習兩門本組及一門外組碩博士班之核心講授類課程方式為之，且選修之三門科目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並名列該門全班成績前 1/2(含)，或均達 A(含)以上。	1.完成修畢應修核心課程及畢業學分。 2.資格考核通過。 3.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系上畢業規定。 4.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5.得申請各項博士獎學金。 6.閱讀國內外期刊。 7.參加國際會議。 8.提升英語能力。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機電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環境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課外活動	附註
無	1. 工程數學或統計學 2.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4. 環境化學 5. 生物學 6. 水文學	1. 申請書(含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大學成績單與名次 4. 教授推薦函兩份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課
博士班階段	3 年	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24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24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碩士成績單上記載已修習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得酌予抵免 6 學分，唯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與原在本所碩士班修習之課程相同者(不含專題研究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門檻)相關規定及課程規劃。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請留意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請留意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完成論文。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請留意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需自行安排學習計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通訊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教授推薦函兩封。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 6 學分，請自行規劃於 7 學年內修習完畢。	1.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 2.閱讀國內外期刊。
博士班階段	3 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四學期內符合資格。	1. 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2. 資格考核通過。 3. 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所上畢業規定。 4. 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5. 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 6. 閱讀國內外期刊。 7. 參加國際會議。 8. 提升英語能力。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光電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信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經由本系組成委員會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學業成績以在中山大學為主。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1.大二時，需修「光電工程專題」，進行專題計畫研究，於大三時參與專題成果展。 2 大三時，需修完大學課程。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與修課計畫
碩士班階段	1 年	1.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此階段前完成碩士班必修課程。 3.此階段前完成，需提博士生專題研究計畫。	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下，訂定可行之專題計畫。
博士班階段	3 年	1.依照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2.此階段完成前，符合博士班所需規定。	1.加深碩士班工作與延伸。 2.參加國際會議。 3.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4.提升英語能力並完成英語能力門檻。 5.通過博士生畢業資格門檻。 6.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博士畢業論文。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 課外活動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
學士班階段	3 年	須符合本系學士必修科目表內之相關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修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中之修課要求。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之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材光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資訊管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含成績單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書、課外活動、競賽資料等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大四必修課程「資訊管理個案研討」,請事先於大三上學期修習。(選修以上課程前，請事先向系上申請)	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之規定
碩士班階段	1 年	碩班多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論」、「資訊科技研究」,請事先於碩一修習。	
博士班階段	3 年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學位之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請調整於大三前先修畢「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及「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兩門必修課。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28 畢業學分。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組別於一年內之必修學分須修畢： 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分子細胞生物學(一)、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 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教學實習、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組別以下之必修學分須修畢且依必修科目表之畢業要求，修畢 18 畢業學分（含博士預修課程所列入逕修讀後之學分）: 甲組：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 乙組：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 丙組：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須維持互惠原則)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須維持互惠原則)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須維持互惠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照本系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於三年內修畢完成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科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除必修課程外，四個領域課程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其餘領域最低需各修習 6 學分以上。	大三須選定指導教授，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專長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於本所就讀期間，最低修習學分為 **23 學分**，其中講授課程學分數最低為 17 學分（不包含專題研究類課程）。每學期至少修 **2 學分**「海下科技研討」，專題研究類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 *必修課程： (1)海下科技研討（一）、（二）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必選課程： (1)海上實習（一）、（二） (2)選修海洋科學學院核心課程「海洋基礎科學」或「海洋應用科學」任一門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合作系所需共同規畫七學年預研生之培育計畫。

☑其他：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百分制76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有利於審查之資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需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無	**無**	1.資料審查： (1)本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3)**推薦信函 1 至 2 封**。 (4)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2. 面試	1.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2.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2.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畢業前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政治/經濟/法律」領域科目至少2科	1.資料審查：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以上（含各組別需一年內完成修習之必修科目，分別為： 甲組：政治學研究方法； 乙組：國際政治經濟學； 丙組：法學研究方法）。 ※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	1.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2.經申請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曾碩士班修習過學分，可依據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1.須依本所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2.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教育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教育專題研究(一)(二)、專題研討(一)(二)(博士班必修)、教育學方法論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碩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配合事項： 1.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2.修習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每學期需進行報告。 3.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博士班階段	3 年	專題研討(三)(四)、獨立研究(一)(二)、*博士班-三大主修領域需修習至少 9 學分。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	配合事項： 須依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完成修業期間各項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物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 修 科 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1.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細胞分子生物學	
博士班階段	3 年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二、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醫學科技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書報討論(一、二)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課	依本所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課	依本所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預研生須配合本所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

（**114**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精準醫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 （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本所及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本校各系所自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如下：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哲學所、劇藝系、藝創所、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通訊所、光電系、積體電路設計所、材光系、材光系前瞻碩士班、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行傳所、海資系、海工系、海工系離岸風電碩士班、海事所、海科系、海下所、海保所、政治所、經濟所、教育所、亞太所、社會系、生醫所、醫科所、生藥所、精準所等共41系所。

三、本次中文系、財管系、海下所、政治所等4個系所提出修正；社創所新訂五學年要點，新訂要點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條文全文如附件二；其餘系所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9.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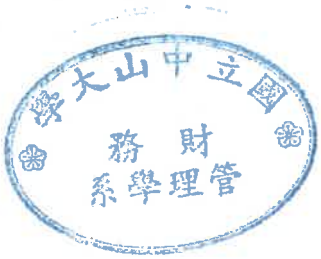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二、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依照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申請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且符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向本系提出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 自大一開始至申請日的前一學期結束，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40% (三)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二、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且符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向本系提出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 總名次在該班人數之 40%。 (三)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為避免學生申請時，對第二條第(二)款總名次成績產生誤解，本次擬建議增加文字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第三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西灣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需檢附： (一) 大學成績單正本。 (二)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 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四) 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需檢附：一、大學成績單正本；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為鼓勵更多海洋及科技領域之相關系所學生就讀本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申請條件增列西灣學院。 2.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NSYSU 海下科技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四、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申請前修習「政治 /社會」領域科目至少 2 科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38 (含)以上者。(「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二）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刪除學業成績及修課領域限制之審查標準，改由本所審查會議依申請學生整體表現評定資格。
五、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推薦信函 **1 封**。 （五）**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五、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 （五）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簡化申請文件並明確規範內容，以利申請者準備及委員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設置要點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一、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明訂成立宗旨。
二、 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明訂錄取之學生資格。
三、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預研生之修讀。	明訂申請時間。
四、 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 申請書 (二) 研究計畫書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 教授推薦函一份 (五) 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	明訂申請資料。
五、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明訂錄取後務必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之規定。
六、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明訂抵免規定
七、 錄取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明訂錄取名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補充之法源依據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 Institute of Social Innovation 社會創新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第二點條文修正後全文（草案）

114.09.24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中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教師推薦信、學期報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 經本系甄選通過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五、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 預研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 經本要點錄取之學生仍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本要點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 大學部相關各系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且符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向本系提出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自大一開始至申請日的前一學期結束，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40%。

（三）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三、 依據當年度申請人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額。

四、 所稱相關各系指本校各系。

五、 申請者須繳交下列實料：

（一）申請書。

（二）各學期之成績單與總名次。

（三）其他可證明學習能力之文件。

六、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七、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所究生資格。

八、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

88 年 12 月 6 日海下所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海下海物所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 年 11 月海下海物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 年 12 月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五名。

三、 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西灣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需檢附：

(一)大學成績單正本。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四、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五、 取得預研生資格，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八、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NSYSU 海下科技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四、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五、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推薦信函 **1 封**。

（五）**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六、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草稿)

114年9月9日 11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預研生之修讀。

四、申請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教授推薦函一份

(五)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

五、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錄取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系所

案由十：擬修訂本校各學制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現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申請加修雙主修及修讀輔系，已由「每學年受理一次」放寬為「每學期均可申請」。惟各系所現行申請修讀之學業成績標準，仍多以「學年」為採計依據。但實務上，申請學生可能跨不同年級或休學後復學，為配合制度期程並鼓勵學士班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經各系所檢視後修訂相關申請標準。

二、 本校學士班修訂「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者計有：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劇藝系、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機電系、資工系、材光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國際學士學程、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及政經系等19個學系；其餘與前一學期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二。

三、 本校碩士班修訂「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者計有：劇藝系、藝管所、生科系、行傳所、海資系、海事所、政治所、教育所、生醫所及精準所等10個系所；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學期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四。

四、 本校博士班修訂「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者計有：生科系、海資系及教育所等3個系所；其餘各系所規定與前一期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全校修讀雙主修標準如附件六。

五、 本校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學系：外文系、企管

系、資管系、財管系及國際學士學程等5個學系；其餘各學系規定與前一學期相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修正後全校相關學系「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八。

六、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修訂對照表
（114-2 學期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

學系別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中國文學系	114-2	【同 114-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114-1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外國語文學系	114-2	【同 114-1】	一、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0 (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二、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114-1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二、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音樂學系	114-2	【同 114-1】	一、先修科目： 1.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學分) 2.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 (4 學分) 3.西洋音樂史(一) (2 學分) 4.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 B (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需在該系(班)前 2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者。 三、其他條件：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並提供數位音樂作品至少三首。

學系別	學年學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音樂學系	114-1	2 名	一、先修科目： 1.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學分) 2.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 (4 學分) 3.西洋音樂史(一) (2 學分) 4.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二、學業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者。 三、其他條件：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並提供數位音樂作品至少三首。
劇場藝術學系	114-2	【同 114-1】	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劇本導讀 (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14-1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劇本導讀 (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生物科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14-1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化學系	114-2	【同 114-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並通過化學系相關委員會審查。
	114-1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物理學系	114-2	【同 114-1】	曾修讀「普通物理」6 學分，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或達 B 等第(百分制 75 分)者。 註：本系學士班分「一般組」及「量子科技組」，請擇一申請。

學系別	學年學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物理學系	114-1	3 名	曾修讀「普通物理」6 學分，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者。 註：本系學士班分「一般組」及「量子科技組」，請擇一申請。
應用數學系	114-2	【同 114-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114-1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2	**6 名**	【同 114-1】
	114-1	5 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114-2	【同 114-1】	**符合完成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者。**
	114-1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14-2	【同 114-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百分制 78 分)(含)以上者。
	114-1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百分制 78 分)(含)以上者。
企業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114-1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資訊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含)**以內者。 **2.先修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3.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114-1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 20%以內；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雙主修。
	114-1	至多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前 20%以內，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雙主修。

學系別	學年學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4-2	【同 114-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 (含)以上者。 至多接受 3 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114-1	3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 (含)以上者。 至多接受 3 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英語檢定成績單(如：培力英檢、GEPT、TOICE、TOEFL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 3.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14-1	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英語檢定成績單(如：培力英檢、GEPT、TOICE、TOEFL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 3.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14-2	【同 114-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114-1	5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海洋科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14-1	15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政治經濟學系	114-2	【同 114-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114-1	10 名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期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5 名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外國語文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一、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0 (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二、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
音樂學系	2 名	一、先修科目： 1.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學分) 2.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　(4 學分) 3.西洋音樂史(一)　(2 學分) 4.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 B (百分制 73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需在該系(班)前 2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者。 三、其他條件：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並提供數位音樂作品至少三首。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1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先修科目：劇本導讀 (2 學分)、 排演基礎(一) (3 學分)、 劇場設計導論(2 學分)或基礎表演(一)(3 學分)二擇一。 3.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期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化學系	5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並通過化學系相關委員會審查。
物理學系	3 名	曾修讀「普通物理」6 學分，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或達 B 等第(百分制 75 分)者。 註：本系學士班分「一般組」及「量子科技組」，請擇一申請。
應用數學系	5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符合完成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 名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符合完成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者。
光電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 名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者； 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百分制 78 分)(含)以上者。
企業管理學系	10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資訊管理學系	5 名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含)以內者。 2.先修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3.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學系	至多 3 名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 20%以內；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76(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雙主修。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期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系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20%以內者；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 (含)以上者。 至多接受 3 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 名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英語檢定成績單(如：培力英檢、GEPT、TOICE、TOEFL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 3.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 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海洋科學系	15 名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政治經濟學系	10 名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 名	1.書面審查：含自傳、雙主修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2.由本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修訂對照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劇場藝術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先修科目：戲劇學研究（3 學分） 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4 門 12 學分。	1.本系與中文系、音樂系、哲學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以協議內容為主，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依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 3.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4-1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必修：藝術管理 2.本所課程結構： 進階選修模組任選 3 門 專業領域選修模組任選 1 門。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 (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 (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biology.nsysu.edu.tw/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1500 字以內）、自傳（500 字以內）。	【同 114-1】	【同 114-1】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3.可另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14-1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1500 字以內）、自傳（500 字以內）。 3.可另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必選「資訊素養與倫理」(3 學分)。 2.選修本所必選「理論類別課程」6 門課程中至少 2 門課程，「理論類別課程」包括：「媒體科技與社會」、「電腦中介傳播」、「媒介效果」、「品牌行銷」、「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皆為 3 學分課程。 3. 3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	1.本所與政治所簽訂「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網址：https://imc.nsys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3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規定(網址: htttps://mbr.nsysu.edu.tw) 一般必修「教學實習」須擇一學期修習 1 學分。 分組必修科目任選一組別修習 8 學分。 【A】：8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 【B】：8 學分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C】：8 學分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	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論文題目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 學生在校期間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與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成果。 學生須於口試前(時)，於本系進行公開演講，並透過系辦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海洋事務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 2.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5 名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海洋事務總論（3 學分） 2.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5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gima.nsysu.edu.tw/
政治學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50%以內者，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 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政治理論與思想史 比較政治 國際關係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 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	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行傳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得包含以下課程：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教育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3學分）或「研究方法」(3學分)，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 6 學分、自由選修一科 3 學分。	本所與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生物醫學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7 名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書報討論(一)　(1) 2.書報討論(二)　(1) 3.書報討論(三)　(1) 4.書報討論(四)　(1) 5.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幹細胞生物學　(3) *基因體學　(3) *基因治療　(3) *蛋白質體學　(3) 6.獨立專題研究(一)　(3) 7.獨立專題研究(二)　(3)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var/file/184/1184/img/996972432.pdf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精準醫學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 4 選 2 核心課程 7 選 2 選修至少 2 門(含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中國文學系	視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	書面審查資料必要時得面試。 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必修： 治學方法（3） 2.選修：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 3.補修：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或「語言文字類課程（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任選其一)」，三者擇一。	本系與哲學所、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音樂學系	2名	一、先修科目： 1.音樂理論總論(3) 2.西洋音樂史總論(3) 二、須參加面試，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	必修課程「音樂研究導論」2 學分。 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一）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二）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三）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四）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本系與劇藝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詳「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哲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書面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	1.必修：當代歐陸哲學，3 學分。 2.本所選修課程任選 4 門(12 學分)；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哲學德文、哲學法文、哲學英文選讀、哲學拉丁文、專題課程。	本所與中文系、劇藝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選定「指導教授」。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相關規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93(百分制 75 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專任教師組成，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先修科目：戲劇學研究（3 學分） 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選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4 門 12 學分。	1.本系與中文系、音樂系、哲學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以協議內容為主，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依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 3.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3名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3.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必修：藝術管理 2.本所課程結構： 進階選修模組任選 3 門 專業領域選修模組任選 1 門。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80分) (含)以上者。 2.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 (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 (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1) 二、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biology.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物理學系	3名	無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電動力學　(3) 量子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古典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phys.nsysu.edu.tw/
應用數學系	2名	1.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學生。 2.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讀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計 2 科任選 2 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 2 科任選 2 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 2 科任選 2 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math.nsys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系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	需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reurl.cc/7RLvmb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環境工程研究所	6名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 27 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二、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須至少包括四類專業課程。 三、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四、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五、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六、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ee.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五科擇二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一)～(四)(四個學期，4 學分)、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四科擇一科）、核心必修（七科擇三科）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須符合本系「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網址 https://cse.nsysu.edu.tw。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必修課程：5 學分 1.倫理與衝突(2 學分) 2.公共事務與管理(3 學分) 二、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社會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讀書計畫書（1500 字以內）、自傳（500 字以內）。 3.可另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1.必選「資訊素養與倫理」(3 學分)。 2.選修本所必選「理論類別課程」6 門課程中至少 2 門課程，「理論類別課程」包括:「媒體科技與社會」、「電腦中介傳播」、「媒介效果」、「品牌行銷」、「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皆為 3 學分課程。 3. 3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	1.本所與政治所簽訂「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2.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網址: https://imc.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名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規定(網址: htttps://mbr.nsysu.edu.tw) 一般必修「教學實習」須擇一學期修習 1 學分。 分組必修科目任選一組別修習 8 學分。 【A】: 8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 【B】: 8 學分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二） 【C】: 8 學分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二）	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論文題目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 學生在校期間須參加本系哥倫布獎競賽，並至少參加一次校外研討會，發表與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成果。 學生須於口試前(時)，於本系進行公開演講，並透過系辦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
海洋事務研究所	5名	1.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2.申請者檢附成績單（含班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由本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 海洋事務總論（3 學分） 2. 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並修得該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5 學分以上。	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科學系	10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　(3) 海上實習　(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網址: http://ocean.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10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討論(一)(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討論(二)(1)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一)(3) 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二)(3) 海洋保育個案研析　(3) 海洋學導論　(3)(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海上實習　(1)(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 選修以下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　(3) 海洋生態學　(3) 海洋保育生物學　(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　(2) 生物統計　(3)	本系與社會系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政治學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 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自傳（總字數 5,000 字以內。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計畫）。可另附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	■ 2 選 1 課程：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 3 選 2 課程：6 學分 政治理論與思想史 比較政治 國際關係 ■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3 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專題研究、1 學分課程	本所與海事所、公事所、社會系、行傳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網址: https://ip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濟學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一)　(3) ※以下 5 科任選 2 科 數理經濟學　(3) 個體經濟學（二）　(3) 計量經濟學（二）　(3) 產業經濟學（一）　(3) 機制設計　(3)	相關規定悉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3 學分）或「研究方法」（3 學分），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 6 學分、自由選修一科 3 學分。	本所與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社會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	政治所、海保所、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公事所、藝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除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與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 社會學經典　(3) 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南方社會議題(一、二、三、四)　(4) 選修課程 18 學分	本系與政治所、公事所、海保所、藝創所、社創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　(3) 獨立研究　(3)	依申請當學年度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社會創新研究所	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3)	本所與公事所、社會系、哲學所、藝創所、教育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其申請、修課規定、修業年限、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
生物醫學研究所	7 名	1.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書報討論(一)　(1) 2.書報討論(二)　(1) 3.書報討論(三)　(1) 4.書報討論(四)　(1) 5.核心課程 7 選 1 *蛋白質核酸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幹細胞生物學　(3) *基因體學　(3) *基因治療　(3) *蛋白質體學　(3) 6.獨立專題研究(一)　(3) 7.獨立專題研究(二)　(3)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bms.nsysu.edu.tw/var/file/184/1184/img/996972432.pdf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醫學科技導論　(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4) 必選修課程　(6)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精準醫學研究所	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	1.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 2.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 4 選 2 核心課程 7 選 2 選修至少 2 門(含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修訂對照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114-2	【同 114-1】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 (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 (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 (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1) 二、 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biology.nsysu.edu.tw/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博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2 名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博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分組必修科目，任選一組別修習 8 學分。 網址：https://mbr.nsysu.edu.tw 【A】：8 學分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 【B】：8 學分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 【C】：8 學分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	1. 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研究 2.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mbr.nsysu.edu.tw

系所	學年期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研究所	114-2	【同 114-1】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同 114-1】	【同 114-1】
	114-1	依所務會議決議	1.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或研究方法論(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須於本所博士班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1.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生物科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一、 專業必修課程(A-B 組)需擇一組修畢 【A】 生態研究方法 (3)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二)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三) (1)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四) (1)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1) 【B】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二)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三)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四) (1)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1) 二、 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 三、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	必須符合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biology.nsysu.edu.tw/
物理學系	3 名	無	專題研討(一) (2) 專題研討(二) (2) 古典力學 (3) 高等量子力學 (3) 統計力學 (3) 電動力學 (3)	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phys.nsysu.edu.tw/
應用數學系	1 名	1.理、工、管理、海科學院各系所博士班學生。 2.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讀書及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分組必修，任選 1 組修畢： 【A】計 2 科任選 2 科 1.統計書報討論(一) (1) 2.統計書報討論(二) (1) 【B】計 2 科任選 2 科 1.計算書報討論(一) (1) 2.計算書報討論(二) (1) 【C】計 2 科任選 2 科 1.數學書報討論(一) (1) 2.數學書報討論(二) (1)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math.nsys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系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系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	需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reurl.cc/7RLvmb
環境工程研究所	3 名	本校理、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另需修滿至少本所課程 18 學分始得畢業。前述 18 畢業學分中，最多包含 2 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在本所修習之課程至少需包含 1 門分析（實驗）課程（不含碩士班修習之課程）。 二、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6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三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先修課程係指本所「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課程中任二門課程。如未曾修習，則必須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70 分。 四、本所博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五、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符合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iee.nsysu.edu.tw/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限名額	由電機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修畢本所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本所需與申請學生系所簽訂「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並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同意，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2 名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2.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博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表分組必修科目，任選一組別修習 8 學分。 網址: https://mbr.nsysu.edu.tw 【A】: 8 學分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 【B】: 8 學分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 【C】: 8 學分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	1. 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研究 2. 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mbr.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海洋科學系	2 名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 一、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　(3) 海上實習　(1) 二、專題課程(4)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 1.海洋生物組：海洋生物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3.海洋物理組：物理海洋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四學期/四學分。 三、請參考本系碩士/博士班課程架構圖，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10)： 1.海洋生物組(9)：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海洋生態學、海洋生物生理學、系統分類與演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2.海洋化學及地質組(7)：高等海洋地質學、高等海洋化學、論文寫作(一)； 3.海洋物理組(4)：高等物理海洋學(一)、(二)。 ＊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	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網址: http://ocean.nsysu.edu.tw/
教育研究所	依所務會議決議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 (含)以上者。 2.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1.本所博士班必修課如下： (1)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或研究方法論(3) (2)專題研討(一)　(1) (3)專題研討(二)　(1) (4)專題研討(三)　(1) (5)專題研討(四)　(1) (6)獨立研究(一)　(3) (7)獨立研究(二)　(3) 2.須於本所博士班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至少修畢 3 門課。 3.本所博士班雙主修應修畢學分至少 34 學分。	1.須於修習「獨立研究(一)」前一學期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 2.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網址: 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博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依學程會議決議	依學程會議決議	研究方法論(3) 獨立研究(3)	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gpehd.nsysu.edu.tw/var/file/146/1146/img/438791985.pdf
醫學科技研究所	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 高等醫學科技　(3) 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4) 專業選修課程　(6)	必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 http://imst.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14-2	【同 114-1】	無先修科目學分 申請修讀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0 (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114-1	各系所	無先修科目學分 申請修讀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英國文學(1800—1900) (3)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以上四選二) 美國文學(1865 以前) (3)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以上二選一)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英文寫作一(一) (2) 英文寫作一(二) (2) (分組課程由本系輔導選課) 備註： 於本項指定必修科目，除「英國文學」為四選二、「美國文學」為二選一外，其餘科目須全數修習。	小計 29 學分	英美戲劇(一) (3) 英美戲劇(二) (3) 英美詩歌(一) (3) 英美詩歌(二) (3) 英美小說(一) (3) 英美小說(二) (3)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任選 3 學分以上	32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須修畢以下其一課程(且成績及格): 企業概論、管理學、微積分、微積分(一)、會計學(一)、會計學(二)、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 *以上開課單位不限企管系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114-1	各系所	須修畢以下其一課程(且成績及格): 管理學、微積分、微積分(一)、會計學(一)、會計學(二)、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1.<u>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含)以內者。</u> 2.先修計算機概論<u>及程式設計</u>課程，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3.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114-1	各系所	1.<u>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 40%(含)以上</u>。 2.先修計算機概論<u>，成績達 A-(含)以上</u>，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小計 15 學分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商業智慧　(3) Web 程式設計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任選 9 學分以上	24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114-2	【同 114-1】	初級會計學(一) (3)或 會計學(一)(3) 初級會計學（二）(3)或 會計學（二）(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以上六門課至少修畢兩門課程，而且其中至少有兩門課程的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 20%以內；或學期成績達 A (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 （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114-1	各系所	初級會計學(一) (3)或 會計學(一)(3) 初級會計學（二）(3)或 會計學（二）(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以上六門課至少修畢兩門課程，而且其中至少有兩門課程的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 20%以內。 （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投資學　(3)	小計 15 學分	金融市場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任選 9 學分以上	24

區分 院系別		學年期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4-2	【同 114-1】	1.先修科目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前30%(含)以上；或達B⁻ (百分制70分)（含）以上。 2.先修微積分(3)(需為英語授課) (視本學程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同 114-1】
		114-1	各系所	1.先修科目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前30%(含)以上。 2.先修微積分(3)(需為英語授課) (視本學程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　(3) 國際企業概論　(3) (上述課程需為英語授課)	小計18學分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跨文化溝通　(3) 商用英語簡報與寫作　(3) 商事法　(2) (上述課程需為英語授課)	任選9學分以上	2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各系所	無	文字學　(3) 聲韻學　(3) 中國文學史(一)　(3) 中國文學史(二)　(3)	小計12學分	詩選及習作(一)(二)　(3/3)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3/3)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3/3) 中國思想史(一) (二)　(3/3) 詩經　(3) 楚辭　(3) 李白詩　(3) 杜甫詩　(3) 王安石詩　(3) 韓柳文　(3) 李商隱詩　(3) 歐蘇文　(3) 陶淵明詩文選讀　(3) 杜甫詩　(3) 紅樓夢　(3) 世說新語(一)(二)　(2/2) 現代詩選與寫作　(3)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3)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一)(二) (3/3) 論語　(3) 孟子　(3) 莊子　(2) 左傳(一) (二)　(2/2) 傳習錄　(3) 近思錄　(3)	任選8學分以上	20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各系所	無先修科目學分 申請修讀標準如下： 一、學業成績：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以內者；或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0 (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一)英文自傳； (二)英文讀書計畫； (三)英檢成績單正本(成績須達下列標準)： 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或 TOEFL-iBT 71 分(含)以上 /或 IELTS 5.5 級(含)以上/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含)以上。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 140 分(含)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達 CEFR 標準 B2(含)以上。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英國文學(1800—1900) (3)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以上四選二) 美國文學(1865 以前) (3) 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以上二選一)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 (2) 英文寫作一(一) (2) 英文寫作一(二) (2) (分組課程由本系輔導選課) 備註： 於本項指定必修科目，除「英國文學」為四選二、「美國文學」為二選一外，其餘科目須全數修習。	小計 29 學分	英美戲劇(一) (3) 英美戲劇(二) (3) 英美詩歌(一) (3) 英美詩歌(二) (3) 英美小說(一) (3) 英美小說(二) (3) 英文寫作二(一) (2) 英文寫作二(二) (2)	任選 3 學分以上	3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文學院	音樂學系	各系所	音樂基礎訓練(一) (1) 音樂基礎訓練(二) (1)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2) 西洋音樂史(一) (2)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主修器樂者：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西洋音樂史(二) (2) 西洋音樂史(三) (3) 合奏(唱) (4)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 (2)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 (2)	小計13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三) (1) 音樂基礎訓練(四) (1) 主修 (4) 合奏(唱) (6) 臺灣音樂 (2) 世界音樂 (2) 樂器學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8
	劇場藝術學系	各系所	劇本導讀 (2) 劇場設計導論 (2) 或基礎表演(一) (3)	西洋戲劇史(一) (2) 西洋戲劇史(二) (2) 中國戲劇史(一) (2)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場管理導論 (2) 排演基礎(一) (3) 劇本解析 (3)	小計16學分	【理論與戲劇構作領域】 西方名劇選讀 (3) 東方名劇選讀 (3) 戲劇評論或戲劇構作系列擇一 (2 或 3) 現當代東亞戲劇與劇場或中西戲劇比較或藝術行銷概論擇一 (2) 【設計領域】 西洋藝術史 (2) 劇場技術基礎 (2) 技術繪圖或電腦輔助繪圖擇一 (2) 基礎設計 (3) 舞臺設計(一) (3) 【表導演領域】 導演概論 (2) 基礎表演(二) (3) 進階表演(一) (3) 導演(一) (3) 基礎發聲或聲音訓練擇一(2)	擇一領域任選10學分以上	26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各系所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4)	有機化學及實驗　(6) 生物化學(一)　(3)	小計9學分	脊椎動物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基礎解剖學(一)　(3) 基礎解剖學(二)：神經系統解剖學　(3) 微生物學　(3) 遺傳學　(3) 免疫學　(3) 生態學　(3) 生物化學(二)　(3) 植物形態學　(3) 細胞生物學　(3) 演化生物學　(3) 基礎組織學　(3) 神經科學　(3) 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　(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生物資訊學概論　(3) (需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任選12學分以上	21
	化學系	各系所	普通化學　(3) 以下二選一： 化學實驗(一)　(2) 普化實驗　(1)	無	小計0學分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有機化學(三)　(3)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分析化學(三)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三)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三)　(3) 備註：限修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任選21學分以上	21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6) 普通物理實驗相關課程 (2) 註：本系學士班分「一般組」及「量子科技組」，請擇一申請。	「一般組」: 量子物理(一) (3) 量子物理(二) (3) 或 「量子科技組」: 基礎量子物理(一) (3) 基礎量子物理(二) (3)	小計6學分	力學(一) (3) 力學(二)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應用數學(三) (3) 熱統計物理 (3) 實驗物理學(一) (3) 實驗物理學(二) (3) 實驗物理學(三) (3) 電磁學 (3) 電動力學導論 (3) 光學 (3) 凝體物理(一) (3) 凝體物理(二) (3) 數值分析 (3) 相對論 (3) 天文學導論 (3) 計算物理(一) (3) 計算物理(二) (3) 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 (3) 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一) (3) 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二) (3) 進階物理實作(一) (3) 進階物理實作(二) (3) 量子科技導論 (3)	任選15學分以上	21
	應用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 (6)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小計10學分	機率論一、二 (6) 微分方程一、二 (6) 代數學一、二 (6) 離散數學一、二 (6) 複變函數論一、二 (6) 統計學一、二 (6) 拓樸學、代數拓樸 (6) 數值分析一、二 (6) 高等線性代數一、二 (6) 數學導論一、二 (6) 高等微積分二 (4)	任選15學分以上	25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一　(3) 電工實驗一　(1) 電工實驗二　(1) 電工實驗三　(1) 數位系統設計　(3) 以下課程任選一科 電子實作專題　(2) 控制實作專題　(2) 人工智慧與網路實作專題(2) 電力實作專題　(2) 電波實作專題　(2) 通訊實作專題　(2)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　(2)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　(2)	必修17學分以上	計算機程式　(3) 電路學二　(3) 電磁學二　(3) 電子學二　(3) 電機機械　(3) 線性代數　(3) 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　(3)	任選9學分以上	2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無	應用力學一、二　(6) 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微積分(一)、(二)　(6) 普通物理(二)　(3)	小計21學分以上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圖學　(2) 流體力學　(3) 精密機械製造　(3) 機動學　(3) 機電材料　(3) 自動控制　(3) 機械設計原理(一)　(3) 微機電製程實務　(2) 電路學　(3) 應用電子學　(3) 熱傳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30
	資訊工程學系	各系所	C 程式設計 離散數學 (以上先修科目成績須達 B(含)以上，課程開設單位為資工系、電機系及應數系)	數位系統　(3)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組織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電腦網路　(3) Unix 系統程式　(3)	小計21學分	微積分　(3) 數位電子學　(3) 線性代數　(3) 機率學　(3) 演算法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編譯器製作　(3)	任選9學分以上	30
	光電工程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6)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磁學(一)　(3) 電磁學(二)　(3) 幾何光學　(3) 物理光學　(3) 光子學　(3)	小計21學分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應用化學　(3) 近代物理　(3) 光電工程專題(一)　(1) 光電工程專題(二)　(1) 信號與系統　(3)	任選7學分以上	28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6)	材料科學導論 (3) 電磁學(一) (3) 晶體結構與缺陷 (2) 量子物理 (3)	小計11學分	材料熱力學 (3) X 光與電子繞射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光電科技概論 (3) 光電工程(一) (3) 固態物理 (3) 工程數學(一) (3)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 (3)	任選18學分以上	2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各系所	須修畢以下其一課程(且成績及格): 企業概論、管理學、微積分、微積分(一)、會計學(一)、會計學(二)、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 *以上開課單位不限企管系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小計18學分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商事法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行銷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管理會計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資訊管理學系	各系所	1.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含)以內者。 2.先修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開設單位為資管系或理、工學院科系所開設，且非跨院選修課程。 3.視本系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料庫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小計15學分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 (3)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3) 商業智慧 (3) Web 程式設計 (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行銷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財務管理學系	各系所	初級會計學(一) (3)或會計學(一)(3) 初級會計學（二）(3)或會計學（二）(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以上六門課至少修畢兩門課程，而且其中至少有兩門課程的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20%以內；或學期成績達 A (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 （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投資學 (3)	小計15學分	金融市場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3) 期貨與選擇權概論 (3)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任選9學分以上	24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1.先修科目成績排名需於原班上前30%(含)以上；或達B⁻(百分制70分)（含）以上。 2.先修微積分(3)(需為英語授課) (視本學程學生缺額，依成績高低，經審查同意後，始接受選讀)	會計學(一) (3) 會計學(二) (3)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二) (3) 統計學 (3) 國際企業概論 (3) (上述課程需為英語授課)	小計18學分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跨文化溝通 (3) 商用英語簡報與寫作 (3) 商事法 (2) (上述課程需為英語授課)	任選9學分以上	27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英) (3)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英) (8) 普通化學及實驗(英)(4)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英) (2) 生物化學(一)(二) (英) (6) 有機化學(一)(二) (英) (4)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英) (2)	小計14學分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英)(3) 魚類學及實驗 (3)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4) 浮游生物學(英) (3) 海洋生態學 (2)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實驗 (5) 細胞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 (4) 藻類學 (3) 蛋白質化學 (3) 生物製藥 (3) 海洋化學 (2) 海洋中藥概論 (2) 疾病與海洋藥物 (2) 海洋法 (3) 水產養殖及傳染病概論(3)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海洋政策概論 (3) 海洋汙染概論 (2)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天然藥物概論(英) (2) 淺海養殖 (2)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2) 水產生物化學 (3)	任選8學分以上	22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流體力學 (3) 土壤力學 (3) 海洋波浪學 (3) 材料力學 (3) 海洋基礎科學 (2) 海洋應用科學 (2)	小計16學分	海岸工程學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鋼筋混凝土學 (3) 基礎工程學 (3) 給水及排水工程 (3) 結構學 (3) 工程材料 (2) 環境工程化學 (3) 基礎環境科學 (2) 計畫學導論 (3)	任選6學分以上	22
	海洋科學系	各系所	微積分(一) (3) 普通化學 (3) 普通物理(一)相關課程	海洋生物概論 (2) 海洋化學概論 (2) 物理海洋概論 (2) 海上實習 (1) 海洋地質概論 (2)	小計9學分	科學英文(一) (2) 科學英文(二) (2)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二) (3) 海洋生物生理學 (3) 海洋脊椎動物學 (2) 基礎海洋生態學 (3) 分析化學(一) (2) 分析化學(二) (2) 環境科學概論 (2) 海洋化學 (2) 海水微量分析 (3) 地球化學概論 (2) 流體力學(一) (3) 物理海洋資料分析 (2) 高等應用數學(一) (2) 高等應用數學(二) (2) 應用統計學(一) (2) 應用統計學(二) (2)	任選15學分以上	24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各系所	無	政治經濟學(一) (3) 政治經濟學(二) (3) 政治學 (3)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小計18學分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國際關係 (3) 經濟數學(一) (3) 公共經濟學 (3)	任選9學分以上	2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各系所	無	社會學： 社會學(一)　(3) 社會學(二)　(3) 社會學實習(一)　(1) 社會學實習(二)　(1)	小計 8 學分	【A 任選修習至少 6 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理論(一)　(3) 社會理論(二)　(3)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一) (3) 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二) (3) 【B 任選本系選修課程 6 學分】	至少 12 學分	20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	無	設計思考　(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　(3) 設計溝通與表達　(3)	小計 12 學分	基礎研究方法　(3) 文化人類學　(3) 基礎程式應用　(3) 創客基礎　(3) 科學應用　(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3)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　(3) 批判思辨與寫作　(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　(3) 設計心理學　(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 (3) 商業策略與管理　(3) 精實創業　(3) 社會創新與創業　(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 (3) 創意設計方法　(3) 關懷設計　(3) 創新主題工作坊　(1) [中山 x 高美館] 藝術與創意城市　(3)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3)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分以上	21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114-2 學年度申請適用）

受理申請對象：本校學士班、本校碩士班申請適用

114.12.OO 本校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西灣學院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各系所(僅招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無	南島文化概論 (3) 世界史中的原住民 (3) 原住民人權與國際法 (3)	小計 9 學分	任選本學程七大學群選修課程 4 門課以上，至少 12 學分	至少 12 學分	21
附註	一、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二、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 三、「先修科目學分」不計入「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內。 四、「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 五、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0940103814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0950113669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261號備查第3~4條、第6~7條、第9~14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2177號備查第1、2、5、8、15條
111.12.05 本校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十二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至少達四十學分以上，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學分應在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

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而未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69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42374號函同意備查第4、11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32號備查第7~10條
108.07.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2176號備查第1、2、4、11條
113.03.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他校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為之輔系。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九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輔系資格，而自行修滿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

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及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修訂本校學位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二、 為使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與管控之法規定位更為明確，爰修正條文名稱為「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以突顯其規範性質。(條文名稱、第一點)

三、 原條文第二點第1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依據及完成時間等規定。(第二點)

四、 原條文第二點第2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範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之程序、提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及確認，以及畢業離校時需上傳畢業論文之相關規範。(第三點)

五、 原條文第二點第3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範學位論文之延後公開機制、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及延後公開期間之相關規範。(第四點)

六、 依本原則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如附件三。

七、 增列本原則之實施程序，原「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同時廢止。(第七點)

八、 檢附附件如下：

(一)附件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二：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三：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

程。

(四)附件四：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

(五)附件五：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六)附件六：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2.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	為使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與管控之法規定位更為明確，爰修正條文名稱，由「機制」改為「原則」，以突顯其規範性質。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確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與管控，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 1. 學位授予法 2.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3.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4.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5. 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文字，並酌修文字，使條文目的與適用範圍更為明確。
二、本校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	二、本校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1. 全校碩、博士生均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1)104 學年度本校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2)規範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修習通	一、將原條文第二點第 1 至 4 項規定獨立揭示，以清楚呈現各項管控措施。並修正款次編排體例。 二、配合「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原條文第二點第 1 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試時，教務處複查學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3)~~碩、博士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前述課程者，將於本校選課系統進行警示，以提醒同學注意及早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4)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教務處複查學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規定。
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三）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學位考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	2. 全校碩博士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校碩博士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2)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研究生須將經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口試論文(均含摘要）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3)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一、原條文第二點第2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範學位論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之程序。並修正款次編排體例。 二、配合「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增列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使規範依循更具一致性。 三、配合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上傳畢業論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 （四）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上傳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校畢業論文提交系統，方得畢業離校。 （五）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4)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後續將建置系統供上傳相關資料及進行線上簽核】 (5)論文經原創性比對標準由各系所於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自訂。	文等相關資料。
四、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之機制如下： （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另訂於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二）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立即公	3. 本校取消學位論文永不公開選項： (1)本校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修訂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自109學年度起，論文授權期限取消「永不公開」選項。 (2)研究所畢業生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開放年	一、原條文第二點第3款單獨揭示，以明確規範學位論文之延後公開機制。並修正款次編排體例。 二、增列論文公開選項依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另行訂定。 三、配合教育部114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或「延後公開」。 （三）自114學年度（含）起，研究生若選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四）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立即公開」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延後公開」應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後，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五）延後公開期間：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	限，採「立即公開」及「一至三年後公開」經指導教授確認，「四至五年後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電子論文至多延至10年公開為限。【後續將建置系統進行線上簽核】 (3)~~前述紀錄經圖資處確認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及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審核程序、審核要件及延後公開期間之相關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至多為5年。 2. 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3.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五、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並遵循公平、公正、客觀及明快之原則辦理。	4. 學術倫理案件均依法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個案審定：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進行審議。	原條文第二點第 4 款單獨揭示，明確規範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據。
六、依本原則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如附件。	三、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如附件，畢業論文比對之資料上傳及線上簽核功能建置中，俟建置完成將另行通知操作流程。	原條文屬系統建置過程之過渡性說明，隨相關功能已完成並公告實施，爰予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廢止原「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增列本原則之實施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

修正草案

109 年 7 月 28 日本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12.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與管控，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教務處複查學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二）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三）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學位考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四）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上傳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校畢業論文提交系統，方得畢業離校。

（五）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四、學位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之機制如下：

（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規定另訂於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二）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

（三）自114學年度（含）起，研究生若選擇延後公開，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學位考試時由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四）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立即公開」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延後公開」應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後，由研究生、指導教授、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五）延後公開期間：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

2.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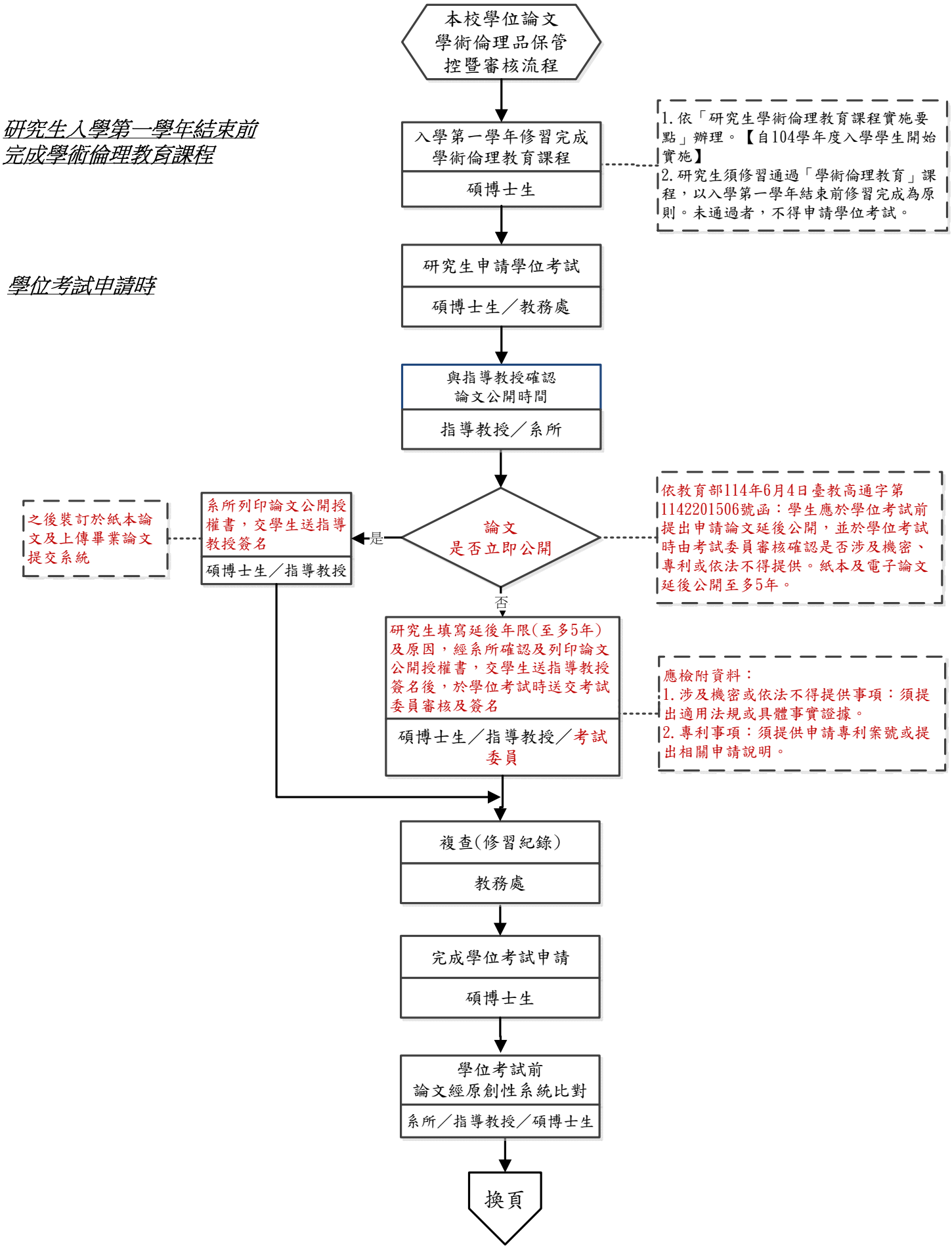
3.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五、學術倫理案件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並遵循公平、公正、客觀及明快之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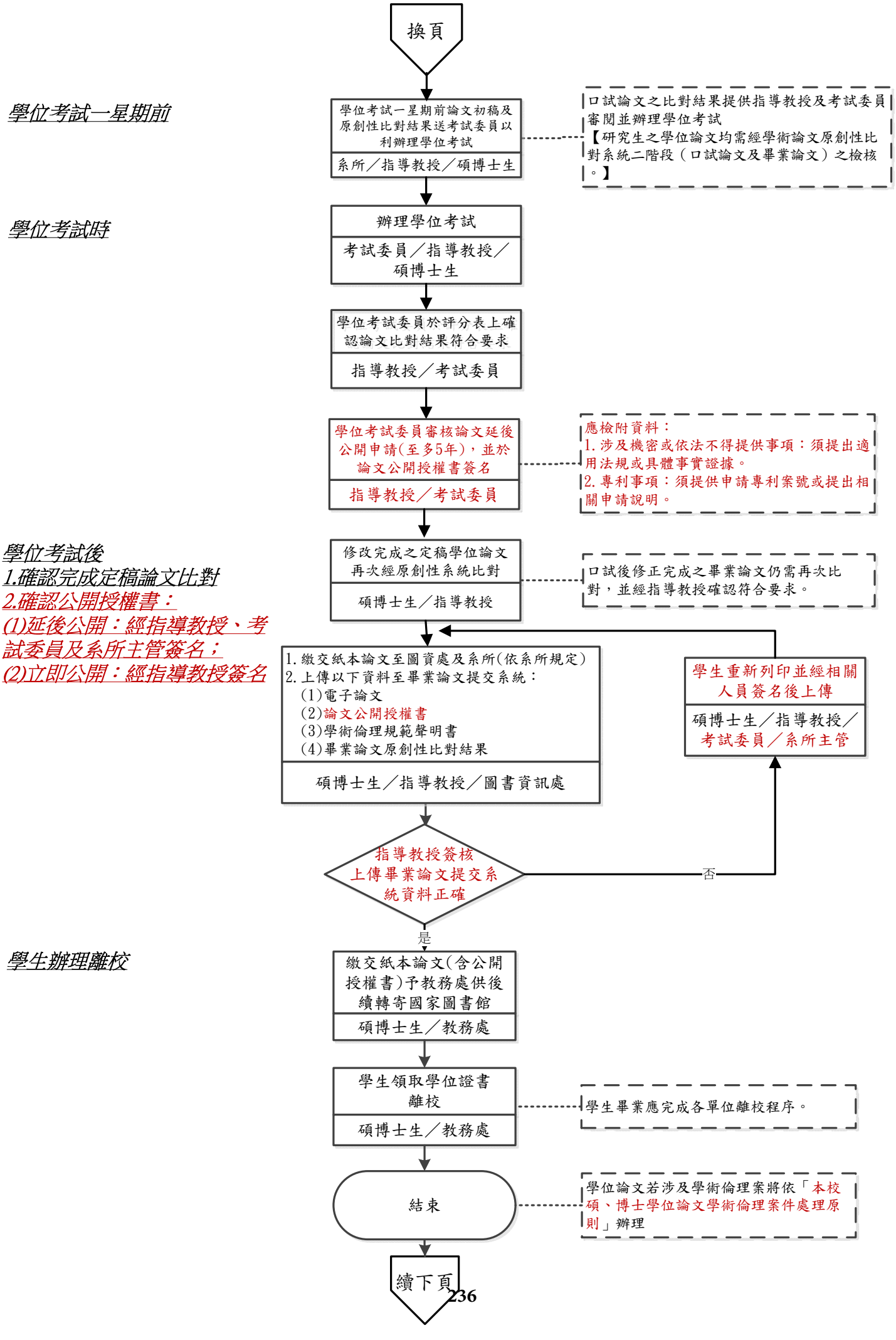
六、依本原則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如附件。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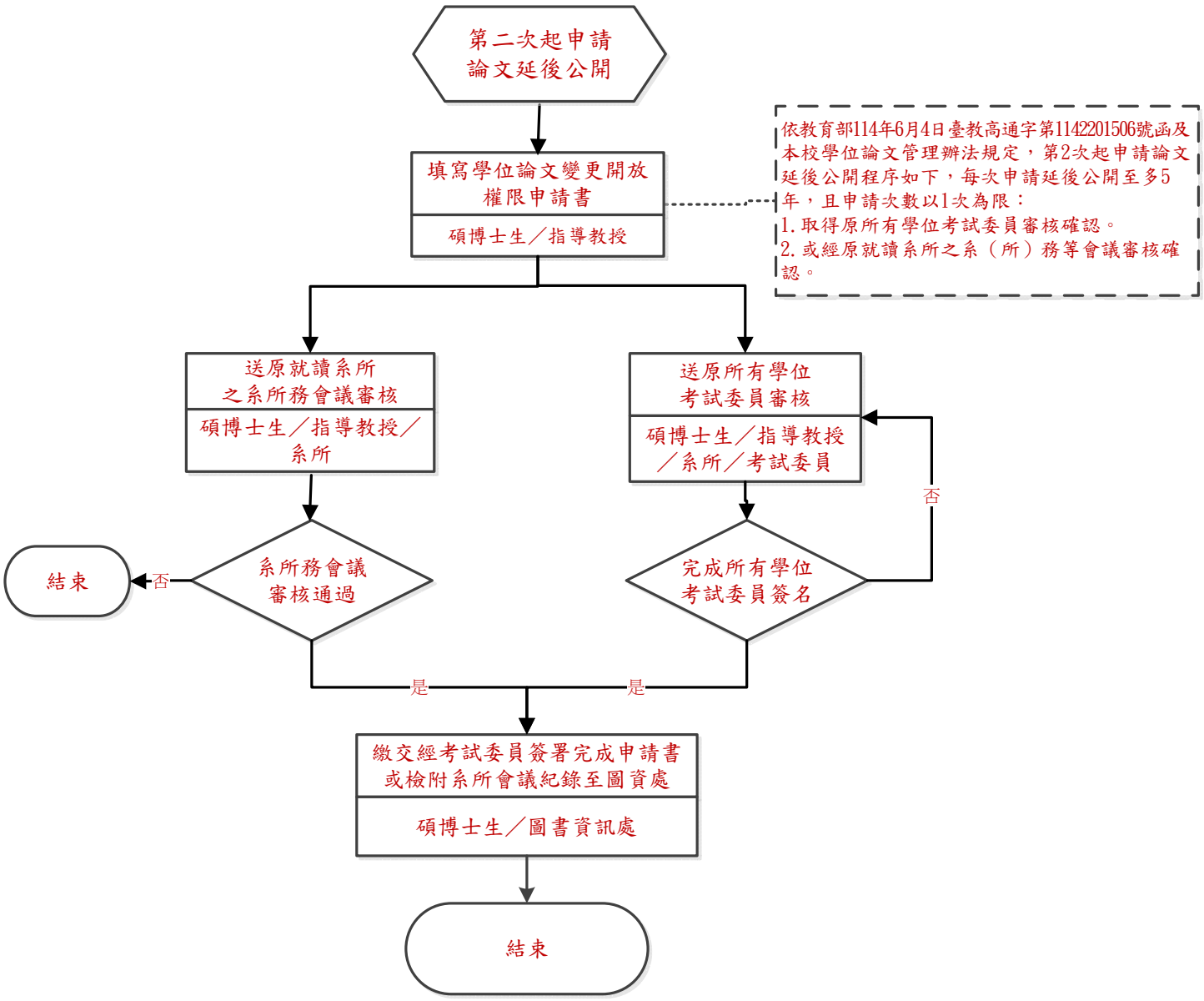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草案)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草案)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草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三
電話：詳說明三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訂

二、有關旨揭機制，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審核程序：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線

(二)審核要件：

１、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２、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１、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２、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 114/06/04
1140005598

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9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773667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00730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25號函備查
109.10.16 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5754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977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0.03.19 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1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
第二、三條之二、十六條
114.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七條之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教務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三條之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 (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系(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學院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應由所屬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

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102.1.9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4.29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管理學位論文，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紙本論文並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以供典藏。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時簽署論文公開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PDF電子檔。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第四條　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研究所畢業生需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將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前項授權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或影印。

二、研究所畢業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公開時間，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一)論文公開時間之簽核：

1.「立即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

2.「延後公開」應經所有考試委員確認審核要件後，由學

生、指導教授、所有考試委員簽名，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二)延後公開審核之要件：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第五條　學位論文變更檔案與授權範圍、延後公開申請之規定：

一、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二、延後公開期間之規定：

(一)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

(二)第2次起之申請，需於原訂公開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三)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第六條　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論文全文與摘要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十二：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一)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將該計畫納入學則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二)修訂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第三十條)

(三)增訂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二、檢附附件如下：

(一)附件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二：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三：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書函。

(四)附件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五)附件五：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2.0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參加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 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於(至 117 年結束)，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二年。 (略)	(略)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於(至117年結束)，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二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原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於（至117年結束），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依前函將該計畫納入學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八、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九、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十、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	修正第五項第二款：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略）	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略）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新增第二項：依 11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內容，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新增第二項：依11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教育部業務報告內容，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規定納入學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第17、23、26、29、30、32、46、56、59、77條
114.0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47條
114.12.09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沿革詳全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

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

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

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

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三年；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保留入學，至多二年。

七、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延長保留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

學。

第二十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二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於影響期間辦理休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

註冊。

(一)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因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三)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其受影響學期得不受本款限制。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 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 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

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2.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3.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4.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5.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A 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B 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C 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D 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E 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F 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三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學士後醫學系含實習一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

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屬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事件所涉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以其受影響學期數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一學分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

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

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轉入不同系所，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所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 A+ 等第，及格標準為 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 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前項第三款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開設之研究學院碩士班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認定基準，應由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六十四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滿十八歲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事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視事件個案情形從寬訂定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學生協助。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學院學生學籍管理、課程審議得依實務需求另訂之。未另行規範之事項，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89.11.23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89.12.22　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91.09.13　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92.04.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93.02.1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96.05.30　教育部臺高(二)第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100.12.19 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5813號函准備查
101.03.19 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9324號函准備查
101.08.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9383號函准備查第46、47條
102.03.19 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41號函准備查第5、10、23、26、42條
102.12.17 本校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269號函准備查第30、43、63條
103.03.20 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2801號函准備查第46、62條
103.10.13 本校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1003號函准備查第46條
104.12.17 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679號函准備查第30條、第46條、第78-1條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721號函准備查第23條、第26條、第29條、第30條及第48條
109.03.11 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0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79853號函備查
111.03.15 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868號函備查第1、3條
111.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78342號函備查第46、64、79之1條
112.03.13 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599號函備查第6、11、13、14、17、18、19、24、29、31、46、47、48、49、52、72、78、81條
112.10.17 本校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2 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7282號函備查第78之2條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第17、23、26、29、30、32、46、56、59、77條
114.0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47條
114.12.OO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附件一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

國立中山大學 114/10/14
1140010892

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3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

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2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3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4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5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2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4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業務報告

※有關學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注意事項，及本部接獲各界針對各校114學年度招生作業之爭議事項，彙整如次，請各校於下學年度辦理招生時，列入參考及改進：

一、碩博士班招生

主題1	各校博、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提前入學，並應納入學則及招生簡章。
說明	一、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第10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二、提前入學注意事項： (一)新設系所不適用：鑒於曾發生學校在研究所甄試放榜後，開放錄取學生在學系尚未正式成立的前一學期提前入學，衍生學籍歸屬等疑義之案例；爰提醒學校，經本部核定於次學年度設立之系所，因辦理招生時該系所尚未成立，其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學系或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二)考生身分認定及入學資格查核未完成者不適用：大學應確依相關學歷採認法令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邇來發生學校碩士班甄試放榜後，開放錄取生於前一學期提前入學，惟嗣後卻以其報考資格不符要求繳還學生證等，造成爭議。依前開規定，如有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者，學校仍應完備其入學資格審查(含大陸學歷、外國學歷之查驗)，符合資格條件者方得申請提前入學。爰提醒學校再行檢視提前入學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以免違反前開規定而衍生爭議。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十三：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辦理。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各校系、所、學位學程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並自115學年度起適用。(第三條)

二、 明確定義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返回碩士班，得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並將返回碩士班情形以條列方式列示。(第八條)

三、 檢附附件如下：

(一)附件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二：修正草案全文。

(三)附件三：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函。

(四)附件四：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12.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函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各校系、所、學位學程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並自115學年度起適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酌修文字，使各條文用語一致。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	一、參考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將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返回碩士班情形以條列方式列示，並增加第三款學生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情形。 明確定義學生得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本條未修正，提供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之參考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95.10.5 第109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3 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9 第18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受理。

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 114/10/03
11400105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規範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程序及名額等相關事項。為確保大學招生管道公平性並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修讀博士學位，爰對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名額設有比例限制。 二、參照各大學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經驗，每屆各大學校內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各有不同，致其招生名額恐有逾第一項所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之需求。再者，為避免各大學間因對內及對外招生期程不同而衍生因錄取學生至他校報到等招生爭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放寬各大學於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管道（如甄試入學、考試招生）皆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於校內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招生名額放寬範圍不受各該系、所、院、學位學

		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考量大學博士班仍有對外招生管道，故明定經前述招生缺額流用後，學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仍應以各大學全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異：前者係同一學院適用，且限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間流用；後者係全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適用，博士甄試入學及博士考試入學之對外招生管道辦理完竣後之缺額，均可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併予敘明。 四、考量各大學已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規劃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為使各大學招生作業一致性，本次修正之修正條文，不影響目前各大學一百十四學年度招生作業，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五、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往後遞移，修正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援引之項次規定，以及酌修第三項本文，有關「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係指學院內或全校內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後，特定系、所、院或學位學程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招

		生名額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名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2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 4 條

1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2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3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4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 6 條

1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2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7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8 條

各大學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十四：擬訂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選課須知依學則第十條授權訂定，規範學生選課時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學期除以下修訂、日程及部份文字修訂外，餘延續114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規定：

(一)加退選第二階段加入「護理學系」，如原本有設限修條件的課程在此階段仍維持不開放。

(二)依西灣學院意見調整：選課結果篩選次序部分，「服務學習」之篩選次序，新增「大一」為第5排序。

三、檢附選課須知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一、 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14-2 課程查詢	**115 年 1 / 6 (二) 13:00**	
必修課程確認	**1 / 30 (五) 09:00**	**2 / 25 (三)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1 / 30 (五) 09:00**	**2 / 25 (三)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 / 30 (五) 09:00**	**2 / 25 (三)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 / 30 (五) 09:00**	**2 / 25 (三)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1 / 30 (五) 09:00**	**2 / 2 (一) 17:00**
初選 1《結果公布》	**2 / 3 (二) 14:00**	
初選 2	**2 / 4 (三) 09:00**	**2 / 5 (四) 17:00**
初選 2《結果公布》	**2 / 6 (五)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2 / 9 (一) 09:00**	**2 / 10 (二) 17:00**
加退選 1《結果公布》	**2 / 11 (三) 14:00**	
加退選 2	**2 / 24 (二) 09:00**	**2 / 25 (三) 17:00**
加退選 2《結果公布》	**2 / 26 (四)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3 / 2 (一) 09:00**	**3 / 6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3 / 2 (一) 09:00**	**3 / 13 (五)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3 / 24 (二)**	**4 / 7 (二)**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4 / 30 (四) 09:00**	**5 / 8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https://selcrs.nsysu.edu.tw/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校園單一入口/簽入帳號密碼，進行選課系統密碼查詢作業，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基礎教育中心(5852)、
   英語文、跨院 EAP/ESP：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5808)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課務組：(2131~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s://www3.nsysu.edu.tw/financial/fin04-3.html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 選課說明：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二） 「**加選**」後：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五）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六）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七）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八）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九）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 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一科目 1 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東華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3)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士後醫學系、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護理學系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174、178、180、184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由授課教師簽名，其中【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英語文課程】另需黏貼加簽貼紙繳交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4)『加選』未選上之通識課程。

(5)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已申請減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不得辦理棄選。）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第 146 次教務會議)**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14.11.28 (五)**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 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別＼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大一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 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學則第 40、42 條**：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

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九） 語文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1、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必修共 3 學分**【中文思辨與表達(一)、(二)課程，依學生修課規劃，修習其中 1 門即可】**、「英語文」課程必修共 3 學分，合計 6 學分。

（十）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服務學習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不含軍訓類課程）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至多採計 1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有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最低必修為 12 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十一） 跨院選修課程(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

1、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必修共 6 學分。

2、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 必修共 8 學分，其中須修習 1 門學術英語（EAP）或專業英語（ESP）課程。

（十二）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不同學期得修習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十三）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十四）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十五）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

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十六）**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七）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十八）**學生未事先申請取得輔系及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課，不得以事後申請學分審核為由，向加修學系要求選課優先權或加開課程。(第 179 次教務會議)**

（十九）**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學期 16 週，惟課程仍以 1 學分授課 18 小時為原則，教師得於學期期間規劃每學分 2 小時之自主學習內容（需明訂於課程大綱），若無規劃，則需於學期內進行 2 次實體上課，並由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上課時間。學期期間每週三下午四點至七點全校不排課，作為彈性上課時間。**（**第 184 次教務會議**）

（二十）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二十一）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1)1~4 為學士班課程。
   (2)5~6 為碩士班課程。
   (3)7~8 為博士班課程。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十五：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14年11月4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一、通過核備「性別與管理微學程」等2個學程外審結果，詳如附件一。

二、修正後通過修訂「金融科技學程」等30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二。

三、通過異動學程負責人及學程名稱，詳如附件三。

四、修正後通過開設「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性別與管理微學程」等 2 個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性別與管理微學程」、「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等 2 個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各學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二~三)。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建議一：將來課程架構或可考慮加入實作型或體驗型課程，增加活潑性。	本微學程的課程之一「服務學習：促進性別友善校園行動志工」即為實作型課程，未來若有合適機會，將鼓勵教師開設更多實作及體驗型課程並納入本學程。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建議二：學程實際運作可設計跨領域師資的橫向交流，促使課程設計能彼此呼應，讓學程更具成效。	回應委員之建議，本微學程下學期起，將藉由群組平台建立，加強學程內教師橫向交流及訊息分享，讓課程設計更能彼此呼應。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建議三：建議設計期末評量，由學生選擇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進行訪問該行業人員的工作經驗，初稿先向全班報告。藉由同學和老師與報告者的交流討論，進而改寫成期末報告。相信上課學習到的觀點經過探索實務經驗的過程，學生會印象深刻。	委員之建議因屬個別課程之教學設計範圍，因此下學期於學程內教師交流時，將轉達給本學程內開課教師知悉，推薦用於適合納入之課程。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A：在師資方面，建議引進具備業界背景的教授或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的實用性與前瞻性。	將於課程內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與分享相關領域現況。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A 與委員 B：在課程結構上，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之比例應合理配置，確保學生能在必修課外，選擇領域內的特色課程。而學分規劃也考慮實務課程的必要性，建議增加產業實例的內容。	我們將持續盤點校內相關課程，將相關課程加入，並思考是否也將相關實務課程加入。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A：透過建立定期的課程檢討與更新機制，確保內容始終符合當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職涯發展潛力。	本學程將配合學校外審周期定期檢討與滾動修正。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C：建議持續深化跨域專題與企業合作課程，以進一步強化學生之實務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因學程較難加入專題，需要考慮專題題目適合本學程，這個部份我們將檢討與思考看看。感謝委員費心與勉勵。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C：本學程整合機械、資工、電機及管理領域之核心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呼應產業 4.0 與智慧製造的國家政策方向。課程設計完整、架構明確、	感謝委員肯定，我們將持續修正與改進。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師資陣容堅強，且具產學合作與國際連結特色。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委員 B：該學程規劃相當完善，以智慧製造聯網相關學理以及技術為主，培育跨領域人才，符合學成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涵蓋基礎學理外，且包含產業實務議題，包含數位轉型與永續製造，人工智慧等	

國立中山大學 性別與管理微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已具性別專業與跨領域教育目標。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課程規劃成培育學生達成性別與管理微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課程結構合理。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學分規劃適當。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規劃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 B：學程已完整涵蓋管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研究等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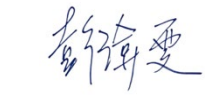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師資專長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學程課程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管理，田野實務與批判視野的能力。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A：見綜合建議。 委員B:學程課程規畫能呼應社會與國際變遷。 委員C：見綜合建議。	委員A：於綜合建議回覆。 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C：於綜合建議回覆。
11.綜合建議	委員A:組織與職場中的性別議題至關緊要，也是專業日常的重要面向。本微學程能予以關注並廣邀校內跨領域師資，設計相應課程以及早培訓學生未來應對職場的專業能力，值得肯定。建議一：將來課程架構或可考慮加入實作型或體驗型課程，增加活潑性;建議二:學程實際運作可設計跨領域師資的橫向交流，促使課程設計能彼此呼應，讓學程更具成效。 委員B:「性別與管理微學程」整體課程規劃、師資安排、學分規 劃十分豐富完整，能提供學生性別研究、管理學、社會學、人類學與文學等跨 領	回覆委員A:謝謝委員對本微學程重要性之肯定。 1. 本微學程的課程之一「服務學習:促進性別友善校園行動志工」即為實作型課程，未來若有合適機會,將鼓勵教師開設更多體驗型課程並納入本學程。 2. 謝謝委員建議。本微學程未來將藉由群組平台建立,加強學程內教師橫向交流及訊息分享,讓課程設計更能彼此呼應。 回覆委員B：謝謝委員肯定。 回覆委員C:謝謝委員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域專業， 也能回應當下社會變遷、實務經驗、國際局勢的最新趨勢。提升修課學生競爭力、觀察力、批判力與實踐力。 委員 C：此門課程設計非常實用。對學生會有實際的助益。建議設計期末評量，由學生選擇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進行訪問該行業人員的工作經驗，初稿先向全班報告。藉由同學和老師與報告者的交流討論，進而改寫成期末報告。相信上課學習到的觀點經過探索實務經驗的過程，學生會印象深刻。	委員建議之期末評量方式，因屬個別課程之教學設計範圍，將轉達本學程內開課教師知悉，推薦用於適合納入之課程。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一：將來課程架構或可考慮加入實作型或體驗型課程，增加活潑性。	本微學程的課程之一「服務學習：促進性別友善校園行動志工」即為實作型課程，未來若有合適機會，將鼓勵教師開設更多實作及體驗型課程並納入本學程。
建議二：學程實際運作可設計跨領域師資的橫向交流，促使課程設計能彼此呼應，讓學程更具成效。	回應委員之建議，本微學程下學期起，將藉由群組平台建立，加強學程內教師橫向交流及訊息分享，讓課程設計更能彼此呼應。
建議三：建議設計期末評量，由學生選擇未來有興趣從事的行業，進行訪問該行業人員的工作經驗，初稿先向全班報告。藉由同學和老師與報告者的交流討論，進而改寫成期末報告。相信上課學習到的觀點經過探索實務經驗的過程，學生會印象深刻。	委員之建議因屬個別課程之教學設計範圍，因此下學期於學程內教師交流時，將轉達給本學程內開課教師知悉，推薦用於適合納入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  （簽章）

※學分學程課程外審結果需提學分學程委員會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製造聯網微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1. 本學程以智慧製造、聯網與自動化為核心，課程內容明確對應教育目標中所述的「跨領域整合」與「智慧製造平台應用」方向，整體一致性高。 2. 課程包括最新的智慧製造技術，如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這些主題在課程中佔有一定比例，與學程的發展方向保持一致。 3. 課程規劃以智慧製造聯網相關技術為主，培育跨領域人才，符合學成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感謝委員的認同。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1. 課程涵蓋系統架構、資料分析、整合應用等能力指標，並以專題與實務課程強化應用層面，能有效培養學生之核心專業能力。 2. 可加強實作課程與案例研討，讓學生能在實際情境中運用所學知識，以強化其系統性的了解及整合能力。 3. 課程規劃完整，包含基礎學理以及實務應用等，能夠有效培養學生智慧製造的跨領域能力。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學成涵蓋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持續更新相關案例研討，以符合時代需求。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1. 核心課程聚焦智慧製造整合與監測技術，選修課程涵蓋 AI、資料探勘、機電與資工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結構均衡。 2. 課程整合了 TAICA 核心課程，涵蓋重要基礎知識，選修課程則提供跨領域知識的深入探索，讓學生能夠選擇感興趣的領域。 3. 規劃合理	感謝委員的認可，核心與選修課程會持續檢討。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1. 至少 9 學分的設計，並規定 3 學分需跨出本系，能促進跨域學習與知識整合，符合教育目標定位。 2. 學分分配合理，應用實務課程亦具有 足夠學分支援，學程中應有足夠的時 間引導學生探討實務案例。 3. 學分規劃恰當	感謝委員的認同，學分安排為依照學校規定。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1. 課程內容包含物聯網架構、感測與通訊、大數據分析、AI 應用等，充分涵蓋智慧製造理論體系與最新技術發展。 2. 課程涵蓋智慧製造的基本理論與應 用，如訊號與系統、精密機械製造與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課程規劃具有與理論相輔相成的實務應用，符合課程的學術性。 3. 學程規劃完善，架構具備智慧製造相關理論的基礎與實務	感謝委員協助確認。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1. 涵蓋機械、電機、資工、資管、光電等跨域知識，並引入 AI、Digital Twin、預測性維護等新興技術，具前瞻性。 2. 持續更新課程內容，引入新興技術知 識，例如 TAICA 的核心課程，可確 保學生具備最新的跨領域知識技能。 3. 該學程已包含智慧製造最新的 知識與技術，如人工智慧，感 測技術與 IoT 等	感謝委員的同意，我們將持續檢討學程與課程內容。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1. 師資團隊多元，涵蓋機電、AI、材料與控制等領域，具豐富產學經驗與國際研究成果，能支持學程各項培育面向。 2. 師資皆為擁有符合學程專業能力所 需的專家，建議可多搭配業界專家協 同授課，以強化課程的實務連結性。 3. 師資具有豐富精驗，且專長符合該規劃	未來在課堂上會持續邀請有相關專長的業師。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1. 課程設計結合業界案例、實務專題與企業參訪，職涯進路涵蓋智慧製造、AI、大數據、IoT 等高需求職群，極具實務導向。 2. 建議增加業界合作，透過業師界參與 授課，可幫助學生了解市場需求與未 來職涯路徑，也可培育學生對實務問題之應用能力。 3. 學程課程含具備智慧製造相關理論的基礎與產業界的相關實務應用，對於學生就業具有相當的效益	感謝委員的認同。培育的學生已經到相關業界服務。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1. 修習條件清楚、流程明確，兼顧跨域學分規範與實務應用導向，有助學生有系統地累積專業能力。 2. 學成規定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有助於培養學生發展跨領域之專業能力 。	感謝委員協助確認。

	3. 符合	
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1. 學程強調國際合作與永續發展視野，內容呼應 ESG 與淨零趨勢，具備應對全球化與產業轉型的彈性。 2. 課程內容應具備靈活性，以便根據行 業變遷及新興趨勢進行調整。建議建 立一個持續更新機制，即時採納外部 的專家建議及新技術，以確保學生的 學習內容不會過時。 3. 該學程規劃相當完善，除了基 礎學理外，且包含產業數位轉 型與永續製造，人工智慧等， 街與國際發展扣合，因此可有 效因應國際相關變化影響。	感謝委員的認可。我們會持續檢視課程規劃，以符合外部環境之變化。
11.綜合建議	1. 本學程整合機械、資工、電機及管理領域之核心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呼應產業 4.0 與智慧製造的國家政策方向。課程設計完整、架構明確、師資陣容堅強，且具產學合作與國際連結特色，建議持續深化跨域專題與企業合作課程，以進一步強化學生之實務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2. 整體上學程針對工業 4.0 的學術需求及實務應用相當契合。課程內 容涵蓋機電、資工、通訊等多個領域，呈現出跨領域人才培育的全 面性。課程內容涉及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可再加強對於當前業界 需求的內容與新興技術的融入，這樣可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並對 產業趨勢有更深入的理解。 在課程結構上，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之比例應合理配置，確保學生 能在必修課外，選擇領域內的特色課程。而學分規劃也考慮實務課 程的必要性，建議增加產業實例的內容，以強化學生在業界的實際 應用能力。 在師資方面，建議引進具備業界背景的教授或實務經驗的業界專 家，以提升教學的實用性與前瞻性，使學生能連結學術與實務。 為了應對快變的產業環境，學程應設立靈活的課程調整機制，即時回應國際化及知識經濟的挑戰。透過建立定期的課程檢討與更新機 制，確保內容始終符合當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學生的 職涯發展潛力。本學程具備良好的基礎，若能進一步滾動調整，必 將更能符合未來	感謝委員費心審查與肯定，我們將持續檢討與修正提升學程內容。

	智慧製造領域的人才需求。 3. 該學程規劃相當完善，以智慧製造聯網相關學理以及技術 為主，培育跨領域人才，符合學成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涵蓋基礎學理外，且包含產業實務議題，包含數位轉型與 永續製造，人工智慧等，對於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具有相當 的效益，亦可協助學生快速銜接智慧製造產業。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 A：在師資方面，建議引進具備業界背景的教授或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的實用性與前瞻性。	將於課程內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與分享相關領域現況。
委員 A 與委員 B：在課程結構上，核心課程與選修課程之比例應合理配置，確保學生能在必修課外，選擇領域內的特色課程。而學分規劃也考慮實務課程的必要性，建議增加產業實例的內容。	我們將持續盤點校內相關課程，將相關課程加入，並思考是否也將相關實務課程加入。
委員 A：透過建立定期的課程檢討與更新機制，確保內容始終符合當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職涯發展潛力。	本學程將配合學校外審周期定期檢討與滾動修正。
委員 C：建議持續深化跨域專題與企業合作課程，以進一步強化學生之實務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因學程較難加入專題，需要考慮專題題目適合本學程，這個部份我們將檢討與思考看看。感謝委員費心與勉勵。
委員 C：本學程整合機械、資工、電機及管理領域之核心能力，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呼應產業 4.0 與智慧製造的國家政策方向。課程設計完整、架構明確、師資陣容堅強，且具產學合作與國際連結特色。 委員 B：該學程規劃相當完善，以智慧製造聯網相關學理以及技術為主，培育跨領域人才，符合學成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涵蓋基礎學理外，且包含產業實務議題，包含數位轉型與永續製造，人工智慧等	感謝委員肯定，我們將持續修正與改進。

學程負責人：王郁仁（簽章）

※學分學程課程外審結果需提學分學程委員會核備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二：擬修訂「金融科技學程」等 30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科目列表、及修課規定列表，如附件。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4 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修正通過，會後已與「金融工程學程」確認課程規劃表相關資訊並修正，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	金融科技學程		1			
2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1		1	
3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1	2	
4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2	2	
5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	1	1			
6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1	2			
7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1	1		2	
8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2				
9	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1				
10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4				
11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1				
12	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	1				
13	永續管理微學程	3		1		
14	日本研究學程	2				
15	探索海洋國家公園微學程				1	
16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2				
17	全民國防微學程	2	2		1	
18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1		5	2	
19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學程				1	
20	半導體科技管理學程			2		
21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5		3	1	
22	國際素養微學程	9	1			
23	金融工程學程	54	7	14	2	
24	矽光子學程	3				
25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10	3	4	3	
26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1	1	7	2	
27	台日跨文化微學程			1		
28	飲食文化微學程		1	1		
29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1		
30	軟體工程學程		1			
	小計	**104**	**21**	**42**	**2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科目**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科技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WEB 程式設計	3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WEB 程式設計	3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商管軟體設計	3	原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商管軟體設計	3	原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每年秋季開設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智慧商業分析實務	3	原課程名稱「商業分析實務」異動為「智慧商業分析實務」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	新增	生物科學系	選修	水生植物學	3	微學程相關課程。約每二年開設一次。授課老師同意。
自然生物資產微學程	刪除	生物科學系	選修	民族植物學	2	近年均未開設。授課老師同意。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新增	社會創新所	選修	創意城市與社區議題探究	3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選修	[中山 x 高美館] 世界美術館與城市巡禮	3	
都市文化與地景微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選修	[中山 x 高美館] 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3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新增	化學碩	核心	有機光譜學	3	與「有機光譜概論」不得重複認列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刪除	化學系	選修	有機化學反應	3	已數年未開課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醫學院	選修	基礎外傷急救	2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新增	醫學院	選修	疾病瘟疫與文明	3	
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新增	中文系	選修	早期台語電影與文化	3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新增	跨院選修	選修	創造力與社會創新	3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新增	跨院選修	選修	文化設計與展演	3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新增	人科學程	選修	創意設計方法	3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	新增	人科學程	選修	設計溝通與表達	3	跨域實作應用課程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新增	文學院	選修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3	
與社會交往的表演藝術微學程	新增	文學院	選修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3	
永續管理微學程	新增	公事所	核心	城市災害管理	2	A 類課程
永續管理微學程	新增	公事所	核心	都市環境管理	2	A 類課程
永續管理微學程	新增	海洋科學系	選修	環境科學概論	2	D 類課程
永續管理微學程	異動	管理學院	選修	綠色採購	1	自 114-2 學期起改為英語授課，但仍維持密集授課。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實用日文	3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日文溝通	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企管碩	核心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因應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企管碩	選修	設計思考	3	因應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全民國防微學程	新增	服務學習	選修	服務學習：推動高中民防實作教育	1	預計 114-2 學期開課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全民國防微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選修	全民國防相關微學分課程	至多2學分	限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舉辦且有標註可認列本學程之課程
全民國防微學程	刪除	亞太碩	選修	亞太區域研究	3	久未開課
全民國防微學程	刪除	社科院/跨院選修(社)	選修	國際關係導論	3	久未開課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新增	政治所	選修	探索式資料分析	3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異動	政治所	核心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	3	原為核心異動為選修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異動	政治所	核心	大數據與選舉	3	原為核心異動為選修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異動	政治所	核心	政治學數量資料分析（英語授課）	3	原為核心異動為選修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異動	資管系	核心	社群媒體分析	3	原為核心異動為選修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異動	行傳所	核心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3	原為核心異動為選修
半導體科技管理學程	異動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選修	設計思考(BM682)	3	原開課單位管理學院，增列另一開課單位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半導體科技管理學程	異動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選修	研發管理 (HRM565)	3	原開課單位管理學院，增列另一開課單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生成式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新增	教育部AI聯盟博雅中心	核心	人工智慧導論	3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博雅向度五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新增	教育部 AI 聯盟博雅中心	核心	基礎程式設計(C++)	3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博雅向度五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新增	教育部 AI 聯盟博雅中心	核心	統計學暨實習	4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博雅向度五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新增	教育部 AI 聯盟博雅中心	核心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博雅向度五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新增	教育部 AI 聯盟	核心	其他課程(屬性含大學部、研究所，型態含封閉式、鏡像課程/條件式、衛星課程等)	依聯盟開設學分數	可採計為本微學程之核心課程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異動	博雅中心	選修	智慧農業	3	由核心課程修改選修課程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異動	博雅中心	選修	故事創意與 AI 繪本創作	3	配合課程名稱更新。原課程名稱〈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異動	博雅中心	選修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	3	博雅向度四;原為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一	自由與責任	3	博雅向度二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一	生命倫理的探索	3	博雅向度二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一	社會文化分析	3	博雅向度三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服務學習中心	核心一	博物館典藏探究	1	應用性課程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二	科學、媒體與文化	3	博雅向度四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二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博雅向度四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核心二	生命科學	2	博雅向度五，三門課號：GEAE2514、GEAE2514A、GEAE2514B(英語授課)修習任一門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博雅向度一，英語授課
國際素養微學程	新增	博雅中心	選修	通識專題講座：全民運動與健康永續	3	博雅向度三
國際素養微學程	刪除	博雅中心	核心	探究食農系統	1	課程未開設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線性代數（二）	3	線性代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機率論（一）	3	機率論（一）、機率論（二）、機率與統計、機率模式與應用、機率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機率論（二）	3	機率論（一）、機率論（二）、機率與統計、機率模式與應用、機率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機率與統計	3	機率論（一）、機率論（二）、機率與統計、機率模式與應用、機率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電機系	核心	機率模式與應用	3	機率論（一）、機率論（二）、機率與統計、機率模式與應用、機率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二）、高等統計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統計學（二）	3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二）、高等統計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高等統計學	3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二）、高等統計學等課程最多可抵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概論、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財務管理（二）	3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概論、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財務管理概論	3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概論、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財務管理理論	3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概論、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概論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一）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二）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原理（二）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個體經濟學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個體經濟學（一）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個體經濟學（二）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總體經濟學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總體經濟學（一）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核心	總體經濟學（二）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化學系	選修	化學數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物理系	選修	應用數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政經系	選修	資料分析與應用-R 語言之應用	3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C 程式設計（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R 程式語言入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工程電腦程式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工程數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中級會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中級會計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中級會計學（二）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生物統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光電數值模擬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初級會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初級會計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初級會計學（二）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社會統計（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計量經濟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計量經濟學（二）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高等會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基礎程式設計應用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基礎程式應用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統計資料分析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微分方程(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會計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會計學（二）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校內各系	選修	應用統計學（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資工系	選修	Python 程式設計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資工系	選修	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應數系	選修	Python 與機器學習（一）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應數系	選修	Python 與機器學習（二）	3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應數系	選修	數值分析（一）	3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跨院選修(醫)、跨院選修(社)、跨院選修(管)、應數系、電機系、生科系、後醫學系、海工系、海資系、海科系、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政經系、社會系	核心	應用統計學	3	得以採認「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一）/社會統計（一）/社會統計（二）/生物統計與資訊/統計資料分析」等課程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應數系	選修	金融數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政經系	選修	財務經濟學	3	(1) 若已採認為核心課程，則不再重複採認。(2)得以採認「財務經濟學（一）」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3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金融工程學程	刪除	財管系	選修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核心	線性代數	3	線性代數、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核心	機率學	3	機率論（一）、機率論（二）、機率與統計、機率模式與應用、機率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核心	統計學	3	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二）、高等統計學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核心	財務管理	3	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概論、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核心	經濟學	3	經濟學概論、經濟學、經濟學（一）、經濟學（二）、經濟學原理（一）、經濟學原理（二）、個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二）、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一）、總體經濟學（二）等課程至多採認一科。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成本會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投資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計量經濟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計算機程式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微分方程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會計學	3	
金融工程學程	異動	校內各系	選修	數值分析	3	
矽光子學程	新增	電機系	核心	半導體元件(一)	3	英語授課
矽光子學程	新增	西灣跨院	核心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矽光子學程	新增	機電系	選修	奈米科技概論	3	英語授課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AP	核心	演說與辯論（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AP	核心	科技英文（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SP	核心	科技英文閱讀（中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AP	核心	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中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SP	選修	科技英文聽講練習（中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觀光英語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AP	選修	英文溝通技巧與批判性思維 （中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SP	選修	透過國際禮儀增進專業技能 （中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SP	選修	國際會展英語（中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	跨院 ESP	選修	海外工作與學習之英語與文化（高級）	3	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刪除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刪除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歐洲藝術與世界文化交流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搖滾樂：風格的歷史與文化	3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異動	博雅教育中心	核心	台灣政經發展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增加備註：「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異動	博雅教育中心	核心	科學的本質	2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增加備註：「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異動	博雅教育中心	核心	科學思考與實作	2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增加備註：「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綠色創新設計	3	增加備註：「僅限以英語授課者」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新增	博雅教育中心	核心	社會文化分析	3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搖滾樂：風格的歷史與文化	3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跨院 EAP	選修	成功的英文寫作（中級）	3	更正課程名稱，由「成功的英語寫作（中級）」變更為「成功的英文寫作（中級）」。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跨院 EAP	選修	成功的英文寫作（中高級）	3	更正課程名稱，由「成功的英語寫作（中高級）」變更為「成功的英文寫作（中高級）」。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英語文(選)	核心	科技英文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跨院 EAP	核心	科技英文（高級）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核心	科技英文閱讀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跨院 ESP	核心	科技英文閱讀（中高級）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異動	跨院 ESP	核心	國際會展英語（中高級）	3	由選修變更為核心
台日跨文化微學程	異動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日本地方創生實務	1	「日本地方創生實務」課程名稱改為「服務學習:日本地方創生實務」
飲食文化微學程	刪除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國際壯遊體驗學習	2	已多年未開課
飲食文化微學程	異動	博雅教育中心	選修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2	學分數由 3 改正為 2
看見臺灣海岸微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	選修	臺灣海岸環境	2	原先開課單位誤植為海工系，更正開課單位為西灣學院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軟體工程學程	刪除	資管系	選修	WEB 程式設計	3	因開課單位反應該課程為必修課程、且需於電腦教室進行，有人數上限制，不適合開放外系同學修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新規定	原規定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資管系開設之「WEB 程式設計」課程，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從本學程課程架構中移除。凡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含）前已取得該課程學分者，可將其計入選修學分。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8 學分
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8 學分
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有機光譜概論」和「有機光譜學」之學分不得重複認列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相同課名之學分僅認列一次（例如，不同系所開設之生物化學(一) 僅認列一次）	
探索海洋國家公園微學程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需含國家公園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4 學分
全民國防微學程	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若要採計微學分應檢附相關課程明細供學程負責人參考（學生可以在本校的「微學分課程平台」或「成績查詢」網站查閱、印出微學分的課程明細紀錄））	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校園預防醫學暨食品安全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學分	核心課程學分數： 13 學分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對應本學程規定「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並無規範應修習	1.課程規劃表區分「核心課程」、「選修課程」。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新規定	原規定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核心課程學分，故刪除原課程規劃表中「核心課程」項目，全部課程皆為「選修課程」。	2.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素養微學程	人工智慧倫理、深度學習、機器導航與探索三門課程備註欄，配合 AI 聯盟新名稱修訂為：〈人工智慧視覺技術〉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
金融工程學程	1.修畢微積分（3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1.修畢微積分（3 學分）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
金融工程學程	2.本學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應達 21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須為非屬學生原主修系所之課程；若為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則至少應修滿 6 學分之課程不得屬於其原主修系所、雙主修或輔系。	2.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1 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新增及異動課程之備註擬變更為）「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新增及異動課程之備註）「追溯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全英語通識教育菁英學程	※ 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1.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當學期課程開設為英語授課者，方得認列本學程學分。相同課名以中文授課者，不採計學程學分。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1.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另需修習 1 學分全英語服務學習課程，總共 16 學分。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 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4. 當學期課程開設為英語授課者，方得認列本學程學分。相同課名以中文授課者，不採計學程學分。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新規定	原規定
實用英語跨域學程	※ 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1.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當學期課程開設為英語授課者，方得認列本學程學分。相同課名以中文授課者，不採計學程學分。 (新增及異動課程之備註擬變更為）「適用所有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新增及異動課程之備註）「追溯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及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三：本校學程負責人及學程名稱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人工智慧與數學學程」負責人原為應數系林晉宏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應數系鍾思齊助理教授。

二、「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負責人原為西灣學院趙可卿助理教授，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西灣學院王啟仲助理教授。

三、「臺灣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負責人原為中文系羅景文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中文系林芷瑩副教授。

四、「中文創意跨域應用整合學程」負責人原為中文系林芷瑩副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中文系鍾志偉副教授。

五、「探索海洋國家公園微學程」負責人原為海科系劉莉蓮教授，劉師自 114 年第 2 學期起退休，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海科系塗子萱副教授。

六、「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及「音樂應用與高齡友善多元性微學程」負責人原為音樂系林雅叙教授，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音樂系顏竹君助理教授。

七、「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擬更名為「智慧金融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八、「矽光子學程」因應產業面向及學生職涯發展需求擬更名為「矽光子暨半導體學程」。

九、「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擬更名為「智慧商業數據分析與創新微學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相關系所及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四：擬開設「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各系所擬開設跨域微學程，協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並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

二、本次申請開設微學程列表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開設學年期	負責系所	學程負責人
1	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	114-2	護理系	郭素娥主任

三、檢附「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

決　議：**修正通過，會後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已補充課程規劃表之開課單位及修正學程簡介之有關【申請程序】說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以 16 字為限)：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智慧高齡生活 英文名稱：Micro Program in Smart Aging lifestyle ★倘為全英語學程請於學程名稱後加註【全英語學程】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學程領域	□人文藝術□基礎科學□工程□管理科技□永續生態□文化保存 □社會創新■人工智慧□半導體(請擇一勾選)
開設時間	11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回應高齡社會發展需求，透過智慧科技與健康照護的結合，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至少修習 9 學分 2.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郭素娥教授 / 7370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醫科所所長 9/2 醫學院院長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 9/24 資工系系主任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 10/3 人科學程 教授兼人文藝術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宋世祥 文學院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資管系系主任 ✓ 企管系系主任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陳妮雲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音樂系系主任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林雅敘 0925 本系「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課程為三年一開之課程，同意列入並支援新設立之〈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

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護理學系	醫療與護理資訊	2	擇一修習
	護理學系	智慧醫療與 AI 創新管理	3	擇一修習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選修	護理學系	關懷與人際互動	2	
	護理學系	人工智慧於醫療科技之運用	2	
	護理學系、 跨院選修(醫)	多元健康管理	2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跨院選修(醫)	深睡的力量：揭開睡眠與健康的面紗	3	
	護理學系、 跨院選修(醫)	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	2	
	護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2	
	醫科碩	高齡 AI 睡眠及聽損	2	
	醫學院、 跨院選修(醫)	智慧長照服務創新開發模式	3	
	醫學院、 跨院選修(醫)	危老年代	2	
	音樂系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3	
	資工系、 跨院選修(工)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科學程、 跨院選修(通)	設計思考	3	
	文學院、 跨院選修(文)	基礎程式設計應用	3	
	資管碩	人工智慧	3	
	企管系	科技管理導論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智慧高齡生活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陳泱儒行政組員/7371

【學程負責人】郭素娥教授 / 7370

【學程目的】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之專業人才，回應高齡社會發展需求，透過智慧科技與健康照護的結合，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發展重點與特色】

1.認識 AI 在高齡健康管理與遠距醫療中的應用情境。

2.了解高齡者特性、健康狀況及其需求，並學習從中將需求轉化成明確且 AI 可解決的問題。

3.激發學生創意發想與執行力，設計並構思高齡者適用之的教案或教材或相關實體作品，以增加學生的跨界思考與合作/實作能力。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2026/02/01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至「修習學程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經學程負責人同意，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第18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十六：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報告案通過以下資料：

(一)通過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案18門。(附件一)

(二)通過114學年度下學期性質特殊課程案共65門。(附件二)

(三)通過114學年度物理系、IBBA、IBMBA、海資系、海工系、亞太英語碩程、亞太所、政治所及經濟所課程結構外審案。(附件三)

(四)通過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會修訂必修科目表共3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共50案、新增課程共115案、異動課程共17案。(附件四~七)

(五)通過跨院選修課程新增共計21案。(附件八)

二、 通過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調降開班人數及調降限修人數案。(附件九)

三、 通過師培中心中等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及「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十)

四、 通過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十一)

五、 通過114學年度第2學期混成課程開課申請案。(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開設學期
1	文學院	選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3	3	0	許仁豪	講授類	107-1	114-2
2	中文系	選	影像與文學	FILMS PRODUCTION AND LITERATURE	3	3	0	楊濟襄	講授類	106-2	114-2
3	中文系	選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TEXTUAL CULTURES OF THE MAY FOURTH ERA	3	3	0	莫加南	講授類	110-1	114-2
4	中文碩	選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DIS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OF SOUTHERN MIN DIALECTS	3	3	0	杜佳倫	講授類	103-1	114-2
5	音樂碩	選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3	3	0	郭瓊嬌	講授類	107-2	114-2
6	劇藝系	選	創意表演（三）	CREATIVE PERFORMANCE（Ⅲ）	2	2	0	楊士平	展演類	109-2	114-2
7	生科系	選	野生動物貿易監測與管理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3	3	0	顏聖紘	講授類	108-2	114-2
8	應數碩	選	無母數統計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0	施嘉翰	講授類	96-2	114-2
9	應數碩	選	算子理論	OPERATOR THEORY	3	3	0	何宗軒	講授類	109-2	114-2
10	公事碩專	選	媒體與公共事務	MEDIA AND PUBLIC AFFAIRS	2	2	0	崔可玫	講授類	109-2	114-2
11	海事所	選	生態資料處理	ECOLOGICAL DATA ANALYSIS	3	3	0	林裕薰	講授類	109-2	114-2
12	教育碩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3	0	施慶麟	講授類	108-1	114-2
13	教育碩	選	教學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3	3	0	楊淑晴	講授類	105-1	114-2
14	教育碩專	選	教學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3	3	0	楊淑晴	講授類	105-1	114-2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 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開設學期
15	教育博	選	Rasch 測驗與量表建構	RASCH MEASUREMENT AND SCALE DEVELOPMENT	3	3	0	陳利銘	講授類	108-2	114-2
16	基礎教育中心	選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3	3	0	許仁豪	講授類	107-1	114-2
17	基礎教育中心	選	影像與文學	FILMS PRODUCTION AND LITERATURE	3	3	0	楊濟襄	講授類	106-2	114-2
18	基礎教育中心	選	經濟學（二）	ECONOMICS (II)	3	3	0	佘博文	講授類	107-1	114-2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文學院 基礎教育中心	LIBA123 GEAI1785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選	3	暑假出國密集授課移地教學	講授類	114-2	※暑假出國移地教學 課程將跨文化表演研究，預計於 115 年 7 月於泰國曼谷朱拉隆功大學展開密集授課移地教學。
2	生科碩	BISO666	親緣基因體學	選	3	星期二 C~D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夜間授課為學、碩、博、碩專有學習意願的學生，均能修課不會衝堂的時間，確保學生修課權利及其每學年課程規劃。
3	電機碩	新課	固態變壓器專題	選	3	星期一~五 CDE 星期六 234、567	獨立研究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碩士班獨立研究之專題課，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論文研討，配合老師及學生時間使安排論文研討時間更為彈性，使學生修課能加彈性。
4	電機碩	新課	平面天線的超穎材料設計專題	選	3	星期一~五 CDE 星期六	獨立研究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碩士班獨立研究之專題課，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論文研討，配合老師及學生時間使安排論文研討時間更為彈性，使學生修課能加彈性。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5	電機碩	新課	毫米波天線設計專題	選	3	星期一~五 CDE 星期六	獨立研究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碩士班獨立研究之專題課，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論文研討，配合老師及學生時間使安排論文研討時間更為彈性，使學生修課能加彈性。
6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新課	CMOS 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選	3	星期六 星期一~五 CDE	獨立研究類	115-1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碩士班獨立研究之專題課，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論文研討，配合老師及學生時間使安排論文研討時間更為彈性，使學生修課能加彈性。
7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新課	高效能 AI 加速器設計專題	選	3	星期六 星期一~五 CDE	獨立研究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碩士班獨立研究之專題課，為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論文研討，配合老師及學生時間使安排論文研討時間更為彈性，使學生修課能加彈性。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8	財管系	FM545 FI502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必	2	星期五 CD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授課教師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課堂進行專題演講與意見交流。為配合講者時間安排，課程需於夜間開設，以利邀約講者參與。
9	公事所	PAM754	第三部門經營與社會參與	選	3	星期三 CDE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為博士班選修課程，採取 EMI 方式授課。課程調整至晚上可讓更多希望修習本課程或是希望選修 EMI 課程的同學有機會能選修，包括碩士、碩專、外籍生，以增加本課程的整體效益。
10	社會系 基礎教育中心	SOC240 跨院新課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選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課程與日本筑波大學合作，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1~15 日展開密集授課移地教學。
11	社會系 基礎教育中心	新課 跨院新課	原民知識與實作	選	3	寒假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寒假密集授課 課程與日本高知大學合作的跨國課程，2026 年寒假由高知大學訪台，於 2/9~2/13 至原民部落共同研究燒墾知識。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2	護理系	NURS201	基本護理學與實作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5-1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為漸進式課程，預計12週內完成「基本護理學與實作」課程，方得進入「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2天至醫院實習，並於4週內完成。
13	護理系	NURS202	基本護理學實習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5-1	
14	護理系	NURS205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5-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一）」課程，方得進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15	護理系	NURS206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5-2	
16	護理系	NURS301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二）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6-1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二）」課程，方得進入「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17	護理系	NURS302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6-1	
18	護理系	NURS303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6-1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兒科護理學與實作」課程，方得進入「兒科護理學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19	護理系	NURS304	兒科護理學實習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6-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20	護理系	NURS305	產科護理學與實作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6-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產科護理學與實作」課程，方得進入「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21	護理系	NURS306	產科護理學實習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6-2	
22	護理系	NURS307	社區護理學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6-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社科護理學」課程，方得進入「社區護理學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社區健康照護相關單位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23	護理系	NURS308	社區護理學實習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6-2	
24	護理系	NURS402	精神科護理學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7-1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8 週之「精神科護理學」課程，方得進入「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8 週內完成。
25	護理系	NURS403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7-1	
26	護理系	NURS404	護理行政概論	必	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7-1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兩門課程屬漸進系列課程，必須先通過 10 週之「護理行政概論」課程，方得進入「護理行政概論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安排 2 天至醫院實習，並於 6 週內完成。
27	護理系	NURS405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必	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7-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28	護理系	NURS406	醫療倫理與法律議題	必	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7-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配合臨床綜合實習課程（一）、（二）之時段，安排密集上課。
29	護理系	NURS407	臨床綜合實習（一）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7-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規劃連續 4 週至醫院實習。
30	護理系	NURS408	臨床綜合實習（二）	必	3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臨床實習	117-2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規劃連續 4 週至醫院實習。
31	後醫系	DPBM101	習醫之道	必	0.5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演講/參訪	115-1	※暑假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系上必修課程總計而達 169 學分（一般醫學組）/171 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 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32	後醫系	DPBM103	生物化學	必	2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33	後醫系	DPBM120	大體解剖學	必	4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34	後醫系	DPBMI21	大體解剖學實驗	必	3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實驗類	115-1	
35	後醫系	DPBM122	醫學生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36	後醫系	DPBM123	藥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37	後醫系	DPBM124	組織病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38	後醫系	DPBM125	醫學寄生蟲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39	後醫系	DPBM127	人類免疫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暑假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系上必修課程總計而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40	後醫系	DPBM128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1	後醫系	DPBM131	醫學心理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2	後醫系	DPBMI33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必	0.5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3	後醫系	DPBM2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4	後醫系	DPBM213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必	3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5	後醫系	DPBM214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6	後醫系	DPBM215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7	後醫系	DPBM216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48	後醫系	DPBM320	實證醫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49	後醫系	DPBM316	急重症醫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暑假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系上必修課程總計而達 169 學分（一般醫學組）/171 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 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50	後醫系	DPBM317	醫療政策與法律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講授類	115-1	
51	後醫系	DPBM318	臨床營養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52	後醫系	DPBM319	麻醉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53	後醫系	DPBM321	醫學倫理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54	後醫系	DPBM126	醫學影像學原理	必	0.5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寒假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系上必修課程總計而達 169 學分（一般醫學組）/171 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 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55	後醫系	DPBM134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必	3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56	後醫系	DPBM13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57	後醫系	DPBM14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必	0.5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58	後醫系	DPBM144	生物統計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59	後醫系	DPBM147	生命教育	必	1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講授類	114-2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60	後醫系	DPBM210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必	1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4-2	※暑假先修密集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系上必修課程總計而達 169 學分（一般醫學組）/171 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 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61	後醫系	DPBM223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62	後醫系	DPBM224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學期間密集	醫學類	115-1	
63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新課	服務學習：以霧台為基地實踐跨文化健康照顧	必	1	晚間或假日授課及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服務學習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課程係培養大學生跨文化健康照顧的敏感度與實踐能力，於一下最後兩周進行 18 小時課程主題探討，而後在暑假期間，安排 18 小時服務體驗與文化共創。
6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新課	服務學習 ：弱勢學童課輔	必	1	星期一 9C	服務學習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訂於每週一 18:00-20:00 至鄰近國中、小學實際參與一對一課輔服務。囿於教材準備及交通移動，因此課程特別規畫於 17:00-19:00，以確保課輔服務的連續性與成效。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65	中文系	CL435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選	3	暑假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暑假出國移地教學 課程搭配國際遊學活動，考量出國行程安排、走踏訪談活動性質，預計將於第17、18週展開密集授課移地教學。

114 學年度已/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		上次外審次別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物理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9.5.11	108-4	114.5.11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IBBA	學士班	-	-	114.5.21	1. 111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IBMBA	碩士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海資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海工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離岸風電碩	109.11.24	109-2	114.11.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亞太英語碩程	碩士班	106.5.15	105-4	111.5.15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亞太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政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9.5.11	108-4	114.5.11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經濟所	碩士班 碩專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2)次校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已/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		上次外審次別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	碩士班	-	-	113.5.11	1. 110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光電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9.5.11	108-4	114.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	-	114.5.15	1. 111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環工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9.9.24	109-1	114.9.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材光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前瞻碩） 博士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CSEMBA	碩專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海事所	碩士班	110.3.9	109-3	115.3.9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3 校課程委員會。
資工系	全英班 碩專班 （科技偵防）	-	-	115.5.9	1. 112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劇藝系	學士班 碩士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已/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		上次外審次別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資管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公事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行傳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教育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系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碩/博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為顧及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及生涯發展，貴系在原有一般組外，增設了以全英語授課的量子科技組，重新設計了課程，這個課程改變不錯，建議追蹤這些量子科技組學生的表現，將來的生涯規劃發展以及徵詢畢業生的意見，以供將來若需做適合的調整與微調時的參考。	本系目前正申請課程品質保證計畫，將針對一般組與量子科技組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分析，並規劃蒐集畢業生之意見與回饋，作為後續課程調整與精進的重要依據。
1.一般組部分課程的課綱、目標等內容以英文書寫，其他則以中文書寫，建議全部以相同語文書寫。 量子科技組的絕大部分課程之大綱、目標等內容是以英文呈現，符合全英授課的設定，但有極少數課程仍以中文顯示，建議這些課程也改成以英文呈現大綱、目標等內容。 2.鍾佳民老師已轉任交大，請調整授課教師名單。 3.應用電子學及實驗(二)可加入	感謝委員建議，本系將依據建議進行修訂。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電子元件故障檢修應用。 4.可更強化與國際學術及產業的連結，鼓勵博士生參與跨國研究合作或跨域專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建議博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可適度統整，減少一系列類似的課程數目。博士班應有較嚴格的學業要求，基礎課程的學習似可再加強。現代天文物理與基本粒子如微中子的震盪現象或 Gamma 射線引爆頗有關聯，似應具體開出針對研究生程度的粒子物理或場論以培植其學術根柢。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將依學生需求開課。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 1： 該學程將傳統五管必修之修課要求改為五選三模式，提供學生選課的彈性。雖立意頗佳，但即使學生選修其中一個特色模組，依目前課程安排仍有可能一些學生對該其中2個專業科目未能學習。建議學程後續可考慮開設一個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的可行性來檢驗或強化學生四年來的學習成果。	本學程將評估專題課開設的必要性。
委員 2： 1.可多分享 AI 內涵與運用，尤其少子化，AI 更形重要。	1.本學程持續邀請具備「AI 應用與資料科學」等相關背景師資開課；亦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例：本學程「商業數據分析」和管院開設課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與「金融數據分析」。本學程亦鼓勵授課教師邀請業師進班分享現今經濟局勢等新興議題以豐富課程內容。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2.大學時期必須海外交換至少1年，是本系一大特色，可多加強化，會有很好的招生效果。	2.本學程除了鼓勵學生參加多達330間姊妹校交換計畫，學生亦能申請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雙聯學位。
3.鼓勵參加商業競賽，可知不足之處。	3.本學程將與教師討論將商業競賽融入課程，鼓勵教師邀請業師進班分享豐富課程內容。本學程的「跨文化溝通」和「國際企業永續發展」課程已結合霍特獎商業競賽，鼓勵修課學生組隊參賽。
4.多提供最新外部環境變化的議題，如匯率、關稅，讓學生即時了解。	4.本學程鼓勵學生修習本學程「新興市場議題」、「當前財金問題分析」和本校相關課程(例：「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委員3： 1.目前課程結構偏重學科知識傳授，缺乏專案導向與跨域實作課程，可能限制學生在素養培育與行動力養成上的發展。	1.依委員建議，將檢視所列課程屬性，評估專案實作和跨域學習課程開課之必要性。近年學校積極推廣鼓勵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含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微學程)，順利通過可取得額外證書；透過跨域彈性學習、深化跨界整合能力，以因應快速變動的世界。
2.建議模組一可以涵蓋策略管理或產業分析等相關課程，模組二則可包含科技管理。設計目標在於協助學生將技術性或概念性知識素養，與產業情境及社會議題進行應用思維的建構，以提升實務問題辨識能力及跨領域實踐	2.本學程將評估策略管理、產業分析與科技管理等課程開課之必要性，並鼓勵教師將產業案例帶入課堂教學。學生亦能修習本學程開設之「亞太經營環境管理」、「新興市場議題」和管院課程(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企業決策分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力。 3.整體專任師資的研究重心仍以策略、法律、國際經濟與一般管理為主，對於人工智慧、AI 應用、資料科學等技術性課程，仍建議補足相關師資。 4.課程專業能力的培養上已具備紮實且系統性的訓練，但在真實行動的實踐以及與產業實務的緊密連結方面，著墨仍略顯不足。	析」、「企業經營策略」)。 3.本學程持續邀請具備「AI 應用與資料科學」等相關背景師資開課；亦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例：本學程「商業數據分析」和管院開設課程「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與「金融數據分析」。 4.本學程持續鼓勵學生參與職涯發展辦公室與業界合作所舉辦之實習徵才活動和工作坊，例：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培育工作坊、勤業眾信風險諮詢顧問管理培育計劃、永豐銀行法金人才培育計畫。亦鼓勵學生使用本院提供的履歷健診服務，由業界專業顧問提供職涯諮詢；或修習管院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例：「職涯準備」、「商管專業實習課程」、及參與實習分享會。
委員 4：無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謝謝委員給予肯定。
委員 5：無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謝謝委員給予肯定。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 1：無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 2： 1. 課程已涵蓋商業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永續發展與知識經濟等當代趨勢，能呼應國際化與資訊化環境的最新需求。必修與選修課程兼顧傳統商管基礎與新興領域，確保學生具備完整知識架構。然而，在 AI 應用、資料科學、數位轉型與永續金融等新技術的深度導入上仍有強化空間，以維持課程前瞻性與競爭力。 2. 師資專長整體規劃完整，能完善執行國際經營管理課程，但在資料科學與 AI 應用領域相對不足。現有師資多著重於管理與資訊管理層面，對於數據創新能力的涵蓋有限。 3. 課程在職涯進路圖的規劃上已	1. 本學程持續邀請具備 AI 應用與資料科學師資開課。此外，學程亦鼓勵學生修習管院開設之商業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 2. 本學程持續聘任具備「AI 應用與資料科學」師資。 3. 本學程將與授課教師討論並評估結合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與 AI 應用等產業趨勢，透過專案實作與實習深化，讓學生所學更能轉化為職場即戰力。 4. 本學程持續聘任具備 AI 應用與跨域創新師資。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有所呈現，但對未來就業需求的描述仍顯薄弱。課程本身設計完整且多元，若能更強化學生的行動投入與產業鏈結，將能進一步提升專業人才的培育成效。建議未來更明確結合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與 AI 應用等產業趨勢，透過專案實作與實習深化，讓學生所學更能轉化為職場即戰力。 4. 課程設計已能回應國際化、資訊化與知識經濟的需求，全英語授課與海外交換培養全球視野，並透過商業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永續相關課程呼應外部環境變化。整體結構能幫助學生面對全球挑戰，但在 AI 應用、跨域創新與專案導向學習上仍有加強空間，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行動力與未來競爭力。	
委員 3：無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 4：無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感謝委員肯定
委員 5： 1. 可多分享 AI 內涵及運用；同時，納入即時議題討論，如匯率與關稅對產業影響。	1. 本學程持續邀請具備 AI 應用與資料科學師資開課。此外，學程亦鼓勵學生修習管院開設之商業大數據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2. 建議開授財報分析課程，畢竟財報是企業經營成績單與經營數字解來源。 3. 多加入時事議題，刺激思考，培養批判能力。	分析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邀請業師進班分享現今經濟局勢等新興議題以豐富課程內容。 2. 謝謝委員建議，本學程必修課財務管理之教學目標已含財報分析。 3. 本學程鼓勵課程授課教師邀請業師進班分享現今經濟局世等新興議題，以掌握國際時事外，培養不同觀點下批判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系所課程似乎較為著重於分子生物與天然藥物等相關學科的專業知識的傳授與實驗技能的培育，相對地比較缺乏海洋物理、水資源法規概念以及海洋與社會科學以及人文之間關聯性的課程，這方面而言似乎需要酌予加強。	目前本系大一學生上學期須修讀院核心必修「海洋基礎科學」與下學期「海洋應用科學」，其中就包含了委員所提及的相關領域，授課教師包含海科系、海工系、海事所及海下所之師資。 附上海洋基礎科學(附件 1)與海洋應用科學(附件 2)兩門課之課綱。
課程多著重於分子生物、生理學等與天然藥物學相關，在海洋資源領域與海洋化學應用領域則僅有生物資源組的蕭炎宏副教授和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的王維賢二位（兼任）教授，在跨領域性課程(應用海洋資源學、海洋政策概論及海洋法等課程)以及跨領域共學群或學程（微學程、整合學程）的師資與課程內容相對上較為缺乏。	海洋資源領域與海洋化學應用領域目前歸屬於本院海科系，「海洋政策概論」及「海洋法」等課程歸屬於本院海事所，但學生皆可以跨系所選修相關課程。相關課程課名:本系邀請海事所高世明老師於本系大四開設「海洋法」、「海洋政策概論」，本系另聘請兼任教授王維賢老師開設「海洋化學」、「環境化學」課程，兼任副教授蕭炎宏老師開設「礦物學」、「地質學」課程，以上皆列於本系課程地圖，海洋生產模式及循環經濟共學群亦有相關師資。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在生物資訊學或 AI 應用相關課程可以再加強,讓學生可以有更多跨域學習之選擇。	本院海全英博士學位學程王敬湧老師將於115學年度於本系新開設「生物資訊學」,本系學生亦可選修本院開設之「程式設計」、「機器學習概論及其在海洋科學的應用」及本院海工系開設之 「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碩班)、「應用 Python 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碩班)、「類神經網路」(碩班)等課程。本校工學院資工系開設之「AI輔助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導論」,本校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與IBM合作成立之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社科院等,皆有開設AI相關課程,可供學生修習,使學生具備程式與AI基礎並了解其應用。

【碩/博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博士班研究生並非均為本科系畢業之學生，建議將培育非本科系畢業學生海洋思維的課程列入課程設計考量。	碩士班，博士班除開設多門與培養海洋思維相關之課程，也鼓勵學生選修本院海洋科學系所開設之「海洋基礎科學」及「海洋應用科學」，以增加學生對海洋地球科學的認識。
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須赴國外進行交流，建議對外籍生應有相適應規範；並建議列出貴校合作之境外大學及相關系所之名單，以利學生申請。	本國籍博士生畢業前須赴國外進行交流為本校之統一規定，如委員所述，此規定之實行有經費上的考量。目前出國相關費用皆先由學生主動申請政府及學校補助，如國科會的千里馬計畫，再由指導教授適當額外補助。考量外籍學生不具申請本國政府補助之條件，因此不硬性規定，然本系亦積極鼓勵外籍博士生申請本校補助以進行國外交流。本系將於系網列出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及相關系所之名單，以利學生查詢。
建議可以加強生物資訊學或導入 AI 相關跨域學習內容。	本系目前所開設之「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珊瑚基因體學」、「海洋總體基因體學」、「海洋分子生態學」等皆屬於生物資訊學基礎理論及應用的範疇。另外，本院其他系所已開設「程式設計」、「機器學習概論及其在海洋科學的應用」、「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應用Python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類神經網路」等課程，學生可以選修列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入畢業學分，獲得基礎程式設計及AI 知識，並了解其在海洋科學上的應用。
碩博士班課程教學重點歸納為海洋生物科技應用、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與保育以及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開發等三方面，系所課程設計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但仍建議多方考量跨領域性或整合性的課程。	本所開設「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即是由各組老師共同開設之整合課程，此課程包含與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密切相關之六個主題，旨在使不同專長背景的學生對其他相關領域建立基礎性的理解，並為未來跨領域研究奠定基礎。另外，也有多門課程為不同專長老師共同授課，在特定議題中進行跨領域的交流，如「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海洋分子生態學」等。
本校醫學院有許多生技醫藥開發或臨床相關師資，若可以雙方合作開課，相信對於貴系在資源應用端會有加分效益。師資專長與課程規劃是相配合的，但相對著重在藥物研發領域，可考慮引進新教師或合聘其他研究單位。	1.本校已成立醫學院中有許多生技醫藥開發或臨床相關師資，短期內，可規劃將既有「海洋天然物微學程」之課程內容，融入生技藥物研發及臨床相關課程。未來將規劃以跨院共同授課的方式教授臨床藥物研發的知識，豐富學生的學習內容。 2.目前已合聘諸多校外天然藥物開發教授，單位有中央研究院、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紀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讓本系在資源應用與醫藥研發連結上更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具效益，有助於拓展本系的研究能量與教學廣度。 3.繼續跟校方爭取疾病及海洋資源醫藥開發的師資員額。
前瞻作法上，可以再加強生物資訊、大數據、人工智慧以及與臨床應用端合作，相信一方面可擴大學生視野，另一方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在專業訓練上，本系提供「珊瑚基因體學」、「海洋總體基因體學」等生物資訊學相關課程，搭配本院開設之「程式設計」、「機器學習概論及其在海洋科學的應用」、「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Python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類神經網路」等課程，使學生具備程式與 AI 基礎並了解其應用。本系自 111 學年度起邀請生科系張楊家豪老師於本系開設「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及「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而本系林梅芳老師亦具備大數據分析專業，將於115學年度講授「生態基因體學」課程，另外本院海全英博士學位學程王敬湧老師也將於115學年度於本系新開設「生物資訊學」。
在課程部分，有課程「微生物學及實驗課」與「海洋微生物及實習」有何不同，還是重複內容，可否說明。	微生物學及實驗課:正課著重微生物含真菌細菌病毒的基礎結構、生長、生理調控、時空分佈、產業應用、致病能力以及與宿主間的免疫交互作用等基礎課題。實驗課以細菌的基礎結構,生長、生理調控、產業應用為主。海洋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生物學及實習:正課著重海洋微生物於海洋及極端海洋環境比較於陸生及宿主致病微生物之不同、含基礎結構、生長、生理調控、時空分佈比較，更著重於海洋微生物如何適應棲地以連結於新創產業之應用，含醫療及生物科技之應用等。實習以海水採樣之細菌種類、結構、菌種之分離、生長、生理調控之特徵以及與棲地環境之連結分析。總結為以微生物學及實驗課程的基礎下方能比較出海洋為生物學之特性。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一： 1. 「海岸環境專題研究」，建議可考慮為「海岸環境及工程專題研究」以與學系名稱呼應。 2. 建議「專題研究」課程可以設計為一綜整課程(capstone)，以符合教育目標 3 具備尊重生命及環境之人文素養、及 4 兼備個人專業倫理與合群團結精神。	1. 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2. 本系「專題研究」課程已涵蓋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與專業倫理教育，並透過小組合作與討論培養合群精神及尊重生命與環境的人文素養。後續將持續檢視課程設計，透過彈性模組化設計，適度強化綜整（capstone）元素，以更明確呼應教育目標 3 與 4。
委員二： 1. 圖 2-1 與表 2-1 所列之必修課程內容略有差異（可能為 113 學年度調整所致），建議確認並統一資訊。 此外，考量本科系學生接觸之主要介質為水，建議將流體動力學課程至少列入必選修課程範疇，以強化基礎能力。 2. 本系涵蓋領域甚廣，包括海洋工程、 海洋環境保育與管理等，目前課程結構仍以海洋工程為主，海洋環境保育與管理相關課程較為不足。建議系所可考慮課程分布之平衡，例如規定學生於必選修中修習一	1. 圖 2-1 將水文學、給水及排水工程誤植為選修，謝謝委員指正。流體動力學本為必選群組課程之一。 2. 本系課程涵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保育與管理等多元領域，目前課程結構以海洋工程為主，環境保育與管理相關課程已有設置(例如:基礎環境科學、計畫學導論、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海洋與海岸管理、永續海岸…等)，並將新增一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防治課程」，因目前已有課程彈性模組化設計，大三以上學生可以修研究所課程，學生可以自行選讀海洋環境保育與管理相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定學分數之環境保育相關課程。 3. 課程設計是否設有調整與滾動修正機制？建議可透過畢業生與業界之意見回饋作為參考，以定期檢視課程內容。此外，可參考國外相關科系及研究機構之課程設計與研究趨勢，作為調整依據 。	關課程。 3. 本系每年會召開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視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並適度調整，亦會將畢業生問卷納入參考。目前正參考國外相關科系之課程設計作為未來調整規劃。
委員三： 1. 建議持續定期檢視教育目標與課程間的對應關係，並透過畢業生問卷或系友回饋強化課程設計與產業需求對接。 2. 建議納入永續發展、海洋碳匯、智慧海洋等新興領域課程；並鼓勵教師開授與國際接軌之選修課程。 3. 有關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之教育目標與現行課程設計之對應較不易展現，建議可適當調整或說明。 4. 師資結構合理，建議新進教師可依所屬專長開設「人工智慧應用」、「碳管理」等領域課程。 5. 建議強化「業界參與課程」及「企業實習制度」，亦可與在地海洋產業合作提供專題實作平台。 6. 職涯進路圖中所列系所專業課程群組(1)(2)(3)是否對應教師專長分組：海洋工程、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 建議敘明；另各課程與三項專業領域關聯性強弱之分級建議標示，以利學生選修課	1. 本系每年會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教育目標及課程之關聯，亦會將畢業生問卷納入參考。 2. 永續發展、海洋碳匯、智慧海洋等課題已納入本系部分課程內容。例如：基礎環境科學、計畫學導論、海洋創客、水資源工程、海洋與海岸管理、永續海岸、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碩班)、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碩班)、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碩班)、等。並將積極規劃教師開授與國際接軌之選修課程或納入原有課程中教授。 3. 本系開設之實驗類課程、畢業專題或獨立研究類等課程旨在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是否需做調整將納入本系未來教育目標規劃之參考。 4. 目前已開設幾門與「人工智慧應用」或「碳管理」相關之課程，例如：機率與統計、計算機概論、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碩班)、類神經網路(碩班)、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碩班)等，將鼓勵大三大四學生選修碩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程之參考。	士班課程。 5. 本系目前已開設幾門由業界主授或參與授課之課程，例如：營建管理、鋼筋混凝土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港灣工程（含設計實例）、船舶施工規劃(碩)、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碩)、港灣工程案例探討與改進(碩)、離岸風電概論(風電碩)、離岸風電工程開發實務(風電碩)、離岸風電運維實務(風電碩)等。除了辦理企業參訪外，每年暑假也與幾家企業合作(如：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威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龍離岸風電等)，提供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 6. 職涯進路圖中所列系所專業課程群組(1)(2)(3)所對應的為職涯發展領域，非教師專長分組。各課程與三項專業領域關聯性強弱之分級將納入後續規劃討論。
委員四： 1. 建議進一步強化選修模組彈性與進階能力路徑規劃，使學生能依興趣聚焦海洋工程、環境規劃管理、或永續治理方向發展。 2. 建議適度增加專業選修學分占比與模組化設計，強化學生依專業能力指標發展多元能力與個人專長的彈性。	1. 本系學士班主要規劃為海洋工程、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三大領域，為讓學生能更有彈性依興趣選修課程，已將原本規劃多門之必修選課程改為只需選修本系課程 23 學分以上。為強化選修模組彈性與進階能力路徑規劃，已納入課程委員會之討論議題。 2. 本系學士班課程主要規劃為海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3. 模組化或專業路徑引導(如「海洋環境模擬方向」、「海岸工程方向」)可明確化。 4. 增設氣候變遷與永續治理相關課程:引入《海洋環境災害防治》、《海岸氣候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設計》、《藍碳與海洋碳匯管理》等新興課程，銜接國際海洋政策與 SDGs。	洋工程、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規劃管理三大領域，專業選修目前規劃 23 學分以上，後續是否調整專業選修占比已納入課程委員會之討論議題。 3. 本系已透過現有專業分組與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選擇研究方向，未來將再修正模組化及專業路徑安排。 4. 氣候變遷與永續治理相關課題已涵蓋於部分既有課程內容，例如：基礎環境科學、計畫學導論、海洋與海岸管理、永續海岸、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並將新增一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防治課程，未來將持續鼓勵教師增開相關課程或納入既有課程中教授。
委員五： 1. 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整體契合，建議可逐步導入 ESG 與 AI 應用相關內容，使學生具備因應永續發展與科技轉型的基本素養。 2. 課程已涵蓋多項專業能力，建議可強化學生在大數據資料辨別處理與跨領域整合方面的訓練(相關課程之連結與運用)，以提升未來職場適應力。 3. 課程結構整體合理，其中專業必修之測量學、測量學實習、水文學、給水及排水工程，同時也列為系選修？請釐清。如系所以海洋工程為主，建議可列為系選修。另建議可考慮將	1. 謝謝委員建議，ESG 與 AI 海洋課程已涵蓋在部分課程內，例如：機率與統計、計算機概論、生態工程與實務、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碩班)、應用 Python 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碩班)、類神經網路(碩班)、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碩班)等課程。另本校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與 IBM 合作成立之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社科院、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等，皆有開設 AI 及 ESG 相關課程，可供學生修習。 2. 謝謝委員建議，本校有開設多種跨領域之學程供學生修習，同時也列為畢業條件之一，本系亦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工程減碳與 AI 相關課程納入選修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路徑。 4. 學分分配均衡，建議可適度調整新興技術與永續議題相關課程之學分比重，以反映其重要性。 5. 師資陣容具多元背景，建議可鼓勵教師參與 ESG 與 AI 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培訓，以強化課程內容更新。 6. 課程設有職涯進路圖，規劃多元職涯方向（工程、製造、建築營造、環保、教育等），可增設與業界合作之實習課程，強化實務應用；另，建議可進一步與專業顧問公司、AI 技術應用單位合作，開設實習或專案課程。	設多門大數據資料辨別處理課程，例如：機率與統計、計算機概論、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碩班)、類神經網路(碩班)、應用 Python 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碩班)，可強化學生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3. 本系測量學、測量學實習、水文學、給水及排水工程皆為必修，圖 2-1 及表 2-2 將水文學、給水及排水工程誤植為選修，謝謝委員指正。因部分課程為滿足技師考試資格，故列為必修。另工程減碳與 AI 相關課程將納入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4. 新興技術與永續議題已涵蓋在原有課程內容中，並將新增一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防治」課程，未來亦將鼓勵教師增開相關課程。 5. 將鼓勵教師多多參與 ESG 與 AI 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培訓。 6. 本系與幾家企業合作辦理暑期實習(如：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威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龍離岸風電等)，後續將持續檢視與業界及專業顧問公司、AI 技術應用單位合作之可能性，適度增設實習或專案課程，以強化實務應用能力。

【碩/博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一： 1. 專任教師開設課程表中，某些教師的開設課程未列於課程結構圖中，應補充修訂。	1. 因課程結構為滾動式修正，故專任教師開設課程表中某些課程可能已從課程結構圖中刪除，後續會再進行比對確認。
委員二： 1. 檢核指標只需符合四個指標之一即可。此指標似乎不可能達不到。建議確認檢核指標之合宜性。 2. 課程設計較偏向平行式，較無層次等架構。 3. 課程開設涵蓋多元的內容，然並未強調國際上相關領域課程設計的趨勢。建議可以多做一些相關資料蒐集及進一步做滾動式調整。 4. 課程規劃中，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35 學分，其中至少 21 學分須為授課學分;博士班則為 24 學分，其中至少 18 學分為授課學分。儘管整體結構保有彈性空 間，但博士班修課學分低於碩士班之設計，應有更充分之說明與理由，以維持博士班教育之深度與品質。 5. 博士班畢業條件中，對於國際交流部分已有嚴謹規劃，惟針對未獲國際交流補助者可改以自行出國參與至少一場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替代者，建議應明確界定「未獲補助」之標準， 例如必須曾申請特定單位之補助而未獲核定，方	1. 謝謝委員建議，檢核指標只須符合其一為誤植，應為四項皆須達成。 2. 本系碩、博班課程設計因應研究型課程特性，偏向平行式而非大學課程之連貫層次，但仍涵蓋各核心能力。後續將持續檢視課程內容之整合性，以確保學生學習效果。 3. 有關國際上相關領域課程設計的趨勢已涵蓋於既有課程中教授(如: 離岸浮式構造物工程導論、應用 Python 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海洋與海岸管理等)，未來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課程資訊，並依趨勢滾動式調整課程內容，以確保學生學習與國際接軌。 4. 考量博士班以研究為主要導向，學生多專注於論文與專題研究，授課學分需求相對較低。本系課程設計著重於指導教授之個別研究指導，以強化學生論文研究的深度與彈性。此外，經比較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之畢業學分多介於 18 至 24 學分之間，本系設定無偏低之情形。 5. 本系未獲得相關出國交流補助，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應 提出相關證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可適用此替代條件，避免過度寬鬆影響規範之嚴謹性。	過。系務會議審查機制如下，應可確保規範嚴謹性。 學生需提出以下證明: (1) 國科會出國交流補助第一次申請未通過證明 (2) 本校出國交流第一次補助申請未通過證明 (3) 上述兩者其一第二次補助申請未通過證明 (4) 出國交流計畫書
委員三： 1. 符合教育目標，但在「兼備個人獨立作業與合群團結精神」之教育目標上，現行課程設計較不易評估其達成性。 2. 課程涵蓋良好，建議新增如「藍碳評估技術」、「AI 技術在海岸 管理及離岸風電工程之應用」等新興技術課程。 3. 因研究導向彈性較大，但建議應於入學初期提供學生各課程與未來就業關聯性之訊息，以縮短可能之學用落差。	1. 本系將進一步檢視課程學習成效指標，並研議是否可透過課堂小組合作專案、跨領域合作成果展示、以及課程中對獨立報告與團隊表現的多元評量方式，來更具體反映學生在此目標上的學習成果。 2. 謝謝委員建議，將建議教師將其納入既有課程(如: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中教授或做為未來新增課程規劃之參考。 3. 本系將於新生入學說明會中加強相關說明，並提供課程對應職涯資源及導師輔導，協助學生縮短學用落差。
委員四： 1. 建議可考量氣候變遷相關研究之理論基礎課程、深化系統性強化跨領域整合理論架構訓練、數值模擬與海岸動力理論等課程設計，進一步強化理論與應用的銜接。 2. 建議強化與國內外研究機構、	1. 本系將持續檢視課程設計，規劃新增氣候變遷相關理論基礎課程，並深化跨領域整合理論架構訓練、數值模擬及海岸動力理論，以強化理論與應用之銜接，提升學生整體專業能力。 2. 本系將持續強化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智庫、公部門、顧問公司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智庫、公部門、顧問公司及離岸工程產業鏈的專題合作，促進學生研究成果轉化為職場競爭優勢。 3. 建議強化跨國研究與智慧海洋應用課程，並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雲端資料處理等能力訓練，培育具資料分析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國際化專才。 4. 導入資料驅動決策與開放資料應用訓練:鼓勵學生使用 NOAA、NASA 等開放資料進行環境分析與研究建模。 5. 設計國際接軌導向的模組:如「智慧海洋模組」、「災害與氣候調適模組」，並強化英文資料撰讀與簡報能力。 6. 強化學術理論與跨領域研究訓練體系:如開設《氣候風險評估與永續治理》課程，支撐研究實務與支持學生原創研究能力。	及離岸工程產業鏈的專題合作，並鼓勵學生將研究成果應用於實務專案，以提升職場競爭力。 3. 部分課程中已涵蓋跨國研究與智慧海洋應用相關內容(如:地理資訊系統於海岸規劃之應用、類神經網路、應用 Python 於海洋環境資料分析、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等)，將持續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雲端資料處理等能力訓練，以培育具資料分析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國際化專才。 4. 將鼓勵教師於既有課程中導入資料驅動決策與開放資料應用訓練並鼓勵學生使用 NOAA、NASA 等開放資料進行環境分析與研究建模。 5. 本系將研議建立國際接軌導向課程模組之可行性，並持續強化學生英文資料撰讀與簡報能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6. 關於「氣候風險評估與永續治理」課程，本系將評估增設相關課程，或於既有課程中納入相關知識教授，以強化學術理論與跨領域研究訓練體系。
委員五： 1. 課程已涵蓋多項核心能力，建議可持續強化學生在研究設計、跨域整合與 AI 應用等方面的訓練，提升其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亦可適時與業界合作，檢核學生研究成果與實用性。 2. 課程結構整體規劃合理，建議	1. 本系後續將持續強化學生在研究設計、跨域整合與 AI 應用等方面的訓練，並積極尋求與業界合作，以檢核研究成果之實用性並提升學生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2. 本系將持續優化既有之選修課程，並朝向永續工程、智慧科技及國際合作等面向加強課程的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可進一步強化選修課程的彈性與深度，特別是在永續工程、智慧科技與國際合作等面向。 3. 系所分組明確：目前系所已有專業分組，如再加入「專業研究」與「實務發展」之辨別指標，應可增進學生之就讀意願並鑑別錄取學生因材施教（主要針對碩士班）。	彈性與深度，以培養學生更全面的專業能力與國際視野。 3. 本系目前已有明確專業分組，並依教師專長引導學生之研究方向。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於碩士班分組中增設「專業研究」與「實務發展」之辨別指標，以增進學生就讀意願，並利於錄取後之因材施教。

【離岸風電/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一： 1. 課程領域包含管理、調查及設計施工三個層面，符合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需求。 2. 對應三大課程領域之規劃課程結構亦屬豐富得宜，惟開課的各科課程大綱尚未包含課程結構圖所有科目，若其係與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博班合開則應述明。	1. 感謝委員肯定，課程結構圖所列之部分課程為與海工碩班合開，將再清楚說明。
委員二： 1. 檢核指標只需符合四個指標之一即可。此指標似乎不可能達不到。建議確認檢核指標之合宜性。 2. 課程資料中未附上畢業生職涯進路圖， 亦未說明學生畢業後進入風電產業之比例。為協助學生認識未來發展方向，建議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與畢業出路之說明，作為學生修課與生涯規劃之參考。 3. 課程設計未明確提及國際在離岸風電或海事工程相關領域課程之發展趨勢。建議應參考國際領先國家或學術機構之課程設計，並導入滾動式課程檢討機制，以保持課程內容之前瞻性與國際接軌。	1. 檢核指標只須符合其一為誤植，應為四項皆須達成。 2. 對於畢業生職涯進路部分，本系將蒐集並彙整畢業生就業流向與進入風電產業之比例，並於課程相關資料中加以呈現，提供學生作為修課與生涯規劃之參考。 3. 關於課程設計與國際接軌，本系將持續參考國際先進國家與學術機構之課程發展趨勢，並導入滾動式課程檢討機制，以保持課程內容之前瞻性與國際化。
委員三： 1. 三大面向已涵蓋完整，建議可增設「實務模擬平台」或「離岸施工虛擬實境演練」等AR/VR/MR之課程，以提未來現	1. 謝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三大面向已涵蓋完整，現階段之設計足以支應教育目標。後續將持續關注 AR/VR/MR 等新興科技之發展，並視資源與需求評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地操作能力。 2. 建議可考慮強化「選修課程模組化」設計，並針對不同背景學生 提供差異化學程(例如:規劃管理、環境調查、設計施工)之建議。 3. 附件三(p.179) 船舶施工規劃課程大綱，授課內容與課程名稱似有不符，請再確認。	估納入課程，以強化學生實務模擬及現地操作之能力。 2. 本系針對離岸風電碩士班規劃三大領域課程，除了涵蓋工程技術面向之外，也納入規劃、管理與環境調查兩大面向。期望訓練出來的學生既能解決海事工程上的技術問題，又具備組織、行政和規劃等管理能力，以期能夠應付跨領域且複雜的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案。為強化選修模組彈性與進階能力路徑規劃，已納入課程委員會之討論議題。 3. 船舶施工規劃之課程大綱為誤植，謝謝委員指正。
委員四： 1. 已具備理論、技術、實務三軸構面，可進一步 提升「國際化」。 2. 建議導入未來氣候變遷的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技術;並可考量增設 AI、數位孿生與智慧維運相關課程。 3. 建議強化英語授課與國際案例導入，提升學生因應國際工程溝通與海外就業的能力。建議增設數位科技應用課程，強化學生面對數位轉型與知識密集產業的競爭力。 4. 增設智慧風電與 AI 應用課程:建議導入風場資料分析、機器學習預測維護、數位孿生等課程，強化學生因應資訊化與智慧運維趨勢的能力。 5.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及能源轉型內容:建議開	1. 課程方面將鼓勵教師開授與國際接軌之選修課程或納入既有課程中教授。另一方面則鼓勵學生暑期至離岸風電產業實習，提升國際視野。 2. 謝謝委員建議，相關知識已涵蓋於離岸風電概論、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等課程中，是否需新增課程將納入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3. 本系將持續推動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並積極納入國際工程案例，以提升學生國際工程溝通能力及海外就業競爭力。關於「增設數位科技應用課程」之建議，本系亦將研議增設相關課程，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強化學生因應數位轉型及知識密集產業的能力。 4. 有關「智慧風電與 AI 應用課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設《氣候變遷風險與韌性調適設計》、《海平面上升、暴潮、強風與沿海基礎設施風險管理》、《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等課程，協助學生理解風電於淨零與能源轉型中的角色，並掌握氣候災害下的工程設計應變能力。	程」部分，相關知識已涵蓋於離岸風電概論、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等課程中教授，本系將研議導入風場資料分析、機器學習預測維護與數位孿生等相關內容，以回應資訊化及智慧運維趨勢，強化學生跨域專業能力。 5. 關於「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能源轉型」課程，本系將評估是否增設相關課程，或於既有課程中納入相關知識教授，以協助學生理解風電於淨零與能源轉型中的角色，並培養工程應變能力。
委員五： 1. 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整體契合，建議可持續強化學生於離岸風電規劃、施工與維運等全生命週期知識的整合能力。 2. 課程內容具備前瞻性，建議可納入如 AI 於風電監測應用、離岸綠能開發、智慧維運等新興技術，提升學生實務競爭力。 3. 課程結構整體規劃合理，建議可進一步強化選修課程的彈性與深度，特別是在風電政策、財務評估與國際法規等面向。 4. 師資陣容具備多元背景，建議可持續引進具產業實務經驗之師資，外籍並具豐富開發經驗者亦請考量。附註：P179 之船舶施工規劃之課程內容是否誤植？ 5. 持續追蹤國際趨勢：定期檢討並調整課程內容，納入國際離	1. 將持續聘請業界教師授課，強化學生於離岸風電規劃、施工與維運等全生命週期知識的整合能力。 2. 將建議教師將其納入既有課程中教授或做為未來新增課程規劃之參考。另本校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與 IBM 合作成立之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亦有開設 AI 相關課程，可供學生修習。 3. 謝謝委員建議，將建議教師將其納入既有課程中教授或做為未來新增課程規劃之參考。 4. 外籍業師目前大多以書報討論課程演講方式聘請，是否納入其他課程中將再另行研商。船舶施工規劃之課程大綱為誤植，謝謝委員指正。 5. 本系將定期檢討並調整課程內容，納入國際離岸風電技術、政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岸風電技術、政策與產業最新發展。	策與產業最新發展，以確保課程前瞻性與國際接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
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可規劃參訪國際非政府組織或智庫，或是邀請相關機構的主管，進行課堂演講	目前每學期皆有安排校外參訪以及業界與智庫等課堂演講，未來將進一步依委員建議，逐步擴大與組織、智庫及企業機構的合作層面，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與實務應用能力。
建議可考慮在研究方法的課程，加入大數據分析的單元。甚或是推動跨領域合作，邀請校內資訊領域的教師，籌辦AI與亞太研究的工作坊	未來研究方法課程將酌予加入大數據分析、資料視覺化及基礎程式應用等單元，協助學生以量化工具進行區域與政策研究，目前於114-2增開科技地緣政治/techno geopolitics。
延聘校外相關領域的資深教師加入教學陣容，這些教師提供多元的課程給修習同學更多的選擇。	未來將持續延聘具豐富實務與研究經驗之外聘教師授課，涵蓋外交實務、國際經貿、區域安全與政策分析等領域，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選擇
若有可能，美國及東南亞等兩議題的課程可酌量增加。	114-2增設「美國與亞太政策」課成為必修課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若有可能，亞太區域安全及該區域內重要國家的雙邊關係研究等課程可酌量增加。	本學程已將亞太區域安全與國家雙邊關係列為未來課程發展重點，將於課程規劃時納入考量，逐步增設相關主題之專業課程。同時本學程亦將邀請具外交、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背景之學者或實務專家開設專題講座，並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短期研討與交流活動，以深化學生對亞太安全議題與區域互動的理解與研究能力。如美國與亞太政策
若有可能，國際及區域間目前所發生的一些議題氣候變遷、AI 在國際關係所扮演的角色、恐怖主義、跨國犯罪等議題的課程可酌量增加。	本學程除延續國際關係理論與區域研究的核心訓練外，亦將逐步調整課程結構，以納入當代全球治理與跨領域議題，未來將優先研議增設科技與國際秩序、全球安全挑戰等課程，反映國際體系的新變化與政策需求。如增開科技地緣政治
未來課程規劃仍可納入新興領域，例如：氣候變遷、數位治理等，並且輔以研究方法或專業內容分析、大數據分析等單元，培育學生掌握亞太情勢變遷的脈絡與厚實研析能力。	課程設計上將融入研究方法與大數據分析，培養學生以實證與比較視角解析政策與區域動態，同時學程亦將規劃外交決策分析等跨域課程，強化學生政策研析能力與國際視野。
不知何以設定「國際政治經濟學」，畢竟多數課程較向外交政策比較政治，就此謹供參酌	「國際政治經濟學」之設置旨在補足學生對全球經濟體系與區域互動間結構性因素的理解，使學生能從政治與經濟雙重視角分析國際議題，此課程有助於連結亞太區域政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治與貿易、能源等議題，也能加強學生對國際制度與政策形成過程的整體掌握。
建議持續擴充經濟、科技、氣候變遷、數位治理等新興議題之跨域課程，結合亞太地區研究，培養學生分析全球性複雜問題的能力。	未來課程規劃將納入經濟安全、科技政策、氣候變遷治理與數位外交等主題，結合區域實證研究與政策分析訓練，強化學生面對全球性與跨國性議題的整合思考與研究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各組課程設計部分:	
碩士班學生欠缺實作能力,建議增設實習課程(政治組如陸委會、日本交流協會,經濟組如台經院,中經院,法律組如 WTO 經貿辦事處、資策會)。	本所認同學生應兼顧理論與實務,將研議逐步引入實習或專題實作課程,並尋求與政府部門、法人機構及研究單位的合作,讓學生能累積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
建議法律組開設產業供應鏈相關課程,如半導體與進出口管制。	本所法律組課程內容已涵蓋與產業發展及國際經貿法規相關之議題,未來是否增設專門課程,將提報所課程會議研議,以兼顧課程完整性與發展特色。
課程若能更具彈性,例如時事專題課(如關稅、談判協商),將凸顯系所優勢。	本所已於「印太區域安全」、「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國家安全與危機處理」、「金融時事分析」、「WTO 與兩岸經貿關係」、「國際法與兩岸關係」及「社會問題法律個案分析」等課程中導入國際與時事案例分析。次學年並將增設「銀行與金融科技」、「國際爭端解決與談判」及「英文商務契約法律研析」等課程,以回應學術與實務發展趨勢。未來本所將持續保留課程設計之彈性,視年度重大國際與區域議題開設專題課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程，以凸顯本所特色。
建議刪除「公共政策分析」課程，避免偏離國際關係領域定位。	本所經所課程會議討論後，已決議刪除「公共政策分析」課程，以確保課程規劃更貼近本所定位與發展方向。

【博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各組課程設計部分:	
政治組 (1)亞太研究課程相對欠缺，聚焦中國與日本。 (2)由於政治組的課程規劃比重和法律組一樣，所以政治組的師資部分，也應增加，以彌補現階段只有兩位專任老師的問題。 (3)建議博士班增設東南亞專題研究課程。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前身為「中國大陸研究所」，課程設計初期確實以中國研究為核心，並逐步延伸至日本相關課程，這是歷史發展脈絡所致。隨著本所轉型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已逐年拓展涵蓋亞太地區之研究，課程內容除中國與日本外，亦逐步納入韓國及其他亞太區域的重要議題，並結合比較研究方法與政策分析，以確保學生具備完整的區域研究視野。**本所目前正積極徵聘具東南亞研究專長之教師**，以補足課程在區域涵蓋上的不足。未來新聘教師到任後，除可開設聚焦於東南亞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課程外，亦將引導學生透過實際案例與跨國比較研究，培養更全面的區域分析視野與政策應用能力，進一步強化本所在亞太區域研究上的完整性與特色。
經濟組 亞太研究課程相對欠缺，僅一門涉及公民社會發展。	本所於次學年已於經濟組增設「亞太區域經濟」及「資源經濟學」等課程。未來將持續檢視課程架構與內容，規劃增設探討亞太地區及臺灣與亞太國家經濟互動之相關課程，以強化博士班課程於亞太研究領域之深度與完整性。
法律組 亞太研究課程相對欠缺，僅一門涉及憲法解釋，或應設法強化區域個案說明應用。	本所開設之「亞太國家憲政發展」及「國際法原理與內國法律實踐」等課程，均已涵蓋兩岸與亞太區域相關議題及國際問題之個案分析，並結合政治、經濟與法律三大領域，使學生能從多元面向培養分析與政策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應用能力。未來課程規劃調整時，將優先考量相關法律課程之增設，以補充相關專業知識與訓練。
博士班課程安排嚴謹，應進一步強化彈性與客製化，提供學生提出新課程需求的管道（如亞太金融、數位治理等）	本所將在維持現有嚴謹規範的同時，建立博士生回饋機制，並視需求開設新興議題專題課程，以協助博士生深化研究主題並完成論文發表。

【碩專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課程設計部分:	
碩專班與碩士班同屬碩士層級，但必修設計差異較大。	本所在課程設計上考量在職學生背景差異，因此必修安排有所調整。未來將持續檢視課程設計，確保符合在職學生需求，並維持與碩士班一致的學術深度與研究訓練水準。
課程應更多凸顯與個案實務之連結。	本所學生背景多元,授課教師已依學生特質並結合其職場經驗,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中進行適當調整。同時,本所亦持續邀請具多元背景之專家學者蒞臨演講,著重強化專班課程與實務應用之連結,確保課程內容與實務應用相互呼應。
建議蒐集校友回饋與統計，以強化課程調整依據。	本所將建立校友意見回饋與統計機制,作為課程修正依據,確保課程更貼近就業需求。
碩專班學生背景多元，課程需具彈性，依學生需求調整。	本所課程安排兼顧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強調政治、經濟與法律等領域之整合，提供學生多元且具彈性的選課機會。本學期亦新增「國際爭端解決與談判」課程，內容涵蓋科技立法、協商談判等專業議題，進一步展現本所課程體系之專業特色與多元發展方向。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所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在本所職涯進路圖中的公部門下包含兩個範疇，一者為行政機關，另一者為民間機構(而非民意機構)，避免造成混淆，而其中的智庫研究員可修訂為智庫從業人員或智庫工作者	本所已據以修正職涯進路圖。將公部門之民意機構修正為民間機構；智庫研究員修正為智庫研究人員。

【博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專業能力中的國際交流面向，建議可納入期刊、英文/外文媒體發表、國際學界或智庫的訓練計畫等多元性指標。另外。在知識外推的面向中跨文化交流能力方面，建議可納入歐洲、英、日、美的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等參與交換計畫。	本所已將委員建議納入報告書中學生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之「知識外推」與「國際交流」面向，並據以調整相關檢核指標與佐證資料。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唯目前在陳至潔老師轉往政大任職、王群洋老師退休後，目前師資人力頗為吃緊，雖然目前尚能維持教學量能，仍建議儘早補足師資，俾有助提升學生修課與選指導教授之多元性。	本所已於 114 學年度新聘國關領域林婉萍專任助理教授。後續將再積極補足至少一位師資，以提升學生修課與選任指導教授之多元性。

【碩專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細化各課程與專業能力指標的對應關係。	未來在調整碩專班的課程時，會一併細化兩者的對應關係。
碩專班課程較偏重實務面向，且學生來源多元，建議可提供研究方法課程及基礎理論課程以利做專題及論文研究。	碩專課程設計原本就著重於實務面向，目前本所課程設計碩專班的學生們是可以去上碩士班研究方法與基礎理論的課程。
學分配置整體合理，建議提供更多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根據自身職涯需求進行客製化學習的彈性。	本所將研議本校其他學院所相關課程納入選修。
師資整體與課程方向契合，未來可邀請更多來自政府機關、產業界的專家學者參與教學，提升課程實務連結度。	將依照委員的建議，未來本所將以落實邀請更多學者提升課程與實務的連結情形為目標。透過「多元學習護照」制度增加學生參與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的熱誠。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本碩專班課程設計嚴謹，充分考量學員需求，並具備優秀的師資與資源。若能進一步強化跨領域整合、數據應用與國際交流，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學術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使學員在專業領域發揮更大影響力。	本所將會研議強化跨領域整合、數據應用與國際交流為下一階段課程調整的方向。
唯目前在陳至潔老師轉往政大任職、王群洋老師退休後，目前師資人力頗為吃緊，雖然目前尚能維持教學量能，仍建議儘早補足師資，俾有助提升學生修課與選指導教授之多元性。	本所也正以補足師資與增加學生選課之多元性為目標。
課程設計充實、唯國際安全、區域安全 等主題關課程較少，原授課師資亦非專業師資，建議可以增加或以講座方式彈性安排。	未來本所將以彈性用講座的方式增加國際安全、區域安全等主題的講座。
建議可增加碩士生的數位資通能力之 訓練，另外，也建議課程可以加強智庫實習或參與過程的經驗強化碩士生的實務經驗與政策治理認識。	專班於本身事務繁忙可能無法有時間參與實習，但若學生有需求，本所願意協助填寫推薦函。而本所在課程設計上建議碩專班的學生可選修「民意與民調實務」的課程增加實務經驗，與「數位民主政治」的課程增加政策治理認識。
由於專班學生平日都有工作在身，且與所上很容易產生距離感，建議可安排每年或每學期一次的周末政治學最前線學習營隊(兩	本所因「多元學習護照」的制度，已不定期提供碩專班、碩士班以及博士班，專題演講與學術研討會來增進同學間之互動。未來將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天時程，包含授課、小組座談與研究發表)，要求專班學生至少在修業期間參與一次，強化對所上的認識(學術專長、師資與所上碩博士生的交流)，也可藉此分享工作經驗與工作資源給在校的碩博士生，作為未來職涯參考的依據，相關營隊也可以由博士班籌畫、碩士班與所學會來辦理，以強化所上學生辦理活動、主持與推動學術討論的實務能力。	研討委員的建議做為下一階段調整之方向。
建議可加強理論及研究方法與現有實務課程之連結，作為學生於自身職場上可應用的基礎工具。	為了增加學生自身職場的應用工具，本所將加強理論及研究方法與現有實務課程做連結。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甲委員綜合意見: 1.關於「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具體佐證，目前申請資料中列舉的「使用外文教材課程」、「修課紀錄」、「課程外審資料第 6 頁列示本所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以及「所上網頁提供每年出國交換學生之心得」，雖可作為部分參考，然整體而言，仍不足以充分展現學生實質具備該項能力。建議未來可更進一步蒐集或補充學生實際參與國際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出國交換、海外留學經驗、畢業後赴海外工作或與國際企業有實質接觸的職涯發展等。這些實際經歷能更具體且具說服力地反映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移動能力。 2.課程結構圖中選修科目種類豐富，顯示課程設計具多元性。然而，就中山大學經濟碩士班	感謝甲委員對本所碩士班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提出之建議，為此，未來本所將加強蒐集與彙整學生實際參與國際活動之具體紀錄，包括：邀請曾參與國際交換、海外留學、赴海外工作或與國際企業有實質互動經驗之所友返校，與在學學生分享其學習與職涯歷程，並說明該等經歷對其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助益。所上學生赴海外工作的有趙威儒所友被中信銀行外派至香港工作、劉易軒所友以及蔡品慶所友被兆豐銀行外派至紐約工作，日後有機會將邀請上述所友返校與學弟學妹們分享其經驗。同時，本所亦將鼓勵學生主動回報其參與國際活動之情形，俾利本所建置系統化之資料庫，以利日後持續追蹤與整體呈現，進而更具體展現本所學生在國際視野與移動能力方面之成果與潛力。 另甲委員對本所碩士班課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目前的規模而言，實際能夠開設的課程恐怕有限，像是農漁業經濟學或經濟史等選修可能較難穩定提供。建議可依照現有教師的研究與教學專長，適度精簡選修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以確保課程開設的可行性。考量到本所碩士班畢業生絕大多數不再攻讀博士學位，課程設計可更強化與實務接軌的能力訓練。建議可增設更多實證導向的課程內容，特別是在計量分析與資料處理方面。另也可與政治經濟系合作，開設可供大四與碩士班學生同修之跨年級課程，如實證計量方法、應用統計或資料分析等，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中的實作與應用能力。	之建議課程，本所待新聘教師加入後，將進一步檢視並調整課程規劃，未來課程設計將更貼近本所現有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確保課程開設具可行性與持續性。此外，本所亦將強化與本校政治經濟學系之合作，開設跨年級、跨所之實務導向課程，本所目前已有開設「財務計量應用」、「實證研究方法」，此類課程除可提供碩士班學生應用導向之訓練外，亦能培養其在就業市場中更具競爭力的分析與實作能力。未來，本所將持續強化實務導向與資料分析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之就業實力與學以致用的能力。
乙委員綜合建議： 課程符合碩士階段對理論方法的訓練，同時亦設有國際金融與成長、產業經濟等多元應用課程，能有效拓展學生的視野。未來建議可適度探討「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數據經濟學」等新興議題。	感謝乙委員的寶貴意見： 本課程規劃確實以碩士階段所需之理論與方法訓練為基礎，並搭配國際金融與成長、產業經濟等多元應用課程，期能拓展學生學術與實務視野。關於「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數據經濟學」等新興議題，會在日後根據教師專長開設相關課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丙委員綜合建議： 貴所師資陣容堅強，課程的設計也非常完整。因為課程的設計及內容都已經是實施多年，參考國內外的大學，每個學校也都是大同小異。唯獨在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及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這兩個項目，可以再加強。 本課程與SDGs相關項目的連結，任課老師勾選部分: 不同的授課老師，對勾選的項目有很大的不同，有些不一致而造成混淆。例如數理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一，他勾選本課程以 SDGs 無關。而計量經濟學一跟計量經濟學二，他們勾選的 SDGs 相關項目非常不一樣。總體經濟學一，他勾選本課程以 SDGs 無關，總體經濟學二，在 SDGs 相關項目，勾選 SDG1-消除貧窮,SDG8-優質工作與經濟成長。建議系所應該要對課程及 SDGs 項目的關聯性做個討論。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表格中，有勾選不一致的情況。	感謝丙委員的寶貴意見： 對於 一、有關課程設計是否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及課程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與知識經濟之衝擊等兩個項目，本所目前正積極延攬新進教師，將特別著重於延聘具備上述教學與研究能力之師資，以強化課程內容之前瞻性與實務連結，進一步提升學生面對未來挑戰之能力。 二、關於課程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聯性各課程彼此間勾選項目呈現不一致的情況，感謝丙委員建議，本所會已將此寶貴意見納入所課程中通盤討論，於日後新聘教師加入後於所課程會議中全面討論，另本所課程與 SDGs 之關聯性，是全權交由每位老師衡量所教授課程是否與 SDGs 項目有關聯。另外，本所「總體經濟學(一)」偏向基礎理論，「總體經濟學(二)」課程編列中有教授經濟成長的部分，故跟 SDGs 項目有相關性。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丁委員綜合建議： 經濟所碩士班的課程架構整體設計完整，課程內容涵蓋經濟學主要核心領域，並搭配分組選修、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有效對應所訂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在理論訓練、研究能力培養與國際學術接軌方面規劃明確，且部分課程採英文授課，已展現系所對國際化與知識經濟轉型的規劃。 然而，在面對快速變動的外部環境與跨領域整合需求方面，課程內容仍可進一步強化，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參考： 1. 應用導向與跨域課程可考慮增設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應用等工具導向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操作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2. 課程與修課路徑引導性仍可進一步調整，以協助學生規劃更具系統性的學習與專業職場能力發展路徑。 3. 新興領域，如行為經濟學、實驗經濟學、數位經濟等近年蓬勃發展的次領域，可視系所師資與資源情況，納入選修課程選項或開設短期專題課。	感謝丁委員的寶貴意見: 本所為因應快速變動的外部環境與跨領域整合需求，提供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之 9 學分可至外系所選修跨領域相關的課程，以加強學生畢業後更加快速地進入職場。 對於經濟學一些實證面向的課程，所上目前在鄭子長老師陸續開設「實證經濟研究法」、「財務計量應用」，未來更計劃開設「實證公司理財」，協助學生更容易將學習與專業職場能力結合。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整體而言，經濟所碩士班課程有良好的制度基礎與進一步發展潛力。未來若能在實務導向與課程創新等面向持續調整，將更能回應國際化與資訊化時代對經濟人才的多元需求。	
戊委員綜合建議： 1.課程設計尚屬完善，大致符合上述所列各項目標。 2.若未來具備適切師資，可從以下幾個方向強化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以提升貴所教學與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1)貴所之「經濟理論與制度」課程涵蓋廣泛的經濟學概念與領域，內容豐富，惟部分領域尚無專門課程，例如都市經濟、經濟地理等。建議未來若有師資資源，可考慮參酌東京大學課程設計，設立地域研究、都市經濟、經濟地理、商業經濟等相關課程，擴展學生在經濟學領域的學習面向。 (2)隨著全球科技快速發展，特別是AI與大數據技術的廣泛應用，經濟學研究與教學亦面臨重大轉型。建議貴所可規劃開設與數位科技結合之課程，如臺灣大學開設「媒體，政治，與科技」、「社會科學程式設	感謝戊委員的寶貴意見，本所在新聘教師時，會將此寶貴意見納入考量。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計」、「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數位經濟」及「機器學習與經濟計量」等課程，史丹佛大學亦開設「Economics of Digitization」、「Machine Learning and Causal Inference」及「The AI Awakening: Implications for the Economy and Society」等課程，培養學生在科技浪潮中的跨域思維與應用能力。 (3)為助力於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建議加強金融與市場相關應用課程的規劃，如臺灣大學開設「投資組合管理」、「金融市場與衍生性商品」、「金融與產業實務課程」等課程，史丹佛大學亦開設「The Future of Finance」、「The Engineering Economics of Electricity Markets」等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促進學用合一與產學連結。	

【碩專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 系所課程設計雖可大致與四個教育目標對應，但是在目標 2 與 3 的對應上，仍有調整空間: (一)目標 2.具備人文素養與專業倫理：課程資料中提及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作為畢業必要條件，然而在目前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選項中缺乏強調人文視野、倫理思辨或社會責任之對應課程。 (二)目標 3.培養兼具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專業領導人才：課程如「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兩岸經貿關係」等,具備一定國際議題涵養。然而，缺乏英語授課課程與國際交流機會，國際移動力之培養仍待補強。此外，教學形式上可調整強調團隊學習與合作之設計。	本所雖目前在職專班課程尚無專設「倫理與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但本所教師已在課程及碩士論文指導中多所融入此類議題之研究。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多為在職人士，受限於工作與職場責任，參與海外交流活動確實存在實質執行上之困難。對此，本所將持續依據學生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透過課程中納入國際議題之探討，並輔以雙語教學方式，強化學生之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理解能力，以達成國際化之教育目標。
• 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與訓練機制，基本上已涵蓋系所設定的七項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資料已提供對應完整資訊、指標明確，也具備一定的課程與活動支撐。 不過，實際教學安排與能力培	本所將持續檢視課程架構與教學實踐，並依據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與活動設計，強化國際議題之融入與跨領域知識之整合，以提升學生整體專業素養與全球競爭力。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養之間，部分仍存在制度規劃與執行方式配合的落差，特別是在國際視野與跨域應用方面。例如: 國際能力無實質訓練軌道，除教材為原文外，無 EMI 課程、無國際交流。	
• 整體來說，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結構採核心必修、彈性選修加上論文的規劃，並搭配學分上限與修課，對在職生而言屬於相對務實的設計；但若從能力導向與教育目標涵蓋度的觀點檢視，仍有若干調整空間。 1. 研究方法課程偏晚，部分學生第二學期才接觸實作，影響論文準備，建議將「財金與經濟資料計量分析」提前至第一學期，並增設研究導論課程。 2. 課程結構較難回應資料科學、數位科技應用等職場需求的新趨勢。	本所「財金與經濟資料計量分析」為必修科目，安排於碩專一第二學期進行，為使學生具備必要的統計基礎，課程前置安排於第一學期修習「商用統計」，以利後續計量分析課程之銜接與理解。此一設計有助於學生系統性掌握計量分析方法與應用技巧，並為二年級撰寫碩士論文奠定研究方法基礎，強化其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研究能力。 「財經研究方法實作」教導學生學習不同的財經統計與研究方法，並應用於經濟、財務與其他相關領域，同時協助學生撰寫論文時研究方法執行步驟與觀念的建立，能更練習操作相關軟體，以達到學以致用的效果。 本所課程規劃已將資料科學、數位科技應用等融入課程實施當中，由授課教師教導相關理論知識，並於實習課程學習軟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體操作與實作演練，以達學以致用之效。
• 課程的學分分配邏輯明確，對於培養堅實的理論與分析能力有良好基礎。然而，目前學分分配過於集中於傳統能力面向，對於倫理、國際、領導與社會實踐等較難以量化的素養支持略有不足。	本所以培養學生理論與分析能力為課程核心，重視實務應用能力。針對委員所提「倫理、國際、領導與社會實踐」等面向，本所教師於課程設計中已融入時事議研討與團隊協作，以培育學生多元思維與社會關懷之素養。 未來將持續檢視課程整體結構，並依據學生學習研究與職場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學分配置與課程內容，以回應社會對在職進修教育人才培育之期待。
• 在職專班針對在職進修學生的就業與職涯發展，有考量到產業需求多樣性與職場應用導向，課程內容涵蓋政策、財金、資料分析、公共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應用潛力。建議未來可針對實務訓練與業界連結機制調整。 例如: 1. 規劃業師諮詢、職涯導師制度。 2. 雖有多元選修，但未明確標示哪些課程對應職場能力	依本所碩專班職涯進路圖可知，本所課程架構涵蓋「總體經濟」、「個體經濟」、「計量經濟」三大領域，並輔以其他相關科目，提供學生多元進修資源。此設計不僅有助於學生選擇升學，亦能支援其於公部門及金融體系之專業發展，進而補充職涯所需，提升在職生之職場競爭力。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如財金分析師、公部門政策規劃、資料分析人員）	
• 在資訊化分面，鑑於當今社會正面臨巨量資訊的衝擊，建議積極強化經濟與 AI、大數據分析等科技議題之結合，並將其導入於各產業中的實務應用。透過跨領域整合，培養學生在數位經濟下之分析與決策能力，有助於提升學生於職場中的競爭力與應變能力。 • 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將經濟學與 AI、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議題相結合，並導入產業實務中，如中正大學即開設「數據實務與 AI 寫作」課程。透過跨領域課程整合，有助於培養學生於數位經濟環境下的分析與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在職場中的競爭優勢與應變能力。	委員之建議為當前科技與經濟發展之重要趨勢。本所課程除基於經濟學理論基礎上，並導入各類數據分析工具外，亦積極涵蓋新興科技議題之介紹與探討，協助學生在數位經濟環境下培養掌握科技與經濟發展趨勢之能力。雖目前尚未開設專門課程，但多數授課教師已於課程中融入相關產業應用。未來將於本所課程委員會中研議，依據在職學生需求及產業趨勢，研議是否能尋求本校人工智慧研究中心與產業推廣中心資源，以規劃相關課程，進一步強化學生在數位經濟下的分析與決策能力，提升其職場競爭力與應變能力。
• 課程結構圖中選修科目種類豐富，顯示課程設計具多元性。然而，就中山大學經濟碩專班目前的規模而言，實際能夠開設的課程恐怕有限。建議可依照現有教師的研究與教	本所因應部分教師即將退休並有多位新進教師加入，擬對課程進行檢討與調整。課程規劃應綜合考量學制特色、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師專長，並於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提出通盤性調整方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專長，適度精簡選修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以確保課程開設的可行性。例如，財政學、所得分配等課程若無相關教師可授課，則可考慮移除。	案，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具備經濟視野之專業人才。
• 若未來有合適師資，建議可參酌臺灣大學相關課程之設計，進一步拓展教學面向。課程如「創意產業經濟學」、「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等可提供學生更廣泛的產業知識與應用情境;而「價格分析」、「金融機構管理」等課程則可強化學生於現職工作中之分析與管理實務，有助於提升其專業能力與升遷競爭力。	鑒於近期有多位教師退休，本所正積極延攬具相關專長之新進師資，未來將審慎參酌委員所提建議，作為教師新聘專長領域之重要參考。

114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學制別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與113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資管碩	《碩士班》	-	-	-	45	-	-	V	課名異動：「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
護理系	《學士班》	128	87	89.84%	128	87	89.84%	-	課名異動： 1.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人類發展學」 2.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後醫系 112學年度	《學士班》	-	-	-					下列課程異動學年期： 四上→四下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2. 皮膚科學實習 3. 耳鼻喉科學實習 4. 泌尿學科實習 5. 眼科學科實習 6. 骨科學科實習 7. 臨床實習選修 8. 臨床技能測驗(二) 調整修課規定文字，詳附件
後醫系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學士班》	174	170	97.7%	175	171	97.71%		下列課程異動學年期： 三上→三下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2. 影像醫學科實習 3. 神經科學實習 4. 精神科學實習 5. 復健科學實習 6. 家庭醫學實習 7. 臨床技能測驗(一) 四上→四下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2. 皮膚科學實習 3. 耳鼻喉科學實習 4. 泌尿學科實習 5. 眼科學科實習 6. 骨科學科實習 7. 臨床實習選修 8. 臨床技能測驗(二) 調整修課規定文字，詳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管理資訊系統	3														
		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		2													
		研究方法論				3										2	1
		資訊科技研究		3												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必修比重			20%											
系所教育目標		本系願景 本乎 >以學術領導科技 >以科技服務人群 >以研究整合實務的信念 中山資管將 >成為國際資管學術研究的重鎮，並培育資管學術研究人才 >培育具團隊精神、領導力、創造力及國際觀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密切與產業界結合，並對其資訊化產生積極的貢獻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資訊倫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的能力 2.具備溝通能力 3.具備解決資訊管理問題之能力 4.具備資訊管理之專業知識 5.具備國際觀															
修課規定		1.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為35個學分。 3.學生依領域選修[A研究方法課程]二選一課程:研究方法論(3)或資訊科技研究(3) 4.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109學年起凡本系碩士班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修訂狀況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異動為「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															

114年9月17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年10月21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林豪傑

系所章戳：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印表日期：2025/09/18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護理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以上選修(一)或(二)1門即可)	3														
		英語文(依英文能力培育要點修習，大一以上修習)	3														
		英語文能力認證（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8學分，大一以上選修；其中3學分須為EAP/ESP課程)	8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13學分）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西灣學院認可之6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護理學導論與職涯發展	2														
		解剖學與臨床應用	3														
		生理學與臨床應用	3														
		醫學心理學	2														
		應用病理學		2													
		微生物與免疫學之臨床應用		1													
		藥理學與臨床應用		3													
		生物統計與健康數據分析		2													
		創新科技與醫療照護		1													
		基本護理學與實作				3											
		基本護理學實習				3											
		整體性健康評估與實作				3											
		臨床營養學				2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修改為「人類發展學」					2										
		健康營造					2										
		高齡照護					2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二）							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							3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 修改為「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3								
		兒科護理學實習							3								
		產科護理學與實作								3							

	產科護理學實習								3							
	社區護理學								3							
	社區護理學實習								3							
	護理研究與實證護理										3					
	精神科護理學										3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3					
	護理行政概論										2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										2					
	醫療倫理與法律議題											2				
	臨床綜合實習（一）											3				
	臨床綜合實習（二）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89.84%

系所教育目標	1. 培育具備「全人照護」與「科技創新」之護理菁英 2. 形塑人文關懷與國際競爭力的領航者 3. 發展「科技驅動永續健康」的實踐模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 (General Clinical Nursing Skills) 2.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Basic Biomedical Sciences) 3. 倫理素養 (Ethical Competence) 4. 批判性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5. 關懷 (Compassion) 6. 溝通與團隊合作 (Communication and Team Collaboration) 7. 克盡職責 (Accountability) 8. 終身學習 (Lifelong Learning) 9. 創新 (Innovation) 10. 文化謙遜 (Cultural Humility) 11. 領導 (Leadership) 12. 資訊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13. 國際視野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8；本系專業必修87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少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3學分。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12學分。 6.修習專業必修課程，需依照本系修課原則規定，完成先修課程才得以進行進階課程，請詳參本系首頁/課程資訊。
備註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第162次教務會議通過）： 1.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2.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 (含個人化學程) 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3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4

校長 陳彥旭(甲)
114. 10. 16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習醫之道	0.5														
		生物化學	2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藥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學	1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1.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醫學心理學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臨床技能（一）	0.5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精神與心理		1.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偏鄉服務學習		0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		2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命教育		1													
		臨床技能（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4	必修比重	97.7%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修訂狀況	一、修訂修課規定第六條：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二、修訂開課學年期：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四上→四下 皮膚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耳鼻喉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泌尿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眼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骨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臨床實習選修：四上→四下

	臨床技能測驗(二)：四上→四下
114年 10月 13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系所章戳：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習醫之道	0.5														
		生物化學	2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藥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學	1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1.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醫學心理學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臨床技能（一）	0.5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精神與心理		1.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偏鄉服務學習		0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		2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命教育		1													
		臨床技能（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4	必修比重	97.7%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修訂狀況	一、修訂修課規定第六條：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二、修訂開課學年期：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三上→三下

	影像醫學科實習：三上→三下 神經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精神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復健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家庭醫學實習：三上→三下 臨床技能測驗(一)：三上→三下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四上→四下 皮膚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耳鼻喉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泌尿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眼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骨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臨床實習選修：四上→四下 臨床技能測驗(二)：四上→四下
114年10月13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年10月16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醫學系暨醫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陳秀玲(甲)	院　　長：教授兼醫學院 院長陳彥旭(甲)

系所章戳：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士後醫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習醫之道	0.5														
		生物化學	2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藥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學	1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2.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醫學心理學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臨床技能（一）	0.5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精神與心理		1.5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偏鄉服務學習		0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		2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命教育		1													
		臨床技能（二）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1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3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0.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3.5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5	必修比重	97.71%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修訂狀況	一、修訂修課規定第六條：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二、修訂開課學年期：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三上→三下

	影像醫學科實習：三上→三下 神經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精神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復健科學實習：三上→三下 家庭醫學實習：三上→三下 臨床技能測驗(一)：三上→三下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四上→四下 皮膚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耳鼻喉科學實習：四上→四下 泌尿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眼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骨科學科實習：四上→四下 臨床實習選修：四上→四下 臨床技能測驗(二)：四上→四下
114年 10月 13 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系所章戳：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中文系	學	1	-	-	如附	113.5.7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2		碩/博	4	-	-	如附	
3	音樂系	碩	1	-	2	如附	112.5.9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4	哲學所	博	-	-	-	如附	112.11.21 112-2 校課程委員會
5	藝管創業所	碩	-	2	-	如附	112.5.9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6	生科系	碩/碩專/博	2	-	-	如附	113.5.7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7	化學系	學	2	-	-	如附	111.11.24 111-2 校課程委員會
8		碩	2	-	-	如附	
9		博	1	-	-	如附	
10	應數系	學	2	-	-	如附	113.11.19 113-2 校課程委員會
11		碩	5	-	1	如附	
12	物理系	碩/博	1	10	-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3	電機系	學	2	-	-	如附	114.4.24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14		碩/博	6	-	-	如附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5	機電系	學	1	-	-	如附	114.4.24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16		碩/博	2	-	-	如附	
17	資工系	學	1	-	-	如附	112.5.9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18		碩/博	3	-	-	如附	
19	材光系	學	3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20		碩/博	2	-	-		
21	材光系前瞻碩	碩	10	8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將化學系部分課程納入
22	通訊所	碩/博	1	-	-	如附	114.4.24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2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	2	-	-	如附	**113 學年度新增系所**
24	電信碩程	碩	1	-	-	如附	114.4.24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25	資管系	碩	-	-	2	如附	110.5.11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26	財管系	碩	1	-	-	如附	111.3.8 110-3 校課程委員會
27		碩專	2	-	-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28	人管所	碩	-	-	1	如附	113.3.5 112-3 校課程委員會
29		碩專（亞太）	-	-	1	如附	
30	行傳所	碩	1	1	-	如附	110.5.11 109-4 校課程委員會
31		碩專	1	1	-	如附	
32	海工系	學	1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33	海資系	學	3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34		碩	1	2	-		
35		博	1	-	-		
36	亞太所	碩	3	33	3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37		碩專	2	6	-		
38		博	5	16	1		
39	政治所	碩	3	1	1	如附	109.5.28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40	經濟所	碩	1	-	-	如附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41	政經系	學	3	-	1	如附	113.11.19 113-2 校課程委員會
42	社會系	學	2	-	-	如附	110.12.7 110-2 校課程委員會
43	亞太英與碩程	碩	1	-	-	如附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44	生技學系	學	1	-	-	如附	113 學年度新增系所
45	護理系	學	3	3	3	如附	114 學年度新增系所
46	醫科所	碩	1	-	-	如附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47	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	-	-	2	如附	113.5.7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48	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	3	-	-	如附	112.11.21 112-2 校課程委員會
49	人科系	學	-	-	-	如附	115 學年度新增系所
50	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學	3	-	-	如附	114 學年度新增系所
總計			98	83	17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	中文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___科 □異動____科		
	新增 1 門 1.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課程科目： 1. 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在當今全球化的世界裡，世界文學這一主題至關重要。世界文學的概念也為中國文學領域提供了重要的補充，有助於我們以更國際化和跨文化的視角看待中國文學。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本次修訂非必修課程無涉及連貫性，不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 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09月2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杜佳倫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院長賴錫三(甲)	李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099.05.31 9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0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通過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8.05.06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2.30 第 1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1 112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通過第 5 次課程結構外審
113.05.07 11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05.31 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4.22 113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18 提 114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修訂說明

文學基礎必修

- 青聽文學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必修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

語言文字必修

- 語言學概論
- 文字學
- 聲韻學
- 訓詁學

臺灣文化選修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二)
- 臺灣戲曲
- 語言、儀式與戲劇
- 早期台語電影與文化
- 臺灣民間信仰文化

國際文化選修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一、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 東亞漢學概論
- 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 21 世紀香港文學
- 粵語文學導讀暨粵語入門

※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實作應用選修

- 應用文習作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影像與文學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一、二)
- 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一、二)
- 現代文學與影像轉譯
- 人物採訪與報導寫作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園林文學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一、二)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當代戲曲(一、二)

文學批評、美學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敘事學導論(一、二)
- 詩經與抒情詩學
- 書法(一、二)
- 文人書畫

現代文學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一、二)
- 兒童文學
- 現代文學理論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
-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 中外文學經典選讀(一、二)
- 華文文學與空間想像
- 非虛構文學選讀
- 華文文學與性別文化(一、二)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一、二)
- 易經
- 尚書
- 左傳(一、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一、二)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 先秦兩漢史傳選讀

子部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一、二)
- 傳習錄
- 近思錄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 第二語言習得與漢語教學
- 社會語言學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
- 近世出土文獻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語言風格與創作

【修訂說明】

標示「※」為新增 1 門課程

1.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097.08.06 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099.05.31 9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0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9 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0.05.30 9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8 10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0.12.12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0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修訂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第 3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0 第 1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4 106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6 通過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108.05.06 107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6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4 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12.30 第 1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12.0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1 112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通過第 5 次課程結構外審
113.05.07 11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05.31 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4.22 113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1.18 提 114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課程結構圖新修訂

文學基礎必修

- 青聽文學
- 文學概論(一、二)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
- 詩選及習作(一、二)
- 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學術思想必修

- 國學導讀(一、二)
- 中國思想史(一、二)

語言文字必修

- 語言學概論
- 文字學
- 聲韻學
- 訓詁學

臺灣文化選修

- 臺灣文化民俗誌
- 臺灣謠諺
- 臺灣民間文學
- 臺灣文學作品選讀
- 臺灣古典文學概論
- 生命禮儀
- 歲時節慶
- 海洋文化民俗誌
- 性別文化民俗誌
-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 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二)
- 臺灣戲曲
- 語言、儀式與戲劇
- 早期台語電影與文化
- 臺灣民間信仰文化

國際文化選修

- 東亞漢文小說
- 西方文藝理論(一、二)
- 西方漢學
-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 東亞漢學概論
- 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 21 世紀香港文學
- 粵語文學導讀暨粵語入門
- 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實作應用選修

- 應用文習作
- 紀錄片文獻選讀
- 影像與文學
-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 臺灣語言踏查之旅
- 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
- 中文之路專題製作
-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一、二)
- 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一、二)
- 現代文學與影像轉譯
- 人物採訪與報導寫作

古典詩文

- 詩經(文學、經學)
- 楚辭
- 昭明文選
- 李白詩
- 杜甫詩
- 王安石詩
- 韓柳文
- 李商隱詩
- 東坡詩、東坡詞(合為東坡詩詞選讀)
- 黃庭堅詩
- 明清小品選
- 歐蘇文
- 陶淵明詩文選讀
- 中國園林文學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選(一、二)
- 古典戲劇選(一、二)
- 民間文學
- 紅樓夢
- 世說新語(一、二)
- 當代戲曲(一、二)

文學批評、美學

- 中國文學批評史
- 文心雕龍
- 詩品
- 美學經典導讀
- 敘事學導論(一、二)
- 詩經與抒情詩學
- 書法(一、二)
- 文人畫畫

現代文學

- 現代詩選與寫作
- 現代散文選與寫作
- 現代小說選與寫作(一、二)
- 兒童文學
- 現代文學理論
- 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 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
- 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
- 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
- 中外文學經典選讀(一、二)
- 華文文學與空間想像
- 非虛構文學選讀
- 華文文學與性別文化(一、二)

經部

- 詩經(文學、經學)
- 經學概論(一、二)
- 易經
- 尚書
- 左傳(一、二)
- 論語、孟子(合為論孟)
- 禮記(一、二)

史部

- 史記(一、二)
- 中國上古史導讀
- 先秦兩漢史傳選讀

子部

- 老子
- 莊子
- 荀子
- 先秦子學思想綜論
- 漢代諸子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中國文獻學概論
- 哲學概論
- 佛學概論
- 六祖壇經
- 禪宗導讀
- 佛道傳記選讀
- 神話學導論(一、二)
- 傳習錄
- 近思錄

語言學

- 古代漢語語法
- 現代漢語語法
- 語意學概論
- 語言教學概論
- 第二語言習得與漢語教學
- 社會語言學

文字

- 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
- 近世出土文獻

方言

- 閩南語概論
-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
- 閩南語讀書音
- 客家話概論
- 客家話音韻系統與拼音
- 漢語方言辭書
- 臺灣語言與文化
- 語言風格與創作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文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4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唐宋思想史」、「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法國漢學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從蒙田到朱利安」、「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4門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 1. 唐宋思想史： 「唐宋變革」學說，長期風行學界，影響甚鉅，但晚近質疑的聲音愈來愈多，檢討此一學說的呼聲愈來愈強。因此，擬於學術思想類「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項目，新增「唐宋思想史」課程。 2. 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 本課程將介紹電影理論及文學作品的電影改編理論在華語研究領域的應用。本系目前尚無專門針對當代電影領域以及將華語研究概念應用於電影的課程。因此，本課程可作為本系課程體系的重要補充。 3. 法國漢學對中國文化的接受: 從蒙田到朱利安： 本課程在文化接受理論領域提供獨特的見解。課程從中國文化與其他文化，尤其是歐洲文化的接觸角度，為漢學研究提供國際視角。 4. 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 本課程對文化接受理論領域提供獨特的見解，並探討16至20世紀期間法國人對中國文化的認知、理解或誤解，為漢學研究提供國際視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課程非必修且無涉及連貫性。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6 年 10 月 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杜佳倫	文學院 院長 賴錫三(甲)	杜佳倫 李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修訂說明)

基礎必修
治學方法

基礎選修
專題研究

文學類

古典詩文
- 六朝文論討論
- 宋代文學史料學
- 六朝專家詩討論
- 李杜詩學(一)(二)
- 北宋專家詞討論
- 東坡詩詞
- 昭明文選討論
- 唐宋八大家討論
- 詩經與抒情傳統
- 自然詩學專題
- 唐代專家詩討論(一)(二)
- 中國園林文學專題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討論
- 章回小說討論
- 紅樓夢討論
- 戲曲名著研讀
- 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 民間文學討論
-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 世說新語研究
- 當代戲曲討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美學
- 現代小說與理論(一)(二)
- 現代文學理論討論
- 臺灣文學史
- 文體與修辭
- 女性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討論
- 中國美學
- 中國書法美學
- 先秦美學
- 華文科幻小說研究
- 臺灣當代文學研究(一)(二)
- 影像素養與台灣文化教學
- ★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

學術思想類

經部
- 易經討論
- 詩經討論(一)(二)
- 三禮討論(一)(二)
- 左傳學(一)(二)
- 春秋公羊學(一)(二)

史部
- 高僧傳
- 臺灣文史名著

子部
- 先秦兩漢道家思想
- 清代諸子學
- 當代莊子學討論
- 先秦儒道比較討論
- 孔子家語研究
- 《莊子》注釋、翻譯、思想的「跨文化」研究
- 《老子》注釋、翻譯、思想研究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魏晉玄學
- 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 六朝學術與文化
- 明代之宗教與思想
- 清代學術思想
- 中國近代學術史導論
- 佛學思想
- 民俗誌文獻學(一)(二)
- 佛教經典導讀
- 兩漢思想史
-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 民國學術史
- 從文化記憶理論探討經傳體系之形成
- 歷史與敘事
- 陽明後學研究
- ★唐宋思想史

語言文字類

語言學
- 語言與文化討論
- 漢外對比語法
- 漢語語法學
- 詞彙學
- 語言教學討論
- 華語篇章分析
- 歷史語言學
- 雙語和雙文化教學專題

文字
- 先秦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
- 近代出土文獻學

聲韻、方言
- 方言學討論
-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 臺灣語言問題討論
- 客家話辭書討論
-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國際漢學類

- 歐美漢學專題
- 漢學英文(一)(二)
- 東亞漢學專題
-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 歐洲傳教士漢學史
- 華文全球化專題
- ★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
- ★法國漢學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從蒙田到朱利安

修訂說明：新增4門課程。

1. 唐宋思想史
2. 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
3. 法國漢學與法國對中國文化的接受: 從蒙田到朱利安
4. 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　草案

基礎必修
治學方法

基礎選修
專題研究

文學類

古典詩文
- 六朝文論討論
- 宋代文學史料學
- 六朝專家詩討論
- 李杜詩學(一)(二)
- 北宋專家詞討論
- 東坡詩詞
- 昭明文選討論
- 唐宋八大家討論
- 詩經與抒情傳統
- 自然詩學專題
- 唐代專家詩討論(一)(二)
- 中國園林文學專題

小說、戲曲、民間文學
- 古典小說討論
- 章回小說討論
- 紅樓夢討論
- 戲曲名著研讀
- 古典戲曲批評理論
- 民間文學討論
- 臺灣民間文學討論
- 世說新語研究
- 當代戲曲討論

現代文學、文學批評、美學
- 現代小說與理論(一)(二)
- 現代文學理論討論
- 臺灣文學史
- 文體與修辭
- 女性文學
- 中國文學批評討論
- 中國美學
- 中國書法美學
- 先秦美學
- 華文科幻小說研究
- 臺灣當代文學研究(一)(二)
- 影像素養與台灣文化教學
- 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

學術思想類

經部
- 易經討論
- 詩經討論(一)(二)
- 三禮討論(一)(二)
- 左傳學(一)(二)
- 春秋公羊學(一)(二)

史部
- 高僧傳
- 臺灣文史名著

子部
- 先秦兩漢道家思想
- 清代諸子學
- 當代莊子學討論
- 先秦儒道比較討論
- 孔子家語研究
- 《莊子》注釋、翻譯、思想的「跨文化」研究
- 《老子》注釋、翻譯、思想研究

學術史、思想史、文獻學
- 魏晉玄學
- 南北朝之宗教與思想
- 六朝學術與文化
- 明代之宗教與思想
- 清代學術思想
- 中國近代學術史導論
- 佛學思想
- 民俗誌文獻學(一)(二)
- 佛教經典導讀
- 兩漢思想史
-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 民國學術史
- 從文化記憶理論探討經傳體系之形成
- 歷史與敘事
- 陽明後學研究
- 唐宋思想史

語言文字類

語言學
- 語言與文化討論
- 漢外對比語法
- 漢語語法學
- 詞彙學
- 語言教學討論
- 華語篇章分析
- 歷史語言學
- 雙語和雙文化教學專題

文字
- 先秦古文字學
- 兩周青銅器銘文
- 近代出土文獻學

聲韻、方言
- 方言學討論
- 臺灣語言調查討論
- 臺灣語言問題討論
- 客家話辭書討論
-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國際漢學類
- 歐美漢學專題
- 漢學英文(一)(二)
- 東亞漢學專題
- 東亞漢文小說討論
- 歐洲傳教士漢學史
- 華文全球化專題
- 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
- 法國漢學與法國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從蒙田到朱利安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音樂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一 科 ☐刪除 ＿＿ 科 ■異動 二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課程： 配合鋼琴組課程規劃，新增「鋼琴文獻（二）」2學分課程。 異動課程： 將鋼琴組「鋼琴文獻」3學分課程，課程名稱更名為「鋼琴文獻（一）」並將學分數由原本3學分修改為2學分。 將音樂學組「演奏法」3學分課程，課程名稱更名為「演奏實踐方法」並將學分數由原本3學分修改為2學分，此課程由音樂學組移至鋼琴組。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鋼琴組課程規劃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 月08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林雅敘(甲)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賴錫三(甲)	佳倫 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第 6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暨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4 日第 17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15 日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音樂理論總論及西洋音樂史總論（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週須參加課程測驗，未參加測驗之同學及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

音樂研究導論

分組選修

鋼琴組
鍵盤一二三四
大鍵琴一二
鋼琴文獻一二
雙鋼琴一二
鋼琴合作
鋼琴演奏技巧探討
鋼琴教學一二
鋼琴室內樂一二
演奏實踐方法
鍵盤樂專題研究

管擊樂組
管樂一二三四(長笛)
管樂一二三四(單簧管)
管樂一二三四(雙簧管)
管樂一二三四(低音管)
管樂一二三四(薩克斯風)
擊樂一二三四
管樂文獻一二
管樂教學一二
擊樂教學
管樂演奏技巧探討
管樂室內樂一二
擊樂室內樂一二
管樂團合奏一二
管樂團實習
管樂專題研究
擊樂專題研究

聲樂組
聲樂一二三四
獨唱曲文獻一二
歌劇實作探討
聲樂教學
聲樂演唱技巧探討
聲樂室內樂
聲樂專題研究

弦樂組
弦樂一二三四(中、小提琴)
弦樂一二三四(大提琴)
弦樂文獻一二
弦樂演奏技巧探討
弦樂教學一二
弦樂室內樂一二
弦樂專題研究

指揮組
合唱指揮一二三四
合唱文獻一二
台灣合唱文獻
現代合唱指揮曲目暨技巧
合唱專題研究
管弦樂指揮一二三四
管弦樂文獻一二

音樂學組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美國音樂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古典時期音樂史
浪漫時期音樂史
二十世紀音樂史
音樂學專題研究

作曲組
作曲一二三四
進階管弦樂法
進階樂曲分析
仙克分析法
複音音樂分析與再詮釋
卡農與賦格
序列音樂探討
現代音樂分析
作曲專題研究

共同選修

總譜閱讀一二
名家演奏(唱)風格探討一二
特定主題音樂探討一二
專題文獻探討一二
音樂評論與美學
音樂創作一二
音樂學術寫作技巧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哲學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無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課程結構圖內有部分課程為碩士班及博士班併班上課之課程，結構圖內註明該課程為**碩、博**課程，開課方式為併班授課，以避免學生混淆。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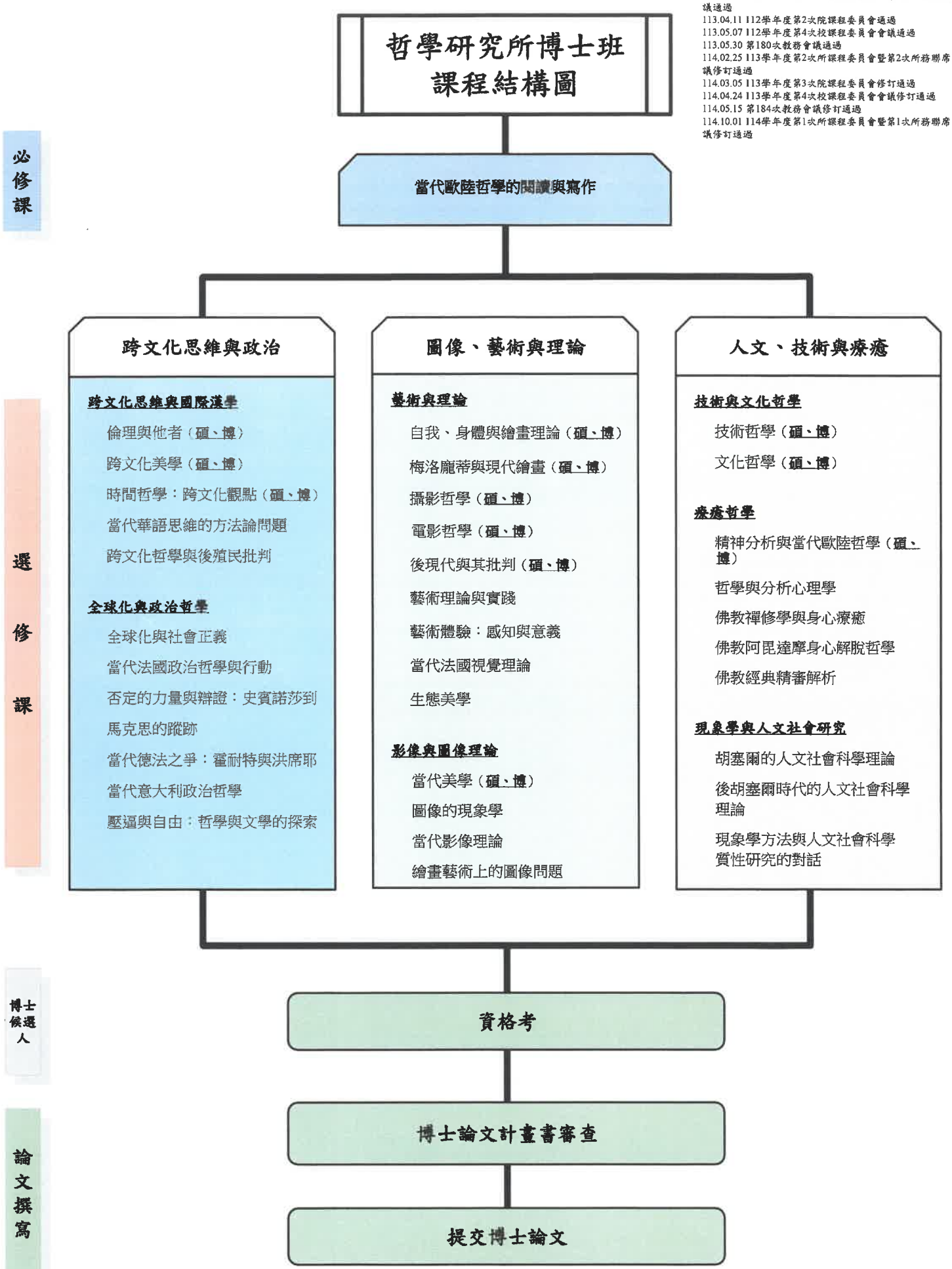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10月 1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哲學研究所所長 越建東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楊錫三(甲)	倫仁 思婷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13.01.19 112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2次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04.11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07 11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30 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2.25 113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2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4.03.05 11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5.15 第18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1次所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2＿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刪除課程名稱 1. 當代藝術史 2. 當代視覺文化研究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聚焦本所藝術市場管理之專業核心能力培養，經參酌國內外相關系所課程結構發展以及本所產業實踐脈絡設定後，擬刪除「當代藝術史」及「當代視覺文化研究」二門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或連慣性課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 9月 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所長謝榮峯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楊錫三(甲)	李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NSYSU

（略）
113.05.30 第18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9.11 113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8 113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4 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11.19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2.12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9.17 114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學年度起適用

必修	◉藝術管理 ◉研究方法 ◉實習 ◉藝文個案與組織專題(一)、(二)	必選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共同選修（至少二門）

- ◉藝術行銷
- ◉藝文組織財務管理
- ◉展演藝術募款
- ◉文化藝術法規
- ◉美感趨勢分析
- ◉藝術管理資訊分析
- ◉策略寫作

進階選修（至少二門）

- ◉藝術經濟學
- ◉藝術社會學
- ◉博物館管理
- ◉文化政策
- ◉展演製作與策劃
- ◉文化創意事業
- ◉國際文化交流
- ◉藝術教育與地方創生
- ◉藝術市場

專業領域選修（至少三門）

- ◉藝文創業
- ◉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
-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 ◉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
- ◉視覺藝術經紀
- ◉藝術策展實務
- ◉藝術投資與資產管理
- ◉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
- ◉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
- ◉藝文平臺與中介組織
- ◉藝術與文化環境
- ◉公共藝術

依產業實踐脈絡進路修課建議

城鄉創生群

- ◉藝術社會學
- ◉藝術教育與地方創生
- ◉藝術與文化環境
- ◉藝文平臺與中介組織
-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 ◉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
- ◉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
- ◉藝文創業⊙公共藝術

展演事業群

- ◉展演製作與策劃
- ◉博物館管理
- ◉文化創意事業
- ◉國際文化交流
- ◉節慶活動策劃與經營
- ◉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
- ◉藝文創業
- ◉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

藝術市場群

- ◉國際文化交流
- ◉藝術經濟學
- ◉視覺藝術經紀
- ◉藝術策展實務
- ◉藝術投資與資產管理
- ◉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
- ◉藝文創業⊙公共藝術
- ◉藝術市場

文創事業群

- ◉藝術經濟學
- ◉國際文化交流
- ◉文化政策
- ◉文化創意事業
- ◉藝文個案與組織專題
- ◉藝術傳播與媒體應用
- ◉藝文創業 ⊙藝術市場
- ◉文創影視產業生態研究
- ◉文化與城市品牌行銷

1.畢業學分為39學分（必修12學分、必選6學分、選修21學分）。
2.非藝術類科入學學生，須另修習本校所開設之藝術相關理論課程二門，以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優先（藝術社會學、美感趨勢分析、公共藝術、藝術與文化環境）。
3.雙主修學位須經聯合指導教授同意另修該系/所規定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科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_____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植物基因體與演化專題研討 2. 植物形態功能與演化專題研討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規劃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為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李哲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次 113 年 3 月 20 日課程結構外審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3 年 5 月 30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月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1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碩士、碩專、博士班課程地圖

必選修	組別	生態與分類學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必修	碩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博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碩專班 (不分組)	進階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二)(三)、碩士論文	
專業選修	碩專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高等植物分類學 植群調查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資訊繪圖與數據視覺化 生物系統分類學實務 行為生態學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演化生物學 應用生物統計學 生物地理學概論 生物多樣性：博物館及自然史典藏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R 在系統發育中的應用 生物科學繪圖和圖形 島嶼生物地理學 台灣榕屬與榕小蜂 脊椎動物生理生態學 顯花植物分類學 群落生態學 族群生態學 R 語言在生態學之應用 動態能量收支：理論及應用 理論生態學及演化 親緣基因體學 統計生態學與 R 鱗翅學 做你的第一棵系統發育樹 兩棲爬蟲學 動物譜系發育分類學的理論與實務	進階生理學 細胞訊息傳遞路徑 生物質譜學導論 應用解剖學 應用組織學 現代生物醫學新知 微生物及免疫學 功能基因組學 高等細胞生物學 光合作用的結構與功能 神經科學 非模式真核生物多體學分析 作物逆境生理學 生物資訊學 分子病毒學 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 植物組織培養學 生物技術原理 植物分子遺傳學 植物逆境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特論 細胞動力學 組織工程學 植物基因工程
	碩士班 博士班	分子演化專題(一)(二) 生理生態學專題研究 兩棲爬蟲學獨立研究 昆蟲演化與系統分類學專題研究 行為生態學榕屬螞蟻專題 榕屬和榕小蜂互利共生專題 靈長類行為生態專題研究 數量生態學獨立研究 群落生態學專題研究 植物生態學專題研討 多倍體與雜交演化專題研究 植物演化及系統分類學獨立研究 功能生態學獨立研究 行為生態專題研究 節肢動物系統分類與演化獨立研究(一)(二) 入侵生物學獨立研究	電氣生理學專題(一)(二) 生物質譜學專題研究(一)(二) 脊髓損傷醫學議題研討(一)(二) 細菌學專題研究 細菌生理學專題研究 分子生物學研究法(一)(二) 細胞膜訊息傳導專題研究(一)(二) 基因調控議題研討(一)(二) 植物逆境生理專題研究(一)(二) 光合作用研究專題研究(一)(二) 寄主植物抗性之獨立研究 瘤野螟抗生性與抗棲性之獨立研究 植物基因體與演化專題研討 植物形態功能與演化專題研討
		科學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一)(二) [碩專班課程] 回顧型科學論文寫作(一)(二) [碩專班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化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5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大學部：跨國新興化學特論、光電材料概論。 碩士班：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分子與雷射光譜。 博士班：分子與雷射光譜。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增加英語授課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院長 李哲欣(甲)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 李哲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 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14-2學年度起適用)

111-1課程結構外審
1142系務會議(114.10.14)修訂通過

化學專業課程

【必、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必修(17學分)

1. 普通化學(4)
2. 普通物理(一)(二)(3/3)
3. 微積分(一)(二)(3/3)
4. 書報討論(1)

專業必修（34學分）

1.有機化學(一)(二)(3/3)
2.無機化學(一)(二)(3/3)
3.分析化學(一)(二)(3/3)
4.物理化學(一)(二)(3/3)
5. 化學實驗(一)(2)*
6. 化學實驗(二)(2)*
7. 化學實驗(三)(2)*
8. 化學實驗(四)(2)*
9. 化學實驗(五)(2)*

【選修課程(學分)】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1.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1/1)*
2.普通生物學(3)
3.專題研究(二)(四)(各3)
4.論文導讀(1)
5. 化學與半導體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3)
6. 農藥及毒物分析(2)
7.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2)
8. 質譜分析與食品安全(2)
9.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10. 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
11. AI產業及半導體化學講座(3)
12. AI產業與生成式AI的應用(3)
13. 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3)
14.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3)

主題課程（至少 18學分）

1.有機化學反應(3)
2.有機光譜概論(3)
3.有機合成(3)
4.材料化學導論(3)
5.生物化學(一)(3)
6.生物化學(二)(3)
7.有機合成實驗(3)*
8.有機化學(三)(3)
9.群論(3)
10.奈米薄層結構分析(3)
11.化學數學(3)
12.初等分子光譜(3)
13.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3)
14.氣膠科學導論(3)
15. PM2.5氣膠生醫科學(3)
16.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17. 光學顯微術導論(3)
18. 物理化學(三)(3)
19.奈米科技概論(3)
20.金屬簇與超分子配位化學(3)
21.生物無機化學(3)
22.材料化學(3)
23.有機金屬化學(3)
24.高分子化學導論(3)
25.奈米材料之合成鑑定與應用(3)
26.無機化學(三)(3)
27.化學與再生能源及永續催化(3)
28.原子光譜分析技術(3)
29.工業質譜分析應用(3)
30.奈米生醫分析(3)
31.質譜分析導論(3)
32.化學及生物感測器(3)
33.生物分析導論(3)
34.生醫技術導論(3)
35.分析化學(三)(3)
36. 專題研究(一)(三)(3)
37. 光電材料概論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114起學生適用)

110-2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2 系務會議(114.10.14)修訂通過

專業必修課程(10學分)

多門必修(分組選修)

有機化學組	無機化學組	物理化學組	分析化學組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一)(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一)(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一)(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一)(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二)(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二)(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二)(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二)(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三)(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三)(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三)(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三)(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四)(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四)(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四)(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四)(1)
任選二門(3/3):	任選二門(3/3):	任選二門(3/3):	任選二門(3/3):
*合成方法專題研究(一)(二)	*金屬簇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觸媒專題研究(一)(二)	*原子光譜分析專題研究(一)(二)
*天然物合成專題研究(一)(二)	*無機反應專題研究(一)(二)	*氣固交互作用專題研究(一)(二)	*有機質譜專題研究(一)(二)
*材料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勻相催化專題研究(一)(二)	*生物系統固態核磁共振專題研究(一)(二)	*微量生物分析專題研究(一)(二)
*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二)	*無機結構專題研究(一)(二)	*奈米力學專題研究(一)(二)	*超微奈米藥物生化環境分析專題研究(一)(二)
*合成與生物有機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奈米材料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氟膠與生醫材料科學專題研究(一)(二)	*奈米表面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有機合成專題研究(一)(二)	*無機催化專題研究(一)(二)	*雷射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顯微影像分析專題研究(一)(二)
	*計算化學專題研究(一)(二)	*光譜專題研究(一)(二)	

選修課程(15學分)

以下課程至少任選9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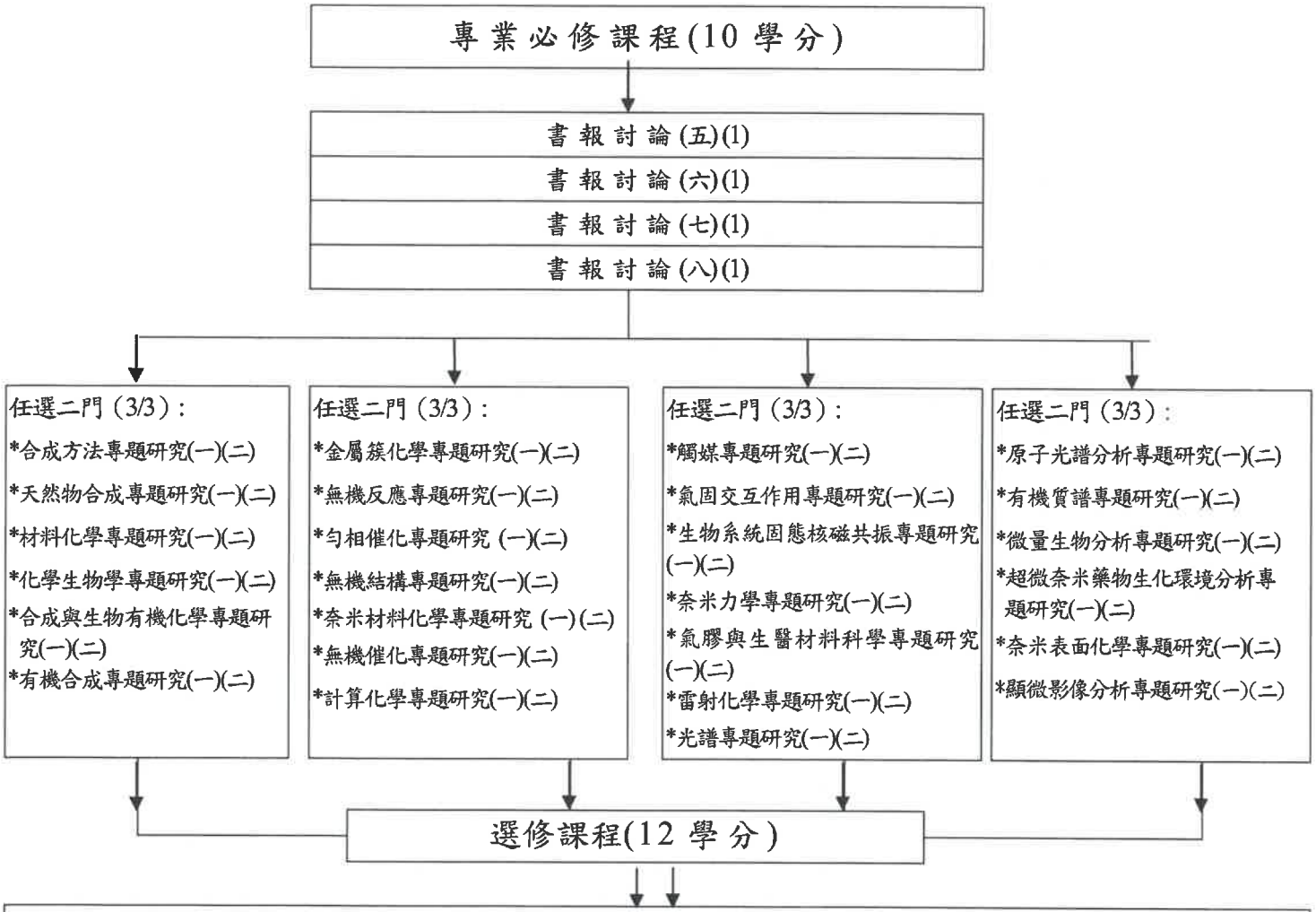
高等有機化學(3)	高等有機金屬化學(3)	量子化學(一)(二)(3/3)	電分析化學(3)
有機光譜學(3)	有機金屬化合物之應用(3)	高等化學熱力學(3)	質譜基礎原理與應用(3)
天然物合成(3)	X光結晶繞射學(3)	高等化學動力學(3)	質譜分析技術(3)
物理有機化學(3)	電化學(3)	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	蛋白體質譜分析技術(3)
高分子材料化學(3)	有機金屬化學反應機構制(3)	磁共振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應用(3)	光譜化學分析(3)
不穩定化合物(3)	高等無機化學(3)	表面化學(3)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
生物有機化學(3)	無機物理方法(3)	分子模擬(3)	化學分離技術與應用(3)
有機自由基化學(3)	無機配位化學(3)	統計力學(3)	奈米材料於生物醫學的應用(3)
抗癌藥物的合成、	高分子化學(3)	創新、發明與專利授權(3)	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
設計與活性機構轉(3)	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	高等分子光譜(一)(二)(3/3)	AI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3)
雜環化學(3)	材料微結構鑑定(3)	生物物理化學(3)	環境化學(3)
現代有機合成策略(3)	應用光譜學(3)	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	AI產業與生成式AI的應用(3)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3)	異相催化特論(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3)
分子與雷射光譜(3)	分子與固態結構電子性質(3)	光學顯微術導論(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1)
	電子轉移原理和應用議題研討(3)	氟膠科學導論(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二)(1)
		PM2.5氟膠生醫科學(3)	應用化學講座(3)
		雷射化學(3)	
		儀器設計(3)	

國立中山大學 系學化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114-2 起學生適用)

110-2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2 系務會議(114.4.14)修訂通過



以下課程至少任選 9 學分：

高等有機化學(3)
有機光譜學(3)
天然物合成(3)
物理有機化學(3)
高分子材料化學(3)
不穩定化合物(3)
生物有機化學(3)
有機自由基化學(3)
抗癌藥物的合成、設計與活性機構轉(3)
雜環化學(3)
現代有機合成策略(3)
分子與雷射光譜(3)

高等有機金屬化學(3)
有機金屬化合物之應用(3)
X 光結晶繞射學(3)
電化學(3)
有機金屬化學反應機構制(3)
高等無機化學(3)
無機物理方法(3)
無機配位化學(3)
高分子化學(3)
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
材料微結構鑑定（3）
應用光譜學(3)
異相催化特論(3)
分子與固態結構電子性質(3)
電子轉移原理和應用議題研討(3)

量子化學(一)(二)(3/3)
高等化學熱力學(3)
高等化學動力學(3)
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
磁共振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應用(3)
表面化學(3)
分子模擬(3)
統計力學(3)
創新、發明與專利授權(3)
高等分子光譜(一)(二)(3/3)
生物物理化學(3)
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光學顯微術導論(3)
氣膠科學導論(3)
PM2.5 氣膠生醫科學(3)
雷射化學(3)
儀器設計(3)

電分析化學(3)
質譜基礎原理與應用(3)
質譜分析技術(3)
蛋白體質譜分析技術(3)
光譜化學分析(3)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
化學分離技術與應用(3)
奈米材料於生物醫學的應用(3)
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
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3)
應用化學講座(3)
環境化學(3)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應用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機率與統計類：新增「高維度統計」 2. 分析與幾何類：新增「偏微分方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10 月 03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李宗鍰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李哲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13/05/31
113/10/23一一三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0一一三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8一一四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粗寫者為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應用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5 科 □刪除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統計組：新增「高維度統計」、「高維度資料分析專題研討（一）」、「高維度資料分析專題研討（二）」 2. 數學組：新增「結理論專題研討（一）」、「結理論專題研討（二）」 3. 數學組：「複變函數論」更名為「複變函數論（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新增及異動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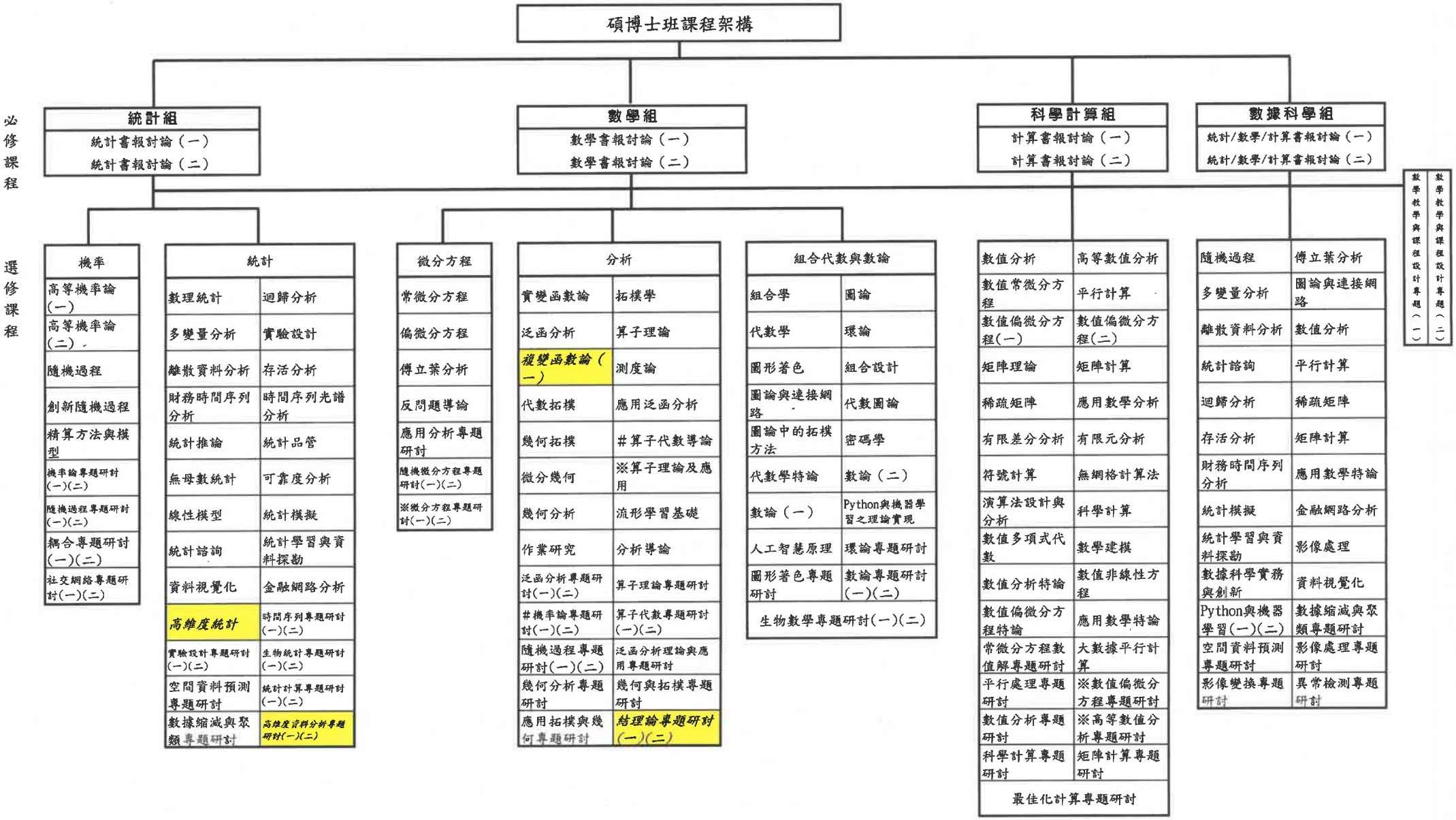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10 月 03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李宗鍰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李哲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13/05/31
113/10/23---三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0---三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08---四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註：有※記號者為博士班課程，有＃記號者為碩博士班均開設課程，"/"表"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物理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10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半導體材料與物理 刪除： 非線性物理專題研究(一,二)、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研究(一,二)、同調光顯微學專題研究(一,二) 異動：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配合本校與台積電合作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新增選修課程，提供學生更多修課選擇。 2.刪除退休老師或已離職教師之獨立研究專題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次新增或刪除之科目為選修課程，不影響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物理學系 系主任 郭建成	理學院院長 李志鵬(甲)	教授兼化學系 系主任 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 系主任 李哲欣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7.25 第一次課程外審
100.05.09 第二次課程外審
104.03.30 第三次課程外審
109.03.23 第四次課程外審

109.02.2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5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9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3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0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4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4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4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1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1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碩士一年級	二年級	博士一年級	博士二年級
所核心課程	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導論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高等量子力學 書報討論(一,二)	書報討論(三,四) 科學寫作(一,二)	高等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專題研討(一,二)	
特色領域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物理	凝體物理(一,二)、計算物理(一,二)、超導物理、多體物理 量子場論、重力波物理、拓樸物理學、相對論量子物理 統計力學專題研究(一,二)、計算材料物理專題研究(一,二)、拓樸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密度泛函理論專題研究(一,二)、超導物理專題研究(一,二)、隱形科學專題(一,二) ~~非線性物理專題研究(一,二)~~、相對論量子自旋專題(一,二)、電子結構計算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機器學習量子材料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機器學習物理應用專題(一,二)、非厄米特量子力學專題(一,二) ~~張量網路與神經網路計算物理專題研究(一,二)~~、多體物理與數值方法專題(一,二)		
量子材料物理	~~半導體材料與物理、~~凝體物理(一,二)、低溫物理 磁物理、自旋物理 多體物理、電子顯微學 表面物理、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繞射物理學 先進光源能譜學、凝態物理及應用、材料物理現代特性分析技術 低溫物理專題(一,二)、薄膜物理議題研討(一,二)、自旋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半導體元件物理專題研討(一, 二)、量子結構專題研討(一,二)、光電半導體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非區域自旋閥專題研究(一,二)、~~同調光顯微學專題研究(一,二)~~、低維度光電材料專題研究(一,二) 拓撲物理專題研究(一,二)、半導體專題(一,二)、量子計算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低維度量子傳輸行為專題研究(一,二) 低維材料表徵和物理設備專題(一,二)、量子磁性材料專題(一,二)			
量子光電	凝體物理(一,二)、半導體光學、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超快光學、近代光學 量子光學、電子顯微學、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同步輻射與中子束在新穎材料的應用 生物物理、生醫光譜與影像技術、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導論 半導體雷射專題研究(一,二)、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研討(一)、量子光學專題 (一,二) 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二)、半導體光譜專題(一,二)、超快雷射光譜專題(一,二) 生醫光電與微流體系統專題(一,二) 、太赫茲時域光譜和單像素相機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天文與宇宙學	天文物理、相對論 宇宙學、量子場論 計算物理(一)(二) 重力波物理 天文物理專題研究(一,二)、重力理論專題研究(一,二) 電波天文與星際介質專題(一,二)、粒子理論物理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二)、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二)~~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基礎天線設計實驗 2. 進階天線設計實驗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 1. 基礎天線設計實驗（開在大四電波領域） 2. 進階天線設計實驗（開在大四電波領域）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9 月 12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謝耀慶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郭紹偉(甲)	教授兼精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國立中山大學

經 98.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01.19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
經 99.03.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04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
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經 1
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
經 108.04 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9.5.29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illegible]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0.3.26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1.3.25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3.03.2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3.09.27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經
114.03 課程結構外審
114 年 03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4.03.11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4.09.1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大一	計算機概論(3) ／ 計算機程式(3) ／ 微積分(一,二)(3,3) ／ 普通物理(一,二)(3,3) 微分方程(3) ／ 線性代數(3) ／ 數位系統設計(3) ／ 電路學(一)(3)
大二	電子學(一,二)(3,3) ／ 電磁學(一)(3) ／ 電路學(二)(3) ／ 訊號與系統(3) ／ 電磁學(二)(3) 電機機械(3) ／ 電工實驗(一,二)(1,1) ／ 機率與統計(3)
大三	控制系統(3) ／ 通訊系統(3) ／ 複變函數(3) ／ 離散數學(3) 電工實驗(三)(1)
大四	

電子實作專題(3)	控制實作專題(3)	人工智慧與網路實作專題(3)	通訊實作專題(3)	電力實作專題(3)	電波實作專題(3)	系統晶片實作專題(3)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實作專題(3)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領域	大二	大三	大四
電子領域		半導體元件（一）(3) 電子學(三)(3) 奈微系統工程原理(3) 化合物半導體概論(3) 電子材料工程(3) 薄膜製程技術與實作(3) 電子陶瓷材料與元件實作(3)	半導體元件（二）(3) 微電子技術(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控制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電子學(3) 音頻電路設計(3)	線性系統概論(3) 最佳化簡介(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最佳控制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人工智慧與網路領域	資料結構(3) Linux 作業系統(3)	作業系統(3) ＶＬＳＩ設計導論(3)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通訊系統模擬(3) 資料探勘導論(3) 無人載具概論(3) 基礎機器人應用(3)	無線通訊系統導論(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數位通訊(3) 機率模式與應用(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資訊安全概論(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實用程式設計及其應用(2)

電力領域	矩陣理論及應用(3)	電力電子學(3) 電力電子實驗(1) 電機動態與控制(3) 電力系統（一）(3) 電力系統（二）(3) 微處理機及數位系統(3) 電能轉換實作專題(1)	最佳化簡介(3) 線性系統概論(3) 工程經濟(3) 工業配電(3)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實務(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電波領域		微波工程(3) 微波元件導論(3) 微波電路與系統模擬(3)	微波電路實驗(3) 無線功率傳輸系統(3) 微波放大器設計(3) **基礎天線設計實驗(1)** **進階天線設計實驗(1)**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系統晶片領域	硬體描述語言(3) 嵌入式軟體設計(3) 計算機組織(3) Linux 作業系統(3)	ＶＬＳＩ設計導論(3) 實用數位系統設計(3) 以微控器為基礎之電路設計實務(3) 多軸動感平台體感控制(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多維度媒體工程實務(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3) AI 系統實驗(3) 嵌入式系統與物聯網實驗(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領域	數值運算實務(3)	生醫工程導論(3) 類神經網路導論(3) 音頻電路設計(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 生醫工程實驗(1) 醫學影像系統(3) 最佳化簡介(3) 電機工程進階實作專案(3) 電機產業實務(一)(3) 電機產業實務(二)(3) 電機工程國際研習(1)

*( )內為學分數。

*分組必修為多組選一，同學可依自己興趣選擇一門。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合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分類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電機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6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固態變壓器專題 2.天線設計特論 3.平面天線的超穎材料設計專題 4.毫米波天線設計專題 5.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6.進階數據科學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 1.固態變壓器專題(李宗璘老師所提，電力組選修課) 2.天線設計特論(沈昭元老師所提，電波組選修課) 3.平面天線的超穎材料設計專題(沈昭元老師所提，電波組選修課) 4.毫米波天線設計專題(沈昭元老師所提，電波組選修課) 5.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沈昭元老師所提，電波組選修課) 6.進階數據科學(陳伯煒老師所提，人工智慧與網路組選修課)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謝耀慶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郭紹偉(平)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經 98.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98.01.16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8.07.2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0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9.09.2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0.03.2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6.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0.5.1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0.5.26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0.10.28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1 年 3 月 19 日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經 102.10.2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0.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2.11.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2.12.13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3.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04 課程結構外審
經 103.4.22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3.4.25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6 年 11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7 年 04 月 2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8.04 課程結構外審
108 年 04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08.4.2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0.3.26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1.9.30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10.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3.03.27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3.09.27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3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4.03.11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2 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課程委員會修訂
經 114.09.17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1,1)(1,1)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電子領域	**光電元件【核心】**	半導體薄膜技術	射頻微機電系統設計專題	電子元件專題（一）
	固態電子元件（一）【核心】	高等矽覆絕緣技術	SOI/MOSFET 設計專題	電子元件專題（二）
	材料科學（一）【核心】	微機電系統	先進元件可靠度專題	薄膜工程專題
	寬能隙半導體與功率元件【核心】	感測元件	二維半導體元件專題	先進元件分析專題
	材料科學（二）	電子陶瓷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	智慧型微感測晶片設計專題
	ＳＯＩ積體電路工程	低維度電子材料	微電子工程專題	固態電子元件（三）
	醫用電子	固態電子元件（二）	氧化物電子專題	二維材料合成專題
	高速電子與光電元件	積體電路技術	氮化物半導體元件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寬能隙半導體與功率元件	奈米材料		
控制領域	**最佳控制【核心】**	最佳控制	多變數系統控制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一）
	非線性系統【核心】	數位控制	機器學習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二）
	線性系統分析【核心】	模糊數學	工程軟體應用與設計	非線性控制設計專題
	智慧型控制【核心】	電力電子電路	多媒體控制專題（一）	切換系統控制專題
	希爾伯特空間方法與應用	機器人學	多媒體控制專題（二）	模糊控制研究專題
	非線性控制系統設計	適應控制	智慧型控制研究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類比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圖訊識別	線性系統專題	
	工程軟體設計實務	高等模糊控制	強韌控制專題	
人工智慧與網路領域	**計算機網路【核心】**	電腦模擬技術與分析	無線網路專題	動態影像壓縮專題
	演算法設計及分析【核心】	無線通訊	視訊通訊	視訊傳輸專題
	機器學習【核心】	行動機器人	統計通信理論	視訊標準專題
	人工智慧（一）【核心】	組合數學	賽局理論與應用	圖形識別專題
	隨機過程	電腦視覺	3D 內容生成與體感互動	影像處理專題
	數位通訊	先進無線網路技術	**進階數據科學**	數據分析學專題
	人工智慧（二）	數位化時代的開放式創新	進階機器人專題	行動網路與資安專題
	軟性計算	無線與行動多媒體網路	網路效能分析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先進行動通訊系統	車載通訊網路技術與應用	車載行動網路專題	
			無線網路資源管理專題	
電力領域	**電力系統運轉【核心】**	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	配電自動化簡介	配電管理系統專題
	電力電子轉換器【核心】	電力系統規劃	電力與再生能源應用	電子安定器設計專題
	高等電機機械理論分析【核心】	電力品質	照明電子設計專題	配電系統分析專題
	電力潮流分析【核心】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	電機機械系統設計專題	智慧電網專題
	保護電驛	電動車電池能量管理系統(一)	再生能源和電網電壓調節的電力轉換器專題	電力系統專題
	固態能量轉換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電力調節系統	電網形成換流器專題	高等電機暨驅控系統設計專題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電力系統最佳化技術	共振式轉換器專題	大型再生能源電力系統專題
	諧振式電力電子轉換器	電力系統可靠度	**固態變壓器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電波領域	**平面天線設計【核心】**	電磁相容	雷達系統導論	雷達系統專題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核心】	國際電磁波實作操練	**天線設計特論**	微波感測專題
	電磁理論【核心】	微波主動電路專題	**無線射頻技術理論與實務**	**平面天線的超穎材料設計專題**
	數值電磁學	高速數位電路訊號完整度	電磁相容專題	**毫米波天線設計專題**
	微波電路與系統	無線傳輸專題	平面型傳輸線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	非線性微波電路專題	數值電磁專題	
	高等電磁波傳播理論	微波積體電路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專題	
		天線工程專題		
		微帶天線專題		

系統晶片領域	**FPGA 系統設計實務【核心】**	低功率系統設計	高等計算機結構	高等數位電路設計專題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核心】	計算理論	軟硬體協同設計之人工智慧晶片設計	CMOS 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系統晶片設計【核心】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高可靠度系統之設計、測試與應用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核心】	通訊介面ＩＣ設計	低功率積體電路專題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專題
	超大型積體電路數位訊號處理	嵌入式多核心系統與軟體	積體電路系統測試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	系統晶片測試	積體電路佈局專題	

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領域	**生理學【核心】**	線性系統分析	三維視覺	臨床磁共振影像專題
	生醫訊號處理【核心】	電腦視覺	磁共振影像：原理與應用	生理性訊號研究專題
	生醫儀器導論【核心】	醫學影像系統	高等磁共振影像技術	醫學影像分析專題
	生醫影像研究方法【核心】	醫用電子	腦機介面專題	視覺辨識專題
	類比濾波器理論與設計	希爾伯特空間方法與應用	醫療影像之深度學習應用專題	人臉辨識專題
	最佳控制	腦機介面與大腦網路	生醫訊號處理專題	電機工程創新專題講座

*本系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核心課程，其中 1 門需為本組核心課程。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僅能選修英文課程，且依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應修學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碩博士2科 學士1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碩博士班新增課程：** 設計製造組/精密機械設計 設計製造組/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學士班班新增課程：** 大一/ Python程式語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配合本系課程所需新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 9月 2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機械系機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 王郁仁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郭紹偉(簽章)	教授兼精密電子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結構圖

- 98.4.14 系務會議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 98.06.01 經 97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1.3.21 經機電系 100-8 系務會議通過第 2 次課　程結構外審
- 104.3.25 經機電系 103-7 系務會議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4 次課結構外審
-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24 第 17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3.05.30 第 18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4.3.12 113-10 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4.05.12 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31~33)		語文素養(必修 6)、跨院選修(8)、博雅課程(13)、體驗性課程(必修 1)、運動與健康(4)
專業必修(70)[註2]	大一	微積分(一)、工程電腦程式、圖學(2)、應用力學(一) 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二)、機電材料、應用力學(二)
	大二	工程數學(一)、電路學、熱力學、精密機械製造、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二)、機動學、應用電子學、*微機電製程實務(2)、流體力學
	大三	機械設計原理(一)、自動控制、電子電路實驗(1)、*機械製造實驗(1)、熱傳學 機械設計原理(二)[註1]、固力實驗(1)、控制實驗(1)、熱流實驗(1)、機電實務專案(1)

	領域	共　同	熱　流	應力分析	機電控制	設計製造	微奈米
專業選修(最少選修 24 學分)	大一	工程化學 Python 程式語言	火災安全導論				奈米科技概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大二	工程倫理(2) 由創新申請專利	中等熱力學				應用光學
	大三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二)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太空科技導論	中等流體力學 中等熱傳學	固體力學導論 電子封裝簡介 機械設計原理(二)	數位電子學 機電整合 感測與檢測	機械設計實務 設計、發明與專利 系統化工程設計概論 機械設計原理(二)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大四	有限元素法概論 工程統計學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工程日文(一) 工程日文(二)	內燃機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有限元素法概論 有限元素法應用 高等材料力學 超音波檢測 複合材料力學(碩) 計算結構力學(碩)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2)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創造性機構設計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綠色創新設計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真空技術與應用

●(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未標註學分者皆為 3 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全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機電實務專案」1 學分除外)，及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至少選修 12 學分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該課程。

注 1：本課程如為 112 學年度起才入學之學生，由必修科目轉為選修科目。

注 2：如為 112 學年度起才入學之學生，系專業必修降為 67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8.12.18 經機電系 10805 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課程結構外審；109.3.3 經 108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1 經 10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5.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4 經 109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5.11 經 109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6.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7 經 11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12.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5.3 經 11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1.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5.9 經 111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5.24 第 176 教務會議通過
●113.5.7 經 112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3.5.30 第 180 教務會議通過
●114.3.12 經機電系 113-10 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114.04.24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2 經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必修	書報討論		
選修	專業科目		進階科目
熱流組	材料加工之輸送現象 熱對流、固化過程 數值分析 微系統熱流模擬及設計 太陽能工程 吸收式空調系統原理與分析 太陽能空調系統設計 黏性流體、高等熱力學	計算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可壓縮流、熱輻射導論 燃燒理論 氫能與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 流體進程之數學建模 微機電系統熱傳 煉鋼製程設備技術導論 能源工程與節能技術	銲接熱傳專題（一、二） 能源系統暫態模擬方法專題（一、二） 燃料電池系統專題（一、二） 燃燒與防火安全專題（一、二） 動力系統與能量管理專題（一、二） 熱流數值模擬應用專題 數值計算之工程運用專題 熱流與能源技術專題(一、二)
固力組	高等振動學、最佳化理論 破壞力學、疲勞力學 複合材料力學 彈性力學、實驗應力分析 塑性力學、塑性加工學 彈性波、超音波探傷	有限元素法、計算結構力學 微系統封裝與可靠度分析 可靠度工程與應用 微電子封裝之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 仿生工程 進階仿生工程 實驗設計與分析	顯微力學 數值解析加工學專題研討（一、二） 新近吸隔音材料之研製及聲學量測（一、二） 高階電子封裝專題（一、二） 仿生機械專題（一、二） 先進複材結構設計專題（一、二） 微系統力學設計與分析專題(一、二) 虛實整合最佳化設計專題（一、二）
控制組	隨機過程與模式 模糊邏輯與控制 機器視覺 數位訊號處理 類神經網路概論 科技產業分析 數位控制	非線性系統及控制 強韌控制 機電整合實務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訊號與系統	非線性控制專題（一）、人機系統專題 類神經網路專題（一）、類神經網路專題二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研討（一、二） 自動控制專題（一、二） 遙測影像專題、機器學習專題 智慧感測專題、穿戴裝置專題
設計製造組	平面機構運動學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創造性機構設計 工程設計方法 摩潤學 奈米加工學 潤滑理論與應用 智慧機械設計	機電傳動系統 空間機構運動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材料選擇與設計 半導體微影設備系統概論 **精密機械設計**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系統化設計專題（一、二） 潤滑專題（一、二） 幾何設計與製造專題（一、二） 摩耗專題（一、二） 機械動態分析專題、智慧致動系統專題 電化學技術專題、薄膜製造專題 智慧製造專題、最佳化分析與應用專題 奈米力學與材料設計專題 奈米力學與材料設計專題（二）
微奈米系統組	薄膜製程技術、固態物理學 微奈米分析及檢測 微致動器實務 微奈米壓印設計製作 微機電系統設計、微奈米材料 奈米元件原理及製程實務 微流體生物晶片系統 奈米元件電腦輔助設計 奈米尺度數值模擬理論介紹	CMOS 微系統技術與應用 自發式微奈米獵能器 雷射微加工、微奈米傳感器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工程英文寫作 微奈米生醫系統工程 先進功能材料於生命科學應用 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 煉鋼製程設備技術導論	生物晶片實務 奈米科技專題（一、二） 微流體系統專題 平行處理及計算（一、二） CMOS 微系統設計專題（一、二） 應用微奈米技術專題（一、二）

◎控制組及設計製造組研究生需選修所屬組別至少三門講授類科目，其餘組別研究生需選修所屬組別至少四門講授類科目。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7，不含書報討論 2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士班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數：36/修業一年（含）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數：30，以上均不含書報討論 2 學分。
◎修畢各組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 科　☐異動 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 新增： 1. (全英班) 增強式學習導論 /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新增課程，連帶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嘉平	教授兼工學院 院長 郭紹偉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學士班及全英語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7 月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4 次校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17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4 次校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18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2 次校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4 次校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士班必修課程（54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C 程式設計實驗 數位電子學、資料結構
大二	線性代數、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驗、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率學、計算機組織、演算法
大三	資訊工程論壇、作業系統、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電腦網路 UNIX 系統程式、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50 學分）

大一	微積分、離散數學、C 程式設計 數位電子學、資料結構
大二	線性代數、數位系統、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率學、計算機組織、演算法
大三	作業系統、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電腦網路 UNIX 系統程式、編譯器製作、專題製作實驗(一)
大四	專題製作實驗(二)

◆共同選修：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資通訊產業實務

◆專業選修四大領域：

領域一：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領域二：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AI 輔助程式設計	機器學習算法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導論	機器學習導論	中級機率學
巨量資料導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貝氏推論與應用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無線與行動通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無線行動網路
安全電子商務		無線通訊網路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無線網際網路
區塊鏈導論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資料探勘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資訊安全		**增強式學習導論**
領域三：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領域四：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Python 之機器學習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Python 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硬體描述語言		基礎訊號處理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深度視覺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深度學習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視覺
		電腦圖學與動畫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方法導論與應用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含資安碩) ☐碩專班 ☑博士班(含資安博)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____ 科 ☐異動 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 新增： 1. 增強式學習 /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2. 進階電腦視覺 / 多媒體與資料庫領域 3. 資料處理與建模 / 多媒體與資料庫領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新增課程，連帶修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資訊所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9月1日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嘉平	教授兼工學院 院長 郭斯偉	教授兼機器電腦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結構圖-碩、博士班

97 月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2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78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7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184 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博士班	資安碩士班		資安博士班	資工碩/博士班 資安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資工碩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另須於上述 1~5 五科擇二科修畢通過) ◆資工博必修： 書報討論(一)～(二)	基礎必修： ◎書報討論(一)～(四)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另須於上述 1~4 四科擇一科修畢通過）	核心必修： 1.安全密碼協定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3.密碼學 4.安全程式設計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6.網路安全 7.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須於上述 1~7 七科擇三科修畢通過）	必修： ◎書報討論(一)～(二) 1.安全密碼協定 2.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3.密碼學 4.安全程式設計 5.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6.網路安全 7.計算機結構 8.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另須於上述 1~8 八科擇二科修畢通過）	共同選修： 1.科技英文寫作 2.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專業選修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人工智慧安全 人工智慧程式與應用 巨量資料分析 運用於數據分析之生成式人工智慧 安全密碼協定 安全程式設計 抗量子密碼學應用 計算理論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區塊鏈安全 區塊鏈進階與智能合約 密碼學之基礎數學 密碼學 超啟發式演算法 高等通訊與資安演算法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進階資料探勘 進階機器學習	群體智慧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網路安全 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 模糊理論 機器學習實務與應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應用密碼學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 UNIX 系統程式 下世代網路切片模組設計 分散式計算系統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多媒體網路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大數據基礎建設實務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增強式學習** 數位通訊系統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低功率系統設計 系統單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系統層級封裝與測試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智慧物聯網建置與應用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機器學習智能晶片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三維計算機圖學 三維模型設計及三維列印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定量磁振造影方法與應用 非監督式深度學習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振頻譜及應用 深度學習 深層生成模型 創新智慧醫療設計與實踐 **進階電腦視覺** 資料庫系統 **資料處理與建模** 資料壓縮	電腦動畫 電腦視覺之深度學習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機器學習 隨機程序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 (獨立研究類) 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人工智慧安全專題 人工智慧專題（一） 人工智慧專題（二）	三度空間設計專題 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專題 去中心化數據隱私專題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一）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定量磁振造影方法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高等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通訊與資安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網路安全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邊緣裝置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應用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專業領域：材料科學 大三選修科目「精準聚合概論」 大三選修科目「進階固態物理」 大四選修科目「材料顯微分析實驗」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專業領域：材料科學 • 因材料科學領域無此總結及應用類相關課程，故新增「精準聚合概論」。 • 為讓學生可進一步學習材料物理的相關知識，新增課程「進階固態物理」。 • 因應大四講授類課程「材料顯微分析技術」，新增實作課程「材料顯微分析實驗」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09月1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 薛丙旭(甲)	院長 郭紹偉(甲)	教授兼精密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表

114.10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專業一般必修課程</td></tr>
<tr><td></td><td>大一</td><td>大二</td><td>大三</td></tr>
<tr><td rowspan="2">無修訂</td><td>微積分(一)(3)、普通化學(一)(3)、普通物理(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普通物理實驗(一)(1)、材料科學導論(3)</td><td>工程數學(一)(3)
電磁學(一)(3)
晶體結構與缺陷(2)</td><td>科學模擬計算導論(3)
高分子材料導論(3)
固態物理(3)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 (2)</td></tr>
<tr><td>微積分(二)(3)、普通化學 (二)(3)、普通物理(二)(3)、普通物理實驗(二)(1)、光電科技概論(3)</td><td>量子物理 (3)
X 光與電子繞射 (3)
材料熱力學(3)</td><td>專題討論(2)
光電工程(一) (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 (2)</td></tr>
<tr><td></td><td colspan="3">專業選修課程</td></tr>
<tr><td></td><td>專業領域</td><td colspan="2">課程</td></tr>
<tr><td>修訂前</td><td>材料科學</td><td colspan="2">物理化學(3)、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高分子物理(3)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
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
有機化學(二)(3)、工程數學(二)(3)</td></tr>
<tr><td>修訂後</td><td>材料科學</td><td colspan="2">物理化學(3)、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高分子物理(3)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
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
有機化學(二)(3)、工程數學(二)(3)、精準聚合概論(3)、
進階固態物理(3)、材料顯微分析實驗(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3">◎材料科學領域:
新增「進階固態物理」、「材料顯微分析實驗」和「精準聚合概論」</td></tr>
<tr><td>無修訂</td><td>光電科學</td><td colspan="2">光學(一)(3)、電磁學(二)(3)、電子學（一）(3)、電子學（二）(3)
半導體製程(3)、材料的光電特性(3)、光學(二)(3)、光電工程(二) (3)、
光電工程(三)(3)、半導體物理與材料(3)</td></tr>
<tr><td>無修訂</td><td>專題研究、寫作、其他</td><td colspan="2">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td></tr>
<tr><td>無修訂</td><td colspan="3">◎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09.12.15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5.04.1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105.05.23 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105.05.30 通過
105.10.1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105.11.21 及第 150 次教務會議 105.12.12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15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111.01.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4 校課程委員會 111.05.03 及第 172 次教務會議 111.05.20 通過
111.06.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112.05.09 及第 176 次教務會議 112.05.24 通過
112.06.0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 校課程委員會 112.09.26 及第 177 次教務會議 112.10.17 通過
113.02.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113.05.07 及第 180 次教務會議 113.05.30 通過
113.05.1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 校課程委員會 113.11.19 及第 180 次教務會議 113.05.30 追認通過
113.12.13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114.04.22 及第 184 次教務會議 114.05.15 通過
114.09.2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專業一般必修課程		
大一	大二	大三
微積分(一)(3)、普通化學(一)(3)、 普通物理(一)(3)、普通化學實驗(一)(1)、 普通物理實驗(一)(1)、材料科學導論(3)	工程數學(一)(3) 電磁學(一)(3) 晶體結構與缺陷(2)	科學模擬計算導論(3) 高分子材料導論(3) 固態物理(3) 材料與光電實驗(一) (2)
微積分(二)(3)、普通化學 (二)(3)、 普通物理(二)(3)、普通物理實驗(二)(1)、 光電科技概論(3)	量子物理 (3) X 光與電子繞射 (3) 材料熱力學(3)	專題討論(2) 光電工程(一) (3) 材料與光電實驗(二) (2)

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領域	課程
材料科學	物理化學(3)、相變化(3)、材料物理性質(3)、高分子物理(3) 材料機械性質(3)、材料顯微分析技術(3)、材料製程與設計(3)、 能源材料概論(3)、奈米材料之特性與應用(3)、有機化學(一)(3)、 有機化學(二)(3)、工程數學(二)(3)、精準聚合概論(3)、進階固態物理(3) 材料顯微分析實驗(3)
光電科學	光學(一)(3)、電磁學(二)(3)、電子學（一）(3)、電子學（二）(3) 半導體製程(3)、材料的光電特性(3)、光學(二)(3)、光電工程(二) (3)、 光電工程(三)(3)、半導體物理與材料(3)
專題研究、 寫作、其他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一)(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二)(1)、 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三)(1)、材料與光電專題研究(四)(1)
◎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table>
<tr><td>系所(組)</td><td>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td><td>學制</td><td>□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td></tr>
<tr><td rowspan="2">修訂科目說明</td><td colspan="3">■新增 2 科 □刪除 ____科 □異動 ____科</td></tr>
<tr><td colspan="3">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table>
<tr><th>序號</th><th>修訂項目</th><th>修訂內容</th></tr>
<tr><td>1</td><td>金屬與陶瓷
材料領域</td><td>增加「統計熱力學」課程。</td></tr>
<tr><td>2</td><td>高分子材料領域</td><td>增加「生物與仿生材料」課程。</td></tr>
</table>
</td></tr>
<tr><td>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td><td colspan="3">◎專業領域：金屬與陶瓷材料
• 新增課程：統計熱力學(3)

◎專業領域：高分子材料
• 新增課程：生物與仿生材料(3)</td></tr>
<tr><td>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td><td colspan="3">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td></tr>
<tr><td>實施學年度</td><td colspan="3">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09月1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td><td colspan="2">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1)系所(組)主管</td><td>(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 colspan="2">(3)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td><td>理工學院院長郭紹偉(甲)</td><td colspan="2">教授兼精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表

114.10

<table>
<tr><td></td><td colspan="9">專業必修課程</td></tr>
<tr><td rowspan="4">未修訂</td><td rowspan="4">書報討論</td><td colspan="4">碩士班必修學分數</td><td colspan="4">博士班必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r>
<tr><td>(1)</td><td>(1)</td><td></td><td></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td><td colspan="9">專業選修課程</td></tr>
<tr><td>修訂前</td><td>金屬與陶瓷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冶金熱力學(3)、固態相變化(3)、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
差排理論(3)、多元相圖(3)、陶瓷材料 (3)、鋼鐵製程(3)、材料化學(3)、
固態離子導體(3)、分析電化學(3)、反應動力學(3)、表面科學(3)、
X 光繞射學(3)、電子顯微鏡(3)、高等電子顯微鏡(3)、進階材料模擬設計(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td></tr>
<tr><td>修訂後</td><td>金屬與陶瓷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冶金熱力學(3)、固態相變化(3)、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
差排理論(3)、多元相圖(3)、陶瓷材料 (3)、鋼鐵製程(3)、材料化學(3)、
固態離子導體(3)、分析電化學(3)、反應動力學(3)、表面科學(3)、
X 光繞射學(3)、電子顯微鏡(3)、高等電子顯微鏡(3)、進階材料模擬設計(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
統計熱力學(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9">◎金屬與陶瓷材料領域
新增課程：統計熱力學</td></tr>
<tr><td>修訂前</td><td>高分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物性(3)、
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軟質材料(3)、高分子奈米材料(3)、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分子光譜學(3)、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專業實務模組)、生醫材料(3)、有機半導體材料(3)</td></tr>
<tr><td>修訂後</td><td>高分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物性(3)、
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軟質材料(3)、高分子奈米材料(3)、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分子光譜學(3)、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專業實務模組)、生醫材料(3)、有機半導體材料(3)、生物與仿生材料(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9">◎高分子材料領域
新增課程：生物與仿生材料</td></tr>
<tr><td>未修訂</td><td>光電科學與光電材料領域</td><td colspan="8">波動光學(3)、凝態理論(3)、電磁與量子物理(3)、半導體元件(3)、半導體物理(3)、材料光譜分析(3)、半導體材料測試與分析(3)傅氏光學(3)、光電晶體的生長(3)、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3)、低維度半導體科學(3)、太陽能科技(3)、半導體封裝(3)、電子陶瓷(3)、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製程原理(3)、物理光學(3)</td></tr>
<tr><td>未修訂</td><td>專題研究、寫作、其他</td><td colspan="8">專題研究(一)(3)、專題研究(二)(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工程英文寫作(3) 、先進材料國際研習(3)</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09.12.15 完成課結構外審
106.03.29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106.05.15 及第 152 次教務會議 106.05.31 通過
106.10.25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2 校課程委員會 106.11.20 及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6.12.11 通過
107.03.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7.05.04 及第 156 次教務會議 107.05.24 通過
107.10.29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2 校課程委員會 107.11.20 及第 158 次教務會議 107.12.10 通過
108.03.19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08.05.06 及第 160 次教務會議 108.05.20 通過
109.02.20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 及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 通過
110.12.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1.0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4 校課程委會 111.05.03 及第 172 教務會議 111.05.20 通過
111.06.16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 校課程委員會 112.05.09 及第 176 次教務會議 112.05.24 通過
112.04.2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8.2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9.26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2 校課程委員會 112.11.21 及第 178 次教務會議 112.12.12 通過
113.02.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113.05.07 及第 180 次教務會議 113.05.30 通過
114.02.21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114.04.22 及第 184 次教務會議 114.05.15 通過
114.09.2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專業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	碩士班必修學分數				博士班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1)			(1)	(1)	(1)	(1)
專業選修課程								
金屬與陶瓷材料領域	冶金熱力學(3)、固態相變化(3)、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差排理論(3)、多元相圖(3)、陶瓷材料 (3)、鋼鐵製程(3)、材料化學(3)、固態離子導體(3)、分析電化學(3)、反應動力學(3)、表面科學(3)、X 光繞射學(3)、電子顯微鏡(3)、高等電子顯微鏡(3)、進階材料模擬設計(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統計熱力學(3)							
高分子材料領域	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物性(3)、高分子流變學與加工原理(3)、軟質材料(3)、高分子奈米材料(3)、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分子光譜學(3)、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專業實務模組)、生醫材料(3)、有機半導體材料(3) 、生物與仿生材料(3)							
光電科學與光電材料領域	波動光學(3)、凝態理論(3)、電磁與量子物理(3)、半導體元件(3)、半導體物理(3)、材料光譜分析(3)、半導體材料測試與分析(3)傅氏光學(3)、光電晶體的生長(3)、記憶體元件與製程技術(3)、低維度半導體科學(3)、太陽能科技(3)、半導體封裝(3)、電子陶瓷(3)、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製程原理(3)、物理光學(3)							
專題研究、寫作、其他	專題研究(一)(3)、專題研究(二)(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工程英文寫作(3) 、先進材料國際研習(3)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2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1（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								

未修訂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2 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1（不包括書報討論 4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前瞻碩士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0 科 ■刪除 8 科 □異動 科 【專業選修課程】 ◎高值金屬材料領域 • 新增課程：材料微結構鑑定、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 ◎尖端複合材料領域 • 刪除課程：有機材料光譜學 • 新增課程：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應用化學講座、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 ◎創新能源材料領域 • 刪除課程：無機材料鍵結及光譜分析、奈米結構的製作和分析、儲能材料、貴金屬奈米材料的合成與分析化學應用、生物聚合物及生物相容性聚合、無機金屬催化及其應用、蛋白質化學 • 新增課程：核磁共振光譜簡介、PM2.5 氣膠生醫科學、AI 產業與生成式 AI 的應用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專業選修課程】 配合外部環境與資訊化時代，擬修改前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刪除未新增開之課程、新增應用類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09 月 18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所)主任 蔣賢旺(甲)	理工學院 院長 郭紹偉(甲)	教授兼精密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課程結構圖修訂對照表

114.10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專業必修課程</td></tr>
<tr><td rowspan="4">未修訂</td><td rowspan="4">書報討論</td><td colspan="4">碩士班必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r>
<tr><td>(1)</td><td>(1)</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專業選修課程</td></tr>
<tr><td>修訂前</td><td>高值金屬材料領域</td><td colspan="2">冶金熱力學(3)、X 光繞射學(3)、固態相變化(3)、電子顯微鏡(3)、
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
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封裝(3)、鋼鐵製程(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td></tr>
<tr><td>修訂後</td><td>高值金屬材料領域</td><td colspan="2">冶金熱力學(3)、X 光繞射學(3)、固態相變化(3)、電子顯微鏡(3)、
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
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封裝(3)、鋼鐵製程(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
材料微結構鑑定(3)、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3">◎高值金屬材料領域
• 新增課程: 材料微結構鑑定、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td></tr>
<tr><td>修訂前</td><td>尖端複合材料領域</td><td colspan="2">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高分子物性(3)、光電高分子(3)、天然物合成(3)、
有機材料光譜學(3)、高分子材料化學(3)、軟質材料(3)、物理有機化學(3)、
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生物有機化學(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等有機化學(3)、</td></tr>
<tr><td>修訂後</td><td>尖端複合材料領域</td><td colspan="2">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高分子物性(3)、光電高分子(3)、天然物合成(3)、
高分子材料化學(3)、軟質材料(3)、物理有機化學(3)、
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生物有機化學(3)、高等有機化學(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
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應用化學講座(3)、
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3)、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3)</td></tr>
<tr><td>修訂說明</td><td colspan="3">◎尖端複合材料領域
• 刪除課程: 有機材料光譜學
• 新增課程: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應用化學講座、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td></tr>
<tr><td>修訂前</td><td>創新能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2">分析電化學(3)、固態離子導體(3)、雜環化學(3)、高等無機化學(3)、無機物理方法(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表面化學(3)、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光譜化學分析(3)、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化學分離技術(3)、無機材料鍵結及光譜分析(3)、奈米結構的製作和分析(3)、儲能材料(3)、貴金屬奈米材料的合成與分析化學應用(3)、生物聚合物及生物相容性聚合物(3)、蛋白質化學(3)、無機金屬催化及其應用(3)</td></tr>
</table>

修訂後	**創新能源材料領域**	分析電化學(3)、固態離子導體(3)、雜環化學(3)、高等無機化學(3)、無機物理方法(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表面化學(3)、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光譜化學分析(3)、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化學分離技術(3)、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PM2.5 氣膠生醫科學(3)、AI 產業與生成式 AI 的應用(3)
修訂說明	◎創新能源材料領域 • 刪除課程: 無機材料鍵結及光譜分析、奈米結構的製作和分析、儲能材料、貴金屬奈米材料的合成與分析化學應用、生物聚合物及生物相容性聚合、無機金屬催化及其應用、蛋白質化學 • 新增課程: 核磁共振光譜簡介、PM2.5 氣膠生醫科學、AI 產業與生成式 AI 的應用	
未修訂	**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一) (3)、專題研究(二) (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
未修訂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2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108.03.19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08.05.06 及第 160 次教務會議 108.05.20 通過
112.04.2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4 校課程委員會 113.05.07 及第 180 次教務會議 113.05.30 通過
114.02.21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114.04.22 及第 184 次教務會議 114.05.15 通過
擬於 114.09.2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

<table>
<tr><th colspan="5">專業必修課程</th></tr>
<tr><td rowspan="4">書報討論</td><td colspan="4">碩士班必修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2">一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上</td><td>下</td><td>上</td><td>下</td></tr>
<tr><td>(1)</td><td>(1)</td><td></td><td></td></tr>
<tr><th colspan="5">專業選修課程</th></tr>
<tr><td>高值金屬材料領域</td><td colspan="4">冶金熱力學(3)、X 光繞射學(3)、固態相變化(3)、電子顯微鏡(3)、
物理冶金(3)、材料變形與破壞(3)、材料集合組織與非等向性(3)、
X 光與電子能譜學(3)、半導體封裝(3)、鋼鐵製程(3)、材料之模擬與計算(3)、
材料微結構鑑定(3)、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td></tr>
<tr><td>尖端複合材料領域</td><td colspan="4">高分子合成與反應(3)、高分子物性(3)、光電高分子(3)、高分子材料化學(3)、
軟質材料(3)、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3)、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3)、高等有機化學(3)、
天然物合成(3)、物理有機化學(3)、生物有機化學(3)、應用化學講座(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高分子材料於產業研發應用之案例分析(3)、
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3)、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3)</td></tr>
<tr><td>創新能源材料領域</td><td colspan="4">分析電化學(3)、固態離子導體(3)、雜環化學(3)、高等無機化學(3)、
無機物理方法(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
表面化學(3)、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光譜化學分析(3)、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化學分離技術(3)、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
PM2.5 氣膠生醫科學(3)、AI 產業與生成式 AI 的應用(3)</td></tr>
<tr><td>專題研究</td><td colspan="4">專題研究(一) (3)、專題研究(二) (3)、專題研究(三)(3)、專題研究(四)(3)</td></tr>
<tr><td colspan="5">◎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 2 學分）。</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_____ 科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育部「行動通訊主題式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計畫」開設。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 月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曾凡碩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郭紹偉(申請)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結構圖

97.06.2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98.01.09 本所97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6本所97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4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8.27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1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25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本所98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24本所98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0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9本所98學年度第6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0本所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15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本所99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5本所99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所101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02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本所102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3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3.04.22本所102學年度第4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25本所102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10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本所103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20本所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6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7本所105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28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24本所105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本所106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3本所106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1本校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8.04.08本所107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22本所107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4本所10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25本所108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本所10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7本所108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8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本所109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25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26本所109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本所11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15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1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25本所110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8本所111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30本所111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17本所111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本校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3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03.07本所113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11本所113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本所114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17本所114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1,1)(1,1)

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系統組	**隨機過程【核心】**	無線通訊	通信系統性能評估	最佳化理論之應用專題
	數位信號處理【核心】	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	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無線傳收設計專題
	數位通訊【核心】	合作式通訊與網路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機率圖模型專題
	消息理論	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	無線通訊通道估測專題	非同調通訊系統專題
	矩陣理論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高等數位通訊專題	編碼與調變訊號設計專題
	最佳化理論	通訊系統模擬	無線感測器網路之合作式偵測專題	通訊網路專題
	統計通信理論	高等通訊工程數學	分散式估計專題	網路科學專題
	錯誤更正碼	高等數位無線傳輸技術	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設計專題	無人機輔助通訊系統專題
	機器學習	現代錯誤更正編碼技術	合作式通訊之多中繼點系統設計專題	5G/B5G網路之全雙工通訊專題
	深度學習	數位通訊應用	多天線系統設計專題	

電波組	**平面天線設計【核心】**	高等格林函數理論	導波理論	數值電磁專題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核心】	射頻及數位單封裝系統研討	物理數學	微帶天線專題
	電磁理論【核心】	進階通訊系統訊號完整性設計	電磁相容專題	天線工程專題
	數值電磁學	個人無線通訊系統架構和實行	射頻前端模組設計專題	微波積體電路專題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	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	無線傳輸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	平面型傳輸線專題	非線性微波電路專題
	高等電磁波傳播理論			

*自9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可跨組選修）。
*電信學程核心課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合作式通訊與網路、電磁理論、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統計通信理論（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 通訊工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2門 李怡寧		

必／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選修	CMOS 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王朝欽
選修	高效能 AI 加速器設計專題	邱日清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2門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 月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甲)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郭紹偉(甲)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

113.03.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3.27 112 學年度第 6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2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07 113 學年度第 3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1 113 學年度第 5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14 113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5.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3 113 學年度第 4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6.23 113 學年度第 10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12 114 學年度第 1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聯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0.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ＯＯＯＯ
114.11.18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課程委員會ＯＯＯＯ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 （每學期 1 學分，共需 4 學分）	
選修課程	系統晶片設計【核心】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核心】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核心】 計算機結構【核心】 系統晶片測試【核心】	低功率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通訊介面 IC 設計 系統晶片測試技術實務 開源式雛型系統與應用 高可靠度系統之設計、測試與應用 資訊理論與實務應用 數位信號處理 EDA 設計流程整合 嵌入式系統實務 數位電路設計與驗證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 高等數位電路設計專題 Unix/Linux 作業系統專題 積體電路佈局專題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College of Engineering

		積體電路系統測試專題 類比與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數位通訊電路設計專題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低功率積體電路專題 高等類比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CMOS 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高效能 AI 加速器設計專題

*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工學院 Institute of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育部「行動通訊主題式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計畫」開設。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藏億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郭紹偉(甲)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 謝東佑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嘉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結構圖

97.06.2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98.01.09 本所97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1.16本所97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4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8.27本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1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25本所98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本所98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24本所98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0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9本所98學年度第6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0本所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15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本所99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5本所99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8本所10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本所101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02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本所102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本所102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3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4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3.04.22本所102學年度第4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25本所102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10本校第1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本所103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20本所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6本校第1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7本所105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28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本所105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24本所105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本所106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3本所106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1本校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8.04.08本所107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22本所107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4本所108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25本所108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本所108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7本所108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8本校第16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本所109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25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本所109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26本所109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本校第1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06本所110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15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1本所110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25本所110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8本所111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30本所111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本所111學年度第2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17本所111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本校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3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03.07本所113學年度第3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11本所113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本所114學年度第1次聯合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9.17本所114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1,1)(1,1)

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系統組	**隨機過程【核心】**	無線通訊	通信系統性能評估	最佳化理論之應用專題
	數位信號處理【核心】	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	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無線傳收設計專題
	數位通訊【核心】	合作式通訊與網路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機率圖模型專題
	消息理論	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	無線通訊通道估測專題	非同調通訊系統專題
	矩陣理論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高等數位通訊專題	編碼與調變訊號設計專題
	最佳化理論	通訊系統模擬	無線感測器網路之合作式偵測專題	通訊網路專題
	統計通信理論	高等通訊工程數學	分散式估計專題	網路科學專題
	錯誤更正碼	高等數位無線傳輸技術	巨量多輸入多輸出系統設計專題	無人機輔助通訊系統專題
	機器學習	現代錯誤更正編碼技術	合作式通訊之多中繼點系統設計專題	5G/B5G網路之全雙工通訊專題
	深度學習	數位通訊應用	多天線系統設計專題	

電波組	**平面天線設計【核心】**	高等格林函數理論	導波理論	數值電磁專題
	射頻通訊電路設計【核心】	射頻及數位單封裝系統研討	物理數學	微帶天線專題
	電磁理論【核心】	進階通訊系統訊號完整性設計	電磁相容專題	天線工程專題
	數值電磁學	個人無線通訊系統架構和實行	射頻前端模組設計專題	微波積體電路專題
	無線通訊天線設計	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	無線傳輸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專題
	高等微波元件	無線通訊電路與系統實作	平面型傳輸線專題	非線性微波電路專題
	高等電磁波傳播理論			

*自9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至少需有兩門基礎科學核心課程（可跨組選修）。
*電信學程核心課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通訊、隨機集合理論於通訊之應用、合作式通訊與網路、電磁理論、移動裝置之三維積體電路的整合技術與設計、統計通信理論（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異動「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1學分)為一般選修課程 2.異動「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為必修課程，開設於一年級下學期；並異動學分數為2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配合本系與勤業眾信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課程內容將由專題研討調整為「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期能引導學生貼近產業需求，並提供更具實務價值的學習內容。透過此異動，不僅鼓勵學生依興趣與專長發展，提升適性學習之成效；同時亦能呼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之潮流，增進學生跨領域專業素養與選修意願，進而強化職涯競爭力。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不影響114學年度入學學生權益及畢業期程。 檢附全班同學簽名如附件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2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管理學院 院長 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理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資管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資管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7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3)

研究方法課程二選一(3)

1. 研究方法論
2. 資訊科技研究

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2) √

Track 課程

商業資料分析(至少選三門)	企業科技與管理(至少選二門)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電子商務(3)
資料庫系統(3)	專案管理(3)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深度學習(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人工智慧(3)	供應鏈管理(3)
商業智慧(3)	資訊科技策略(3)
資料視覺化(3)	服務品質管理(3)
社群媒體分析(3)	數位科技趨勢與應用(3)
系統模擬與分析(3)	網路安全(3)
	雲端運算導論(3)
	計算機網路(3)
	軟體工程(3)
	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3)

一般選修課程(不限學分)

組織設計與數位轉型(3)	工作流程管理(3)
人因與人機介面設計(3)	供應鏈管理(3)
數位行銷分析(3)	資訊科技策略(3)
資訊檢索(3)	商管軟體設計(3)
進階自然語言處理(3)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3)
金融科技(3)	ESG 與企業永續發展(3)
智慧型計算(3)	倫理與社會責任(3)
專題討論(3)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財務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1門課程- 1. 影響力投資基金管理實務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全球趨勢，將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ing觀念帶入企業經營的必要目標，而新增一門相關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必修或連貫性課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13.11.19 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2 第18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2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必修課程：（學分數）

一年級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2）

選修課程：（學分數）

類別	課程	
投資與期選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3） 固定收益商品設計與管理（3）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3） 期貨與選擇權（3） 投資組合管理研究(3) 投資理論與策略（3）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3） 投資銀行（3）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3）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3) 投資銀行與法金實務（3） 創業投資（3）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3）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3） 理財機器人實作（3） 財金機器學習（3） 影響力投資基金管理實務（3）(新增)
金融市場與管理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3） 銀行理論與管理（3） 證券市場結構與機制（3） 企業機構發展策略與實務（3）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3） 國際金融市場（3）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3） 金融法規與制度（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3）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3） 永續投資與綠色金融創新（3）
公司理財與治理	財務管理理論（3） 公司治理（3）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3） 行為財務學（3） 收購與合併決策（3）	財金倫理與規範（3） 國際財管理論與實務（3） 行為財務學的應用（3） 營運資金管理決策（3）
經濟	應用總體經濟分析（3） 貨幣經濟學（3）	產業經濟學（3） 財務經濟理論與實證（3）
計量	財務研究方法（一）(3) 實證財務經濟學（3） 財務研究方法（二）(3) 財務模型和應用（3） 財務資訊與實證（3） 財金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3）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3） 高等計量方法（3） 財務分析與軟體應用（3）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3） 財務資料庫應用與分析（3）
財務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3）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3） 財務會計分析與權益評價（3） 會計模型與應用（3）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3） 管理與決策會計 (3) 高等審計學（3） 盈餘管理（3）
其他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3） 不動產管理專題研究（3）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3）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3） 倫理與社會責任(1) 資產管理運作實務（3） 保險與財富管理實務（3）	流通與訂價（3） 健康保險（3） 保險理論與實務（3） 企業倫理（1） 菁英業師計畫（3） 企業社會責任（3） 策略價值管理－企業實作（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財務管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2門課程- 1. 企業社會責任 2. 行為財務學的應用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or ESG）已成為企業關注的重點議題，故增加此課程。 2.行為財務學為近年國際財金領域的重要發展方向，故增加此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必修或連貫性課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林家偉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

校課委會(1094 校課程委員會 110.05.11)與教務會議(第 168 次教務會議 110.06.02)通過
校課委會(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05.11)與教務會議(第 164 次教務會議 109.05.28)通過
107.11.20_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12.10_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8.13_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5.14_106 學年度第 7 次財管系系務會議通；107.05.14_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05.24_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
104.03.02_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03.19_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28_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06.16_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2_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會議通過
104.04.13_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0_第 136 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6_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6_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3_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30_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 00.03.07 _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分數)

必修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2)(下)	碩士論文(一)(3) 碩士論文(二)(3)

選修課程：

投資與期選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 (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 (3)
固定收益商品設計與管理 (3)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 (3)
期貨與選擇權 (3)
投資組合管理研究 (3)
投資理論與實務(3)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 (3)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3)
投資銀行學 (3)
創業投資 (3)

金融市場與管理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 (3)
銀行理論與管理 (3)
證券市場結構與機制 (3)
企業機構發展策略與實務 (3)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金融法規與制度 (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3)

公司理財與治理

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3)
公司治理 (3)
行為財務學 (3)
收購與合併決策 (3)
財金倫理與規範 (3)
國際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 (3)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3)
行為財務學的應用(3)(新增)

經濟

應用總體經濟分析 (3)
貨幣經濟學 (3)
財務經濟理論與實證 (3)
產業經濟學(3))

計量

財務研究方法 (3)
實證財務經濟學 (3)
財務模型和應用 (3)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高等教育計量方法 (3)

其他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不動產管理專題研究 (3)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3)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 (3)
流通與訂價 (3)
倫理與社會責任(1)
財務資訊與實證 (3)
企業社會責任(3)(新增)

財務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 (3)
財務會計分析與權益評價 (3)
會計模型與應用 (3)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 (3)
國際會計準則 (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管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亞太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___科 □刪除___科 ■異動1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課程： 1.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異動「產業個案專題研討」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異動課程請見課程異動資料表說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不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112年11月2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研究所所長陳員廷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系主任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最低畢業學分：39 學分）

98.02.26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1 外審
99.10.28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28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22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4.19 &101.05.0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1.05.25)通過&第 132 次教務會議(101.06.11)通過
102.04.25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2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2.11.25)通過&第 138 次教務會議(102.12.17)通過
103.04 外審
103.04.2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3.05.26)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06.10)通過
103.10.2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3.11.24)通過&第 142 次教務會議(103.12.18)通過
104.04.16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4.05.28)通過&第 144 次教務會議(104.06.16)通過
104.10.01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4.11.23)通過&第 146 次教務會議(104.12.17)通過
105.04.07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5.05.23)通過&第 148 次教務會議(105.05.30)通過
105.10.06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5.11.21)通過&第 150 次教務會議(105.12.12)通過
106.04.11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6.05.15)通過&第 152 次教務會議(106.05.31)通過
107.04.12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7.05.14)通過&第 156 次教務會議(107.05.24)通過
107.10.0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7.11.20)通過&第 158 次教務會議(107.12.10)通過
108.05 外審
108.07.0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108.09.24)通過&第 161 次教務會議(108.10.14)通過
108.10.21 臨時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8.11.26)通過&第 162 次教務會議(108.12.10)通過
109.03.05&109.04.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9.05.11)通過&第 164 次教務會議(109.05.28)通過
109.10.08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9.11.24)通過&第 166 次教務會議(109.12.15)通過
111.10.1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11.11.24)通過&第 174 次教務會議(111.12.05)通過
112.03.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2.05.09)通過&第 176 次教務會議(112.05.24)通過
112.10.12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12.11.21) &第 178 次教務會議(112.12.12)通過
112.11.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
112.11 外審
113.01.04 所課委會&113.02.21 院課委會&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113.03.05)&第 179 次教務會議(113.03.22)通過
113.04.01 所課委會&113.04.09 院課委會&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3.05.07)&第 180 次教務會議(113.05.30)通過
113.09.19 所課委會&113.10.22 院課委會&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13.11.19)&第 182 次教務會議(113.12.12)通過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15）	理論	HRM 研究方法	HRM 實務
	- 人力資源管理(3) - 組織行為(3) - 組織理論與管理(3)	-人力資源研究方法(3)	-企業管理專案研究(3)
必選課程（1）	倫理與社會責任[註 1](1)		

進階研究方法課程(選修)

HRM 數據分析	量化分析	質化分析	學術寫作
- 員工意向調查(3) -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3)	- 應用統計與資料分析(3) - 量化研究方法(3) - 機器學習，測驗應用與數據分析(3) - 人工智慧在測驗下的相關應用與發展(3)	- 質化研究方法(3) - 個案研究方法(3) - 商業個案研究(3)	- 書報討論(3)

進階研究領域課程(選修)

進階人管(HRM)	進階組織(OB)	進階企業策略 (Corp. Strategy)
- 人力發展需求與成效評估(3) - 人力資源報償管理(3) - 人力發展管理(3) - 人力資源職能發展(3) - 管理心理學(3) - 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3)	- 工作與文化(3) - 組織研究（一）(3) - 組織研究（二）(3) - 組織發展（一）(3) - 組織發展（二）(3) - 組織理論與行為(3)	- 企業社會責任(3) - 科技管理(3) - 研發管理(3) - 服務創新(3) - 創意與創新管理(3) - 策略管理(3)

- 領導風格與決策(3) -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3)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 策略性任用管理(3) -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3) - 勞工法令(3) -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3) - 人力資源經濟學(3) - 勞資關係(3) - 台灣人力資源專題討論(3)	- 組織文化與組織變革(3) -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3) - 職場行為學(3) - 團隊管理(3)	- 新興科技事業發展策略(3) - 國際行銷管理(3) -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3) - 社會永續與影響管理(3) - 永續轉型與變革管理(3)

管理基礎知識選修課程	- 生產與作業管理(3) - 財務管理(3) - 資訊管理(3) - 行銷管理(3)

註 1：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9 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管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亞太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___科 □刪除____科 ■異動 人管專班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課程： 1.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異動「產業個案專題研討」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異動課程請見課程異動資料表說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不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112年11月28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林貞蓮(甲)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系主任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　（最低畢業學分：43 學分）

98.02.26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1 外審
99.10.28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28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4.19 &101.05.0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1.05.25)通過&第 132 次教務會議(101.06.11)通過
102.04.25 所務會議暨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2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2.11.25)通過&第 138 次教務會議(102.12.17)通過
103.04 外審
103.04.2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3.05.26)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103.06.10)通過
103.10.2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3.11.24)通過&第 142 次教務會議(103.12.18)通過
104.04.16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4.05.28)通過&第 144 次教務會議(104.06.16)通過
104.10.01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4.11.23)通過&第 146 次教務會議(104.12.17)通過
105.04.07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5.05.23)通過&第 148 次教務會議(105.05.30)通過
105.10.06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5.11.21)通過&第 150 次教務會議(105.12.12)通過
106.03.16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6.05.15)通過&第 152 次教務會議(106.05.31)通過
107.04.12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7.05.14)通過&第 156 次教務會議(107.05.24)通過
107.10.0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7.11.20)通過&第 158 次教務會議(107.12.10)通過
108.05 外審
108.07.0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108.09.24)通過&第 161 次教務會議(108.10.14)通過
108.10.21 臨時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8.11.26)通過&第 162 次教務會議(108.12.10)通過
109.01.02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
109.03.05&109.04.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09.05.11)通過&第 164 次教務會議(109.05.28)通過
109.10.08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9.11.24)通過&第 166 次教務會議(109.12.15)通過
110.03.04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0.05.11)通過&第 168 次教務會議(110.06.02)通過
110.11.11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111.03.08)通過&第 171 次教務會議(111.03.15)通過
111.10.13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委會(111.11.24)通過&第 174 次教務會議(111.12.05)通過
112.03.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2.05.09)通過&第 176 次教務會議(112.05.24)通過
112.10.12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12.11.21)&第 178 次教務會議(112.12.12)通過
112.11.09 所務會議暨所課委會通過
112.11 外審
113.01.04 所課委會&113.02.21 院課委會&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113.03.05)&第 179 次教務會議(113.03.22)通過
113.04.01 所課委會&113.04.09 院課委會&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3.05.07)&第 180 次教務會議(113.05.30)通過
113.09.19 所課委會&113.10.22 院課委會&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13.11.19)&第 182 次教務會議(113.12.12)通過
114.03.06 所課委會&114.03.18 院課委會&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114.04.24)&第 184 次教務會議(114.05.15)通過

核心課程

	論文（必修）	理論（必選）	HRM 研究方法（必選）
必修(6)/必選課程(12)	- 碩士論文[註1] (3) (二學期)	- 人力資源管理(3) - 組織行為(3) - 組織理論與管理(3)	- 人力資源研究方法(3)
必選課程(1)	- 倫理與社會責任[註2](1)		

進階研究方法課程（選修）

HRM 數據分析	量化分析	質化分析	學術寫作
亞太碩專乙組選修[註3]		不分班/組選修	
- 員工意向調查(3) - 人力資源數據分析(3)	- 應用統計與資料分析(3) - 量化研究方法(3) - 機器學習，測驗應用與數據分析(3) - 人工智慧在測驗下的相關應用與發展(3)	- 質化研究方法(3) - 個案研究方法(3) - 商業個案研究(3)	- 書報討論(3)

進階研究領域課程（選修）		
進階人管(HRM)	進階組織(OB)	進階企業策略 (Corp. Strategy)
人管碩專選修[註3]		亞太碩專甲組選修[註3]
- 人力發展需求與成效評估(3) - 人力資源報償管理(3) - 人力發展管理(3) - 人力資源職能發展(3) - 管理心理學(3) - 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3) - 領導風格與決策(3) - 科技人力資源管理(3)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 - 策略性任用管理(3) -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3) - 勞工法令(3) -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3) - 人力資源經濟學(3) - 勞資關係(3) - 台灣人力資源專題討論(3) - 薪酬管理(3)	- 工作與文化(3) - 組織研究（一）(3) - 組織研究（二）(3) - 組織發展（一）(3) - 組織發展（二）(3) - 組織理論與行為(3) - 組織文化與組織變革(3) -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3) - 職場行為學(3) - 團隊管理(3)	- 企業社會責任(3) - 科技管理(3) - 研發管理(3) - 服務創新(3) - 創意與創新管理(3) - 策略管理(3) - 新興科技事業發展策略(3) - 國際行銷管理(3) -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3) - 社會永續與影響管理(3) - 雇主品牌行銷管理(3) - 永續轉型與變革管理(3)
管理基礎知識選修課程	- 生產與作業管理(3) - 財務管理(3) - 資訊管理(3) - 行銷管理(3)	

註 1：人管碩專班及亞太碩專班，必修科目為二上&二下：「碩士論文」3 學分*2（計 6 學分）。

註 2：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9 學年起凡本所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註 3：學生於所屬班級 / 組別需選修 2 門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設「結構外」課程名稱：「媒體與民意研究」 二、刪除結構圖內「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模組原有之「中國新媒體與國家發展」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一、新增設課程：因開課教師近期著重於媒體與民意研究領域、同時考量學生修課興趣與論文研究，故新增「媒體與民意研究」此一課程、並列入結構圖中「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課程模組內。 二、刪除課程：原開課教師近年已轉移研究方向、學生無意願選修、且未有學生以此一議題進行論文研究，故將「中國新媒體與國家發展」從結構圖中「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課程模組內刪除。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4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傳播學院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所長 周軒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林豪傑	教授兼代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05.3.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0.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必選

專業講座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 (上下學期必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上學期必選）

核心先修課程

理論類別(6 選 4)
媒體科技與社會(必選)
電腦中介傳播(必選)
媒介效果研究(必選)
品牌行銷(必選)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必選)
行銷管理（必選）

方法類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必選)
質性研究方法(必選)

(*碩士論文研究若使用量化研究方法，必須再加選「應用傳播統計學」課程)

專業模組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與傳播」領域		
數位行銷	數據行銷	娛樂行銷與媒體
社群媒體行銷	行銷傳播策略	行銷決策模式
傳播科技與城市行銷	社群企業管理與科技治理	社群商務
網路口碑傳播	專業與科技傳播	行動通訊與商務
品牌與社群媒體商務	行動資訊之應用與管理	廣告效果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	全球化媒體	網路電視專題研究
網路新聞與傳播專題研究	網路口碑專題研究	社群網路產業專題研究
數位時代的隱私與監控專題研究	資訊科技與社會專題研究	AI 行銷專題研究
永續行銷專題研究		

「社會行銷與傳播」領域		
行銷理論與應用	競選策略與政治行銷	社會行銷
服務業行銷	社會科學量化分析	組織傳播
危機傳播	企業傳播	企業傳播與實務
*刪除「中國新媒體和國家發展」、列入「媒體與民意研究」	社群媒體與社會	媒體管理學
媒體閱聽人	廣告與文化	廣告創意
國際廣告	性別與消費文化	文化經濟與消費
策略寫作	論文寫作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行銷管理專題研究	服務業行銷專題研究	閱聽人態度理論專題研究
消費者行為決策專題研究	社會行銷專題研究	

(以上兩專業模組課程各修畢 4 門課且成績及格者，可於申請學位考<口>試時一併遞交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核憑證並申請核發模組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設「結構外」課程名稱：「媒體與民意研究」 二、刪除結構圖內「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模組原有之「中國新媒體與國家發展」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一、新增設課程：因開課教師近期著重於媒體與民意研究領域、同時考量學生修課興趣與論文研究，故新增「媒體與民意研究」此一課程、並列入結構圖中「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課程模組內。 二、刪除課程：原開課教師近年已轉移研究方向、學生無意願選修、且未有學生以此一議題進行論文研究，故將「中國新媒體與國家發展」從結構圖中「社會行銷與傳播」專業課程模組內刪除。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4日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 教授兼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所長 周軒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

105.3.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6.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8 第 16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 第 16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 17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0.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共同必修

論文
碩士論文 (上下學期必修)

共同必選

基礎課程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上下學期必選）
資訊素養與倫理（上學期必選）
媒體、文化、與社會（上學期必選）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下學期必選）
行銷管理（上學期必選）

（*研方課補充說明：「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為必修學分，如因特殊原因，修習碩士班開設的「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與 「質性研究方法」，且成績達到及格標準，經雙方授課老師同意，即可申請抵修。並且必須比照碩士班規定-論文主要的研究方法為量化或質方，就一定要修畢量化或質方課程）

專業模組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與傳播」領域		
數位行銷	數據行銷	娛樂行銷與媒體
社群媒體行銷	行銷傳播策略	行銷決策模式
傳播科技與城市行銷	社群企業管理與科技治理	社群商務
網路口碑傳播	網路新聞與傳播	專業與科技傳播
行動通訊與商務	品牌與社群媒體商務	行動資訊之應用與管理
廣告效果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資訊科技與電子化政府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	全球化媒體
「社會行銷與傳播」領域		
品牌行銷	競選策略與政治行銷	社會行銷
行銷理論與應用	服務業行銷	社會科學量化分析
電腦中介傳播	組織傳播	危機傳播
企業傳播	企業傳播與實務	媒體科技與社會
*刪除「中國新媒體和國家發展」、列入「媒體與民意研究」	媒介效果研究	社群媒體與社會
媒體管理學	媒體閱聽人	廣告與文化
廣告學	廣告創意	國際廣告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性別與消費文化	文化經濟與消費
策略寫作	論文寫作	質性研究方法
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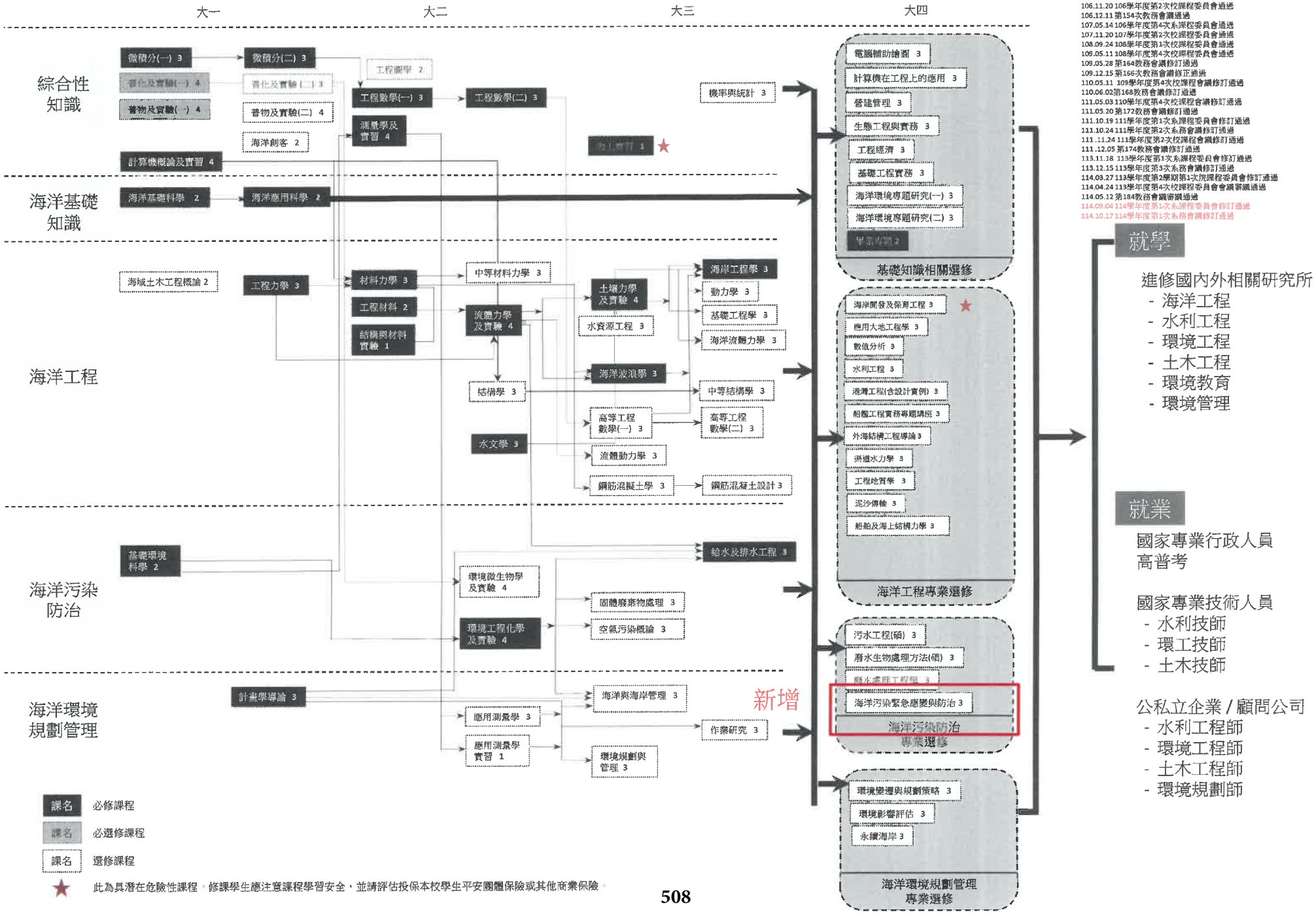
(以上兩專業模組課程各修畢 4 門課且成績及格者，可於申請學位<□>試時，一併遞交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核憑證並申請核發模組證書。)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新增課程：** 1.「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防治」(3 學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本系課程規劃開設相關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及連貫性問題。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系主任 李政賢	理學院 院長 簡仁佑	庾志中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4.08.11 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9.24 103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2.24 10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14 104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21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15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15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20 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2.11 第15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4 106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0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9.24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1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28 第16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5 第16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1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2第168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3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第172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24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11.24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12.05 第17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8 11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12.15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2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04 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10.17 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就學

進修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 海洋工程
- 水利工程
- 環境工程
- 土木工程
- 環境教育
- 環境管理

就業

國家專業行政人員
高普考

國家專業技術人員
- 水利技師
- 環工技師
- 土木技師

公私立企業 / 顧問公司
- 水利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土木工程師
- 環境規劃師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0 科 □異動 0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鄭源斌老師新增大三「天然物分離實驗」1學分實驗類選修課程 2. 新進張鈞涵老師新增大四「老化疾病與海洋天然物」2學分選修課程 3. 新進水晶老師新增大二「科學英語寫作及簡報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Writing and Presentations」2學分選修課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4年9月18課程會議、11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114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18
114.10.08

核心課程

一年級基礎共同必修課程

- 海洋基礎科學 (2)
- 海洋應用科學 (2)
-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一) (3+1)
-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二) (3+1)
- 普通化學及實驗 (3+1)
- 微積分 (3)
- 有機化學及實驗(一) (2+1)

二年級以上專業共同必(選)修課程

- 二年級必修
  - 有機化學及實驗(二) (2+1)
  - 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 (2)
  - 生物化學(一)(二) (3+3)
- 三年級必修
  - 分子生物學 (3)
  - 海上實習 (1)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3)
  - 天然藥物概論 (2)
- 三年級必選(擇一學期選修)
  - 專題研究(一)(二) (2)(2)
- 四年級必修
  -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二) (2+2)
  - 畢業專題 (2)

*必修課程為英語授課

二年級以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海洋分子生物領域

- 二年級
  - 微生物學及實驗 (3+2)
  - 海洋微生物學及實驗 (2+2)
  - 生物化學實驗 (1)
  - 病毒學 (2)
  - 生物技術概論 (2)
  - 應用生理學(一)(二) (2+2)
  - 海洋生物活性成分於疾病模式應用(2)
- 三年級
  - 細胞生物學 (3)
  - 生物資訊學 (3)
  -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 食品微生物學 (2)
  - 水產生物化學 (3)
  - 遺傳學及實驗 (3+2)
  - 水產養殖及傳染病概論 (3)
  - 基因體學 (2)
  - 天然物生物活性研究方法 (2)
- 四年級
  - 生物技術 (3)
  - 生化儀器分析 (3)
  -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 (2)
  - 海洋天然物藥物開發 (2)
  - 海洋光合作用(2)
  -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3)
  - 老化疾病與海洋天然物(2)

海洋生物資源領域

- 二年級
  - 浮游生物學 (英) (3)
  - 魚類學及實驗 (2+1)
  - 海洋生態學 (2)
  - 藻類學 (3)
  - 海洋無脊椎動物學(一)(二) (2+2)
  - 生態學 (2)
  - 地質學 (2)
  - 礦物學 (2)
  - 海洋汙染概論 (2)
  - 海洋生物探究與導覽實作(英)(2)
  - 古生物學(2)
  - 科學英語寫作及簡報(英)(2)
- 三年級
  -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 (二) (3)
  - 淺海養殖 (2)
  - 應用海洋資源學 (2)
- 四年級
  - 海洋法 (3)
  - 海洋政策概論 (3)
  -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2)

海洋化學應用領域

- 二年級
  - 分析化學(一)(二) (2+2)
  - 海洋中藥概論 (2)
  - 海洋化學及實驗(2+2)
  - 疾病與海洋藥物 (2)
- 三年級
  - 天然物化學概論 (3)
  - 蛋白質化學 (3)
  - 生藥學 (3)
  - 環境化學 (2)
  -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 海洋醣蛋白的功能與應用(2)
  - 天然物分離實驗(1)
- 四年級
  - 生物製藥 (3)
  - 海洋多醣的結構與活性 (3)

2025/26 Academic Years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Bachelor Program Course Map

Core Courses

Freshman Required Courses

- BASIC MARINE SCIENCES (2)
- APPLIED MARINE SCIENCES (2)
- GENERAL BIOLOGY(I) & 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I) (3+1)
- GENERAL BIOLOGY(II) & 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II) (3+1)
- GENERAL CHEMISTRY & 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3+1)
- CALCULUS (3)
- ORGANIC CHEMISTRY(I) & 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I) (2+1)

Sophomore Year and Above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s

Sophomore Required courses

- ORGANIC CHEMISTRY(II) & 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II) (2+1)
- INTRODUCTION TO MARINE BIODIVERSITY(2)
- BIOCHEMISTRY(I)(II) (3+3)

Junior Required courses

- MOLECULAR BIOLOGY (3)
-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1)
-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3)
- INTRODUCTION IN NATURAL MEDICINAL PRODUCTS (2)

Junio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s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RESOURCES(I)、(II) (choose one) (2)、(2)

Senior Required courses

- SEMINAR IN MARINE RESOURCES(I)(II)(2+2)
- GRADUATION PROJECT(2)

*Required courses are taught in English.

Sophomore, Junior, and Senior Elective Courses

Marine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Sophomore

- MICROBIOLOGY &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3+2)
- MARINE MICROBIOLOGY & MARINE MICROBIOLOGY LABORATORY (2+2)
- BIOCHEMISTRY LABORATORY(1)
- VIROLOGY (2)
-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2)
- APPLIED PHYSIOLOGY (I)(II) (2+2)
- INTRODUCTION TO MARINE ENVIRONMENTAL TOXICOLOGY(2)

Junior

- CELL BIOLOGY(3)
- BIOINFORMATICS(3)
-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1)
- FOOD MICROBIOLOGY(2)
- MARINE BIOCHEMISTRY(3)
- GENETICS & GENETICS LABORATORY (3+2)
- INTRODUCTION TO AQUACULTURE AND INFECTIOUS DISEASES(3)
- GENOMICS(2)
- RESEARCH METHODS FOR BIOLOGICAL ACTIVITY OF NATURE COMPOUNDS(2)

Senior

- BIOTECHNOLOGY(3)
- INSTRUMENTAL ANALYSIS OF BIOCHEMISTRY (3)
- INTRODUCTION OF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DRUG DISCOVERY(2)
- DRUGS DISCOVERY OF MARINE DERIVATED NATRUAL COMPOUNDS (2)
- PHOTOSYNTHESIS IN THE SEA(2)
- FOOD SAFETY,MICROORGANISMS,AND DISEASE OF DIGESTIVE SYSTEM(3)
- AGING DISEASES AND MARINE NATURAL PRODUCTS(2)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Sophomore

- PLANKTOLOGY(Eng.) (3)
- ICHTHYOLOGY & ICHTHYOLOGY LABORATORY (2+1)
- MARINE ECOLOGY (2)
- PHYCOLOGY (3)
- MARINE INVERTEBRATE ZOOLOGY(I)(II)(2+2)
- ECOLOGY (2)
- GEOLOGY (2)
- MINERALOGY (2)
- INTRODUCTION TO MARINE POLLUTION(2)
- MARINE ORGANISM(MUSEUM) – INQUIRY AND TOUR WORKSHOP) (Eng.) (2)
- PALEONTOLOGY(2)
-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S(Eng.) (2)

Junior

- BIOSTATISTICS AND PRACTICE (II)(3)
- MARICULTURE(2)
- APPLIED MARINE RESOURCES(2)

Senior

- LAW OF THE SEA (3)
- INTRODUCTION TO MARINE POLICY(3)
- ALGAL CULTURE AND BIO-ENERGY APPLICATION TECHNOLOGY (2)

Marine Chemistry Applications

Sophomore

- ANALYTICAL CHEMISTRY(I)(II) (2+2)
- INTRODUCTION TO MARINE CHINESE MEDICINE (2)
- MARINE CHEMISTRY & MARINE CHEMISTRY LABORATORY (2+2)
- DISEASES AND MARINE DRUGS (2)

Junior

- INTRODUCTION TO CHEMISTRY OF NATURAL PRODUCTS (3)
- PROTEIN CHEMISTRY (3)
- PHARMACOGNOSY (3)
-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 SPECTROSCOPIC ANALYSIS FOR MARINE CHEMISTRY(3)
- FUN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ARINE GLYCOL-PROTEIN(2)
- EXPERIMENT ON NATURAL PRODUCT SEPARATION(1)

Senior

- BIOPHARMACEUTICALS (3)
- STRUCTURE AND BIO-ACTIVITY OF MARINE POLYSACCHARIDE (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2 科 □異動 0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新進教師張鈞涵老師新增碩一「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篩選平台原理與應用」3學分選修課程 刪除:離退老師課程-基因組關聯性與鏈結分析、海洋生物計量遺傳學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4年9月18課程會議、11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 9月 1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114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18 本系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08 本系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分組專業課程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甲）	生物資源組（乙）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丙）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二) (必修) (2+2)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三)(四) (必選) (2+2) •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二) (必修) (2+2)	•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二) (必修) (2+2) •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三)(四) (必選) (2+2) •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一)(二) (必修) (2+2)	•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二)(必修) (2+2) •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三)(四)(必選) (2+2) • 海洋天然物與化學分析(一)(二)(必修) (2+2)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 海洋生物技術專研(一~四) (2/每門) • ※海上實習 (1) ※潛在危險性課程	•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一~四) (2/每門) • ※海上實習 (1) ※潛在危險性課程	•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一~四) (2/每門) • ※海上實習 (1) ※潛在危險性課程
進階型專業理論選修課程		
• 生物科學寫作及簡報概論(英) (3) • 分子病毒學特論 (3) • 天然藥物之生醫分析方法 (3) • 生物科技特論 (3) • 分子檢測技術特論 (3) • 藻類生物技術及生物精煉 (3) • 基因選殖及轉殖生物技術實驗 (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 (3) • 植物與藻類功能性基因研究導論(3) • 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篩選平台原理與應用(3)	• 海洋分子生態學(英) (3) • 藍碳與藍色經濟 (2) • 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英) (3) • 珊瑚資源特論 (2) • 珊瑚基因體學(英) (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 (3) • 海洋動物演化學(英)(3) • 海洋總體基因體學(英)(2) • 物種和生態系統對氣候變遷反應的動態(英)(2)	• 天然物化學(一) (3) • 天然物化學(二) (3) • 天然葯物化學 (2) • 天然藥物特論 (3) • 色層分析(英)(2) • 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英) (2) • 海洋生物資源特論(海生館) (3) • 藥物開發特論(2)

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實習 (1)

2025/26 Academic Years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Master Program Course Map

Group Professional Courses

Molecular Biology & Physiology (A)	Biological Resources (B)	Marine Chemistry &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C)
•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I) (req.)(2+2) •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III~IV) (required elective) (2+2) • MOLECULAR CELL BIOLOGY(I~II) (req.)(2+2)	• SEMINAR IN MARINE ECOLOGY (I~II) (req.) (2+2) • SEMINAR IN MARINE ECOLOGY (III~IV) (required elective) (2+2) • MARINE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I~II) (req.)(2+2)	• SEMINAR IN MARINE CHEMICAL RESOURCES (I~II)(req.) (2+2) • SEMINAR IN MARINE CHEMICAL RESOURCES (III~IV) (required elective) (2+2) •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AND CHEMICAL ANALYSIS(I~II) (req.) (2+2)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Methods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TECHNOLOGY(I~IV)(2/each course) •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1)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urse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QUATIC ECOLOGY(I~IV))(2/each course) •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1)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urse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CHEMICAL BIOLOGY(I~IV) (2/each course) • ※OCEANOGRAPHY CRUISE PRACTICE(1)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urse

Advanced Professional Theory Courses

• INTRODUCTORY GUIDE TO SCIENTIFIC WRITING AND ORAL PRESENTATION IN BIOLOGICAL RESEARCH(Eng.)(3) •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VIROLOGY(3) • METHODS OF BIOMEDICAL ANALYSIS FOR NATURE DRUGS(3) • SPECIAL TOPICS IN BIOTECHNOLOGY(3) • 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DIAGNOSTIC TECHNIQUES(3) • ALGAL BIOTECHNOLOGY AND BIOREFINERY(3) • GENE CLONING AND TRANSFORMATION BIOTECHNOLOGY EXPERIMENT(2) •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nmmba)(3) •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ENE RESEARCH IN PLANTS AND ALGAE(3) •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MARINE BIOACTIVE COMPOUNDS IN NEMATODE SCREENING PLATFORMS(3)	• MARINE MOLECULAR ECOLOGY (Eng.)(3) • BLUE CARBON AND BLUE ECONOMY(2) • ECOLOGY OF MARINE BENTHOS (Eng.)(3) • SPECIAL TOPICS IN CORAL RESOURCES(2) • CORAL GENOMICS(Eng.) (2) •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nmmba)(3) • MARINE ANIMAL EVOLUTION(Eng.)(3) • MARINE METAGENOMICS(Eng.)(2) • DYNAMICS OF SPECIES AND ECOSYSTEM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Eng.)(2)	•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I)(3) •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II)(3) • MEDICINAL CHEMISTRY OF NATURE PRODUCTS(2) • SPECIAL TOPICS IN MEDICINAL NATURAL PRODUCTS(3) • CHROMATOGRAPHY(Eng.)(2) • MOLECULAR TARGETS AND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Eng.) •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nmmba)(3) • SPECIAL TOPICS IN DRUG DISCOVERY(2)

Common Compulsory Course：TEACHING PRACTICE(req.) (1)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0 科 □異動 0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新進教師張鈞涵老師新增博一「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平台：實驗設計與分析 MARINE BIOACTIVE COMPOUNDS IN NEMATODE PLATFORM: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ANALYSIS」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114年9月18課程會議、11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114學年度適用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18 本系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08 本系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分組專業課程		
分子生物及生理組（甲）	生物資源組（乙）	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丙）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八) (必修) (2/每門)	•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八) (必修) (2/每門)	•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八)(必修) (2/每門)
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		
•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五~八) (2/每門)
進階型專業理論選修課程		
•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高等海洋微生物學 (2) • 遺傳與選育特論(英) (2) • 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平台：實驗設計與分析(英)(3)	•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海洋資源與生物科技專題(英) (3) • 海洋天然化合物結構鑑定(3)

2025/26 Academic Years

Department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and Resources-Ph.D. Program Course Map

Group Professional Courses		
Molecular Biology & Physiology (A)	**Biological Resources (B)**	**Marine Chemistry &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C)**
• SEMINAR IN MARINE BIOTECHNOLOGY(V-VIII)(req.)(2/each course)	• SEMINAR IN MARINE ECOLOGY (V-VIII))(req.) (2/each course)	• SEMINAR IN MARINE CHEMICAL RESOURCES (V-VIII)(req.) (2/each course)
Experimental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Methods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BIOTECHNOLOGY (V~VIII)(2/each course)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QUATIC ECOLOGY (V~VIII)(2/each course)	•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CHEMICAL BIOLOGY(V~VIII)(2/each course)
Advanced Professional Theory Elective courses		
• SPECIAL TOPIC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Eng.)(3) • ADVANCED MARINE MICROBIOLOGY BIOINFORMATICS(2) • SPECIAL TOPICS IN GENETICS AND SELECTION(Eng.) (2) • MARINE BIOACTIVE COMPOUNDS IN NEMATODE PLATFORM: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ANALYSIS(Eng.) (3)	• SPECIAL TOPIC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Eng.)(3)	• SPECIAL TOPICS ON MARINE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Eng.)(3) • STRUCTURAL ELUCIDATION OF MARINE NATURAL PRODUCT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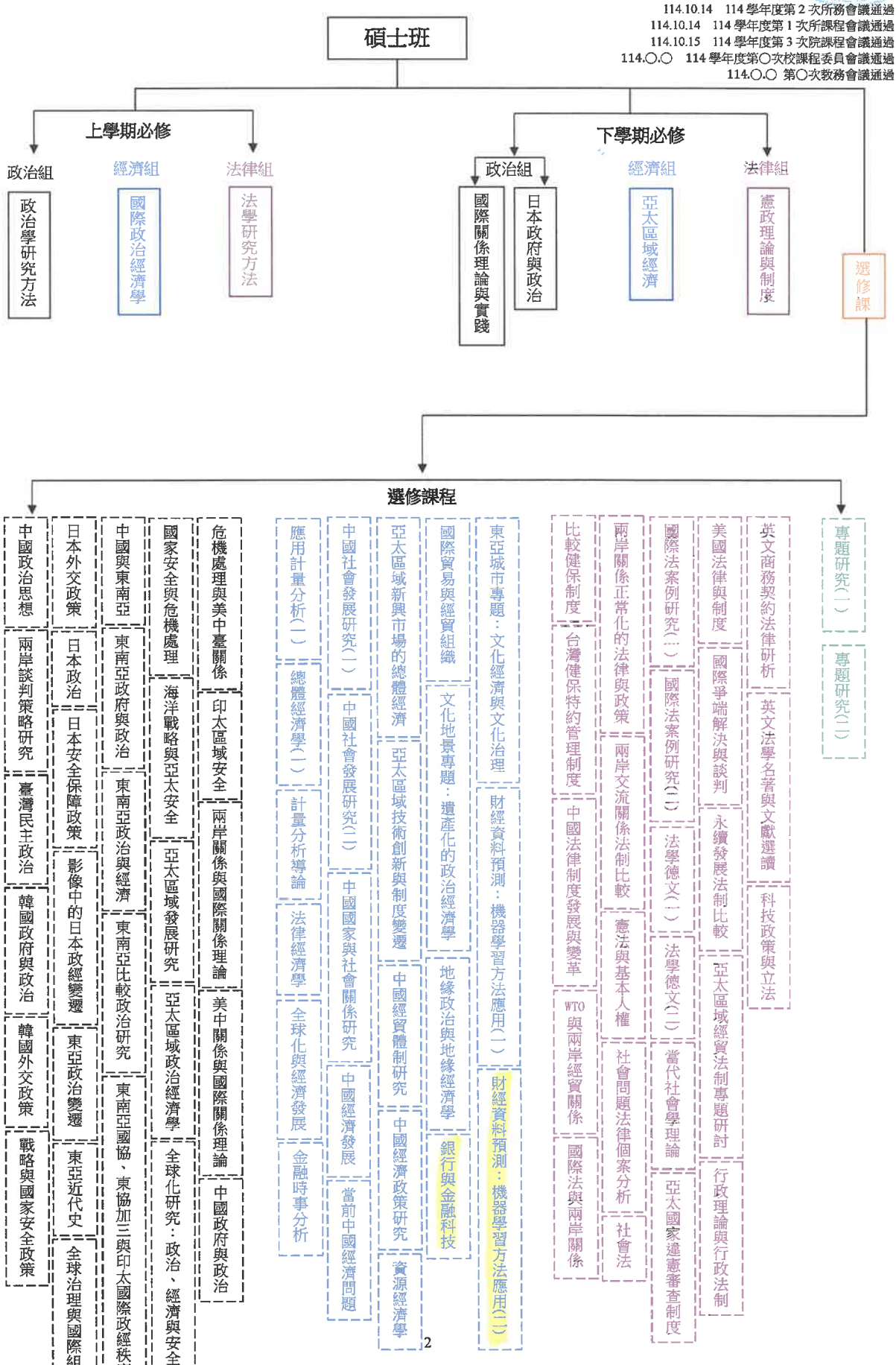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33 科 ☑異動 3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 1.銀行與金融科技；2.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二)；3.資源經濟學。 **二、刪除** 1.亞太國際關係；2.公共政策分析；3.安全與發展的政治經濟研究：平戰轉移與動員；4.國際人權與人道主義制度；5.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研究方法；6.貨幣、金融與安全的國際政治經濟研究；7.金融全球化、財政危機與中國對外關係；8.跨國生產與供應鏈的政治、安全與韌性；9.中國經濟制度研究；10.計量經濟學；11.比較經濟思想；12.台灣社會經濟史；13.比較經濟制度；14.經濟思想；15.亞太國家司法制度；16.亞太國家之基本人權；17.亞太國家之憲政制度；18.比較法與基本人權理論；19.社會理論；20.臺美日韓憲政體制之研究；21.福利國家研究；22.法學日文(一)；23.法學日文(二)；24.勞動法理論研究(一)；25.勞動法理論研究(二)；26.亞太地區議會內閣制國家研究；27.亞太地區總統制國家研究；28.亞太地區半總統制國家研究；29.環境政策、氣候變遷治理與法律；30.碳定價與碳交易法制比較；31.兩岸行政法比較；32.美國法律與制度專題研討；33.亞太區域研究。 **三、異動** 1.將必修科目「社會法」異動為選修課程。 2.將必修科目「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理論」異動為選修課程。 3.將選修科目「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異動為必修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課程結構外審委員之建議，並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故進行修正與調整。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4年10月14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郭育仁	院長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6.18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04.30 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03.31 10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04.24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 114 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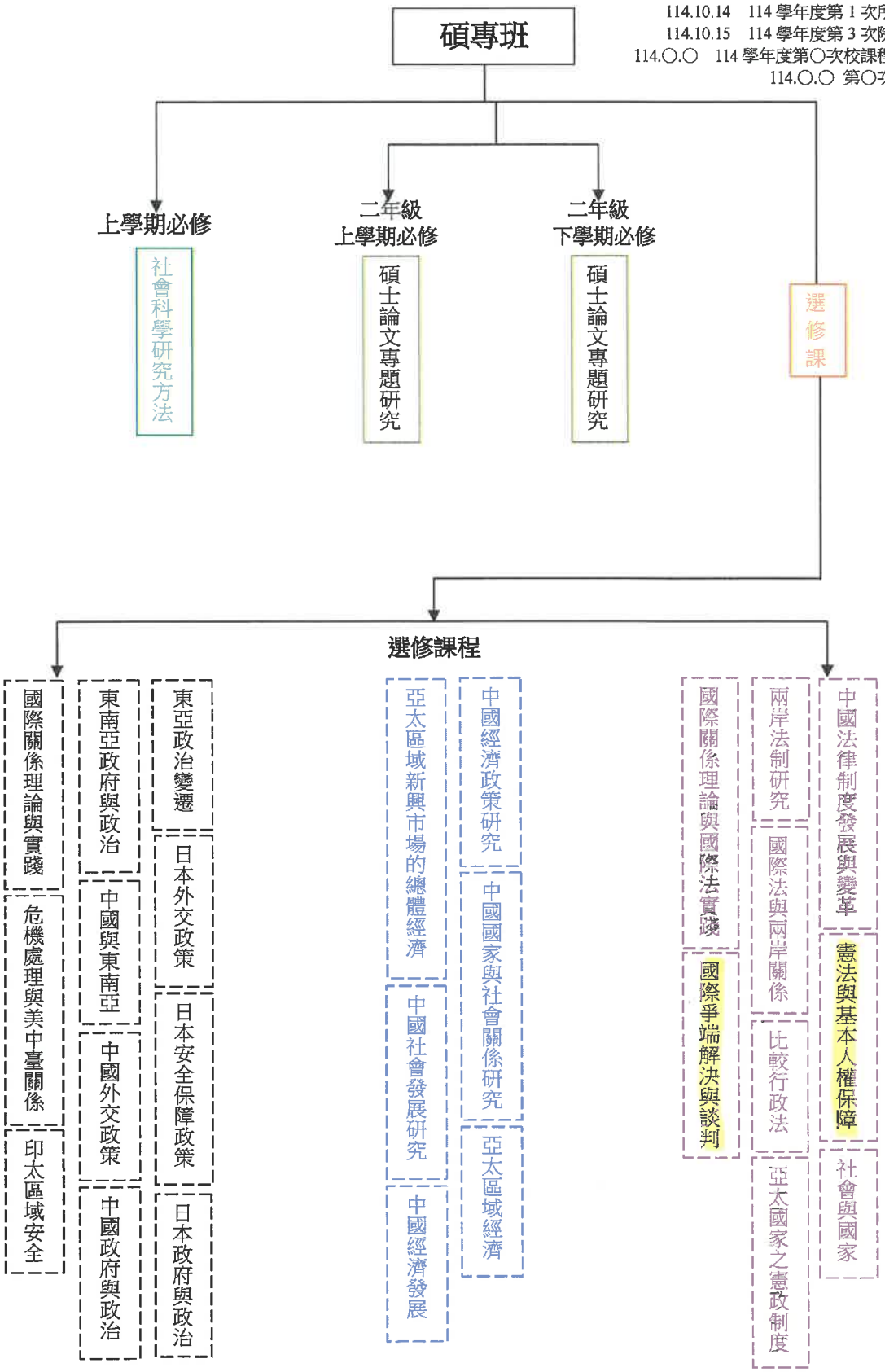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6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 1.國際爭端解決與談判 2.憲法與基本人權保障 **二、刪除** 1.國際人權與人道主義制度 2.東南亞少數族群 3.緬甸研究 4.台灣社會經濟史 5.兩岸行政法比較 6.兩岸交流關係法制比較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課程結構外審委員之建議，並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故進行修正與調整。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4年10月14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郭育仁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專班課程結構圖

104.04.24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O.O　114 學年度第O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O.O　第O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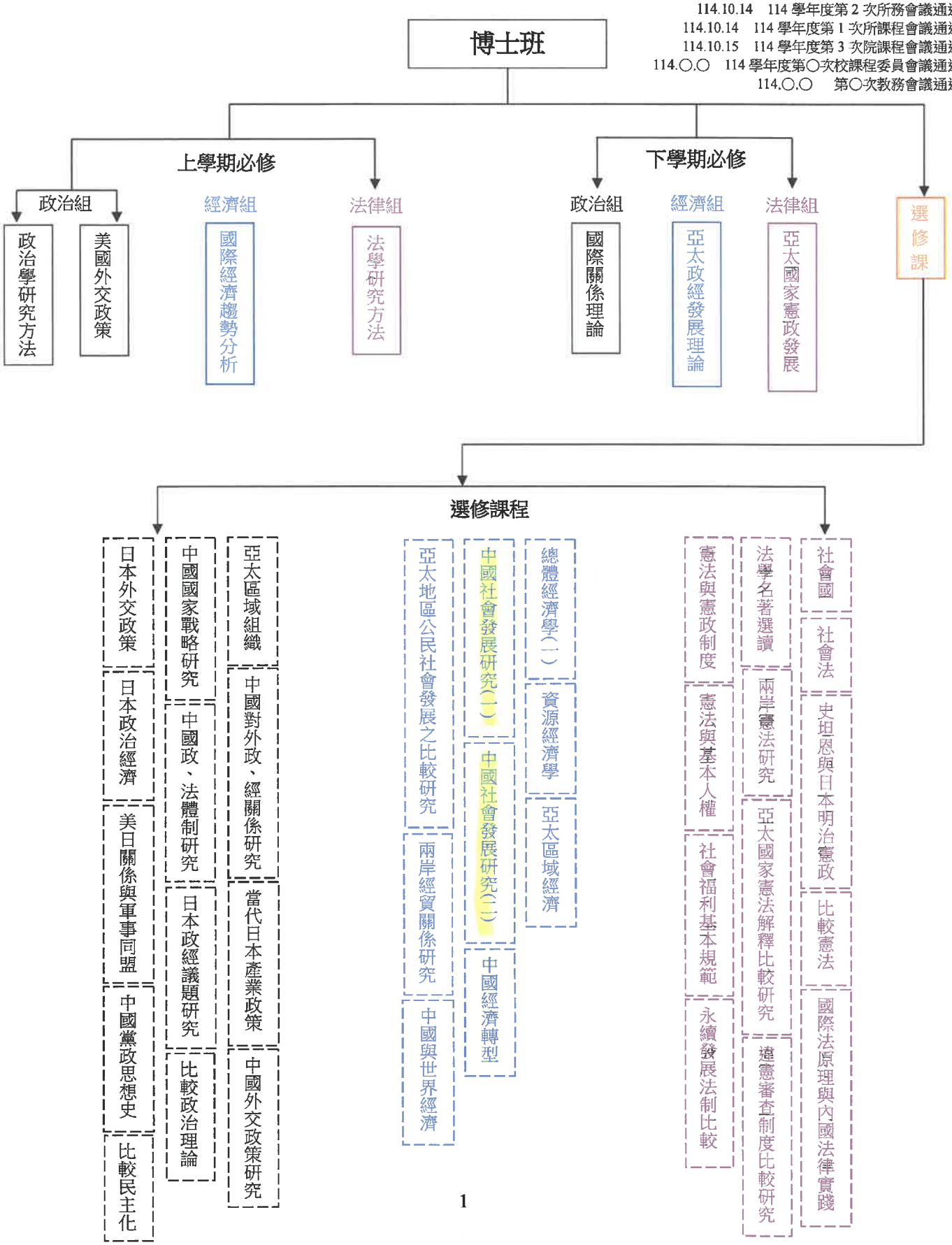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5 科 ☑刪除 16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新增** 1.亞太區域經濟；2.總體經濟學(一)；3.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一)；4.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二)；5.資源經濟學。 **二、刪除** 1.台灣經濟發展史；2.計量經濟學；3.經濟思想史；4.中國經濟改革宏觀管理研究；5.中國經濟改革微觀機制研究；6.中國經濟體系研究；7.兩岸地方政府之比較研究；8.兩岸勞動法制比較研究；9.基本人權理論；10.港澳關係法制研究；11.兩岸國營事業比較；12.法國憲法比較研究；13.中國政法體系的變遷與發展；14.法律社會學：理論與制度比較；15.兩岸行政法比較研究；16.亞太區域研究。 **三、異動** 1.將必修科目「社會法」異動為選修課程。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課程結構外審委員之建議，並配合本所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調配，故進行修正與調整。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4年10月14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郭育仁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6.18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04.30　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2.03.31　10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04.24　103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9.10.20　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　114 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1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科目3科： 1.方法課群：「探索式資料分析」（碩一） 2.政治理論與思想史課群：「實用主義的議題與實踐」（碩一） 3.比較政治課群：「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碩一） **刪除**科目1科： 1.方法課群：「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碩一） **異動**科目1科： 1. 國際關係課群：「後實證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碩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調整開設科目以符合本所教育發展方向與學生需求。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9年05月11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0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陳宗巖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 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結構圖（草案）

本所白天班課程不限開設班別、年級，博、碩、碩專班學生皆可選修，惟博碩班不得選修碩專班課程。
＊全英語授課

114.05.15 第18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01 11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審議

共同必修課程

2科任選1科

社會科學方法論(碩一上)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下)

專業必/選修課程

政治理論與思想史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政治理論與思想史(碩一上)

選修

近代政治思想(碩一)
當代正義理論與議題(碩一)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碩一)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碩一)
新儒家政治思想(碩一)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方法)
*女性主義與政治(碩一)
實用主義的議題與實踐(碩一)
*國際正義與人權(碩二)(國關)
國際政治思想(碩一)(國關)
中國政治哲學名譯選讀(碩二)
世界政治與認同議題(碩二)
比較政治思想(碩二)
古代政治思想(碩二)
當代政治思想(碩二)

比較政治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比較政治(碩一下)

選修

歐洲區域整合(碩一)(國關)
歐洲區域組織(碩一)(國關)
政治經濟學(碩一)
比較政治經濟學(碩一)
*台灣政府與政治(碩一)
政治傳播(碩一)
政治與資訊(碩一)
*比較政黨政治(碩一)
公共政策分析(碩一)
大數據與選舉(碩一)
東南亞比較政治研究(碩一)
政黨與選舉(碩一)
比較威權(碩一)
*比較選舉政治(碩一)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碩一)
國際政治經濟學(碩二)(國關)
地方政府與政治專題研討(碩二)
比較議會政治(碩二)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碩二)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碩二)
*韓國與東亞政治經濟(碩二)
*韓國與東亞公共政策(碩二)

國際關係課群

必修(主副修課群3選2)

*國際關係(碩一上)

選修

歐洲區域整合(碩一)(比政)
歐洲區域組織(碩一)(比政)
區域研究(碩一)
地緣政治理論(碩一)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碩一)
國際政治思想(碩一)(政論)
全球能源與環境政策(碩一)
*變動時代中的全球化(碩一)
*全球政治(碩一)
國際正義與人權(碩二)(政論)
國際政治經濟學(碩二)(比政)
國際組織(碩二)
國際法(碩二)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碩二)
*國際安全(碩二)
亞太區域研究(碩二)
亞太區域的國際發展(碩二)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碩二)
*後實證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專題討論(碩二)

方法課群(可計入任一組課群)

社會科學方法論(碩一上)
厚數據與意義探勘(碩一)
社會科學的哲學(碩一)(政論)
政治文本分析：探索與應用(碩二)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碩一)
探索式資料分析(碩一)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碩一)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碩二)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碩二)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碩二)

專業深化課群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學門跨域專題講座(一)(碩二)
學門跨域專題講座(二)(碩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經濟學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科 □異動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選修科目「實證公司理財」。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為強化學生對公司財務理論及實證研究應用之基礎，爰於碩士班課程結構中「計量經濟學」項下新增「實證公司理財」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副教授兼代經濟學研究所所長 重永年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陳美蓉(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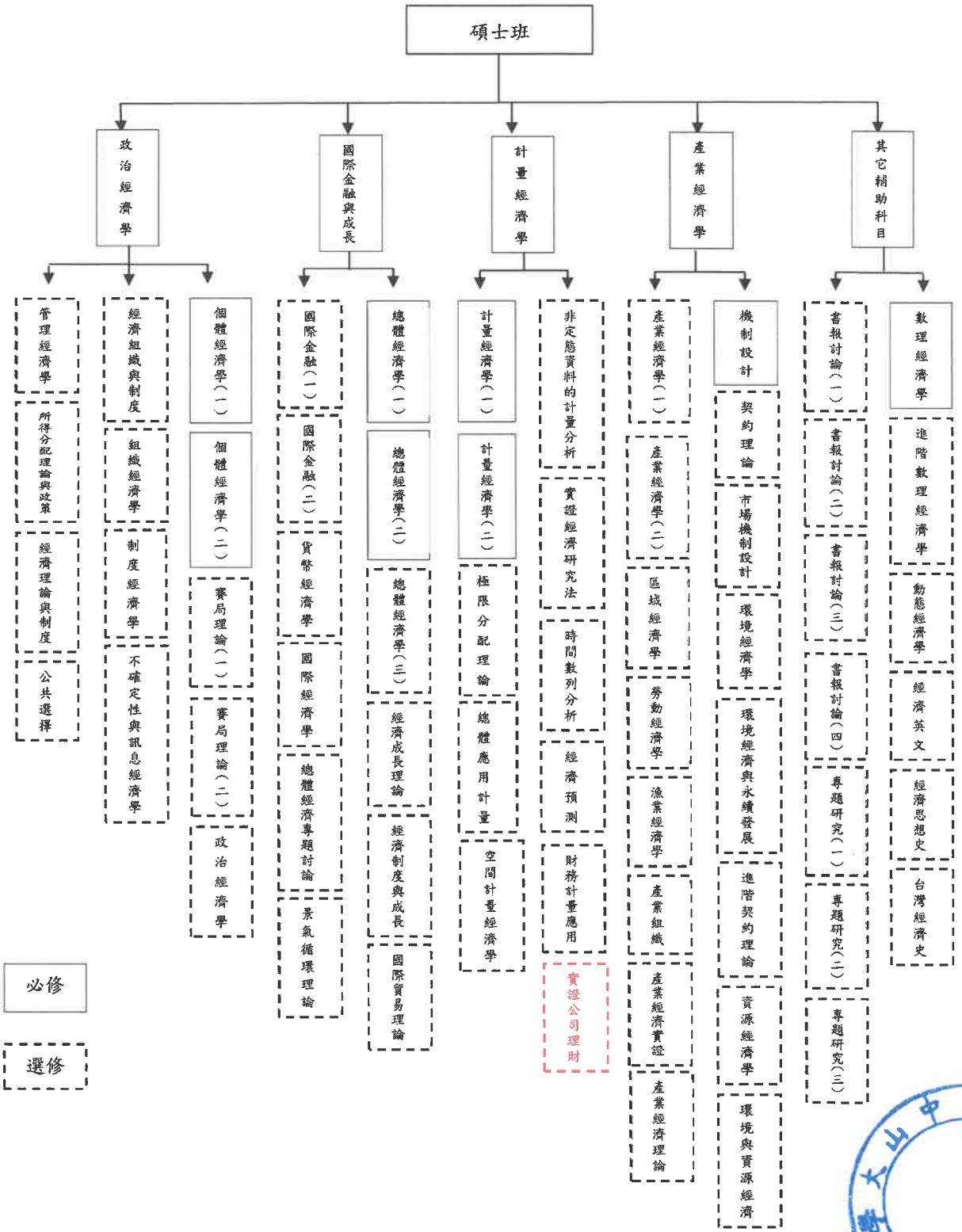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社科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草稿)

113.03.12 本所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本所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16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3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2.18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2.18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5 第 18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9.9 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政治經濟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0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擬新增「探索式資料分析」、「銀行與金融科技」(英語授課)、「全球化與經濟發展」三門選修課程，與碩士班課程併班授課，達成課程交流合作。 擬異動課程「時間序列於財務與經濟學之應用」之選修課程課程名稱為「時間序列分析與金融風險管理」，使課程名稱更貼合內容並與其他系所類似課名之課程有所區別。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課程結構必修課程不變，新增選修課程3門，異動選修課程之課程名稱1門。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不涉及課程連動性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系主任王俊傑	院長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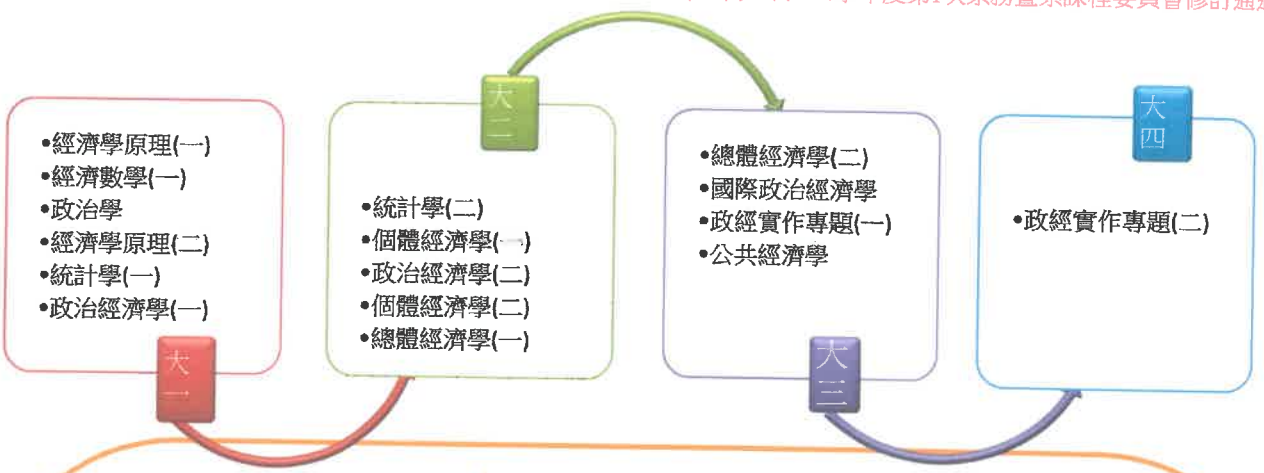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課程結構圖

107學年度起適用

111年12月2日 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3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5月24日 第176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 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0月25日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2月12日 第第18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0月13日 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共同選修

國際事務學群

國內外政經現勢
國際關係
比較政府與政治
全球化導論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一)(二)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概論
當代政經發展專題
英文政經時事選讀
漁業外交概論
亞太區域研究
世界公民與多元文化學習
全球化、自由貿易及跨國移民導論
國際金融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
台灣政經發展
變動時代中的全球化
亞太國際政治經濟

政治與文學
政經名著選讀
媒體的政治經濟學
社會學導論
試試這樣學行政法-以案例討論為中心
行政學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公共事務學群

社會行銷
公共事務管理
政府與企業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公共管理與政策
民主治理與公民社會
民主政治理論
運輸規劃與管理
公共議題與網路平臺實作
公共政策分析
都市運輸與空間發展互動治理
港灣城市發展與空間治理實務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資料分析與應用-R語言之應用
探索式資料分析

公共經濟學群

經濟數學(二)
福利經濟學
賽局理論導論
公共選擇
法律經濟學
區域經濟
財務經濟學基本理論
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
勞動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環境經濟學

進階總體經濟學
多變量統計分析
計量經濟學
組織理論與行為
會計學
時間序列分析與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時事分析
英文經濟書報導讀
銀行與金融科技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

經濟政策學群

經濟發展
管制經濟與公平交易
城市與鄉村治理
管理經濟學
資訊通信科技與社經發展
公共事務與經濟
公共政策與法律
政策分析
政府與企業
經濟思想史

國立中山大學 政治經濟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2 科 □刪除 ___科 □異動 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學士：「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原民知識與實作」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系上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需要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社會學系 系主任 趙恩潔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 院長 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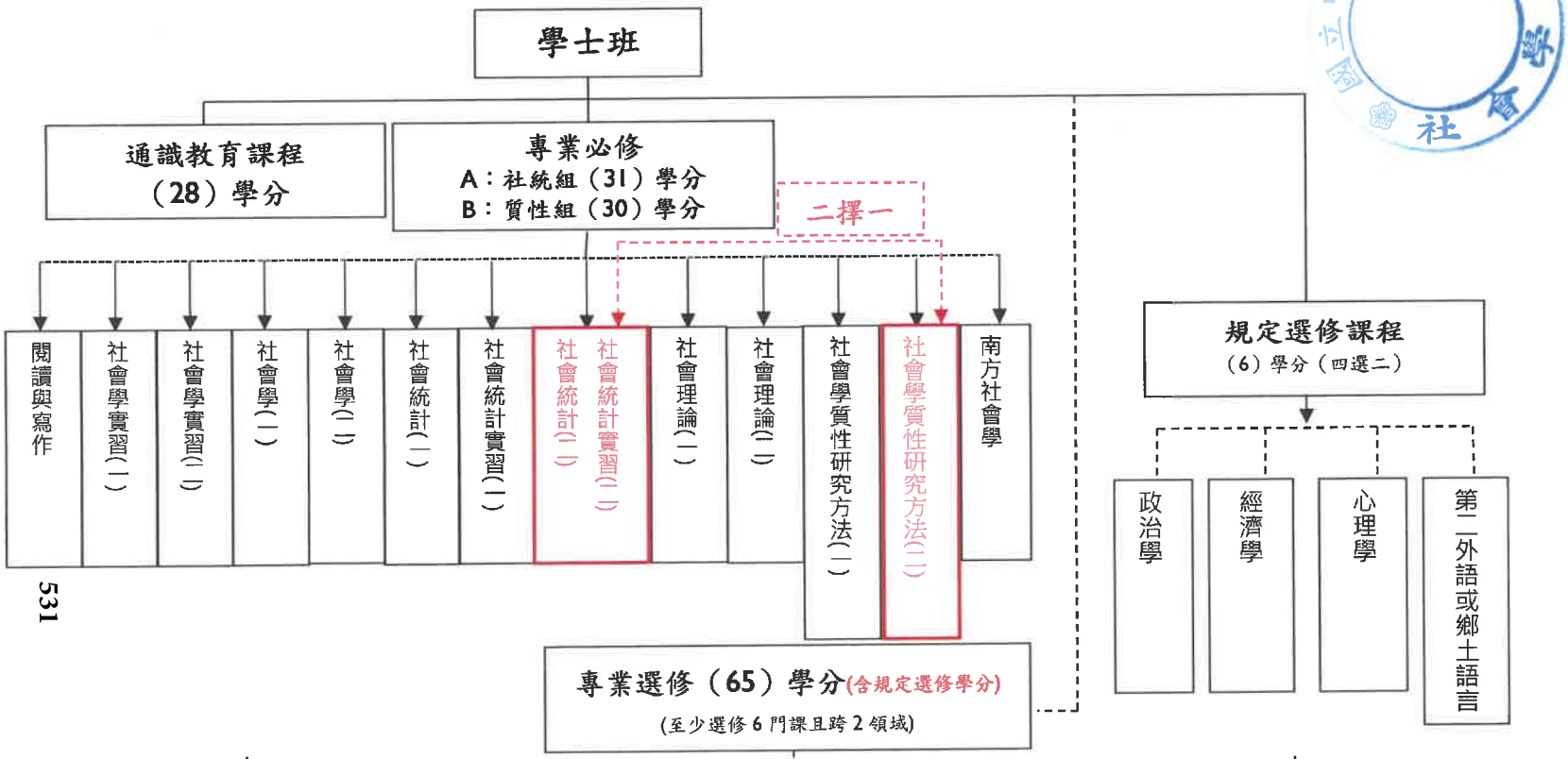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114後入學新生適用）



永續與創新

＊科技與社會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社區文創設計　＊社會創新與創業
＊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　＊永續城鄉
＊食農社會學實作　＊永續城鄉實作
＊保育、地景與社區　＊社會科學英文
＊設計思考與社會創新　＊生態旅遊社會學
＊審議民主：理論與實務
＊原民的環境、經濟與社會
＊社會調查與文史轉譯：校園博物館實作(一)
＊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

文化與社會

＊性別社會學　＊性社會學　＊身體與工作
＊陽剛特質研究　＊語言與文化　＊消費社會學
＊後殖民研究　＊文化社會學　＊藝術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　＊社會老年學　＊性別與遷徙
＊文化人類學　＊宗教人類學與社會學
＊文化研究　＊農業與社會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博物館社會學
＊台灣漢人社區民族誌　＊南島社會與文化
＊客家文化與地方知識　＊性別與全球治理
＊媒體與社會　＊糧食、農業與社會
＊臺灣族群史　＊音樂與社會　＊社會地理學
＊觀光與社會　＊原民知識與實作

政治與經濟

＊經濟社會學　＊環境社會學
＊發展社會學　＊政治社會學
＊社會運動　＊歷史社會學
＊勞動研究　＊組織社會學
＊政治經濟學　＊食農社會學
＊社會政策　＊全球化研究
＊社會階級與流動　＊全球政治
＊世代互助與年金制度
＊臺灣經濟史

研究方法

1. 部分課程可認抵為必選課程
2. 需先修畢社會統計/社會學質性研究方法(一)

＊論文寫作　＊GIS與空間分析
＊R語言與數據分析　＊社會學專題研究
＊社會網絡分析　＊問卷調查方法

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4日 107學年度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通過 158次教務會議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3日通過 159次教務會議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4日通過 161次教務會議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1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28日通過 164次教務會議
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19日通過 167次教務會議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11日 10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2日通過 168次教務會議
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20日通過 172次教務會議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3月16日通過 175次教務會議
112年3月27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9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4日通過 176次教務會議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12日通過 178次教務會議
113年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7日 11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30日通過 180次教務會議
113年10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2月12日通過 182次教務會議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24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15日通過 184次教務會議
114年10月8日 11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中文課程名稱：科技地緣政治 英文課程名稱：techno geopolitics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劉奇峯老師依其專長欲新增設「科技地緣政治/techno geopolitics」，透過講授、閱讀討論與模擬辯論，學生將培養分析科技與地緣政治互動的能力，並能將此應用於區域與全球的政策評估。本課程不僅回應學術前沿，也能增進學生在外交、國際組織、產業或智庫領域的專業競爭力。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郭育仁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 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草案

103.02.19 102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會議通過
103.03.03 102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06 102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03.05.13 102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6 102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24 103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0 109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0 109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3.27 112學年度第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3.27 112學年度第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14 114學年度第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必修課程(9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一年級下學期	國際政治經濟學
		二年級上學期	碩士論文
選修課程(27學分)	理論課程	國際關係理論 比較政治的概念與個案研究 亞太政經發展理論 國際經濟學	
	區域研究課程	中國外交政策研究 日本政府與政治 中國經貿體制研究 中國政府與政治 台灣外交政策 韓國政府與政治 東亞與東南亞民意之研究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東北亞的戰略安全與外交關係 台灣政經發展 中國與國際組織 兩岸經貿關係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 台灣產業發展 韓國外交關係 韓國公共外交政策 中美關係在非洲影響之研究 印太地區的政治與安全 中國軍事現代化對印太安全的影響 國家安全與危機處理 科技地緣政治 美國與亞太政策	
	專題研究課程	公民社會與全球治理 民主化 政治文化	
	其他	獨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科 □異動＿＿＿＿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一門大三選修課：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的應用。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依研究與本系課程需求，新增1門選修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新增課程為選修課程，故不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10 月7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10 月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課程結構圖(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114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
114年10月12日修訂

113.04.23 籌備委員會訂定
113.05.07 11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30 第180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07.17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113.07.23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9.27 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0.15 第18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9.26 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0.09 第18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必修(28) 不含運動與健康		語文素養(6)、跨院選修(8)、博雅課程(13)、體驗性課程(1)、 運動與健康(4)	
基礎必修(18)	大一	普通物理(一)(3)、普通物理實驗(一)(1)、普通化學(3)、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生物學(3)、普通生物學實驗(1)、微積分(一)(3)、微積分(二)(3)	
專業必修(43)	大一	生物醫學科技導論(一)(2)、生物醫學科技導論(二)(2)、程式語言(3)	
	大二	有機化學(3)、細胞生物學(3)、材料科學導論(3)、生物化學(3)、統計學(3)、生物醫學科技特論(1)	
	大三	生物資料庫(3)、生醫訊號處理(3)、臨床生理學(3)、生物物理化學(3)、人體生理與解剖學(3)、人體生理與解剖學實驗(1)、 專題研究(一)(1)、專題研究(二)(1)	
	大四	書報討論(一)(1)、書報討論(二)(1)	
專業選修(跨組選修至少2門課)		**生物醫學組**	**生醫工程組**
	大一	奈米生物科技概論(3)	
	大二	*遺傳學(3)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3)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3) *訊息傳遞(3) 神經科學探索(3) 腫瘤生物學(3) 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3)	*工程數學(一)(3) *工程數學(二)(3) *材料力學導論(3) *電子電路學(3) *電子電路學實驗(1) 計算機概論(3) 工程電腦程式(3)
	大三	*生物醫學實務(一)(3) 基因體技術及分析(3) 再生醫學概論(3) 蛋白質技術與應用(3) 生物晶片技術與應用(3) 病理組織學(3)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3) 分子藥物設計與合成(2) 系統生物學概論(3)	*醫學工程實務(一)(3) *醫學儀表與量測及實驗(3) 訊號與系統(3) 醫療資訊學(3) 醫學影像處理(3) 醫療儀器設計原理及創新(3) 生物資訊學(3) 計算生物學(3) 3D列印應用實作(3) 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的應用(3)-新增
	大四	*生物醫學實務(二)(3) 臨床醫學概論(3)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3)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3) mRNA 核糖核酸疫苗與藥劑開發(3) 分子癌症學(3) 結構生物學(3) 細胞治療特論(3) 生技產業實務與應用(2)	*醫學工程實務(二)(3) *醫學倫理與法規(3) *機器學習與實作(3) 微處理器與嵌入式系統(3) 生醫感測模組整合應用(3) 腦機介面理論及實務(3) 醫用微機電系統(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2)

*課程為必選的選修課程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College of Medicin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護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3 科 ■異動 1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依本系教師專長新增課程3門。(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家庭與健康、計算機概論) 陳泱儒 刪除同質性高且重複講授之課程3門。(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長期照護事業與管理實務、臨床數據判讀) 陳泱儒 為貼切呈現課程涵蓋之多面向健康管理內容，修改1門課程名稱。「健康管理你和我」修改為「多元健康管理」 陳泱儒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修訂科目說明調整課程結構表。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9月1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護理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2＿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修正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及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兩門必修課程名稱。 1. 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改為人類發展學。 2. 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改為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兩門必修課程為使課程名稱與實際課程規劃內容一致，於開課前完成課程名稱修訂，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系 114 學年度有第一屆學生，且兩門課程各別為二下及三上課程，目前尚未開授，故無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修課之情形。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草案)

114.04.09 護理系第 4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14.05.01 醫學院 113 學年第 7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通識課程(28學分)		
語文素養(6)、跨院選修(8)、博雅課程(13)、體驗性課程_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_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87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護理學導論與職涯發展(2) 解剖學與臨床應用(3) 生理學與臨床應用(3) 醫學心理學(2)	應用病理學(2) 微生物與免疫學之臨床應用(1) 藥理學與臨床應用(3) 生物統計與健康數據分析(2) 創新科技與醫療照護(1)
大二	基本護理學與實作(3) 基本護理學實習(3) 整體性健康評估與實作(3) 臨床營養學(2)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一)(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3)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2)-修改名稱「人類發展學」 健康營造(2) 高齡照護(2)
大三	內外科護理學與實作(二)(3)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二)(3)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3)-修改名稱「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兒科護理學實習(3)	產科護理學與實作(3) 產科護理學實習(3) 社區護理學(3) 社區護理學實習(3)
大四	護理研究與實證護理(3) 精神科護理學(3)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3) 護理行政概論(2)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2)	醫療倫理與法律議題(2) 臨床綜合實習(一) (3) 臨床綜合實習(二) (3)
專業選修(13 學分)		
跨文化照護與靈性護理(2) 另類療法與症狀護理(2) 長期照護與舒適護理(2) 傷口護理(2) 安寧療護(2) 急重症與災難照護(2) 臨床數據判讀(2)-刪除 病人教育(2) 樂齡圖鑑-遇見老化過程的多樣性(3) 深睡的力量：揭開睡眠與健康的面紗(3) 臨床專業選習(2) 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2)-新增 家庭與健康(2)-新增	個案管理(2) 病人安全(2) 專案設計(2) 關懷與人際互動(2) 國際健康照護實務(2) 人工智慧於醫療科技之運用(2)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3)-刪除 智慧醫療與 AI 創新管理(3) 醫療與護理資訊(2) 長期照護事業與管理實務(2)-刪除 空氣汙染跨域新作為(3) 健康管理你和我(2)-修改名稱「多元健康管理」 計算機概論(2)-新增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院 Department of Nursing 護理學系 College of Medicin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醫學科技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1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新增1門選修課程：以實證為基礎的健康照護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授課教師依研究與學生修課所需增開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10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陳彥旭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彥旭(甲)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 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科技研究所
課程結構圖(草案)

109.03 課程外審
110.03.12 109-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6.02 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11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3 11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 課程外審
112.10.04 11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2 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通過
113.10.18 113-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4 113-2 院課程委會會審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2.12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聯合課程委員會修訂

課程		碩士班		博士班
		甲組(醫學工程組)	乙組(智慧長照組)	
必修課程		醫學科技導論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長期照護技術特論 智慧長期照護專論 長照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一) 長照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二)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一)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二)	高等醫學科技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二) 書報討論(三) 書報討論(四)
必選修課程(任選二科)		病理學 生醫感測 生物力學 生物模擬 細胞分子生物學 醫用微機電系統 生醫光學影像技術 腦機介面理論及實務		
專業選修	智慧醫療領域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模式 毒理學 急診醫學概論 臨床前藥物活性測試實驗 生物晶片實務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 生醫工程導論 醫用電子學 醫學影像系統 生醫訊號處理 臨床醫療概況	智慧電化學感測器設計與製作 內科學導論 生物統計學 結構生物學 計算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分子模擬 生技醫材設計與開發 生物資料庫 腦波訊號處理與數據探勘	臨床毒理學專題研究(一) 臨床毒理學專題研究(二)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二) 計算生物專題研究(一) 計算生物專題研究(二) 儀器系統專題研究(一) 儀器系統專題研究(二) 神經人因工程專題研究(一) 神經人因工程專題研究(二)

		免疫學特論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	
	奈米生醫領域	應用生理學 生物材料學 醫療法規與倫理特論 生醫用微奈米材料 組織工程學 皮下藥物輸送系統 生醫分析 化工材料 蛋白質工程學	骨材基礎概論與應用實作 3D 列印應用實作 光觸媒材料學 儀器分析於生物化學上之應用 生物化學一 生物化學二	藥物輸送專題研究(一) 藥物輸送專題研究(二) 奈米材料專題研究(一) 奈米材料專題研究(二) 生物物理專題研究(一) 生物物理專題研究(二) 多功能材料專題研究(一) 多功能材料專題研究(二)
	智慧長照領域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三)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四) 臨床智慧照護 高齡 AI 睡眠及聽損 老化與失能長期照護 高壓氧氣治療之運用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 復健醫學 高齡諮商理論與技巧	多元輔助療法在高齡者之應用 高齡心血管疾病特論 高齡心理健康 高齡口腔照護特論 智慧長照創新服務開發模式 高齡症候群之生理及心理探討 高齡檢驗醫學 以實證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新增)	實驗動物模式與人類疾病特論 高齡腸胃消化系統專題研究 高齡腫瘤醫學專題研究 高齡耳鼻喉頭頸口腔專題討論 銀髮族泌尿生殖系統專題研究 高齡心血管疾患專題研究 科技於健康老化的促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精準醫學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科 □刪除＿＿＿＿科 □異動 2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一)碩士班異動：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一）、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二) 異動前課名：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一)、(二) 張旻琳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異動課程調整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 年 10 月 7 日經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 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 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2 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草案)

113.05.30 第18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1 113-2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0.24 醫學院113-2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3.12 113-7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3.18 醫學院113-4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5.15 第18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		碩士班(畢業學分:24)	博士班(畢業學分:18)
必修課程		•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3） • 書報討論一（1） • 書報討論二（1） • 書報討論三（1） • 書報討論四（1）	• 創新精準醫學（3） • 書報討論（一）（1） • 書報討論（二）（1） • 書報討論（三）（1） • 書報討論（四）（1） • 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一）（3） • 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二）（3）
核心課程（任選2門）		• 進階生物醫學統計學（3） • 生物資訊學（3） • 生化與分子生物學（3） • 癌症生物學（3） • 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3） • DNA修復機制在癌症發展與治療中的作用（3） • 基因體學（3）	
選修	專題研究	依指導教授進行選修 •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一、二）（3,3） •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一、二）（3,3） • 多體學資料分析專題研究（一、二）（3,3） • 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一、二）（3,3）-異動 • 生醫電子設計專題研究（一）（3） • 纖維化及癌症治療策略專題研究（一、二）（3,3） • 腫瘤分子生物學專題研究（一、二）（3,3） • 基因與行為專題研究（一、二）（3,3）	
	AI精準醫學	• 生物醫學統計學（3） •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概論（3） • 生物程式設計-R（3） • 分子元件設計概論（2） • 生醫資訊處理實務（3） • 蛋白質體學（2） • 系統生物學（3） • 生物模擬（3） • 結構生物學（3） • 生物資料庫（3） • 生物質譜學導論（3） • 人工智慧原理及應用（3）	
	共同課程	• 蛋白質工程（3） • 臨床試驗設計與分析（2） • 磁振造影：基本原理，臨床運用及科學研究（2） • 標靶藥物設計與應用（3） • 生醫感測（3） • 質譜分析技術（3） • 生物晶片技術（3） • 微奈米生物醫學（3） • 科技輔具創新與應用（3） • 高分子檢測與分析（3） • 醫藥電腦系統與分析（3） • 分子與生化科學應用（3） • 生物工程（3）	
	臨床精準醫學	• 藥物基因體學（3） • 總體基因體學（3） • 病理學（3） • 遺傳學（3） • 醫療健保體系概論（2） • 臨床醫學導論（2） • 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2） • 精準醫學與細胞治療之基礎課程與臨床應用（2） • 微生物及免疫學（3） • 流行病學（3） • 臨床試驗概論 • 人類疾病訊息傳遞路徑 •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3） • 高等細胞生物學（3） • 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原理（3）	

企業參訪、就業願景演講、座談會

計劃書研提 → 進度執行 → 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技醫藥研究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 ＿＿ 科 ☐異動 ＿＿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1. 新增生物醫學與病毒學實驗應用 2. 新增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本所課程規劃修訂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王怡琍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10.16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彥旭(甲)	教授兼理學系系主任 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 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草案

111.03.23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4.07 11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10 11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5.20 110學年度第172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08 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3.16 111學年度第5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5.09 11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2.27 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3.11 11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7.23 112學年度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0.22 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2.10 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3.18 113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4.24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2 第18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10.13 114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生技醫藥研究所114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6學分)

- 生技醫藥研發與技術特論 (2)
- 書報討論 (一)、書報討論 (二)
- 書報討論 (三)、書報討論 (四)

必選修課程(七選三)

- 藥物開發通論 (2)
- 生技醫藥智財與法規 (2)
- 科技論文寫作 (2)
- 腫瘤分子生物學 (3)
- 小分子結構鑑定之光譜技術(3)
- 大分子藥物開發特論 (3)
- 分子病毒學與應用(3)

專業選修

專題研究

-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一) (3)
-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二) (3)
-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一) (3)
-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二) (3)
- 腦缺氧專題研究(一) (3)
- 腦缺氧專題研究(二) (3)
- 抗癌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 (3)
- 抗癌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二) (3)
- 雙功能分子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一) (3)
- 雙功能分子藥物開發專題研究(二) (3)
- 疫苗開發專題研究(一) (3)
- 疫苗開發專題研究(二) (3)
- 專題研究(一) (3) 新增
- 專題研究(二) (3) 新增

醫學生技

- 細胞與免疫治療 (3)
- 胚胎發育與再生醫學 (2)
- 幹細胞生物學
- 血管新生與癌症轉移治療 (3)
- 生理調控與人類疾病(3)
- 醫藥研究動物模式與技術 (2)
- 醫學美容與醫療器材 (2)
-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
- 癌症標靶治療學 (3)
- 新興病原微生物與其抗藥性檢測 (3)
- 生物技術於醫學診斷與治療 (2)
- RNA疫苗概論與設計(2)
- 生技產業實務與應用 (2)
- 生物資訊學及其應用 (3)
- 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2)
- 微生物及免疫學 (3)
- 細胞生物學 (3)
- 生物醫學與病毒學實驗應用 (2)新增

藥物開發

- 臨床分子藥理學 (2)
- 抗癌藥物現狀與展望 (2)
- mRNA藥物應用於新興病毒與癌症疫苗 (3)
- 分子藥物設計及合成 (2)
- 生藥學與天然藥物開發 (2)
- 毒理學 (3)
- 神經疾病與藥物開發特論 (3)
- 藥物化學(一) (3)
- 藥物化學(二) (3)
- 藥物代謝動力學 (3)
- 蛋白質降解藥物開發特論(一) (3)
- 蛋白質降解藥物開發特論(二) (3)
- 小分子藥物之有機合成(一) (3)
- 小分子藥物之有機合成(二) (3)
-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 (3)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_____科 □刪除_____科 □異動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訂課程地圖，必修共14門、選修共22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15學年度新增學系。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115學年度新增學系。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5-1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13日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天世祥(甲)	王金仁	許家豪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課程結構圖

114年10月13日本系第2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核心課程

大一

-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 文化人類學(3)
- 基礎程式應用(3)
- 設計溝通與表達(3)
- 創客基礎(3)
-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3)
- 跨領域探索(1)

大二

- 設計思考(3)
- 科學應用(3)
- 基礎研究方法(3)
- 跨領域創新實作(3)

大三

- 跨領域專題(一)(3)
- 跨領域專題(二)(3)

大四

- 跨領域專題研討(3)

通識課程(32)

- 國家語言(6)
- 博雅課程(13)
- 跨院選修(8)
- 大學之道(0)
- 服務學習(1)
- 運動與健康(4)

專題核心必選修課程(12)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跨領域選修課程

- 關懷設計(3)
- 創意設計方法(3)
- 設計心理學(3)
-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3)
- 運輸規劃與管理(3)
- 綠色創新設計(3)
- 永續工程與智慧城市實踐(1)
- 永續發展實務(3)
- 創客進階(3)
- 程式應用(3)
-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 精實創業(3)
- 商業策略與管理(3)
- 社會創新與創業(3)
- 管理與領導實作(3)
- 自主獨立研究與創新實踐(2)
-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3)
-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3)
-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3)
- 創新主題工作坊(1)

跨域學程
整合學程
微學程
(參照教務處)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 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所有課程規定請詳參本校西灣學院首頁/法規&表單/學生專區/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3.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4.學位證書註記條件(畢業專題專長領域)請詳見網站：https://pis.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新增 3 科 □刪除_____科 □異動_____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選修課程：「科學、媒體與文化」、「台灣政經發展」、「繪本藝術與創意實踐」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 因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新增「繪本藝術與創意實踐」、「台灣政經發展」及「科學、媒體與文化」三門課程，充實七大學群之選修內容，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與多元探索能力。 2、 各課程後括弧所註明之學分數，旨在使學生清楚掌握課程學分資訊，便於修課規劃與學分累計。 3、 新增說明第 3 點通識教育學分架構與修課依據，使修課規定更完整。 4、 本項修訂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涉及必修課或連貫性課程異動。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114-2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0月3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許家豪	王宏仁	許家豪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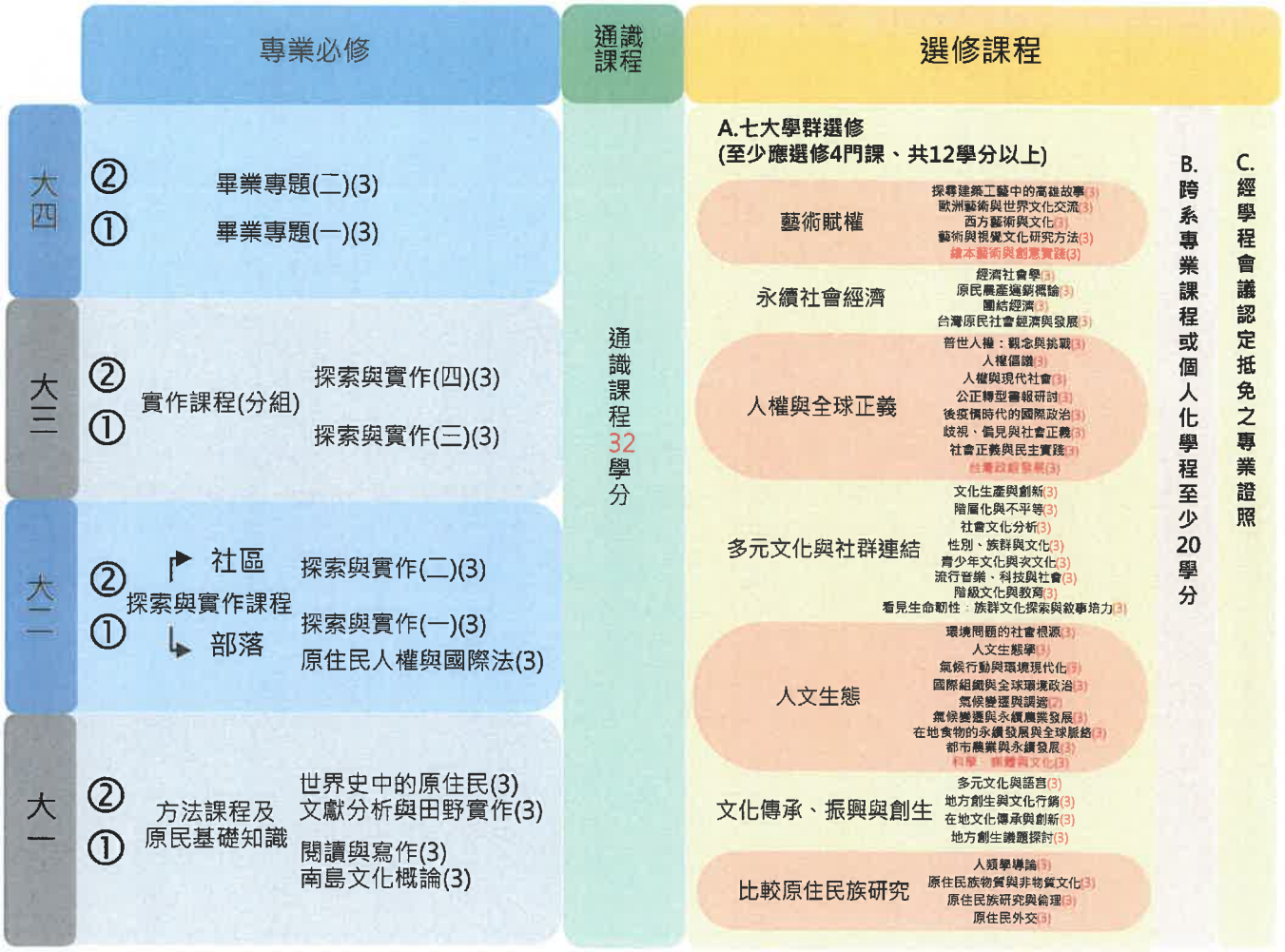
3. 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課程結構圖
(適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

114年3月12日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4年3月24日 西灣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24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月○日 114學年度第○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說明：

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學分數。
2. 自大二起修習之必修課程「探索與實作」，其主題應與大四之「畢業專題」以及所屬七大學群之選修課程領域相互連結。
3. 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時，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各項學分選修規定與相關說明辦理，各項課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西灣學院首頁之「法規與表單 / 學生專區 / 在學生法規相關規定」
4. 選修課程須修畢 A 類至少 12 學分，B 類至少 20 學分。
5. C 類專業證照經學程會議認定抵免後，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	中文系	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ORLD LITERATURE	選	3	3	0	何重誼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	中文碩	法國漢學對中國文化的接受：從蒙田到朱利安	FRENCH SINOLOGY AND FRANCE'S RECEPTION OF CHINESE CULTURE: FROM MONTAIGNE TO JULLIEN	選	3	3	0	何重誼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	中文碩	華語電影的理論與實踐及其與文學的關係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INOPHONE CINEMA AND ITS RELATION TO LITERATURE	選	3	3	0	何重誼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	中文碩	唐宋思想史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選	3	3	0	江政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	中文博	中國與歐洲文化關係史與方法論	HISTORY & METHODOLOGY OF CHINA & EUROPE CULTURAL RELATIONS	選	3	3	0	何重誼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	中文博	世説新語研究	RESEARCH OF SHIH-SHUO HSIN-YU	選	3	3	0	紀志昌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	音樂系	基礎聲樂教學	BASIC VOCAL PEDAGOGY	選	2	2	0	黃子珊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	音樂碩	弦樂教學（二）	STRING PEDAGOGY（II）	選	2	2	0	陳鈺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	生科碩	植物基因體與演化專題研討	SEMINAR IN PLANT GENOMICS AND EVOLUTION	選	3	3	0	高資棟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	生科碩	植物形態功能與演化專題研討	SEMINAR IN PLANT MORPHOLOGY, FUNCTION, AND EVOLUTION	選	3	3	0	高資棟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	化學系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MERGING CHEMISTRY WITH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選	3	3	0	陳軍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2	物理碩	半導體材料與物理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PHYSICS	選	3	3	0	余健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3	應數系	精算方法與模型	ACTUARIAL METHODS AND MODELS	選	3	3	0	李欣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4	應數碩	精算方法與模型	ACTUARIAL METHODS AND MODELS	選	3	3	0	李欣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5	應數碩	高維度統計	HIGH-DIMENSIONAL STATISTICS	選	3	3	0	林建同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6	應數碩	高維度資料分析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N HIGH-DIMENSIONAL DATA ANALYSIS (I)	選	3	3	0	林建同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7	應數碩	結理論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N KNOT THEORY (I)	選	3	3	0	王以晟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8	應數碩	隨機微分方程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N STOCHASTIC DIFFERENTIAL EQUATIONS (II)	選	3	3	0	許柏翰	研討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9	電機系	基礎天線設計實驗	BASIC ANTENNA DESIGNS LABORATORY	選	1	0	3	沈昭元	實驗類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20	電機系	進階天線設計實驗	ADVANCED ANTENNA DESIGNS LABORATORY	選	1	0	3	沈昭元	實驗類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21	電機碩	固態變壓器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LID-STATE TRANSFORMER	選	3	3	0	李宗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2	電機碩	天線設計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NTENNA DESIGNS	選	3	3	0	沈昭元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23	電機碩	平面天線的超穎材料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HE DESIGN OF METAMATERIALS FOR PLANAR ANTENNAS	選	3	3	0	沈昭元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24	電機碩	毫米波天線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ILLIMETER-WAVE ANTENNA DESIGN	選	3	3	0	沈昭元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25	電機碩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理論與實務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3	3	0	沈昭元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新教師
26	電機碩	進階數據科學	ADVANCED DATA SCIENCE	選	3	3	0	陳伯煒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7	機電系	Python 程式語言	PYTHON PROGRAMMING LANGUAGE	選	3	3	0	楊政融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8	機電碩	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PRODUCT LIFECYCLE ASSESSMENT	選	3	3	0	楊政融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29	機電碩	精密機械設計	PRECISION MACHINE DESIGN	選	3	3	0	王郁仁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0	資工碩	增強式學習	REINFORCEMENT LEARNING	選	3	3	0	吳建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1	資工碩	進階電腦視覺	ADVANCED COMPUTER VISION	選	3	3	0	楊惠芳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2	資工碩	資料處理與建模	DATA PROCESSING AND MODELING	選	3	3	0	邱勝敏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3	資工全英班	增強式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INFORCEMENT LEARNING	選	3	3	0	吳建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4	通訊碩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DISTRIBUTED MIMO COMMUNICATION SYSTEMS	選	3	3	0	黃婉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5	材光系	進階固態物理	ADVANCED SOLID STATE PHYSICS	選	3	3	0	李廣輝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6	材光系	精準聚合概論	INTRODUCTION TO PRECISION POLYMERIZATION	選	3	3	0	陳致光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7	材光碩	統計熱力學	STATISTICAL THERMODYNAMICS	選	3	3	0	林仕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8	材光系	材料顯微分析實驗	EXPERIMENTS OF MATERIAL MICROANALYSIS	選	2	0	4	蔣酉旺	實驗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39	材光碩	生物與仿生材料	BIOLOGICAL AND BIO-INSPIRED MATERIALS	選	3	3	0	蔣酉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0	積體電路碩	CMOS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MOS RF CIRCUIT DESIGN	選	3	3	0	王朝欽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41	積體電路碩	高效能AI加速器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HIGH-PERFORMANCE AI ACCELERATOR DESIGN	選	3	3	0	邱日清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42	電信碩程	分散式多輸入多輸出通訊系統	DISTRIBUTED MIMO COMMUNICATION SYSTEMS	選	3	3	0	黃婉甄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3	企管博	服務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選	3	3	0	林政佑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4	財管碩	影響力投資基金管理實務	IMPACT INVESTING FUND MANAGEMENT PRACTICES	選	3	3	0	邱敬貿 鄭義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5	財管碩專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選	3	3	0	封之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6	財管碩專	行為財務學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BEHAVIORAL FINANCE	選	3	3	0	蔡佳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7	公事碩	社區治理	COMMUNITY GOVERNANCE	選	2	2	0	謝政勳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8	行銷傳播碩	媒體與民意研究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選	3	3	0	譚躍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49	管理學院(碩)	國家競爭優勢與科技產業政策	NATIONAL COMPETITIVE ADVANTGE AND INDUSTRIAL POLICY FOR HIGH-TECH INDUSRY	選	2	2	0	王致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0	管理學院(碩)	半導體全球工作文化	GLOBAL WORK CULTURE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選	3	3	0	葉致微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1	管理學院(碩)	高科技公司財務個案分析	FINANCIAL CASE STUDIES OF HIGH-TECH COMPANIES	選	2	2	0	邱敬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52	管理學院(碩)	研發管理	R&D MANAGEMENT	選	3	3	0	陳旻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3	海資系	科學英語寫作及簡報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WRITING AND PRESENTATIONS	選	2	2	0	Crystal McRae 水晶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4	海資系	老化疾病與海洋天然物	AGING DISEASES AND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選	2	2	0	張鈞涵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5	海資系	天然物分離實驗	EXPERIMENT ON NATURAL PRODUCT SEPARATION	選	1	0	2	鄭源斌	實驗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6	海資碩	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篩選平台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MARINE BIOACTIVE COMPOUNDS IN NEMATODE SCREENING PLATFORMS	選	3	3	0	張鈞涵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7	海資博	海洋活性成分於線蟲平台：實驗設計與分析	MARINE BIOACTIVE COMPOUNDS IN NEMATODE PLATFORM: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3	3	0	張鈞涵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8	海工系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與防治	MARINE POLLUTION EMERGENCY RESPONSE AND PREVENTION	選	3	3	0	張揚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59	海科院（學）	海洋永續發展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DUSTRIES	選	2	2	0	葉博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0	海科院（學）	海洋永續發展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CHNOLOGY	選	2	2	0	葉博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1	政治碩	探索式資料分析	EXPLORATORY DATA ANALYSIS	選	3	3	0	劉正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2	政治碩	後實證國際關係理論研究	POST-POSITIVI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ORIES	選	3	3	0	林婉萍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63	政治碩	中國政治經濟發展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選	3	3	0	陳若蘭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4	經濟碩	實證公司理財	EMPIRICAL CORPORATE FINANCE	選	3	3	0	鄭子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5	教育博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0	施慶麟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6	政經系	探索式資料分析	EXPLORATORY DATA ANALYSIS	選	3	3	0	劉正山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7	政經系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	GLOB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選	3	3	0	蔡書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8	政經系	銀行與金融科技	FINTECH AND BANKING SERVICES	選	3	3	0	陳珮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69	亞太碩	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二)	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II)	選	1	3	0	林雅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0	亞太碩	銀行與金融科技	FINTECH AND BANKING SERVICES	選	3	3	0	陳珮芬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1	亞太碩專	國際爭端解決與談判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AND NEGOTIATIONS	選	3	3	0	楊健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2	亞太碩專	憲法與基本人權保障	CONSTITU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IN RIGHTS	選	3	3	0	陳盈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3	亞太博	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一)	THE STUDY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I)	選	3	3	0	蔡書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4	亞太博	中國社會發展研究(二)	THE STUDY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II)	選	3	3	0	蔡書瑋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5	社會系	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	INDIGENOUS CULTURE AND NATURE	選	3	3	0	李馨慈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6	社會系	原民知識與實作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PRACTICE	選	3	3	0	王梅香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77	社科院	情感教育	AFFECTION EDUCATION	選	2	2	0	張至慶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8	社科院	亞太區域經貿法制專題研討	SEMINAR IN TRADE AND ECONOMIC LAW IN ASIA-PACIFIC REGION	選	3	3	0	楊健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79	社科院	永續發展法制比較	COMPARATI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選	3	3	0	楊健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0	社科院	美國法律與制度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選	3	3	0	楊健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1	社科院	憲法與基本人權	CONSTITUTION AND HUMAIN RIGHT	選	3	3	0	陳盈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2	亞太英語碩程	科技地緣政治	TECHNO-GEOPOLITICS	選	3	3	0	劉奇峯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3	亞太英語碩程	美國與亞太政策	U.S. AND ASIA-PACIFIC POLICY	必	3	3	0	希家玹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4	國際學士原民專班	科學、媒體與文化	SCIENCE, MEDIA, AND CULTURE	選	3	3	0	李育諭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5	國際學士原民專班	台灣政經發展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選	3	3	0	許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6	國際學士原民專班	歧視、偏見與社會正義	DISCRIMINATION, BIAS AND SOCIAL JUSTICE	選	3	3	0	許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7	國際學士原民專班	繪本藝術與創意實踐	PICTURE BOOK ART AND CREATIVE PRACTICE	選	3	3	0	黃郁晴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88	醫科碩	以實證為基礎的健康照護	EVIDENCE-BASED HEALTH CARE: FROM IDENTIFYING PROBLEMS TO APPLYING EVIDENCE IN CLINICAL PRACTICE	選	2	2	0	陳嫿今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89	生技醫藥碩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	選	3	3	0	甘祐瑜 王文宏 陳亮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90	生技醫藥碩	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I)	選	3	3	0	甘祐瑜 王文宏 陳亮傑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91	生技醫藥碩	生物醫學與病毒學實驗應用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BIOMEDICAL TECHNOLOGY AND VIROLOGY	選	2	2	0	賴至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2	生醫科技系	醫學影像處理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3	生醫科技系	醫療資訊學	BIOMEDICAL INFORMATICS	選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4	生醫科技系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選	3	3	0	徐志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5	生醫科技系	蛋白質技術及應用	PROTEI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選	3	3	0	李孟娟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6	生醫科技系	分子生物學及實驗	MOLECULAR BIOLOGY AND EXPERIMENTS	選	3	3	0	李昇翰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7	生醫科技系	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的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HEALTHCARE	選	3	3	0	莊承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8	護理系	家庭與健康	FAMILIES AND HEALTH	選	2	2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99	護理系	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	LIVING WELL IN A CHANGING CLIMATE	選	3	3	0	葉俊吟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0	護理系	計算機概論	BASIC COMPUTER CONCEPTS	選	2	2	0	羅珮綺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1	醫學院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3D列印技術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FOUNDATIONAL NANOBIOMATERIALS AND 3D PRINTING TECHNOLOGY	選	2	2	0	廖子嫻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02	醫學院	肝臟疾病與研究之新進展	ADVANCE IN LIVER DISEASE AND RESEARCH	選	2	2	0	葉明倫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3	博雅向度一	認識護理之美	EXPLORING THE AESTHETIC IN NURSING	必	2	2	0	王美卿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4	博雅向度一	現代詩美感賞析與習作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PRACTICE OF MODERN POETRY	必	2	2	0	鄭智仁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5	博雅向度二	自我經營學：情緒、人際與生活	SELF-MANAGEMENT STUDIES: EMOTION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LIFE	必	2	2	0	于欽平 黃淑玲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6	博雅向度二	歧視、偏見與社會正義	DISCRIMINATION, BIAS AND SOCIAL JUSTICE	必	3	3	0	許家豪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7	博雅向度三	通識專題講座：全民運動與健康永續	LECTURESHIP ON GENERAL EDUCATION: SPORT FOR ALL AND SUSTAINABLE HEALTH	必	2	2	0	蔡宗晏 劉叔秋	演講/參訪	∨結構內 □結構外
108	博雅向度四	理解材料科學：原理、工業應用與日常生活	UNDERSTANDING MATERIALS SCIENCE: THEORY,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AND DAILY LIFE	必	3	3	0	張六文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09	跨院選修(通)	基礎阿美族語與文化(一)	BASIC AMIS LANGUAGE & CULTURE(一)	選	2	2	0	陳金結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0	跨院ESP	醫學學術英文表達(高級)	MEDICAL ACADEMIC ORAL PRESENTATION (ADVANCED LEVEL)	選	3	3	0	傅安德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1	跨院ESP	歐美音樂劇賞析學英語（中級）	ENGLISH FOR MUSICAL THEATRE (INTERMEDIATE LEVEL)	選	3	3	0	王品惠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2	跨院ESP	英文短篇小說(高級)	ENGLISH SHORT STORIES (ADVANCED LEVEL)	選	3	3	0	賴淑芳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3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推動高中民防實作教育	SERVICE LEARNING: PROMOTING CIVIL DEFENSE EDUCATION IN HIGH SCHOOLS	必	1	2	0	余健源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課程結構
114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弱勢兒童課輔	SERVICE LEARNING: TUTORING FOR SOCIO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必	1	2	0	吳亦昕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5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以霧台為基地實踐跨文化健康照顧	SERVICE LEARNING: IMPLEMENTING CROSS-CULTURAL HEALTH CARE PRACTICES IN WUTAI	必	1	2	0	陳嬿今	服務學習類	∨結構內 □結構外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異動後）	異動說明	開設學期
1	中文系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DIS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OF FUKIEN DIALECTS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英文課名	114-2
2	音樂碩	鋼琴文獻 PIANO LITERATURE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異動學分數	114-2
3	音樂碩	演奏法 PERFORMANCE PRACTICE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文課名 異動學分數	114-2
4	管理學院	商業分析實務 PRACTICAL BUSINESS ANALYSIS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文課名	114-2
5	人管所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LATIONSHIP OF INDUSTRY AND HUMAN RESOURCES	選	3	獨立研究	如附	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異動授課方式	114-2
6	人管碩專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LATIONSHIP OF INDUSTRY AND HUMAN RESOURCES	選	3	獨立研究	如附	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異動授課方式	114-2
7	亞太碩專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SEMINAR IN RELATIONSHIP OF INDUSTRY AND HUMAN RESOURCES	選	3	獨立研究	如附	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異動授課方式	114-2
8	政經系	時間序列於財務與經濟學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TIME SERIES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異動後）	異動說明	開設學期
9	亞太所	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 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選	1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0	政治所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 PRAGMATISM: APPROACHES AND PRACTICE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1	護理系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I）	選	2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2	護理系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II）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3	護理系	健康管理你和我 HEALTH MANAGEMENT FOR YOU AND ME	選	2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4	精準所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I）	選	3	獨立研究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5	精準所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II）	選	3	獨立研究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異動後）	異動說明	開設學期
16	跨院(EAP)	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 （中級） ENGLISH WRITING: DATA VISUALIZATION AND DESCRIPTION (INTERMEDIATE LEVEL)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7	博雅向度四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STORY CREATION AND DIGITAL PICTURE BOOK	選	3	講授類	如附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4-2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學士班	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二）	無異動	無異動	3	3	0	展演類	杜佳倫	講授類→展演類
2	碩士班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無異動	DIS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OF SOUTHERN MIN DIALECTS	3	0	3	講授類	杜佳倫	英文課名異動
3										
4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2)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國文學系 助教 丁小琴	業經114年9月24日 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杜佳倫	業經114年10月16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 賴錫三(甲)	杜佳倫 李惠嫻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中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中文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 閩南方言比較討論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DIS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OF SOUTHERN MIN DIALECTS				
	原資料	DISSCUSSION ON THE COMPARISON OF FUKIEN DIALECTS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修訂英文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114年9月2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14年10月16日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杜佳倫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杜佳倫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賴錫三(甲)	李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音樂學系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碩士班	鋼琴文獻	鋼琴文獻(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林雅敘	異動中英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2	碩士班	演奏法	演奏實踐方法		2	2			唐佳迎	異動中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一級組員 薛淑如	業經114年10月08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 林雅敘(甲)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賴錫三(甲)	李思嫻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M1036220 ~~B1030064~~ MUSI521

開課系所	音樂學系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鋼琴文獻（一）	
	原資料	鋼琴文獻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PIANO LITERATURE（I）	
	原資料	PIANO LITERATURE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2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2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3		原資料	正課 3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配合各組課程規劃，將原本鋼琴文獻3學分課程，修正為鋼琴文獻(一)2學分，並新增鋼琴文獻(二)2學分課程。
課程內容	無
課程大綱	無
參考書目	無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無

114年10月0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 林雅敘(甲)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賴錫三(甲)	李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音樂學系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演奏實踐方法	
	原資料	演奏法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2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2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3		原資料	正課 3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配合課程規劃及符合新進師資專長領域，異動中文名稱及學分數。
	課程內容	無
	課程大綱	無
	參考書目	無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無

114年10月0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李佳文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林聲敘(甲)	教授兼文學院院長賴錫三(甲)	林倫佳 李思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管理學院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主授教師	異動類別
1	管理學院(碩)	商業分析實務 PRACTICAL BUSINESS ANALYSIS	智慧商業分析實務	Practice of Business Analytics in AI Era					卓雍然	異動中文課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莊碧芬	業經114年10月21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114年10月21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教授兼代財務管學系系主任邱敬貿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管理學院(碩)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智慧商業分析實務			
	原資料	（必填）商業分析實務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Practice of Business Analytics in AI Era			
	原資料	PRACTICAL BUSINESS ANALYSIS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配合數位轉型。				
課程內容	不變				
課程大綱	不變				
參考書目	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114年10月21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卓雍然			教授兼代財務管理學系 系主任 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碩士班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	Seminar in Management Case Applications	3	3		研討類	陳世哲	課程名稱、授課方式
2	人管碩專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	Seminar in Management Case Applications	3	3		研討類	陳世哲	課程名稱、授課方式
3	亞太碩專	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	Seminar in Management Case Applications	3	3		研討類	陳世哲	課程名稱、授課方式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助理二級組員黃彥筑	業經114年9月17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陳世哲(甲)	業經114年10月2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林豪傑	✓ 教授兼代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邱敬貿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人管所(碩士班、人管碩專、亞太碩專)</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2">■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4">（以15個字為限）
產業個案專題研討</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4">產業與人力專題研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4">（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Seminar in Management Case Applications</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4">SEMINAR IN RELATIONSHIP OF INDUSTRY AND HUMAN RESOURCES</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3">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研討類</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獨立研究</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異動原因</td><td colspan="5">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目前並無完全以個案教學的課程，為了讓學生對產業實務現況能夠有更多了解，將產業與人力研討改為以個案課程來授課，對學生在學習上能更有趣。</td></tr>
<tr><td>課程內容</td><td colspan="5">課程內容與原本產業與人力研討內容相當，只是以個案方式呈現，內容涵蓋管理的各個領域，包涵 策略管理、國際人管、人力資源管理、行銷、財務以及家族與創業等。</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5">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系統化管理個案的核心能力，透過一學期學習，掌握個案管理的理論與實務技巧。學員將學會評估個案需求以及個案分析技巧。課程強調跨專業協作、問題解決及倫理考量，透過案例分析與實作，提升實務應用能力。完成課程後，學員能自信應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個案管理挑戰，成為高效專業的管理者。</td></tr>
<tr><td>參考書目</td><td colspan="5">Harvard Cases, Ivy Cases, etc.</td></tr>
<tr><td>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5">本課程非必修或連貫性，不會衍生補修問題。</td></tr>
</table>

114年9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14年10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陳世哲	教授兼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陳寶蓮(甲)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林豪傑	教授兼代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邱敬貿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政治經濟學系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學士	時間序列於財務與經濟學之應用	時間序列分析與金融風險管理	Time series analysis an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張光亮	課名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政一級組員紀姿伶	業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主任王俊傑	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院長陳美華(甲)	周珮儀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政經系</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15個字為限）
時間序列分析與金融風險管理</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必填)
時間序列於財務與經濟學之應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Time series analysis an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Applications of Time Series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td><td>修改後</td><td></td><td colspan="2">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異動原因</td><td colspan="6">課程內容不變，將課名敘述更清晰，以便同學辨識課程內容。</td></tr>
<tr><td>課程內容</td><td colspan="6">課程內容不變</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6">課程內容不變</td></tr>
<tr><td>參考書目</td><td colspan="6">課程內容不變</td></tr>
<tr><td>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6">選修課程，不涉及連貫性問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114年10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td><td colspan="2">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1)任課教師</td><td>(2)系所主管</td><td>(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4)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張</td><td>副教授兼代政治經濟學系 系主任王俊傑</td><td>國際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陳美華(甲)</td><td>周珮儀</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主授教師	異動類別
1	碩	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 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一)	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I)				講授類	林雅淇老師	中英文課程名稱
2										
3										
4										
5										
6										
7										
8										
9										
10										
11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吳千宜	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郭育仁	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陳美華(甲)	周琪儒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 (一)</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 (I)</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Prediction of Economic Data: the Application of Machine Learning Methods</td></tr>
<tr><td rowspan="8">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開課年級或學期</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必修科目</td><td>學年</td><td></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異動原因</td><td colspan="6">增開“財經資料預測：機器學習方法應用 (二)”，故修改課程名稱</td></tr>
<tr><td>課程內容</td><td colspan="6">近年來的數位革命風潮，使機器學習的資料演算法普及化，也對傳統統計預測方法有相當的影響。另外，財經數據對產業有很多意義，例如：股市波動、失業與通膨等等，均是產業及投資人關注焦點，其預測準確度將對決策有重要影響。因應這個趨勢，本課程將探討傳統統計方法及機器學習方法，在財經時間序列預測之成效。</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6">一、統計與時間序列基礎
二、時間序列之預測
三、計量時間序列方法
四、機器學習</td></tr>
<tr><td>參考書目</td><td colspan="6">何宗武 (2022)。*財經時間序列預測：使用R的計量與機器學習方法*。台北：五南。</td></tr>
<tr><td>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6">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114年10月1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td><td colspan="2">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1)任課教師</td><td>(2)系所主管</td><td>(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4)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林祖嘉</td><td>教授兼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所長 郭育仁</td><td>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陳美華(甲)</td><td>周珮儀</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政治所碩士班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碩士班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	實用主義的議題與實踐	PRAGMATISM : ISSUES AND PRACTICES					劉正山	異動中英文課名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陳美君	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政治學研究所所長陳宗巖	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陳美華(甲)	周珮儀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政治所</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15個字為限）
實用主義的議題與實踐</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必填) 經世致用的途徑與實踐</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PRAGMATISM: ISSUES AND PRACTICES</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PRAGMATISM: APPROACHES AND PRACTICE</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3">114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修改說明</td><td>課程內容</td><td colspan="6">實用主義（pragmatism）有別於當前主流的實證主義及實存主義，強調以「問題及解方」（problem-and-solution oriented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當作是「知識」。本課程透過與實務界的對話，辨析出從政者領略之「經世致用」心法及途徑，並透過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以個案方式學習結合師徒制的教學，帶領同學更認識從政心態的轉換及實作上不同途徑心法的效用及限制。本課程的學生將能更具宏觀視野，辨識公眾問題、尋找資源、規畫策略，最終解決問題，或至少踏出正確解決問題步伐。
從辨識問題到解決問題，每個環節都強調精準且嚴肅的發問及思辯。發問不只來自授課教師，也將來自五位業界的輔導員以及同學之間。這些對話過程，都將被記錄下來。這門課亦將「德行」項目作為核心，讓學生在與實務界輔導員互動的過程中體驗到人格、品格在解決政治問題中的重要性，進而反省、內化與應用。</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6">課程主要分作五大目標：
1. 認識從事政治服務工作需要的素養、品格及理論
2. 參與小我與大我的哲學論辯及相關科學證據研討
3. 提高政治問題的辨識與提案能力
4. 認識政治過程、風險及限制
5. 學習解決問題所需要的技巧及能力
同學將透過閱讀政治心理、道德心理以及中西方的經世致用典籍過程，認識小我與大我的差異及切換過程；在閱讀文獻及觀察個案的過程中，重新體會修心修行、鍛鍊品格重要性，並持之以恆；在分組活動及聆聽演講中，領略</td></tr>
<tr><td>參考書目</td><td colspan="6">1. 唐魏徵（等），2004–2018，群書治要 360，世界書局。
2. 強納森・海德特，2015，好人總是自以為是：政治與宗教如何將我們四分五裂，大塊文化，台北。
3. 約翰・伍登、史提夫・詹明信，2015，團隊，從傳球開始，木馬文化，台北。</td></tr>
</table>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無

114年10月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14年10月15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劉王d		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陳美華(甲)	周珮儀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護理學系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主授教師	異動類別
1	學士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I)	人類發展學	HUMAN DEVELOPMENT					王美卿（新聘教師）	修改課程中英文名稱
2	學士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II)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待聘	修改課程中英文名稱
3	〃	健康管理你和我 Health Management for You and Me 與前次異動清單名稱相同 (案114/9/10，簽114/9/22)	多元健康管理	Multidimensional Health Management					郭素娥	異動中英文課名
4										
5										
6										
7										
8										
9										
10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陳泱儒	業經 114年10月8日 (114.9.10)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業經 114年10月16日 (114.9.22)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護理學系</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15個字為限）人類發展學</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必填)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HUMAN DEVELOPMENT</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I)</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開課年級或學期</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3">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必修科目</td><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學年</td><td>114</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td><td>原資料</td><td></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原資料</td><td></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 colspan="2">異動原因</td><td colspan="5">為使課程名稱與實際課程規劃內容一致。</td></tr>
<tr><td colspan="2">課程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課程大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參考書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5">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114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td><td colspan="2">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1)任課教師</td><td>(2)系所主管</td><td>(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4)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td><td>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td><td>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td><td>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兒科護理學與實作				
	原資料	(必填) 兒科護理學與實作(二)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原資料	PEDIATRIC NURSING AND PRACTICUM (I) (II)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必修科目	學年	114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為使課程名稱與實際課程規劃內容一致。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4.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5.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6.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10月8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護理學系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多元健康管理			
	原資料	(必填) 健康管理你和我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Multidimensional Health Management			
	原資料	HEALTH MANAGEMENT FOR YOU AND ME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為使課程名稱更精簡並能清楚呈現課程涵蓋的多元健康促進與管理面向，調整後名稱更具專業性與辨識度，便於學生理解選課內容。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9月1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114年9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精準醫學研究所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異動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碩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 (I)	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LINICAL PRECISION MEDICINE (I)					鄭雅勻、趙敏吾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碩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 (II)	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LINICAL PRECISION MEDICINE (II)					鄭雅勻、趙敏吾	異動中英文課名
3										
4										
5										
6										
7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張旻琳	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薛佑玲	業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林哲信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精準醫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修改 □停開		
＊中文課程名稱(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一) 臨床精準醫學專題研究(二)				
	原資料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一) 腫瘤精準治療專題研究(二)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 (I)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RECISION MEDICINE IN ONCOLOGY (II)				
	原資料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LINICAL PRECISION MEDICINE (I)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LINICAL PRECISION MEDICINE (II)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學分數	修改後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學年/期課程	修改後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授課教師研究領域修改課名				
	課程內容	無異動				
	課程大綱	無異動				
	參考書目	無異動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無異動				

114年10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科目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		114年10月16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教授兼精準醫學研究所所長 薛佑玲	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陳彥旭(甲)	教授兼護理學系系主任 郭素娥 教授兼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 林哲信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跨院（EAP）	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中級）	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中高級）	ENGLISH WRITING: DATA VISUALIZATION AND DESCRIPTION (HIGH-INTERMEDIATE LEVEL)					陳瑞華	變更級數
2	跨院（醫）	生物資訊初探			2	2			陳彥樺	改學分數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二級組員蔡婉君	業經114年10月15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羅凱暘	業經114年10月22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王宏仁	許家豪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跨院EAP</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 （中高級）</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 （中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ENGLISH WRITING: DATA VISUALIZATION AND DESCRIPTION (HIGH-INTERMEDIATE LEVEL)</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ENGLISH WRITING: DATA VISUALIZATION AND DESCRIPTION (INTERMEDIATE LEVEL)</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 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 學 分 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 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異 動 原 因</td><td colspan="6">配合中心開課規劃將英文課中級更改至中高級。</td></tr>
<tr><td>課 程 內 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課 程 大 綱</td><td colspan="6"></td></tr>
<tr><td>參 考 書 目</td><td colspan="6"></td></tr>
<tr><td>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114 年 10 月 15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td><td colspan="2">114年10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td></tr>
<tr><td>(1)任課教師</td><td>(2)系所主管</td><td>(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td><td>(4) 校課程委員代表</td></tr>
<tr><td>[簽名]</td><td>羅凱暘</td><td>[簽名]</td><td>許家豪</td></tr>
<tr><td colspan="4">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td></tr>
</table>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博雅向度四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故事創意與AI繪本創作	Story Creativity and AI Picture Book Design					黃郁晴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3										
4										
5										
6										
7										
8										
9										
10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行政一級組員廖淑惠	業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共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劉淑秋	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王宏仁	許家豪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開課系所</td><td colspan="2">博雅教育中心</td><td>異動類別</td><td colspan="3">■修改　□停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故事創意與AI繪本創作</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必填)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英文課程名稱</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5">（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Story Creativity and AI Picture Book Design</td></tr>
<tr><td>原資料</td><td colspan="5">Story Creativity and Digital Picture Book</td></tr>
<tr><td rowspan="6">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td><td rowspan="2">□開課年級或學期（必修科目）</td><td>修改後</td><td></td><td>適用學年度</td><td colspan="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 colspan="4">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td></tr>
<tr><td rowspan="2">□學分數</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上課時數</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學年/期課程</td><td>修改後</td><td></td><td rowspan="2">□授課方式</td><td>修改後</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資料</td><td></td><td>原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修改說明</td><td>異動原因</td><td colspan="6">這門課教學實踐迄今，所謂的「數位學習」從初始 scratch 程式語言學習到 Leonardo AI 使用，到目前學生較熟悉的 ChatGPT，圖文創作方式從較早多數學生採取手繪、手繪電繪兼之，到近期 AI 生成圖漸多。這門課的創作實踐過程在某一程度上正好見證，或者說亦步亦趨迎上這股 AI 浪潮。
從 113 年度起，課堂上已漸進引導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創作，114 學年度將更普遍運用 AI。為配合教學內容調整，修改課程名稱，將原課名「數位繪本」意涵具體指陳為：生成式 AI 繪本創作。</td></tr>
<tr><td>課程內容</td><td colspan="6">課程將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透過各式繪本引導，聚焦故事創意的討論和構思。
第二階段，運用AI工具，側重故事內容的產出。</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6">1、掌握繪本創作的基本概念，認識圖與文結合的寫作策略
2、掌握編寫故事的技巧，培養構思創意文案的能力。
3、跨學科知識學習，了解AI繪本的製作原理和方法</td></tr>
<tr><td>參考書目</td><td colspan="6">將依當學期教學主題，教師透過主題簡報補充相關資料或AI數位資源。</td></tr>
<tr><td>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td><td colspan="6"></td></tr>
</table>

114 年10 月8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學期開設）		114年10 月22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代表
黃郁晴	教授兼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劉叔秋	教授兼西灣學院院長 王宏仁	許家豪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114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14.10.27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醫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29	34	10	14	21	16	23	26	173
	本次新增	4	5	0	0	1	3	3	5	21
	小計	33	39	10	14	22	19	26	31	194
開放名額	原核定	1335	579	180	140	444	388	905	920	4891
	本次新增	200	55	0	0	10	60	72	160	557
	小計	1535	634	180	140	454	448	977	1080	5448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課原因
1	中文系	二	臺灣民間信仰文化	3	羅景文	15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指在引導學生認識臺灣民間信仰的類型、主要神祇和祭典儀式，透過實地參與了解相關信仰之祭儀特色、文化意涵、社會功能、網絡型 態，並有效記錄信仰活動參與者及自身之經驗及感受，藉以提升學生觀察記錄、批判思考、覺察自我的能力。同時，培養學生對於臺灣民間信仰文化的尊重與包容，促進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和省思。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臺灣民間信仰文化展現多元共融的特色，並與社會生活緊密相連，透過廟宇、祭典、儀式，凝聚社群情感，並承載歷史記憶與文化傳承，值得不同系所學生一同觀察、思索與體驗，因此於申請開放跨院選修課程。
2	中文系	三	早期台語電影與文化	3	蘇凰蘭	1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目標旨在透過早期台語電影，讓學生深入認識台灣的語言、歷史與文化，並以此為基礎，結合多樣化的專題製作，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課程提供全景式的早期電影視野，帶領學生探索電影文化與台灣社會發展的關聯，並鼓勵學生在討論與交流中重新思考台語電影在庶民文化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學生將在課堂中結合理論學習與實作，逐步理解台語電影如何承載文化記憶並促進語言認同。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跨域議題扎實、可與多學院銜接。 2. 能力培養具「通用性」，利於不同專業學生帶入專長教學法為 PBL 專題導向，以繪本、桌遊、微電影製作、文本/影像分析等為主軸，訓練研究、企劃、創意發想、專案協作與簡報等跨域通用能力。 3. 產出形式多元，利於跨院資源與成果共享。 4. 在地關懷與公共參與導向，符合全校型學習願景。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課原因
3	外文系	四	新聞翻譯	3	李佳蓉	10 (60)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aims at enhancing students' ability to translate current events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o achieve this aim, students should first be tol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s on lexical, syntactical and semantical level. Then, they will be introduced to textual denotation and connotation of journalistic English, of which terms, jargons and key words are the focus. Equipped with thes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able to translate materials from the media accurately and fluently.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The course is open to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because the skills it develops – critical reading of news texts,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precise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 are broadly applicable across disciplines. Journalism touches on politics,busines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ulture, so students from diverse academic backgrounds can both contribute their subject knowledge and benefit from training in translation strategies. Opening the course to non-English majors also encourages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and equips students with practical language tools for engaging with global media in their own fields of study.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課原因
4	劇藝系	二	行為和現場藝術	3	Joshua Sofaer	10 (60)	**課程說明：** ● Understand the origins of Performance and Live Art. ● Identify key figures and movements. ● Experiment with strategies of making in Performance/Live Art. ● Develop a personal aesthetic and artistic practice. ● Strengthen English communication through critique and presentation.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This course blends theory and practice to explore the intersections between performance and visual arts. It welcomes students from other faculties (design, humanities, arts, social sciences, etc.). No prior performance training is required. Students develop creativity, critical inqui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rough studio experiments and a public showing.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課原因
5	劇藝系	二	劇場服裝設計	3	吳怡瑱	10 (60)	**課程說明：**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有四點： 1. 初步目標為試圖打破學生因為不會打版而不敢嘗試劇場服裝設計的迷思。 2. 本課程規劃的工作坊、講座、實驗活動、練習單元、設計專題等，皆是為了讓學生能夠漸進了解劇場服裝設計的最根本為催化服裝跟表演者之表演動作的互動，並可藉由劇場服裝設計推動SDGs「性別平等」之永續目標。 3. 在此基礎上，透過本課程關於表演性概念的教學，學生將能夠連結表演動作和身體、劇場服裝設計構思、以及觀演創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此學習到具有「性別平等之身體政治意識」的劇場服裝設計的基礎操作方法。 4. 課程的最終極目標為涵養學生關心身體自身的後戲劇劇場美學素養。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藉由日益受到年輕族群重視的個人服裝造型與設計作為媒介，帶領學生深入思考性別平等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聯，啟發學生認識劇場服裝設計所隱含的社會責任與社會實踐等多元面向。
		114/2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5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企管系	四	行銷個案	3	林政佑	10 (60)	**課程說明：** 讓學生理解行銷理論如何應用於各產業情境。 培養邏輯分析、批判思考與決策能力。 訓練跨領域團隊合作、報告與簡報技巧。 提升學生跨學科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行銷個案課程強調將理論應用於真實情境，培養學生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由於行銷在各領域皆具關鍵作用，無論是藝術創作的品牌經營、理工領域的科技商品推廣，或醫學院的醫療服務與健康產業推廣，皆需要行銷思維。跨院開放能促進多元背景學生的交流，使討論更豐富，並啟發跨領域創新。
	114/2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0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海科系	四	環境科學概論	2	雷漢杰	30 (60)	**課程說明：** 教導學生瞭解何謂環境科學，探討人與自然環境之相互關係，使學生進一步瞭解人類活動對於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希望其他院對這門課有興趣的學生，也可以選修這門課。
2	海資系		海洋化學光譜分析	3	翁靖如	20 (70)	**課程說明：** 藉由探討多種海洋天然物在不同儀器檢測分析所得到的資訊與脈絡，建構海洋天然物之結構與骨架，以期學生能認識並瞭解天然藥物之結構鑑定的知識。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為海資系選修課程，希望藉由跨院選修，讓校內修課學生能增加對海洋化學物質檢測與光譜分析應用的了解，並提供運用這些相關知識於現今藥品研發之應用與新穎儀器之設計開發。
3	海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劉商隱 林秀瑾	10 (60)	**課程說明：** 1. 使學生對海洋整體環境有初步的了解。 2. 針對不同的生態系加以解說其功能性、重要性與目前面對的一些問題，使學生能有對的角度去看不同的海洋生態系。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因本課程為選修且為課程目的為基礎海洋生態的認識，所以適合讓其他系所對海洋生態有興趣的學生修。
	114/2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60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社科院	全	情感教育	2	張至慶、張宇慧、馮雅群、宋宥賢	60 (90)	**課程說明：** 情感教育是我國當代教育議題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但卻時常被忽略。本課程旨在與大家一同探索情感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通過哲學、社會學、心理學、諮商輔導等角度來理解個人情感以及建構健康的人際關係（愛情、友情、親情），並最終實踐於個人教學上。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這門「情感教育」課程不僅結合哲學與心理學的深層思考，還涵蓋了自我覺察、社會化、教學實踐等多面向主題；無論學生的專業背景如何，都能透過課程提升對自我與他人的情感理解能力，並學習有效溝通和關係維護的技巧。這些技能在未來的職場和生活中都相當重要，能幫助各領域的學生更順利地面對團隊協作、衝突解決與自我成長等挑戰，因此非常適合所有大學生共同學習。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2	社會系	全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邱花妹 吳亦昕	7 (15)	**課程說明：** 1.建立批判性視野：學生能學習與掌握環境與風險議題的重要分析概念與框架，包括「人類世」（Anthropocene）、「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justice）、「慢性暴力」（slow violence）。 2.培養積極的環境公民：學生通過回溯人為製造的環境傷害與風險、事故及災難事件的後果，反思性地重審風險與毒害分配不均，以其緩慢暴力的性質，從而認知採取環境行動重要性。 3.發展創造性與實作能力：在參訪、授課與討論的基礎上，學生學習將過去的事故、災難視為「當下的課題」，並進一步以創新、具創造性的方式重新「敘述」災難事故，從台日青年世代的視角「傳遞」反思性訊息。 4.建立跨國比較視野：此課程為台日共學的國際合作課程，有助於同學建立 跨國比較的視野，並累積國際學習經驗。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為社會系與西灣學院教師合授，強調跨域整合及國際比較學習，適合跨院學生選修。
3	社會系	全	原民知識與實作	3	王梅香 伊藤佳代	5 (10)	**課程說明：** 培養學生跨文化的敏感度與批判性思考，理解原住民族知識如何不僅是歷史文化的遺產，更是當代社會面對環境挑戰與建構多元知識體系的重要資源。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融合理論與實作，透過原住民族知識探討文化、環境與社會議題。 人文社科學生可深化跨文化理解，理工領域學生能從傳統生態智慧對話永續議題，藝術與教育領域學生則可從田野實作獲得啟發。課程強調跨領域交流，培養學生多元視野與社會責任。
114/2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599**						72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跨院ESP	全	歐美音樂劇賞析學英語（中級）	3	王品惠	50	**課程說明：** Musical theater is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ing art that integrates music, dance, and drama. It is also one of the most dynamic and active segments of the performing arts industry. This course,conducted in English, guides students in exploring the history,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and techniques of musical theater. It aims to deepen understanding of its core values and thematic issues while enhancing students' English comprehension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2	跨院ESP	全	英文短篇小說(高級)	3	賴淑芳	50	**課程說明：** The course introduces the students to learn about short stories in English. It aims to help the students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about story telling in English. It will introduce the art of storytelling, notable writers of short stories and their works in English. It will also lead the students to learn about key aspects of the genre. The aim is to help the students cultivate the habit of reading English short stories, gain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genre, and make critical responses.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跨院ESP	全	醫學學術英文表達(高級)	3	傅安德	50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strengthen students' ability to use English effectively in academic medical/life science contexts,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oral presentations and academic writing.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organize and deliver clear, professional presentations on medical topics, use visuals to explain data, and respond confidently to questions and feedback. The course also emphasizes writing skills, including summarizing journal articles, preparing abstracts, and producing coherent short academic texts using appropriate terminology. Through structured practice, peer feedback, and mock conference simulations, students will develop both accuracy and fluency in academic communication. By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communicate their ideas in English with greater confidence, clarity, and professionalism in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academic settings.
4	跨院選修通	全	基礎阿美族語與文化(一)	2	陳金結	50	**課程說明：** 一、學習基本的阿美族語音及文字。 二、學習基本的阿美族語構詞法，準確的附加詞綴在基本詞彙上。 三、學習基本的阿美語語言結構及格位詞,快速的學會及運用。 四、講述阿美族祭儀與漁獵文化。
	114/2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00	

跨院選修課程（醫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醫學院	全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3D列印技術之應用	2	廖子嫻 陳玟帆	60 (70)	**課程說明：** 使學生充分學習如何從奈米生醫材料開發進而到設計適合之不同遞送系統，並結合3D列印技術的介紹，讓學生了解3D列印技術於臨床及商業上的應用，落實跨領域整合並達學以致用之目的。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由於該課程的開設主要以講授生醫材料與3D列印技術的原理與其應用，使學生可以在未來銜接相關領域時更容易融入，且課程中主要基礎理論為出發並結合現階段最新文獻技術進行介紹，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2	醫學院	全	肝臟疾病與研究之新進展	2	葉明倫	25 (50)	**課程說明：** 肝臟疾病為國人常見疾病成因，包括肝癌為國人十大癌症死因。因此一般非醫藥相關科系同學或許也有興趣了解此一先前所稱台灣人之國病的基礎知識與目前最新研究進展。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希望藉由相對簡易的說明介紹，讓非醫藥相關科系學生也能明瞭肝臟疾病基礎知識與最新研究進展。
3	護理系	一	多元健康管理	2	郭素娥	25 (50)	**課程說明：** 在修習本課程之後，學生將能： 1.學生能解析多元健康管理的概念、內容及其影響因素。 2.學生能理解自我管理、社會支持與文化意涵的重要性。 3.學生能經由知識、反思、行動實踐、再反思而理解健康管理的重要性與知易行難，而找出落地行動方案。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旨在透過個人身心靈、社會、環境、文化等多個面向、整合跨領域資源與專業知識的方法，來討論個人、家庭、社區、乃至國家的整體健康福祉。開放跨院選修能促進不同專業背景學生對此議題的理解、交流與合作，藉此培養跨專業溝通、問題發現與解決能力，並共同發展全人健康的行動方案。

跨院選修課程（醫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4	護理系	一	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	3	葉俊吟	25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探討氣候變遷對人類健康的挑戰，涵蓋熱浪、傳染病、慢性病、心理健康等議題，並結合生活調適、永續飲食與智慧健康科技，培養學生理解健康與環境的連動，學會在氣候變遷下實踐健康生活。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以氣候變遷對健康與生活的影響為主軸，內容涵蓋公共衛生、醫療照護、環境科學、心理健康、永續飲食及智慧科技應用等多元面向，具高度跨領域特性。開放跨院選修能促進不同專業背景學生的交流與合作，培養跨專業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並共同發展健康與永續並重的行動方案。
5	護理系	一	家庭與健康	2	待聘	25 (50)	**課程說明：** 家庭是孕育健全的個人重要的環境。介紹家庭發展週期及其相關健康議題。家庭健康問題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文化及靈性各層面，內容涵蓋由出生至死亡過程，學生認知家庭健康議題有意義及家庭成員的影響。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家庭與健康結合了生活實踐、社會關懷與跨領域知識，能夠引導學生從個人經驗出發，理解健康與家庭的深層連結。
	114/2 醫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60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社科院、醫學院及西灣學院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分班及調降限修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 1 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 本次提申請分班及調降限修人數案清單及說明如附件。

決　議：有關人科學程所提「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分班案(溯及 114-1 實施)，請補充說明分班之理由，提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分班及調降限修人數案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申請分班、調降開班人數及調降限修人數案課程

1. 申請分班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分班課程	申請分班數	原班數	說明
1	後醫系	醫學專題研究	15 ＊爾後依實際開課狀況彈性調整分班數	1	本課程由學生自行選定指導教師，故參與指導之教師人數較多。原課程設計由 1 名教師擔任主授教師，其餘教師則以義務支援方式參與教學。惟考量旨揭課程非主授教師單獨可勝任，且各支援教師實際投入時間與工作量甚鉅，現行學分數未能充分反映教師之教學付出。 為改善此情形，擬將原單一班級授課模式，改為分為 15 個班級開設，每位教師分別擔任其中一班之授課教師，使其教學付出能獲相應之教學學分。

序號	開課單位	擬分班課程	申請分班數	原班數	說明
2	人科學程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	5 ＊爾後依實際開課狀況彈性調整分班數	1	人科學程強調「跨領域專題導向」的學習方式，由指導老師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與學習目標，完成具深度的跨域專題成果。目前共有五位老師指導大三 34 位學生及大四 28 位學生，專題形式多元、議題範疇差異極大，使老師的指導負擔遠高於一般單一專業領域之專題課程。綜合以下兩項關鍵因素，為確保專題品質、兼顧全校跨域學習之推動，提出本課程（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自 114-1 起進行分班之必要性： 一、跨領域專題負荷極高，教師需投入大量額外時間與資源 1.學生專題議題差異大，需大量「額外專業準備」時間:人科學生的專題不侷限於單一學門，而是橫跨人文、科技、設計、社會議題等。例如：114 級某組專題以「創業」為落地形式，即需主要教授人類學的教師額外投入時間研讀創業輔導、企劃撰寫、產業趨勢等知識，才能有效指導。因專題差異巨大，教師需持續自我進修、連結異領域資源、產學合作等，才能提供學生完整指導，非一般專題所需之負擔。 2.實際指導時數遠超過授課學分:在現行制度下每位老師平均指導 3 組以上 專題，學生人數約 3–9 人不等；每組每學期皆有多次深度討論；每位教師平均需投入 40–48 小時／學期 之個別輔導，加上協助學生媒合業界資源、邀請校外專家諮詢、陪同比賽或申請計畫等，皆需額外時間。因此比起一般研討課程，指導負擔更為沉重。 二、跨領域學士的創新與實驗性教學課程 本課程為實踐跨領域學士重要專題，內容富含多元創新實作及跨領域議題，為鋪墊跨領域學士的重要實驗性教學課程，其核心專題課程具高度的「創新性」與「實作性」。本課程不僅是學生四年跨域所學的匯集，更是引導學生實際落地跨領域實作的重要階段。且人科學程正與教務處合作申請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案，計畫方向之一是開放全校學生參與跨領域專題，未來非人科學生也能選修此研討類專題課程。 綜上，基於跨領域專題課程的特殊性，及課程涉及跨領域學士教學創新，為確保教學品質、維持學生專題之深度與完整性，懇請委員審慎考量人科學程之特殊性，支持本課程研討類分班之提案。

2. 調降限修人數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	中文系	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	20	50	課程搭配國際遊學活動，考量出國行程安排、走踏訪談活動性質以及補助經費有限，需調降限修人數為 20 人，以維持良好的教學成效
2	音樂系	鋼琴維修與調音	20	50	課程屬於實作型專業課程，囿於鋼琴數量與調音器具設備限制，及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實際操作的安全性，擬調降修課人數為 20人。
3	社會系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15	50	為與西灣學院合授的國際合作課程，由日本筑波大學人文社會系竹谷悅子教授與吉原由香里教授合作，雙方學生數各為15人。於2026/3/11-15在日本五天密集授課，囿於課程規劃限制，擬調降修課人數為 15 人。
4	社會系	原民知識與實作	10	50	課程與日本高知大學的跨國合作課程。2025 年暑假由中山大學前往高知，學習日本在地知識，2026 年寒假則由高知大學來訪台灣，雙方將針對共同研究主題—燒墾知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識，以及傳統燒墾對環境、土地與在地社會各層面的影響進行深入討論。 由於每年一月至二月正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進行燒墾的時節，經與部落及日方協商，課程採取集中密集式進行，以確保學習效果並貼合部落的農耕實作時間。考量課程內容需包含實地參與與田野操作，而部落場域無法容納過多學生，故限制參與人數為中山 10 名學生與高知 10 名學生，總人數共 20 人為原則，以利課程推動與學習的品質。
5	基礎中心/跨院 EAP	英文寫作:資料視覺化與描述(中高級)	35	50	課程規劃諸多英文閱讀、書寫、小組討論、口語表達、實作練習等活動，為維持教學品質，每班修課人數申請降為 35 人。
6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台灣政經發展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 7 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7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歧視、偏見與社會正義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7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8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流行音樂、科技與社會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7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9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社會文化分析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7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10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科學、媒體與文化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7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1	國際跨域學士原民專班	繪本藝術與創意實踐	20	50	本課程為專班選修課程，與博雅向度課程併班授課，考量本專班第一屆學生人數僅7人，故擬調降本專班課程限修人數，以維博雅課程學生選課權益。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師培中心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師培中心中等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草案)及「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草案)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942B號函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暨師資教育課程基準」辦理。

二、本次修正部分如下：

(一)國文專長：新增「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等課程共計25門，修訂課程名稱3門，異動課群類別1門。

(二)音樂專長：新增「鋼琴演奏實務」等課程計4門，修訂課程名稱1門、刪除課程1門。

三、本案業經114.9.24中文系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114.10.8 音樂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114.10.16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及「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修訂科目說明及學分一覽表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修訂科目說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文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類別	修訂說明	新增科目名稱
語言知能課群	新增 3 門	1.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 2.第二語言習得與漢語教學 3.社會語言學
文學知能課群	新增 4 門	1.李商隱詩 2.中國園林文學 3.當代戲曲(一) 4.當代戲曲(二)
哲學知能課群	新增 1 門	1.禪宗導讀
國學知能課群	新增 1 門	1.先秦兩漢史傳選讀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新增 14 門	1.粵語文學導讀暨粵語入門 2.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一) 3.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二) 4.中外文學經典選讀(一) 5.中外文學經典選讀(二) 6.現代文學與影像轉譯 7.華文文學與空間想像 8.非虛構文學選讀 9.華文文學與性別文化(一) 10.華文文學與性別文化(二) 11.早期台語電影與文化 12.臺灣民間信仰文化 13.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二) 14.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課程名稱修訂		1.「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課名修訂為「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 2.「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課名修訂為「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 3.「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課名修訂為「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一)」
課群類別調整		1.「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課程由「語言知能課群」調整至「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二) 1120074674 號函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系所	中國文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知能課群	10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至少 5 學分
		現代漢語語法、古代漢語語法、語意學概論、語言教學概論、閩南語讀書音、閩南語概論、客家話概論、兩周青銅器銘文選讀、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拼音、臺灣語言與文化、台灣閩南語文的音字書寫與閱讀、**兩周青銅器銘文與「詩」、「書」文體之形成、第二語言習得與漢語教學、社會語言學**	至少 2 學分
文學知能課群	18	文學概論(一)(二)、中國文學史(一)(二)、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詩選及習作(一)(二)、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至少 10 學分
		詩經、楚辭、昭明文選、杜甫詩、王安石詩、韓柳文、東坡詞、明清小品選、歐蘇文、陶淵明詩文選讀、古典小說選(一)(二)、古典戲劇選(一)(二)、紅樓夢、文心雕龍、中國文學批評史、臺灣文學作品選讀、臺灣古典文學概論、詩品、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李白詩、世說新語(一)(二)、現代中國文學與社會、敘事學導論(一)(二)、詩經與抒情詩學、西方文藝理論(一)(二)、西方漢學、博物學：人文與自然的對話、	至少 8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敦煌變文、李商隱詩、中國園林文學、當代戲曲(一)(二)	
哲學知能課群	7	中國思想史(一)(二)	至少 3 學分
		老子、莊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先秦子學思想綜論、佛學概論、傳習錄、近思錄、六祖壇經、佛道傳記選讀、神話學導論(一)(二)、禪宗導讀	至少 2 學分
國學知能課群	7	國學導讀(一)(二)	至少 2 學分
		易經、左傳(一)(二)、論語、孟子、禮記(一)(二)、史記(一)(二)、韓詩外傳、經學概論(一)(二)、尚書、中國上古史導讀、先秦兩漢史傳選讀	至少 2 學分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6	應用文習作、現代詩選與寫作、現代散文選與寫作、現代小說選與寫作、兒童文學、紀錄片文獻選讀、現代文學理論、影像與文學、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一)(二)、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臺灣語言踏查之旅、語言風格與創作、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一)(二)、臺灣文化民俗誌、歲時節慶、海洋文化民俗誌、性別文化民俗誌、生命禮儀、青聽文學、晚清到當代華文科幻小說、書法(一)(二)、文人書畫、臺語流行歌曲及其語言風格和文化意涵(一)(二)、語言、儀式與戲劇、21世紀香港文學、地方敘事與數位遊戲設計、中文之路專題製作、主題策展規畫與實踐(一)(二)、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粵語文學導讀暨粵語入門、為你寫一首歌仔—戲曲創作與生命故事(一)(二)、中外文學經典選讀(一)(二)、現代文學與影像轉譯、華文文學與空間想像、非虛構文學選讀、華文文學與性別文化(一)(二)、早期台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電影與文化、臺灣民間信仰文化、世界文學的理論與實踐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選修規定及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中國文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修訂科目說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類別	修訂說明	新增科目名稱
音樂技能	新增 4 門	1.鋼琴演奏實務(2 學分) 2.弦樂演奏實務(2 學分) 3.管樂演奏實務(2 學分) 4.樂團弦樂聲部詮釋概論(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1.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務(一)、(二)修正為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作(一)(二)
音樂知識	刪除課程	1.中國音樂史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草案)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22831 號
114 年 10 月 8 日音樂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0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音樂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選修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音樂基礎訓練** (一)、(二)、(三)、(四)	**1**	**必修**	必修 1 學分，至少擇 1 門修習
			複音音樂與對位法	2	選修	原複音音樂分析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二)、(三)、(四)	2	選修	
			鍵盤和聲(一)	**1**	**必修**	
			鍵盤和聲(二)	1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二)、(三)	2	選修	
			~~中國音樂史~~	~~2~~	~~選修~~	
			臺灣音樂	2	選修	
			世界音樂	**2**	**必修**	
			傳統樂器概論	2	選修	
			樂曲分析	**2**	**必修**	
			樂器學	2	選修	
			管弦樂法	2	選修	
			合唱曲目	2	選修	
			室內樂曲目(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鋼琴曲目	2	選修	
			弦樂曲目	2	選修	
			藝術歌曲曲目	2	選修	
			歌劇曲目	2	選修	
			管樂曲目	2	選修	
			現代音樂曲目	2	選修	
			擊樂曲目	2	選修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技能	14	**主修**	**2**	**必修**	
			副修	1	選修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	**2**	**必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二)	**2**	**必修**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作(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合唱	2	選修	
			合奏	2	選修	
			伴奏法(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基礎指揮法	**2**	**必修**	
			合唱指揮法	2	選修	
			管弦樂指揮法	2	選修	
			弦樂重奏(一)、(二)、(三)、(四)	1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重奏(一)、(二)	1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管樂重奏(一)、(二)、(三)、(四)	1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聲樂重唱	2	選修	
			聲樂演唱實務	2	選修	
			鋼琴演奏實務	2	選修	
			弦樂演奏實務	2	選修	
			管樂演奏實務	2	選修	
			基礎聲樂教學	2	選修	
			弦樂合奏(一)、(二)、(三)、(四)	1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1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1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弦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樂團弦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2	選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以及主修專長必修 14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系所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音樂學系所制定、審核。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三：有關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有關外國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得另訂之。(第二點)

(二)明訂若有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應開設滿足學生畢業要求之全英語課程。(第十點)

(三)因本校已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故刪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之規定。(第十二點第四款)

(四)因應教育部數位課程評鑑週期為每五年,故修訂本校依審議程序通過續開之遠距教學課程,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教師應將評鑑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續開。(第十三點第五款)

二、附件如下:

(一)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二)附件一:教育部 114.9.8 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99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

決　議:暫緩第十點之修正文字,餘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訂定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外國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得另訂之。**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1. 明訂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課程由系所訂定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 2. 因應本校外籍生逐漸增加之趨勢，建議開課單位盤點 EMI 教學量能，並得針對外國學生另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
十、 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	十、 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	1. 系所若有招收外國學生，應盤點 EMI 教學量能，每學期應開設滿足學生畢業要求之全英語課程。

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應開設滿足學生畢業要求之全英語課程**。 （略）	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3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2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略）	
十一、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一、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1. 因本校已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爰刪除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之規定。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	1. 因應教育部數位課程評鑑週期為每五年，

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教師應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提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以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教師應提報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教師應將評鑑報	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教師應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提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以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教師應提報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之後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教師應將評鑑報	爰修訂本校數位課程評鑑週期為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續依程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

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 16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訂定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外國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得另訂之。**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各研究學院所屬課程依所屬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審議，經其管理會通過後開課。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後始可開設。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各學院(含研究學院)、系、所配合國外傑出(客座)教師短期(訪問)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醫學、研討、實習、企業實習、臨床實習、實作、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四類。

(1)獨立研究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系所得依課程結構訂定之課程名稱開設。「論文指導」係指教師為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或大專生專題論文所開設之課程，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範疇之專題課程，得依系所專業發展領域規劃開設。

(2)除「講授及醫學」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作**專題**	Practical Work for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 Work— (on campus)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 － (off campus)	
XXX 專案	Project on XXX	
XXX 臨床實習	Clerkship-XXX	

八、 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講授類等非研討類課程，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 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惟研究學院由院課程委員會留存。

十、 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應開設滿足學生畢業要求之全英語課程**。
6.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採計基本授課時數上限，依本校教師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8.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日間部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各學制班別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

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系所必修課程無論選修人數多寡，皆應開設。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

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教師應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提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以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教師應提報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教師應將評鑑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

依 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

依 114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114 年 9 月 16 日修正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招生作業	1-1	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大學法第 24、2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7 條
	1-2	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
	1-3	招生簡章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1-4	招生簡章明定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其中財力證明不得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證明，學校並應落實審查。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1-5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
	1-6	1. 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2. 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
	1-7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事項，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1-8	外國學生如由學校以教學分組形式上課，課程規劃需與本國生一致。	學校招生簡章
	1-9	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開除該生學籍。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
	1-10	其他情形	
二、課程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
	2-2	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且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 未依時序開課。 (2) 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 實際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2-3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
	2-4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
	2-5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 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2)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2-6	**(適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 **(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計至多 8 學分為畢業學分：	外國學生來臺辦法第 1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1. 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文門檻，且於修課後考獲華測同等級證明。 2. 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 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計規定。	
	2-7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
	2-8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款
	2-9	無不當抵免情形 (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2-10	其他情形	
三、學習與生活輔導	3-1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
	3-2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3、24 條
	3-3	其他情形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課程開課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本校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以下簡稱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混成課程之數位教材應比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規範於開課前通過審查，並放置於數位影音平台。之後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教材評鑑。另依同要點第五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於每次開課學期前送交本課程開課申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課程開課申請案共計 1 案，為海資系「生物化學（二）」第二年續開案，依據上開規定，本案之數位教材，業於 113.11.29 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尚不需辦理數位教材評鑑。

三、 另依修習要點第八點規定，本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4.2 分，或同一門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連續兩次低於 4.9 分時，不得再以本課程形式開設。經查，本案授課教師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皆高於4.9分，爰本組同意續開。

四、 本案業經114.8.25海資系11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及114.10.22海洋科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課程開課清單及混成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混成課程清單

序號	學制 系別	中文課名 英文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全英課程	授課 時數	授課 方式	授課 老師	新增 續開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Ⅱ)	必修	3	是	實體 39 小時 線上 9 小時 自主學習規劃 6 小時	講授類	李益銘 廖睿妘 廖志中	□新增 ■續開

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課申請表(合授)

□新開 ■續開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生物化學(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Biochemistry II						
授課教師		姓名		專/兼任		職稱	
	申請教師	廖睿妘		專任		助理教授	
	主授教師	李益銘		專任		助理教授	
	其他合授教師	廖志中		專任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必	學年/期 114-2	學分數	3	限修人數	50
	開課單位	海資系		全英語課程	■ 是 □ 否	首次申請混成課程學年度	113學年度第2學期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學生能夠說明醣類代謝，檸檬酸循環，電子傳遞，化合物代謝，基因體，轉錄與轉譯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醣類代謝 2.檸檬酸循環 3.電子傳遞 4.化合物代謝 5.基因體 6.轉錄與轉譯					
授課方式	■講授類 □研討類 □音樂類 □演講/參訪 □獨立研究 □展演 □醫學類 □ 實作 (備註：「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本課程不適用實驗類、實習類、企業實習類、臨床實習類、服務學習類、體育類及全民國防軍訓課程。)						
備註							

課程教學計畫

教學型態	實體教學搭配線上教學	
適合修習對象	大二	
教學方式	■實體教學	按照課程大綱安排的時間實體上課，教室為MB2020
	■非同步線上教學	在TronClass平台播放影片，請同學自行利用時間修讀完畢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實體教學及非同步線上教學之授課內容及時數，並應於選課前填畢課程大綱系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項次	授課內容	申請為混成課程請打˜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實體	非同步線上教學

1	實體教學：Introduction and Keynote speech 非同步線上：		李益銘	3	
2	實體教學：Carbohydrate Metabolism: Glycolysis, Gluconeogenesis, Glycogen Metabolism, and the Pentose Phosphate Pathway (I) 非同步線上：		李益銘	3	
3	實體教學：Carbohydrate Metabolism: Glycolysis, Gluconeogenesis, Glycogen Metabolism, and the Pentose Phosphate Pathway (II) 非同步線上：		李益銘	3	
4	實體教學：Citric Acid Cycle and Glyoxylate Cycle 非同步線上：		李益銘	3	
5	實體教學：Electron Transport, Oxidative Phosphorylation, and Oxygen Metabolism 非同步線上：		李益銘	3	
6	實體教學：Lipid metabolism 非同步線上：		廖志中	3	
7	實體教學：Mid exam 非同步線上：		廖志中	3	
8	實體教學：Metabolism of Nitrogenous Compounds: Principles of Biosynthesis, Utilization, and Turnover 非同步線上：		廖志中	3	
9	實體教學：Metabolism of Nitrogenous Compounds: Amino Acids, Porphyrins, and Neurotransmitters 非同步線上：		廖志中	3	
10	實體教學：Nucleotide Metabolism 非同步線上：		廖志中	3	
11	實體教學：DNA replication, repair, and mutagencsis 非同步線上：	V	廖睿妘	3	
12	實體教學：Oral exam I 非同步線上：	V	廖睿妘	3	
13	實體教學： 非同步線上：Transcription	V	廖睿妘		3
14	實體教學： 非同步線上：Translation	V	廖睿妘		3
15	實體教學： 非同步線上：Protein metabolism	V	廖睿妘		3
16	實體教學：Oral exam II 非同步線上：	V	廖睿妘	3	
自主學習規劃	□學生分組實作及討論：_____ □學生預習與分組討論：_____ □參與課程相關作業、作品、實驗：_____ □參與校內外活動（研習營、工作坊、參訪）或競賽：_____ ■課外閱讀：當代科學文獻閱讀 □線上數位教材學習：_____ □其他（請填寫規劃內容）：_____		李益銘		6
實體上課規劃	若無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則請教師規劃2次實體上課(每1學分2小時)，上課時間由師生自行討論，得利用週三下午4-7點或其他時段進行。 ＊第一次實體上課內容及主題： ＊第二次實體上課內容及主題：		廖睿妘		
時數小計(小時)				39	15

備註：

1.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16週，仍以1學分18小時為原則。

2.本課程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上課時數二分之一

申請課程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廖睿妘部分： 1. 學生在觀看完教材影片後，每週須針對主題練習講演（英語口說音檔）。 2. 再利用自評與AI工具評量，撰寫反思報告。 3. 最後將音檔、評量表，與報告內容上傳至新網路大學平台上。 4. 學生亦可在網路平台討論區（虛擬平台）或 office hour （實體平台）時提出問題並討論。
申請課程作業繳交方式	廖睿妘部分： 學生須上傳英語口語講演語音檔、自評表格與反思報告於中山新網路大學（原創課平台上）
申請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廖睿妘部分： 1. 口試 2. 作業（語音檔、自評他評表、反思報告）成績 3. 課堂討論參與度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Journals, Magazines, Conference Papers, white papers, and Book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Mathews, Christopher K., Van Holde, K. E., Appling, Dean R., Anthony-cahill, Spencer J. 2012. Biochemistry. Pearson.

數位教材網址

https://elearn.nsysu.edu.tw/course/3/content#/

數位教材影音格式自評

☑符合　☐不符合

影像	編碼（Codec format）	H.264/MENG 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位元率 (Bitrate)	2Mbps~4Mbps
	解析度 (Resolution)	1920*1080 以上
聲音	編碼 (Codec format)	AAC
	位元率 (Bitrate)	128Kbps to 256Kbps

數位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教發中心）
☐符合
☐不符合

續開混成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查核（教務處課務組）

☑符合　☐不符合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申請教師簽章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授教師簽章	114年 8月 26日	年 月 日	114 年 10 月 22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